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財務委員會

---

---

審核 2007 至 08 年度

開支預算的報告

---

---

2007 年 7 月

# 財務委員會

## 審核2007至08年度 開支預算的報告

2007年7月

## 目 錄

章節		頁數
I	序言	1-2
II	公務員事務	3-9
III	保安	10-16
IV	財經事務	17-20
V	公共財政	21-25
VI	通訊及科技	26-32
VII	工商	33-38
VIII	中央行政及其他服務	39-47
IX	民政事務	48-58
X	政制事務	59-65
XI	教育統籌	66-72
XII	經濟發展	73-82
XIII	勞工	83-91
XIV	房屋	92-99
XV	規劃及地政	100-105
XVI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106-112
XVII	衛生、福利及婦女事務	113-131
XVIII	司法及法律事務	132-139
XIX	工務	140-145
XX	環境	146-152
XXI	運輸	153-159

<b>附錄</b>		<b>頁數</b>
I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會議程序表	160-161
II	書面及補充問題和索取進一步資料要求 數目一覽表	162-164
III	出席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委員及公職 人員名單	165-187
IV	各政策局局長的發言稿	188-251

## 第I章：序言

---

1.1 在2007年2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財政司司長向立法會提交了《2007年撥款條例草案》。在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期間，立法會主席按照《議事規則》第71(11)條，在立法會進一步審議條例草案前，將開支預算交由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詳細審核。

1.2 財委會根據《議事規則》第71(1)條成立，成員包括立法會主席以外的全體立法會議員。在2007年3月19日至22日的4天期間，財委會舉行了20節特別會議，審核預算。舉行此等特別會議的目的，是確保政府當局所要求的撥款，不會超過在2007至2008年度執行各項政府政策所需的款項。

1.3 為方便議事工作，財委會的委員獲邀請就預算提交書面問題，而財委會秘書其後共接獲2 715條書面問題，並交予政府當局作覆。各管制人員所作書面答覆的列印文本及電子文本，均在特別會議舉行之前轉交委員參閱。公眾人士亦可在立法會網頁閱覽該等答覆。

1.4 在2007年3月19日至22日舉行的特別會議，每個環節集中處理一個特定的政策範圍，並由相關的政策局局長及其主要管制人員出席各環節的會議。該20個環節的時間表載於**附錄I**。在每個環節開始時，有關的政策局局長／管制人員先就其綱領範圍下的開支重點及撥款要求作出簡短陳述。主席隨即邀請委員向政府當局提出問題。該20個環節的會議過程載於第II至XXI章。未能在會議席上處理的問題，以及委員索取進一步資料的要求，均在會議後交由政府當局作書面答覆；而在會議席上提出的廣泛政策事宜則轉介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在有需要時作出跟進。

1.5 轉交政府當局在特別會議後作答的補充問題及索取進一步資料的要求共有145項。有關此等問題的書面答覆，大部分已於2007年3月28日及29日《2007年撥款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前交予委員。此等問題和索取進一步資料要求的數目一覽表載於**附錄II**。

1.6 出席特別會議的委員及公職人員名單載於**附錄III**。各政策局局長或管制人員在特別會議上的發言稿載於**附錄IV**。

## 第I章：序言

---

1.7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53段的規定，此份備有中英文本的報告在2007年7月11日提交立法會。

## 第II章：公務員事務

---

2.1 應主席邀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向議員簡介公務員事務局在控制和理順公共開支方面所取得的進展，並說明其他工作的最新情況，其中包括縮減公務員人數、恢復公開招聘公務員、制定更完備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檢討公務員薪酬和員工相關開支，以及公務員培訓等工作的進展(附錄IV-1)。

### 控制公務員編制

2.2 鄭志堅議員察悉，到了2007年3月底，公務員編制會減至約161 800個職位，與2000年年初高峯期約198 000個職位相比，減幅超過18%。對於到了2008年3月底，公務員編制會稍為增加約0.7%至162 900個職位左右，他對此感到高興。鄭議員詢問，公務員編制會否以162 900個職位為上限，政府又有否就日後的公務員編制設定任何目標。他認為，政府當局不應硬性堅守任可預設的目標，並應視乎運作需要，在合理情況下開設新的職位。

2.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考慮到有需要落實各項政策措施和回應市民對公共服務日益增加的需求，以及逐步以公務員職位取代某些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當局把2007-2008財政年度公務員編制的上限定為162 900個職位。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正如行政長官在2005年施政報告中重申，當局在2003年定下目標，要在2006-2007年度完結前把公務員編制縮減至約160 000個職位，除了這個目標外，政府當局在現階段並無就公務員編制設定任何初步目標。在控制及管理公務員編制方面，政府當局會適當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市民對公共服務的需求、以其他模式(例如外判)提供服務的可行性、經濟情況和政府的財政狀況。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亦指出，財政司司長已定下整體目標，把公共開支控制在不超過本地生產總值20%。

2.4 譚香文議員察悉，在2007-2008年度，公務員編制會淨增加約1 130個職位。她詢問，當局根據甚麼機制、指導原則及準則來決定哪些服務應該外判，以及哪些服務應按合約方式提供或長期提供。她亦請當局闡述各職系／部門首長進行的編制檢討。

## 第II章：公務員事務

---

2.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的既定政策是盡量以最具成本效益及最有效率的方法提供公共服務，以及恪守"大市場、小政府"的原則，在切實可行及適當的情況下使用私營機構的服務。當局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應付短期、有時限或季節性的服務需求，或服務模式正在檢討或有可能改變(例如透過外判改變)的服務需求。各局／部門的管制人員每年都會全面檢討當時的編制，並考慮所有相關因素(例如運作需要、以其他模式提供服務的可行性、透過精簡及重整程序提升生產力，以及透過推行資訊科技措施提升效率)，然後訂定人力資源計劃。政府當局會繼續控制整體公務員編制，並透過各局／部門的人力資源計劃監察各局／部門的人手情況。

### 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

2.6 鄭志堅議員表示，由於財政赤字的問題已經得到解決，本地經濟已顯著改善，政府當局應研究各局／部門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確保沒有濫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的情況。他表示，視乎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工作表現是否令人滿意，以及有否運作需要，當局應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納入公務員編制。他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地政總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及香港郵政為例，說明曾經有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以重複重訂短期合約的方式，連續在他們的崗位服務了7至8年。他促請政府當局研究那些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填補的崗位是否有長期運作需要，並需長期聘用有關的員工。他亦對圖書館員工的職業保障表示深切關注，他們可能因當局外判服務而受到影響。

2.7 李卓人議員亦質疑，在香港郵政約2 000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中，為何沒有一個可轉為公務員職位。李議員表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已在有關崗位工作了一段長時間，顯示當局持續需要這些崗位，因此應長期聘用有關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他促請政府當局再次檢討有關情況，確保聘請來填補那些為應付長期服務需求而開設的崗位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可轉為公務員。



## 第II章：公務員事務

---

2.8 在這方面，陳婉嫻議員指出，自全面暫停公開招聘公務員的措施實施後，各局／部門聘請了大量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應付服務需求。她質疑政府當局為何不把有長期運作需要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轉為公務員職位。

2.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曾就每個部門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進行特別檢討，以便更瞭解個別部門的人力資源情況。該項特別檢討確定在各局／部門聘請的16 488名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中，約4 000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所負責的職務，由公務員執行應更為恰當。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補充，公務員事務局會與有關各局／部門的管制人員緊密合作，以公務員職位取代該等為數約4 000個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有關的安排會分階段進行，第一階段涉及2 000個崗位，當局計劃在2007-2008財政年度，透過利用現有或預期會有的公務員職位空缺，以及開設新職位的方式，取代該等崗位。

2.1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的目的是應付短期、有時限或季節性的服務需求，或應付服務模式正在檢討或有可能改變的服務需求。舉例而言，香港郵政聘請了合約揀信組助理及合約工人應付短期、只需僱用非全職人員應付及季節性的郵遞服務需求，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則聘請了圖書館主任／助理員應付服務模式有可能改變或正在檢討的服務需求。她表示，除了約4 000個政府當局認為適宜轉為公務員職位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外，當局現時認為並無足夠理據支持把餘下約12 000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轉為公務員職位。然而，她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繼續密切監察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的實施情況，確保該項計劃會繼續達到預期的目的，並會因應人力資源情況的改變而作出所需的修訂。

2.11 陳婉嫻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會由2007年4月1日起恢復招聘公務員。她詢問，當局有否作出任何安排，根據在政府服務了一段長時間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服務年數及表現，讓他們自動轉為公務員。陳議員引述地政總署為例，她表示，在2000年實施暫停公開招聘公務員的措施之前，如有空缺，合約員工便有機會成為公務員，但須視乎他們的工作表現是否令人滿意，以及他們的服務年數。

## 第II章：公務員事務

---

2.1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沒有提供"直通車安排"讓現職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自動轉職為公務員。她指出，長久以來，政府當局的既定政策是透過公開、公平和有競爭的招聘程序，填補公務員職位空缺。當局在招聘程序中會量才挑選符合資格的人選。現職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如有興趣加入公務員隊伍，可在公開招聘程序中申請那些他們可符合基本入職要求的職位。他們在政府累積了相關的工作經驗，與其他求職人士競爭時應會有優勢。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有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透過公開招聘成功受聘為公務員的例子，而他們填補的空缺，正是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共同擔任主席的委員會批准豁免受全面暫停招聘公務員的措施規限的空缺。

2.13 陳婉嫻議員仍然未感信服。她表示，當局如果沒有令人滿意的安排，就像招惹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抗議。陳議員仍然認為，既然政府當局已確定4 004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適合轉為公務員職位，加上有關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已在該等崗位工作多年，政府當局在選聘應徵者填補該等公務員職位時，應優先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扼要重述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在會議上所提的類似關注。她重申，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不會自動轉為公務員。

### 公務員的服務條款和條件

2.14 王國興議員詢問，當局會在公務員隊伍中推行甚麼措施，以便一如行政長官施政報告所載，配合推動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及鼓勵生育的政策目標。他提到，中電最近推行措施，在每名男性僱員的每名子女出生時，給予該名僱員3天有薪侍產假加1,000港元獎金。他詢問，政府作為香港最大僱主，聘用了16萬名公務員，會否以身作則，帶頭推行侍產假政策，向私營機構樹立良好僱主的榜樣。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政府當局除了由2006年7月起分階段實施5天工作周，鼓勵員工在工作與生活之間取得平衡外，亦為大部分公務員提供22至40.5天的全薪年假，讓他們紓緩工作壓力及處理私務，包括照顧家人。當局認為，公務員所享有的有薪年假，較大部分私人公司的假期安排優厚，足以讓他們減輕工作壓力及提高家庭生活的質素。王議員堅持認為有薪年假不能取代有薪侍產假。他詢問，政府

## 第II章：公務員事務

---

當局曾否進行任何調查，以瞭解有多少名公務員已屆適婚及生育年齡，藉此探討批放侍產假是否可行。他質疑政府當局有否盡力提高公務員士氣及吸引和挽留優秀員工。

2.15 李卓人議員引述5天工作周措施為例，對公務員之間在聘用條款和條件方面的差距表示關注。他察悉，部分公務員享有5天工作周，但規定工作時數為48小時的其他公務員則不享有5天工作周。同樣地，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執行與同級公務員相若的職務，但他們的薪酬較低，他們除了享有《僱傭條例》所訂明的福利外，再無任何附帶福利。他籲請政府當局下定決心，終止同工不同酬及附帶福利有差距的歧視政策，並且把公務員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規定工作時數劃一。

2.16 關於政府當局由2006年7月起分階段實施的5天工作周措施，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扼要重述實施這項措施的4項基本原則，即不會涉及額外人力資源、不會減少員工的規定工作時數、不會削減緊急服務，以及在星期六維持一些必需的櫃台服務。她解釋，公務員須遵守所屬職級和職系在服務時數方面的規定。她表示，規定工作時數只是聘用條款和條件的一部分，當局不可單單修改規定工作時數而不相應檢討有關職系的其他聘用條款，例如薪酬水平。她補充，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及公務員的服務及聘用條件受兩個不同的制度規限。當局在1999年推行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時已明確表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並非公務員編制的一部分，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條款有別於公務員的聘用條款。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是合約員工，如有關的服務需求不再存在，當局便不會與他們續約。

### 調配過剩員工

2.17 李鳳英議員察悉，2007-2008年度中央補缺人員的編制會減至188個職位，而公務員事務局設有中央人手配對機制，把過剩員工重行調配，以應付各局／部門的服務需求。她詢問，這些被重行調配的員工對其職位安排有否發言權。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解釋，這些員工大多屬一般職系人員，例如負責文書及秘書職務的人員。為了妥善調配負責文書及秘書職務的人員，以及善用公務員隊伍的人力資源，當局會在這些過剩員工所屬的部門或其他局／部門物色合適的職位容納他們。負責

## 第II章：公務員事務

---

統籌調配安排的一般職系處，會考慮有關員工的經驗和技能。自從實施調配安排後，一般職系處已成功把過剩的文書和秘書人員重行調配到各局／部門處理有時限的工作，或在他們所屬的部門作出內部重行調配安排。鑒於這些員工為數眾多，要在作出重行調配安排前諮詢每名員工，並非每次都切實可行。員工如對其職位安排有任何意見，可向管理人員提出他們的關注。

### 公務員薪酬及員工相關開支

2.18 單仲偕議員察悉，公務員薪酬及員工相關開支在政府經營開支中所佔的比例，預計由2001-2002年度的712億元(約36%)下調至2007-2008年度預算案的652億元(約30%)。他詢問，有關比例減少，是否主要因公務員薪酬向下調整所致。他察悉，若扣除公務員減薪的6%，絕對減幅僅約2%。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有關減幅主要因公務員薪酬及附帶福利向下調整和公務員編制縮減所致。她指出，相對於2,000億元的整體政府經營開支，節省的2%開支，已是一筆龐大的款額。

### 註冊中醫提供的醫治及身體檢查

2.19 楊孝華議員察悉，2007-2008年度預算案包括一筆為數1,000萬元的撥款，以便在修訂《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以承認註冊中醫所作的醫治、核證及身體檢查後，支付由註冊中醫醫治、進行身體檢查及核證的開支。他詢問，增加的款額是否額外的撥款，還是部分款額會由員工就西醫所作醫治及身體檢查的開支提出的申索所抵銷。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由於這是承認註冊中醫提供的該等服務的第一年，當局認為權宜的做法是預留1,000萬元撥款以應付可能出現的額外申索。楊議員就香港警務處的僱員補償個案增加一事提出的問題，會在環節2——保安中另行處理。

### 政府保安事務主任職位的招聘政策

2.20 涂謹申議員問及屬首長級薪級表第1點的政府保安事務主任職位的招聘政策。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一般而言，屬首長級薪級表第1點或以上級別的常額職位，會透過內部晉升選拔或內部招聘填補。如屬後者，當局會發出通告，訂明

## 第II章：公務員事務

---

有關的資格準則，邀請在職人員申請。如未能透過內部晉升選拔或內部招聘物色合適人選，便會考慮公開招聘。至於有關個案的詳情，委員同意，由保安局局長回答應更為恰當。

## 第III章：保安

---

3.1 應主席邀請，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向委員簡介保安政策範疇下的綱領的主要措施(附錄IV-2)。

### 治安

#### 偽造貨幣

3.2 王國興議員雖然明白嚴重罪案數目減少，但他關注到當局最近在本港偵破新品種的千元偽鈔的案件。鑒於當局在2007-2008年度增加撥款660萬元，以處理打擊清洗黑錢的事宜，他詢問當局有何措施打擊偽鈔。保安局局長表示，打擊清洗黑錢及偽鈔是兩個獨立的問題。他表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有責任打擊清洗黑錢和恐怖分子融資的活動。當局在2007-2008年度增加撥款以增設兩個職位，以期處理打擊清洗黑錢的各項工作，以及為香港將在2007年下半年實施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相互評核機制作出準備。

3.3 警務處處長補充，警方深切關注偽造貨幣的出現，並已指示商業罪案調查科的專責小組負責整理、分析和調查與上述新品種千元偽鈔有關的所有情報，亦立即就有關事宜啟動與深圳、廣東和澳門的執法機構的情報交流。到目前為止，當局已發現710張千元偽鈔，並相信這些偽鈔很可能在香港境外製造。警方的調查行動將會繼續，而且已設立一條24小時電話熱線，協助市民辨別該新品種的偽鈔。

3.4 由於公眾人士對千元偽鈔的關注，王國興議員表示，除了發鈔銀行需要檢取該等偽鈔外，當局亦須作出更大努力，以維護港幣穩定和穩健。保安局局長表示，當局是首次發現該等偽鈔，而警方一直有諮詢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以及採取有效的執法行動以打擊有關罪案。在此方面。警方會作出更大努力以打擊有關罪行，而金管局已要求銀行界停止讓2000年及2002年舊版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下稱"滙豐銀行")千元鈔票在市面再度流通。

3.5 涂謹申議員察悉並關注到偽鈔集團竟能偽冒千元鈔票的防偽特徵及設計。鑒於偽鈔流通量突然飆升，他詢問警方會如何加強措施打擊有關罪案，以及若當局發現偽鈔集團屬國際

### 第III章：保安

---

性犯罪組織的一部分，會否向內地當局尋求協助。保安局局長表示，由於警方正在調查有關的偽造貨幣，因此不宜在現階段透露詳情，以免影響調查工作。他向委員保證，商業罪案調查科會盡力打擊有關罪案。警務處處長補充，商業罪案調查科負責調查有關罪案，如有需要，當局會加派人手協助調查工作。由於相信這些偽鈔很可能在香港境外製造，而涉案的犯罪集團可能不止1個，商業罪案調查科一直與鄰近城市的執法機構在情報交流上合作，以期打擊有關的罪案。

3.6 梁國雄議員查詢當局偵破的偽造貨幣的種類及趨勢，以及今次是否在出現偽鈔後，金管局被首次要求回收鈔票。他進一步表示，當局應把更多資源用在打擊嚴重罪案方面，包括偽造貨幣，而非動員控制和平的示威活動。保安局局長表示，他不便就銀行回收滙豐銀行2000年及2002年版千元鈔票一事置評，因為這是金管局所作的決定。警務處處長表示，以往曾發生多宗涉及不同面值鈔票的偽造貨幣案件，警方已在短時間內偵破。他表示當局可向委員保證，當局會盡一切努力打擊有關罪案。至於梁議員所提述的近期一項示威活動，保安局局長表示，警方確實關注該次示威對交通及安全的影響，因為該次示威在晚上及繁忙的街道舉行，估計有2 000人參與。

3.7 蔡素玉議員查詢，當局是否會加派人手打擊偽造貨幣罪案。保安局局長表示，目前打擊偽造貨幣所需的人手，已透過警方內部靈活重新調配來應付，如有需要，當局會加派人手處理。

#### **截取通訊及監察**

3.8 吳靄儀議員查詢有關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下稱"專員")公布其周年報告的時間安排。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秘書長表示，根據《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589章)，專員須於2007年6月30日或之前(即在《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生效日期開始的6個月內)，向行政長官提交其首份周年報告。該報告涵蓋的期間，由《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生效日期開始，至2006年12月31日為止。

### 第III章：保安

---

3.9 吳靄儀議員表示，專員的工作似乎不太多，她詢問這是否因為當局向專員提供的資源不足所致。她並問及專員前往執法機關的次數，以及政府當局向專員提供何種協助，以協助專員工作。保安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按專員的要求提供成立秘書處所需的資源，為專員履行其職能提供必需的協助。這些協助包括聯絡職責及提供秘書處的辦公地方。鑒於專員的獨立角色，政府當局不會干預其工作。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秘書長補充，她不同意有關專員的工作有限的評論。事實上，專員在過去數月來進行大量工作。他要求執法機關提交每周報告供其審核，以及就有疑問之處提出質疑。此外，他會從每周報告中有疑問的個案及部分其他的個案，揀選一部分作進一步查核，以及前往有關的執法機關審核有關的檔案及文件。

3.10 涂謹申議員憶述，政府當局曾答應會在《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通過後，就分目103"酬金及特別服務"項目下的經常開支(包括線人費)進行檢討。政府當局並答應就有關帳目提供更多資料，以便提高運作的透明度。然而，《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通過已有多月，但當局並未提供議員所要求的資料，說明經常開支項目下的資源。保安局局長解釋，截取通訊及監察行動只會在調查較嚴重的罪案時進行，因此，當局可以就這些行動向公眾提供的資料非常有限。當局必須在行動透明度及調查成效之間取得適當平衡。然而，當局會向公眾披露更多有關分目103的資料。

3.11 梁國雄議員質疑，委任專員作為截取通訊及監察行動的獨立監察機構是否適當的做法。保安局局長表示，當局採納了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並在廣泛諮詢公眾及參考海外做法後，才作出委任法官出任專員的決定。至目前為止，《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取得良好的進展。

3.12 涂謹申議員察悉，酬金及特別服務撥款小額預墊備用金的檢查人員於2004-2005、2005-2006及2006-2007年度進行突擊檢查的次數相同，他詢問當局有否為每年進行的突擊檢查次數設定指標。警務處處長表示，雖然警方有就進行突擊檢查制訂行動指引，但檢查的次數及時間安排均由檢查人員決定，而他們亦會決定檢查哪些案件。保安局局長補充，除由檢查人員進



## 第III章：保安

---

行的突擊檢查外，專員亦會在監察執法機關進行截取通訊及監察的行動方面擔當獨立監察者的角色。

### **罪案率**

3.13 李永達議員察悉並關注到，雖然經濟有所改善，但2006年的總體罪案率卻上升。由於這情況與一般人認為罪案率會隨經濟情況改善而下跌的信念背道而馳，他質疑當局有否作出努力，以確定總體罪案率上升的原因。保安局局長表示，自1997年回歸後，除2006年的有關數字較相對為低的2005年有數個百分點的輕微升幅外，總體罪案率呈下趨勢。在2007年，警方已訂定7個主要行動目標，包括打擊暴力罪案、黑社會活動、“搵快錢”罪案、加強反恐工作、打擊販賣及濫用危險藥物的活動、對付涉及訪客和非法入境者的罪行，以及提高道路安全。警務處處長補充，雖然2006年香港的總體罪案率上升，但平均每10萬人口1 160宗的罪案率，仍較世界上其他主要城市為低。一項關於罪案的分析顯示，雖然偷竊及毆打等罪案增加，但其他較嚴重罪案，例如爆竊、刑事毀壞、勒索及搶劫罪案等，則有所減少。

### **給予警務人員的補償**

3.14 楊孝華議員察悉，2006年公務員中申索僱員補償、與僱員傷亡及喪失工作能力有關的款項的個案數目普遍減少。然而，警務處獲支付補償款項有所增加，也是年度內申索補償個案最多的部門。他詢問，補償款項增加是由於執法涉及高風險工作，還是警隊編制增加所致。保安局局長表示，警隊編制並無增加，實際上自去年起開始減少。2006年內支付予警方的補償款項有所增加，只是反映年內進行結算的個案較多，而有關的申索可能在數年前已提交。

### **保安事務主任的招聘**

3.15 涂謹申議員質疑公開招聘政府保安事務主任是否公平，因為根據該職位的入職要求，似乎是為配合某些警務人員的資格而度身訂造。保安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現任政府保安事務主任行將退休，當局須以職位調派方式填補有關職位。理論

## 第III章：保安

---

上，各個不同部隊的現職人員均符合該職位的要求，而具有警隊行動經驗的人員更為適合，因為該職位需要統籌緊急行動及確保資料保密。因此，當局決定從警方內部選取一名警務人員填補該職位。

### 出入境管制及清關服務

3.16 蔡素玉議員查詢為解決皇崗管制站旅客輪候問題所訂定的措施。保安局局長表示，入境事務處及香港海關除採用新科技以方便旅客出入境檢查外，年內將有兩個新管制站(即深圳灣管制站及落馬洲支線管制站)投入服務。在這兩個管制站投入服務後，預計旅客在落馬洲及羅湖的管制站內輪候的問題會大為紓緩。

3.17 楊孝華議員要求當局澄清，入境事務處為配合深圳灣管制站和深港西部通道后海灣幹線的啟用而新增設的職位數目為何。保安局局長表示，入境事務處將為深圳灣管制站新開設325個職位。至於落馬洲管制站的職員數目會否因深圳灣管制站的啟用而減少的問題，保安局局長表示須視乎實際的旅客流量而定。他向委員保證，當局會靈活調派職員以配合實際需要。

3.18 何俊仁議員在提述2006年被拒入境的旅客人數的分項數字時詢問，為何持有適當旅遊證件的旅客會被拒入境。入境事務處處長解釋，所有要求進入香港的旅客均需要經過出入境檢查。旅客會被問及在港停留多久，以及他們是否有足夠經濟能力維持旅程所需。如他們來港的目的非純為旅遊，當局會基於他們的意圖可疑而拒絕他們入境。

3.19 何俊仁議員察悉，2006年被拒入境的旅客並無提出上訴，並詢問這是否因為他們實際上需要在被拒入境的24小時內提出上訴，因此他們並無上訴的機會。入境事務處處長解釋，任何因所作決定感到受屈的人可根據《入境條例》(第115章)第53條提出上訴，但條例並未賦予該人在等候上訴裁決的期間入境及在香港逗留的權利。換言之，被拒入境的旅客在等候上訴裁決期間，必須離開香港。何議員詢問，當局是否有一份某些拒絕入境人士的黑名單。梁國雄議員亦詢問有關因身為“法輪功”

### 第III章：保安

---

信徒而被拒入境人士的數字為何。入境事務處處長答稱，他不宜披露出入境管制的運作詳情。

3.20 詹培忠議員察悉，香港國際機場在登機閘口為前赴美國的旅客訂定特別保安措施，他質疑當局是否有需要為美國當局提供這種協助，況且這些旅客在抵達美國本土時，亦須接受詳細的檢查。他並查詢在此方面的公帑支出為何。保安局局長表示，他不宜回答這個問題，因為香港國際機場禁區內的保安安排屬香港機場管理局的管轄範圍。主席表示，有關問題最好向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提出。

3.21 蔡素玉議員查詢香港智能身份證的用途是否可以進一步加強，例如方便持有人在看病時檢索他的醫療紀錄。入境事務處處長表示，智能身份證上的微型晶片雖然仍有預留容量，但任何的額外用途均須由工商及科技局決定，因為有關變動須通過法例修訂方可生效。

3.22 王國興議員提及因曾僱用非法勞工而被拘捕及檢控的僱主分項數字，他察悉並關注到，在2006年，在985名被拘捕的僱主中，只有333人被檢控。鑒於大量訪客在香港非法受僱，尤以在回收行業及小型建造工程為甚，對本地勞動人口確實構成影響。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準備提高檢控率，以加強打擊有關問題的力度。入境事務處處長表示，由於檢控行動只能在有足夠證據的情況下進行，因此檢控數字會較拘捕數字為低。此外，即使當場捕獲非法勞工，當局仍難以追查其僱主及控以僱用非法勞工的罪名。此外，三個月監禁的刑罰已足以對僱用非法勞工的僱主產生必須的阻嚇作用，這點亦值得注意。保安局局長保證警方會致力打擊有關非法僱用的問題，並會在有足夠證據的情況下採取檢控行動。

3.23 蔡素玉議員關注從本港走私珍貴植物品種如羅漢松的問題。海關關長表示，在打擊走私植物品種活動方面不需增加額外的人力資源，因為有關問題未有加劇。不過，如有需要，香港海關特別專責小組可應要求給予協助。他補充，香港海關擁有超過20艘巡邏艇，可進行打擊走私活動及與水警進行聯合行動。當局亦與深圳當局就跨境走私活動保持密切的聯繫。

### 監獄管理

3.24 李永達議員關注懲教院所過分擠迫及在2006年收容率高達108%的問題。他查詢有關紓緩過分擠迫的措施為何，以及此等措施能否在兩三年內把收容率降低(特別是女性懲教院所)至100%以下，因為目前女性懲教院所似乎遠較男性懲教院所擠迫。他並查詢當局過去曾否修訂每名囚犯在懲教院所內的生活空間的標準。

3.25 懲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懲教署正推行一系列措施以解決懲教院所擠迫的問題。這些措施包括把舊荔枝角已婚職員宿舍改建為一所新的女性院所，即荔枝角懲教所，以紓緩收容率達110%以上的女性懲教院所的過分擠迫情況。新院所可提供650個懲教名額，當中438個用作重置域多利監獄，其餘212個是額外名額。荔枝角收押所正加建一座大樓，提供144個額外懲教名額，有關工程預計在2008年年初完成。勵敬教導所與大潭峽懲教所的職能會互相調換，以更善用其懲教名額和紓緩年青女性院所的擠迫情況。與此同時，當局已獲批13億元，用於羅湖懲教所重新發展計劃。該懲教所預計在2010年年初啟用，提供1 218個額外懲教名額。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會就香港懲教院所的擠迫情況作一比較，並會提供資料，說明在過去10年曾就每名囚犯的生活空間的標準作出的修訂。

## 第IV章：財經事務

---

4.1 應主席邀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向委員簡介2007-2008年度有關財經事務的建議預算及主要工作(附錄IV-3)。

### 堵截最近市面上流通的千元偽鈔的措施

4.2 王國興議員指出，最近市面上流通的千元偽鈔已引起公眾廣泛關注，他詢問政府當局及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採取了甚麼措施，以挽回公眾對香港貨幣的信心。此外，王議員察悉，銀行已以低調方式加快更換香港上海滙豐銀行(下稱"滙豐銀行")發行的2000年及2002年版千元鈔票(下稱"舊版千元鈔票")。他質疑為何政府當局／金管局沒有第一時間就更換鈔票的計劃作出公布。

4.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答覆時強調，政府當局非常關注最近市面上出現滙豐銀行千元偽鈔的事件，他並向委員保證，有關當局(包括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及金管局)正採取積極的跟進行動打擊偽鈔。金管局助理總裁(貨幣管理及金融基建)表示，金管局現正就此事與警務處、香港銀行公會(下稱"銀行公會")及滙豐銀行緊密合作，並採取三管齊下的對策，包括由警務處調查及追蹤偽鈔集團；透過提高公眾對辨別鈔票真偽的意識和認識，遏止偽鈔在市面流通(在3月底前會為銀行職員、零售店鋪及找換店安排7場有關辨別鈔票的講座)；以及加快更換舊版千元鈔票的程序。金管局助理總裁(貨幣管理及金融基建)表示，舊版千元鈔票已用了一段時間，並且已陸續被2003年發行並在印刷上加入多項防偽特徵的新版鈔票所取代，因此市面上流通的舊版千元鈔票數量甚少。他回應主席就市面上流通的舊版千元鈔票數量作出的查詢時指出，由於案件正在調查中，政府當局認為現時並非發放該等資料的適當時間。

4.4 至於未有作出公布一事，金管局助理總裁(貨幣管理及金融基建)指出，警務處已於2007年3月15日提醒公眾注意市面上出現了滙豐銀行千元偽鈔，以及如何辨別鈔票真偽。由於舊版千元鈔票不會透過銀行或自動櫃員機再度流出市面，加快更換舊版千元鈔票可使流通數量減少，從而避免問題惡化和加強公眾對千元鈔票的信心。

## 第IV章：財經事務

---

4.5 王國興議員仍然認為，政府當局未有迅速作出回應，亦缺少應有的透明度，沒有向公眾提供有關滙豐銀行千元偽鈔的足夠資料，以維持公眾對香港貨幣的信心。王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對公眾的關注不夠敏感，他促請政府當局在日後處理同類事件時加強透明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答覆時重申，政府當局在處理此事時已極其審慎。有關當局現正採取所需的即時跟進行動，以解決問題。他並不同意王國興議員所指，即政府當局在處理此事件上不夠敏感，因為警務處在市面上剛出現滙豐銀行千元偽鈔時，已迅速作出公布。他表示，要遏止偽鈔在市面流通，首要工作是從源頭解決問題，即由警務處進行調查及採取執法行動，以搗破幕後的犯罪集團。

4.6 金管局助理總裁(貨幣管理及金融基建)表示，金管局的工作一直保持高透明度。他並表示，金管局在採取行動堵截滙豐銀行千元偽鈔時，必須評估向公眾提供資料的時間及途徑，同時亦要考慮事態發展。金管局助理總裁(貨幣管理及金融基建)回應主席的提問時確認，金管局正運用其現有資源處理此事。

4.7 涂謹申議員認為，與其依賴銀行界加速更換舊版千元鈔票，政府當局不如主動採取措施，例如下令正式回收舊版千元鈔票，讓公眾把這些鈔票全部交回銀行。此外，涂議員關注到，鑒於銀行採取行動收回市面上流通的舊版千元鈔票，加上財政司司長公開表示該款鈔票是法定貨幣，因此市民除非有合理懷疑，否則不可拒收，公眾可能會對千元鈔票的合法使用感到混亂。他要求政府當局就此方面作出澄清。

4.8 金管局助理總裁(貨幣管理及金融基建)回應時表示，千元紙幣作為法定貨幣，是一種支付媒介，在法律上被視為可充分及有效地履行支付義務。因此，市民除非有合理懷疑，否則不應拒收有關鈔票。然而，正如所有商業交易一樣，交易各方可決定交易條款，包括支付媒介。至於處理公眾對偽鈔的關注的措施，金管局助理總裁(貨幣管理及金融基建)重申，金管局及銀行界已作出適當安排，加快更換舊版千元鈔票的程序，並提醒前線職員和市民有何方法辨別鈔票的真偽。金管局會密切注視事態發展，以及評估現有安排的成效。在必要情況下，金管局不排除可能會作出其他安排，以處理此事。

## 第IV章：財經事務

---

4.9 涂謹申議員指出，大型連鎖店(例如7-Eleven)在代房屋委員會收取租金時拒收千元鈔票，他認為正式回收舊版千元鈔票將是最符合公眾利益的做法。因此，涂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充分考慮其建議，並因應情況的轉變作出迅速反應。李永達議員認為，金管局所採取的措施，例如安排講座教導零售商店員工辨別千元鈔票的真偽，未能有效回應公眾的關注。對於金管局未有積極及迅速地回應涂謹申議員就下令正式回收舊版千元鈔票提出的建議，李議員表示不滿。

4.10 主席表示，如議員願意，可在財經事務委員會進一步討論有關滙豐銀行千元偽鈔流通的事宜。

### 推廣電子貨幣的使用

4.11 李永達議員認為，推廣在零售層面使用電子貨幣，將可有效釋除公眾(特別是小型零售商店的員工及東主)對在日常交易中收到偽鈔的疑慮。就此，李議員詢問，金管局在過去數年有否採取措施推廣電子貨幣的應用，例如鼓勵八達通卡有限公司(下稱"八達通卡公司")調低零售商戶使用八達通卡服務平台的收費。他並關注金管局有否訂定任何計劃或目標，在未來數年推廣電子貨幣。

4.12 金管局助理總裁(貨幣管理及金融基建)答覆時表示理解李議員的意見，電子貨幣的廣泛使用可減低公眾收到偽鈔的風險。金管局持續監察各零售支付系統，以確保該等系統的安全和效率，同時亦支持香港更廣泛使用電子貨幣。舉例來說，在2006年，八達通卡繳費服務已擴展至鐵路車站以外的零售商店，以方便消費者在更多不同種類的商店使用多用途儲值卡購物。金管局負責監管作為認可機構的八達通卡公司的運作，以確保其運作安全穩妥，從而保障持卡人的利益。為此，八達通卡公司已採用《多用途儲值卡營運實務守則》，以提高其營運透明度和效率。不過，他指出，八達通卡公司是根據商業原則營運的商營企業，金管局作為監管機構，不能干預該公司就其業務擴展步伐所作的商業決定。他表示，金管局雖支持推廣電子貨幣的使用，但難以把目標使用率量化。

## 第IV章：財經事務

---

### 監管機構的透明度

4.13 單仲偕議員關注到，多個監管機構如金管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及新成立的財務匯報局，均未有被納入適用於其他政府部門的每年資源分配機制。單議員從政府當局的書面答覆得悉，政府當局現正與財務匯報局商討該局在首個財政年度的收支預算，他促請政府當局在備妥有關資料後提供予財經事務委員會。單議員關注到，證監會會向財經事務委員會提交其年度財政預算，而金管局則只會在每年4月份出版的年報內公布其行政開支預算及職位編制的資料。此外，單議員認為，由於金管局年報所載的行政預算並不涵蓋有關金管局工作表現的詳細資料，現行安排在確保金管局作為監管機構的透明度及公眾問責性方面，效果殊不理想。就此，單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改善金管局開支預算的透明度。

4.1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強調，政府致力在運作上維持高透明度。至於監管機構，證監會已按慣常做法向立法會提交其年度預算。金管局助理總裁(貨幣管理及金融基建)表示，金管局的年度行政預算由財政司司長經徵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予以批准。年度預算的批核須經過審慎的程序，包括由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管治委員會審閱預算的詳情，然後由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作出考慮。此外，金管局的開支須經審計署署長及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進行審核。單仲偕議員察悉金管局的答覆，但仍然認為，金管局的預算並未如其他政府部門般受嚴格審核。

4.15 金管局助理總裁(貨幣管理及金融基建)回應主席就金管局的管治和問責性作出的提問時表示，金管局屬政府的一部分，其運作具有高度問責性和透明度。在此方面，該局每年都會安排在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舉行3次簡報會，以聽取議員的意見，並回答議員就金管局的工作提出的質詢。



## 第V章：公共財政

---

5.1 應主席邀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重點介紹2007-2008年度在其職責範圍內有關公共財政的主要工作(附錄IV-4)。

###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5.2 李永達議員提及政府的整體收入及開支預算，並且注意到，與2,140億元的核准預算比較，2006-2007年度的修訂預算為1,970億元，顯示未盡用撥款數額龐大，高達160億元。此外，一些部門，特別是工業貿易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未盡用撥款數額所佔的百分比更分別高達35.11%及18.31%。就此，他關注未盡用撥款的原因，並詢問可否更靈活運用各開支總目下核准的款項，以便未動用的財政撥款可重新調配，用於其他值得推行的措施。

5.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擬訂周年預算時，各政策局及部門必須按其所知，評估該財政年度的資源需求，並相應地預留所需的撥款。不過，由於種種原因，例如因情況轉變而其後無需支付某些開支，原來預算與實際結算數字可能出現差異。2006-2007年度的修訂及原來預算有差異，主要因為年內的經濟表現較預期為佳。儘管如此，各政策局及部門一向恪守審慎理財、量入為出的原則。關於靈活調配的問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下稱"常任秘書長(庫務)")表示，在實施整筆撥款安排後，管制人員可調配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所載分目000運作開支內的款項。這個單一分目把個人薪酬、部門開支及其他費用的傳統分目合併。此外，管制人員獲授權行使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轉授的權力，就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所載開支總目下每個經常開支分目或資本帳整體撥款分目，批核開支預算的修訂，但數額不得超過1,000萬元，至於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由整體撥款分目撥款進行的小型工程項目，數額不得超過1,500萬元。

5.4 主席指出，委員並非要求政策局及部門不要審慎理財。不過，他們認為可更靈活調配資源，以便各政策局及部門可推展某些值得推行但在現行財務監控制度下或許不可能推行的措施及活動。應主席的要求，常任秘書長(庫務)承諾提供進一步資

## 第V章：公共財政

---

料，說明現時有何安排可供管制人員靈活調配財政撥款，以及如何能夠提高這方面的靈活性，以便更妥善運用資源。

5.5 單仲偕議員及李永達議員察悉，一些政策局及部門未盡用的撥款數額相當龐大，他們質疑是否由於將不必要的開支項目包括在原來預算所致。

5.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解釋時表示，管制人員有時可能需要預留款項，以支付諸如法律費用等開支。不過，若其後無需支付這方面的開支，預算與實際結算數字便會有差異。關於工業貿易署未盡用撥款的情況，常任秘書長(庫務)補充，不可預見的事態發展，例如暫停多哈發展議程談判，是導致該署在2006-2007年度未盡用撥款的其中一個因素。關於李永達議員要求詳細解釋所有未盡用撥款超過3%的部門的情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請委員參閱載列於開支預算的所有管制人員提交的報告，當中已詳細解釋有關開支項目未盡用撥款(如有的話)的原因。

5.7 主席指出，總目106——雜項服務的未盡用撥款達98.37%，並詢問這個總目所包括的撥款性質，以及未盡用撥款的原因。

5.8 常任秘書長(庫務)答覆時表示，總目106包括額外承擔撥款，為尚在計劃當中的措施預留款項，例如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建議與就業有關的交通費支援計劃，以及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的額外開支。此外，這個總目亦包括用以應付年內可能出現一些不能減省開支的撥款，而這些開支在擬備開支預算時未能確定。舉例而言，政府必須預留應急款項，以應付爆發禽流感所引致的開支。根據現行安排，當財委會批准可記入其他開支總目的額外撥款時，便會自總目106扣減／抵銷同等數額的款項。

5.9 鑒於2006-2007年度錄得龐大盈餘，單仲偕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不推行小班教學及提供隔音屏障等措施，實在不合理。由於財政儲備在2011-2012年度會多達5,000多億元，他促請政府當局動用其充足的資源來滿足社會的需要。陳偉業議員贊同單議員的意見，並表示政府當局應進行中期檢討，把預算盈

## 第V章：公共財政

---

餘再行分配，以資助其他項目，特別是地區工程或計劃，因為許多工程或計劃因政府當局未有準確預測財政狀況而延誤多時。為使資源得以更有效運用，陳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訂定期覆檢計劃，持續推展尚未完成的工務工程計劃。

5.1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現行安排，各政策局及部門可在財政年度內提出需要增加或新撥款的建議，如有需要，亦可就所需撥款尋求財委會批准。不過，是否推展有關措施由負責的決策局及部門因應政策目標而決定，而非視乎該財政年度的財政盈餘。至於與地區工程或計劃有關的問題，常任秘書長(庫務)表示，一些地區小型工程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進行籌備工作，包括公眾諮詢，因此仍未展開。政府當局已優先進行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包括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工程計劃。為此，當局已成立一個督導委員會，由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和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共同擔任主席，負責監察這些工程計劃的推行情況。

5.11 為了讓委員全面瞭解有關情況，主席要求立法會秘書處整理補充資料，說明每個決策局職權範圍下個別部門的未盡用撥款／超支情況、預計在2006-2007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的基本工程項目概況，以及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工程計劃的最新情況。

### 資產出售與證券化計劃

5.12 方剛議員察悉，房屋委員會在分拆180項零售和停車場設施(下稱"產業設施")時，曾表示日後會尋找機會分拆餘下的產業設施。鑒於政府的財政狀況因經濟復甦而有所改善，方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檢討分拆計劃，以及擱置進一步將政府資產出售及證券化的計劃。

5.13 常任秘書長(庫務)回應時強調，將資產出售及證券化的政策目標，不單是增加收入，亦要確保更有效運用資源。政府會按"大市場、小政府"的原則，繼續物色合適的資產，將其出售或證券化，以減低公營部門佔整體經濟的比重，並給予私營市場更大的發展空間。不過，他表示，政府暫時並無計劃進一步將任何資產出售及證券化。

### 工務工程計劃的管理

5.14 王國興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曾承諾平均每年預留290億元用作工務工程的開支。然而，他對工務工程計劃有大筆撥款尚未盡用感到失望。鑒於建造業的失業問題嚴重，他詢問當局有何措施加快推展這些工程計劃，以期為本港建造業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5.15 常任秘書長(庫務)回應時表示，工務工程計劃的開支會因應工程進度而每年出現波動。鑒於若干大型計劃已完成，過去數年用於工務工程的開支較少。然而，正如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演辭中所述，多項大型計劃會在2007-2008年度施工，基本工程開支很可能會顯著增加。委員察悉，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會在有關工務的環節中，就此事作出更詳細的回應。

### 政府物料供應服務

5.16 陳婉嫻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會透過積極參與世界貿易組織(下稱"世貿組織")的工作，繼續推動自由、開放及不歧視的多邊貿易制度。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進一步開放市場對本地勞動人口就業可能造成的負面影響。就此，常任秘書長(庫務)特別指出，香港作為世貿組織《政府採購協定》的締約成員，必須以公開、公平及不歧視的態度對待來自不同地區的產品、服務及服務供應商。關於政府在加入世貿組織《政府採購協定》前進行的諮詢，常任秘書長(庫務)證實，當局已諮詢當時的行政局及負責不同服務行業的決策局和部門。

### 更換政府車輛

5.17 王國興議員關注到，財政司司長、政務司司長、律政司司長、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各局局長的車輛以一次過的形式在2006-2007年度全部更換。他詢問根據甚麼準則決定更換政府車輛。

5.18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更換政府車輛是根據審計署建議的經濟年限模式所作出的評估來決定。根據經濟年限模式，在決定車輛是否到期更換時，考慮的因素包括累積的

## 第V章：公共財政

---

維修費用、車齡、行車里數及更換車輛費用，使用者的年資或職級不在考慮之列。政府車隊每年均有需要更換一定數量的車輛。根據經濟年限模式，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律政司司長、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各局局長的車輛在2006-2007年度到期更換。關於主席詢問新更換的車輛在環保方面的表現，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該等車輛會符合環境保護署所訂的環保汽油私家車的資格標準。

5.19 王國興議員表示，鑒於貧富差距擴大，加上本港在職貧窮問題惡化，除經濟年限模式的評估外，政府當局亦應考慮公眾對全面更換車輛的感受。就此，他促請政府當局重新考慮應否分階段(而非以一次過的方式)更換車輛。

5.20 林健鋒議員欣悉，在2007-2008年度更換的443輛政府車輛中，171輛會以環保汽車型號替換。鑒於將車輛更換為環保型號會涉及約630萬元的額外開支，林議員對可予節省的燃料費用表示關注。

5.21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答覆時表示，政府當局在兩年前推行使用汽油與電力混合動力車的試驗計劃，發現可節省達42%的燃料費用。不過，鑒於更換環保車輛須視乎市場有否合適型號，並須考慮運作和資源方面的因素，因此須待完成更換車輛後，才可確定最終可予節省的燃料費用。關於加快為政府車隊更換環保車輛以紓緩空氣污染問題的建議，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表示，更換政府車輛是根據經濟年限模式所作出的評估決定。政府當局會更換那些被認為若繼續使用便不符成本效益的車輛。

## 第VI章：通訊及科技

---

6.1 應主席邀請，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王永平先生向委員簡介工商及科技局轄下通訊及科技科在新財政年度的工作重點(附錄IV-5)。

### Wi-Fi無線上網服務

6.2 單仲偕議員支持政府採取措施，在人流較多的政府場地提供Wi-Fi無線上網服務，以促進科技發展。他詢問，當局會否制訂措施，容許網絡營辦商租用政府設施(例如街燈燈柱)，以安裝其Wi-Fi無線接入點，供市民使用。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回答時證實，當局已制訂措施，利便網絡營辦商在並非政府場地但公眾常到的地點安裝無線上網設施。電訊管理局總監補充，電訊管理局(下稱"電訊局")曾發出指南，說明網絡營辦商(例如流動電話服務供應商)如何申請在政府物業或公路設施上安裝微蜂窩基地台(Micro-cell Base Stations)。當局正在修訂該指南，使微蜂窩基地台亦會涵蓋將會在街燈燈柱、行車天橋下的空間等公路設施上設置的Wi-Fi無線接入點。經修訂的指南將於短期內發出。當局的意向是營辦商只須繳付象徵式的租金，比如說每年一元，以及按收回成本原則計算的行政費用。單議員進一步詢問哪個部門負責批核申請，電訊管理局總監回覆時表示，雖然電訊局會在營辦商與政府部門之間擔當協調角色，但營辦商必須取得有關政府部門的批核。舉例來說，如申請在街燈燈柱上設置Wi-Fi無線接入點，便須取得路政署的批核。為加強業界對這方面的認知，經修訂的指南將會上載於電訊局的網站，當局又會為網絡營辦商舉行簡報會。此外，有興趣提出申請的營辦商將獲提供所需的資料。

6.3 就此，楊孝華議員要求當局澄清，除了在主要政府場地提供Wi-Fi無線上網設施外，當局在2007-2008年度會否推出其他措施，推廣採用寬頻無線接達技術及服務。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表示，政府的政策是盡量採取市場主導的模式提供電訊服務。故此，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當局現時只計劃在政府場地提供Wi-Fi無線上網設施，而不會推出其他涉及政府撥款的寬頻接達服務，例如Wi-Max等。

### 電子政府

6.4 陳偉業議員提到，當局推出新的一站式入門網站，即“香港政府一站通”，提供政府網上資訊及服務。但他重申其在不同場合提出的關注，指出許多政府表格在網上仍然欠奉。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答稱，部分新的政府表格，或將予修訂的表格，也許未能即時可在網上取得，但不少政府表格都可以從中英雙語的生活易入門網站(在2001年1月開始推出)或各政策局／政府部門的相關網站下載。不過，陳議員表示，某些沿用多時的表格尚未能從互聯網下載。因此，他要求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與各政策局／政府部門跟進，以確定何時可以在網上提供所有政府表格。主席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香港政府一站通入門網站現有的政府表格數目。

### 數碼廣播

6.5 陳偉業議員察悉，內地已推出數碼地面電視廣播，即使是小村落也能免費享用數碼地面電視廣播。他認為香港在這方面落後於人，尤其是當局並沒有特別表明，在香港引進數碼地面電視是通訊及科技科在下一財政年度的工作重點之一。他繼而問及這事項的情況。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答稱，政府已於2004年7月公布香港數碼地面電視的推行框架。兩家本地地面廣播機構(即亞洲電視有限公司和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將會鋪設其數碼廣播網絡，並於2007年年底推出數碼地面電視服務。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已獲悉這方面的最新進展。至於其他數碼廣播服務，例如流動電視服務及數碼聲頻廣播服務，政府當局亦在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2007年2月6日的會議上就一份諮詢文件作出匯報。該文件詳述政府有關在香港推出數碼廣播服務的計劃及建議，包括可供數碼廣播服務使用的頻譜及發牌安排等。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待公眾諮詢工作於2007年4月底結束後，政府當局會向該事務委員會匯報。

6.6 楊孝華議員關注到，雖然政府承諾監察及協調兩家廣播機構就數碼地面電視作出的規劃，以及與業界合作透過不同渠道推廣數碼地面電視，但政府並無就這方面的推廣工作預留財政撥款。因此，他要求當局澄清，政府是否會把推出數碼地面

## 第VI章：通訊及科技

---

電視服務的推廣工作交給該等廣播機構負責。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回答時澄清，推廣工作引致的開支可利用現有的資源應付，無需額外撥款。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補充，政府一直有運用現有資源推廣數碼地面電視服務，包括推出網站，在網上提供技術指引和常見問題，作為宣傳活動的一部分，目的是加深公眾對數碼地面電視的認知和瞭解；亦有派發單張，介紹數碼地面電視的基本資料等。待取得更多有關數碼地面電視服務的資料後，當局會隨即加強消費者教育，讓消費者掌握所需的資料，例如需要購買具有數碼地面電視接收功能的解碼器，以轉換數碼電視訊號，包括高清電視訊號等。

### 香港電台

6.7 關於"電台"綱領範疇下的預算，鄭經翰議員察悉，2006-2007年度的原來預算為1億8,460萬元，經修訂的預算為1億7,320萬元，相差6.2%。他進一步表示，與2006-2007年度的原來預算比較，2007-2008年度的預算(1億8,630萬元)只增加了0.9%。鑒於財政撥款增幅輕微，他詢問，香港電台(下稱"港台")能否製作足夠的電台節目，以供其7條頻道作24小時廣播；若否，則為何保留其全部的無線電頻率。就此，主席請議員注意，港台在2006-2007年度未盡用撥款的百分比為4.93%。

6.8 廣播處長解釋，過去由於出現了一些不明朗因素，即港台有需要就提供工程及技術支援簽訂新的廣播服務合約，取代於2006年9月屆滿的舊技術服務協議，而當中涉及的款項為6,000萬至7,000萬元。因此，有關預算必須修訂，最後與原來預算相差6.2%。至於用作製作節目，特別是晚間播放的節目的財政撥款，他指出，聯播周末晚間節目的情況已顯著減少。港台只會在收聽率低的凌晨時分在部分頻道播放相同的節目。他解釋，除了成本方面的考慮外，聯播音樂節目事實上亦切合深宵聽眾的需要，因為他們大多喜歡輕音樂。

6.9 李永達議員憶述，過去數年的財赤問題令港台的運作開支被大幅削減約10%。然而，在即將來臨的財政年度，所有政府部門(包括港台)的整體財政撥款將會增加。他詢問港台會否運用增加的撥款開展新的服務，特別是會否進一步加強香港電台網上廣播站的服務。



## 第VI章：通訊及科技

---

6.10 廣播處長認同李議員的意見，即港台電台部及電視部過去數年的每年財政撥款均有所減少。然而，儘管港台在該數年須符合削減開支的整體規定，但"新媒體"綱領範疇下的開支卻持續稍微增加。2007-2008年度的預算甚至較2006-2007年度的原來預算增加14%。他保證，港台將繼續投放資源於這綱領範疇，以及在2007-2008年度研究把香港電台網上廣播站的內容傳送到手提裝置。

6.11 李永達議員表示，雖然2007-2008年度的撥款將會增加，但獲得提供的額外數額只有150萬元，可能不足以支持香港電台網上廣播站為市民大眾及各類目標用戶提供服務。他詢問，為提高青少年的瀏覽次數，港台有否分析香港電台網上廣播站的吸引力為何比不上年青人時常登入的那些網站。

6.12 關於香港電台網上廣播站提供的服務，廣播處長表示，除了提供自選播放過去12個月的電台、電視節目及新聞重溫外，港台亦自製網上節目內容，佔全部網上廣播內容的25%，例子有專為年青人而設並深受歡迎的"Teen Power"網頁。他進一步解釋，由於港台沒有為香港電台網上廣播站所提供的服務設立使用者登記制度(設有會員制度的"myrthk"服務除外)，任何人都可使用該等服務，因此港台難以確定訪客的背景，尤其是他們是否屬於較年輕的一代。不過，港台會嘗試透過"myrthk"的會員制度收集更多資料，以期在日後更清晰地瞭解使用者的背景。此外，港台將引入"每日到訪人次"作為新指標，以便更準確衡量香港電台網上廣播站的表現。港台預計每日到訪人次為220 000次，並預期到訪人次會繼續增長。就此，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強調，港台在2007-2008年度獲得的撥款，較2006-2007年度的原來預算及修訂預算分別多出3.9%及9.3%。故此，並不存在港台各個綱領範疇所獲撥款不足的問題，港台如認為有需要，亦可重新調配各個綱領範疇下的財政資源。

### 公共廣播服務

6.13 主席提到，根據一則傳媒報道，行政長官委任的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委員會(下稱"檢討委員會")即將發表報告，當中提出多項建議，包括成立新的法定公共廣播機構，因此港台的規模

## 第VI章：通訊及科技

---

勢將縮小。她詢問當局為何沒有預留財政撥款，用作進行與該報告有關的跟進工作。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回答時解釋，由於政府尚未收到檢討委員會的報告，所以未有申請這方面的撥款。但他補充，預計該報告即將備妥，一俟接獲報告，政府會詳細研究檢討委員會提出的建議，冀能在2007年下半年發出公眾諮詢文件，收集市民、業界及港台的意見，然後再決定未來路向。公眾諮詢工作引致的開支將透過現有的資源應付，當局只會在有需要時才向財務委員會申請額外撥款。工商及科技局局長進一步回答主席的提問時表示，鑒於公眾十分關注此事，政府會考慮把報告公開，供市民閱覽。主席亦要求政府當局在取得報告後隨即諮詢有關的事務委員會。

### 香港設計中心

6.14 關於當局預留1億元撥款支持香港設計中心的工作，劉秀成議員詢問這筆撥款將如何運用。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香港設計中心是一家非牟利的基礎設施機構，於2001年成立，其目標包括推動設計工作為業界增值，以及把設計融入主要業務流程。這些目標均符合政府推廣設計及創新的政策。由香港設計中心運作的创新中心是一個一站式服務中心，旨在為設計專業人士和使用設計服務的業界建立一個進行高增值設計活動的集中地。為加強這方面的財政支援，當局所申請的1億元非經常撥款，將用作香港設計中心由2007-2008年度起計5年的運作經費，包括員工開支、為推廣創新設計而舉辦基本活動(例如教育研討會及展覽)的費用等。

### 支援電影業的措施

6.15 劉秀成議員察悉，政府計劃撥款3億元支援電影業。他要求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將會採取的支援措施，例如中小型電影製作的資助安排、會否設立電影學院培訓人才、舉辦影展推廣香港電影，以及派發贈券，藉以提高本地觀眾對香港電影的興趣和鑒賞力。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表示，電影業是創意產業的旗艦，對本港旅遊業和服務業的發展亦有一定貢獻，為確保電影業持續發展，政府計劃把現有的電影發展委員會擴大，成立一個高層次的電影發展局，就所有與電影業發展有關的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電影發展局亦會負責向政府建議應如何管

## 第VI章：通訊及科技

---

理一筆為數3億元的基金。設立該項基金的宗旨，是資助對本地電影業發展有貢獻的項目及活動，資助方式包括為中低成本的電影提供最多30%的製作預算、資助培訓課程以培養電影人才等。關於細節安排，例如應否就出資額設定上限，當局會徵詢業界的意見。至於應否設立電影學院，電影發展局會進一步商議。關於推廣香港電影方面，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表示，當局或會考慮特別向中低成本的電影提供資助，讓它們參與海外影展，並且與香港電影資料館合作，定期播放高質素的本地電影，期望吸引更多人注意及欣賞香港電影，從而提高票房收入。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補充，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將於2007年4月17日的會議上，討論為電影業提供的支援措施的詳情。

### 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的促銷手法

6.16 李永達議員認同電訊局在規管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的服務方面所做的工作，但他關注到，針對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採取不良促銷手法的投訴數字依然高企，許多投訴更是來自新建的公共屋邨。以葵涌邨為例，該邨居民在一年內提出的投訴達490宗。他因此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電訊局如何能夠確保更有效地規管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寬頻互聯網服務。電訊管理局總監回答時解釋，有關的投訴基本上分為兩類，一類是有關欺騙性／誤導性的促銷行為或廣告的指稱，另一類則涉及互聯網服務供應商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爭議，而電訊局接獲的投訴大多數屬於後一類。就前一類投訴，電訊局會進行調查，以確定是否有人違反《電訊條例》(第106章)的條文。如有證據證明有關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違反了《電訊條例》，當局會對其施加制裁。至於合約爭議，它們並不屬於電訊局在《電訊條例》下獲賦予的法定權力範圍。然而，該局已進行廣泛宣傳，提醒消費者在與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簽訂合約前必須清楚瞭解合約條款。此外，電訊局已向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發出《有關公共電訊服務合約的實務守則》，建議服務合約的關鍵內容應以特別標示的方式或於當眼位置展示等。電訊局亦會在2007年第二季試行推出一項調解計劃，處理互聯網服務供應商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爭議。另外，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亦已設立一套質素保證機制，訂明在服務合約生效前，必須透過跟進電話取得客戶的確認。

6.17 李永達議員認為，雖然合約爭議不屬於電訊局的職權範圍，但若不進行調查以確定投訴的性質，該局實在難以甚至不可能決定該等爭議是否由欺騙性促銷行為引起。他詢問，為了盡量減少涉及合約爭議的投訴，當局會否考慮要求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依照某些標準，例如採用劃一的表格，當中清楚載明主要的合約條款，並以大字體印刷，方便消費者參考。電訊管理局總監答稱，上述的《實務守則》已建議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備有中英文版本的合約條款，使用的字體不得小於所建議的最小字體，供客戶參考。有關終止服務合約程序或自動續約安排這些常見的投訴事項，由於它們不被視作服務合約的關鍵內容，所以一般都不會於當眼位置特別標示。因此，電訊管理局總監表示，除了鼓勵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提升促銷手法的標準外，當局可考慮在日後檢討《電訊條例》時制訂法例條文，進一步保障消費者的利益。就此，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電訊局去年接獲上述各類投訴的數字，以及向互聯網服務供應商轉達議員提出採用劃一合約條款的建議。議員並要求政府當局向他們匯報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是否接納有關建議。

## 第VII章：工商

---

7.1 應主席邀請，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王永平先生向委員簡介工商及科技局工商科在新一個財政年度的工作重點(附錄IV-6)。

### 世界貿易組織

7.2 林健鋒議員表示，商界認同世界貿易組織(下稱"世貿組織")的工作，尤其是成員經濟體系之間進行的談判為香港所帶來的利益，但他察悉，由於香港向世貿組織繳交的款項以瑞士法郎支付，2007-2008年度的預算較2006-2007年度的修訂預算有所增加，以應付匯率上可能出現的變動。他詢問，當局會否作出安排，例如預先購入瑞士法郎，作為匯率變動的對沖，以盡量減少匯率變動所造成的影響。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下稱"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確認，政府在每年12月均會以現貨價購入瑞士法郎，用以支付來年向世貿組織繳交的款項。再者，由於須繳交的款項或會增加，因此，2007-2008年度的預算較2006-2007年度的修訂預算有所增加，以應付繳交款額出現的任何改變及相關的匯率變動。

7.3 就此，梁劉柔芬議員表示，根據一些經濟學家的分析，全球經濟發展策略可能由數個先進國家主導，而貧富差距的問題沒有得到妥善處理。她強調，香港在國際舞台上一直扮演積極和具建設性的角色，並經常提出新構思和問題，以供在國際層面詳細討論。她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在適當的國際場合(例如世貿組織多哈發展議程談判)中提出紓解貧困的問題，以供討論，俾能有效地縮窄貧富差距。她詢問當局會否分配資源，就這方面尋求專家意見，以達到這個目的。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回覆時表示，多哈發展議程談判涵蓋的議程，旨在達致全球貿易自由化，使發展中國家受惠。他舉例說明時指出，發達經濟體系成員取消補貼及減低對境內農業的支持等措施，如果得以落實，會提高發展中國家出口農產品的競爭力，從而為該等經濟體系帶來經濟利益。因此，他保證香港會繼續扮演積極的角色，致力使多哈發展議程談判能夠圓滿完成，並會制訂更完善及清晰的貿易規則，避免例如反傾銷規則等現行規則被濫用。

7.4 梁劉柔芬議員進一步提到，最近不論著名經濟學家或諾貝爾得獎者，均紛紛就全球經濟一體化及自由貿易進行研究，並表示全球一體化的過程和方向被數個超級大國所操縱。她指

## 第VII章：工商

---

出，鑒於香港是個完全自由的市場，處於有利的位置，可以提供一個國際場合，以便詳細討論貧富差距等問題，因此，政府應繼續在有關方面扮演倡導者的角色。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感謝梁劉柔芬議員，他向委員保證，香港一向積極推動自由貿易，是自由貿易的主要擁護者。

### 工商科的預算

7.5 湯家驊議員察悉，工商科在2006-2007年度的未盡用撥款達4.75%，但即使錄得為數約2,360萬元的未盡用撥款，工商科在2007-2008年度仍於綱領(2)：工商業項下申請撥款1億6,720萬元，金額較2006-2007年度的原來預算高出11.8%。由於以增撥的款項進行的工作及活動詳情欠奉，他質疑工商科保留該筆龐大的撥款是否恰當，因為這些資源可預留作其他具體及更急切的用途。

7.6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回覆時解釋，工商科及其轄下部門會把在預算中獲分配的部分資源集中起來，以便推行新措施。集中的資源會用作推行新活動，例如跟進"十一五"經濟高峰會下成立的商業及貿易專題小組所提出的策略建議。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進一步解釋，自從實施封套制度後，工商科多年來均採用把資源集中起來再作內部調配的安排。所有未盡用的資源不可滾存至下一年度。有關在2007-2008年度於綱領(2)：工商業項下申請增撥的款項，她告知委員，除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提及跟進專題小組所作的策略建議外，有關資源亦會用於委託顧問就檢討現行促進外來投資的策略進行研究(預算約為400萬元)，以及舉辦活動，例如為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在海外舉辦有關推廣香港的講座、檢討政府電子商貿服務的運作、推廣知識產權、推廣香港品牌及方便營商等。

7.7 主席贊同湯議員的意見，並認為政府當局在編製預算案時應提供具體資料，而不應在沒有提供詳情下，以概括的大綱尋求撥款。她認為如果政府當局在擬備下個財政年度的預算時未有具體的計劃或構思，可考慮在稍後時間才提交財務建議供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考慮。她亦認為政府當局應審慎運用撥款，只應在絕對有需要的情況下才委託顧問提供服務。

## 第VII章：工商

---

7.8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有關跟進"十一五"的策略建議的工作，政府當局要先與業界商討，才可擬定具體的細節。有關在預算工作以外尋求財委會批准撥款方面，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表示，任何活動的追加撥款如果超逾1,000萬元，必須由財委會批准；否則，管制人員可重行調配從預算中獲分配的資源。主席表示，為增加透明度，如果政府當局能詳細列明於財政年度採取的措施及進行的活動的撥款需求，供財委會審議，便會更為理想。經討論後，與會各方商定，政府當局會在舉行財政預算案辯論前提供詳細資料，說明在2007-2008年度於綱領(2)：工商業項下申請增撥的資源將會調配作哪些具體的範疇／活動之用。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亦向委員保證，有關資源只會在有需要時才使用。

### 向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業")提供的支援及相關的資助計劃

7.9 林健鋒議員察悉，政府會協助在內地經營的港資中小企業應付"十一五"所帶來的挑戰。就此，他提到他與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曾前往廣西及廣東東部進行訪問，並表示該等訪問對本港商界(尤其是中小企業)十分有用，有助促進溝通及增加他們對內地商機的瞭解。有見及此，再加上一些中小企業反映的意見，他詢問政府會否考慮向中小企業提供資助，讓他們能有更多機會前往內地進行該等訪問。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回覆時確認，當局舉辦海外訪問活動及組織商貿代表團時，會邀請相關的機構(包括中小企業)參加。直至目前為止，他沒有收到中小企業提出直接資助他們前往內地訪問的要求。不過，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備悉林議員的關注，並保證日後如接獲該等要求，當局可考慮在適當時使用各項中小企業資助計劃。

7.10 就此，王國興議員察悉，在2006-2007年度未盡用撥款的政策局／部門中，工業貿易署居於首位。其未盡用撥款的比率高達35.11%。他詢問未盡用撥款的原因，尤其是否因為該署在若干項目中作出錯誤的預算。工業貿易署署長回覆時解釋，該署上個財政年度的修訂預算較原來的預算少，是因為各項中小企業資助計劃現金流動需求較預期少。舉例而言，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下稱"信貸保證計劃")2006-2007年度的預算，是以政府平均在銀行首次批出貸款兩年後便會就拖欠貸款個案向

## 第VII章：工商

---

銀行支付款項的假設為依據。不過，政府實際上在貸款批出平均約36個月後才需向銀行支付款項，因此，信貸保證計劃現金流動的速度較原來預計的緩慢。同樣地，該署為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下稱"市場推廣基金")制訂原來的預算時，亦以2005年首3個月所接獲的申請數目為依據。當局得悉這段期間是舉辦貿易展覽的旺季，以致數字不能反映全年的整體情況。因此，市場推廣基金的預算並非完全準確。工業貿易署署長表示該署在製備2007-2008年度預算時，已設法使用更準確的假設。

7.11 王國興議員繼而要求當局作出澄清，一些中小企業經營者曾反映中小企業難以取得信貸保證計劃的貸款，這方面的困難是否亦是該署在2006-2007年度未盡用撥款的原因。工業貿易署署長澄清，一俟參與貸款機構提供有關申請的所有相關資料，政府便會擔任該等貸款的保證人，最高保證額為貸款額的50%。他強調，政府一般會依靠參與貸款機構在評估申請者的信用可靠程度方面所作出的審慎專業判斷。

7.12 就此，主席表示，雖然議員不約而同地就各政策局／部門未盡用撥款的情況提問，但這並不表示政策局／部門即使在不必要的情況下，仍須把已獲批准的資源用罄。她補充，如果有值得推行的計劃，政府當局應考慮盡量以彈性的方式重行調配各政策局／部門的資源，以便推行該等計劃。

### 投資推廣署

7.13 王國興議員察悉，投資推廣署署長在2006年用了約3個月的時間進行共23次海外職務訪問，他詢問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有否檢討投資推廣署署長在2006年所進行的職務訪問次數相對於上年度的情況是否正常，以及該等訪問能否有效達到投資推廣署所訂定的目標。他亦要求當局澄清，投資推廣署署長進行的訪問是否屬於即將委託顧問就投資推廣署的角色及使命等進行的研究的檢討課題。

7.14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回覆時澄清，作為政策局局長，他負責例如促進外來投資等範疇的政策事宜，以及確保其轄下的政府部門及有關官員能夠達到有關的政策目標。因此，他會着眼於投資推廣署的角色及使命，以及該署現時重點推廣的9個行業



## 第VII章：工商

---

在香港整體經濟發展下的適切性等事宜。至於投資推廣署的日常運作，包括投資推廣署署長進行的職務訪問，他會信賴投資推廣署署長本身的判斷，以及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的監督(如有需要的話)。

7.15 就此，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強調，成立投資推廣署的目的是領導政府促進外來直接投資的工作。與其他經濟體系的情況一樣，投資推廣署署長作為部門首長，必須進行職務訪問，以確保該署能達成推廣香港作為外來直接投資的首選地點的使命。她表示，投資推廣署署長在2005年進行的職務訪問次數與2006年相同，即全年共23次，但到訪的地方則有所不同，以配合各項行程的目的和性質。她進一步表示，當局設有機制，規管投資推廣署署長進行的職務訪問，在這個機制下，投資推廣署須向工商及科技局提交按曆年訂定的業務計劃及所需達到的目標(例如開拓新市場等)，以供考慮。投資推廣署署長進行的職務訪問，在每個財政年度開始前已預先編定。投資推廣署署長每次出訪後，均會向工商及科技局提交報告，載述訪問期間所進行的工作，包括已表示有意在香港設立地區總部／辦事處的外國公司數目等。有關2006年進行的職務訪問的成效，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當局已就投資推廣署的整體成績進行研究，並認為就所推行及完成的計劃項目數目而言，該署在2006年的成績更勝2005年。她進一步表示，海外及內地公司在香港設立地區總部及地區辦事處的數目不斷增加，足以作為投資推廣署在投資推廣方面取得成果的例證。

7.16 王國興議員強調，如果訪問是值得進行的話，他便會支持。就此，他要求當局提供2007-2008年度投資推廣署署長職務訪問計劃的詳細資料。投資推廣署署長回覆時表示，在每個曆年，他均會根據以下準則計劃其外訪活動：出訪北美兩次；出訪歐洲兩次；出訪韓國及日本一次；出訪澳洲及新加坡一次；出訪印度／海灣地區一次；以及出訪次要市場(2007年是南美)一次，每次為期約一星期。此外，他亦會前往內地城市進行有限次數的短期訪問(每次為期一、兩天)，以及出訪台灣一次。他強調，每次已安排的會晤(不論是向商業機構演講、接受媒體訪問或訪問公司)均已在訪問計劃中預先述明，並呈交工商及科技局考慮。他補充，預先安排職務訪問有助爭取發言機會，例如

## 第VII章：工商

---

在海外城市的商會中發言，以便提升香港的形象和知名度。主席詢問有關訪問計劃的預算，投資推廣署署長表示，該項預算在每個財政年度大致相同，約為每年60萬元。就此，應王國興議員的要求，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承諾就投資推廣署署長在未來一個財政年度的海外職務訪問計劃提供詳細的書面資料，包括將會出訪的城市、每次訪問的目的及逗留的時間、為應付相關開支而製備的預算，供委員參閱。

### 廉政公署

8.1 王國興議員對涉及物業管理公司的貪污個案表示關注。他提到，在《2005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曾就應否為這類公司訂立發牌制度提出意見，他詢問廉政公署(下稱"廉署")有否要求政府當局為物業管理公司引入法定發牌制度。

8.2 廉政專員表示，廉署並非負責此問題的決策局，因此無法制訂有關建築物管理的政策或就應否引入發牌制度提出建議。儘管如此，廉署留意到防貪工作對建築物管理的重要性。廉署一直與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緊密合作，向物業管理公司的僱員推廣防貪工作。

8.3 就此，廉政專員指出，為物業管理公司訂立法定發牌制度未必是最有效的防貪方法，因為從事建築物管理的各類專業人員已受其所屬的專業團體規管。提高市民及業主立案法團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成員的防貪意識，以及教育管委會成員認識相關法律條文更為重要。一旦管委會成員清楚瞭解情況，他們便可擔當更主動積極的角色，監察建築物管理公司及防範貪污舞弊。

8.4 李柱銘議員詢問近年涉及物業管理公司的貪污個案的趨勢。廉政專員及廉署執行處處長(私營機構)(下稱"廉署執行處處長")回應時告知委員，涉及樓宇管理和為樓宇翻新工程的舉報個案數字在2006年有所下跌，但自2007年起已略為增加。應李議員的要求，廉署答允提供過去5年涉及樓宇管理和樓宇翻新工程的貪污個案宗數。

8.5 涂謹申議員指出，內地政府一向十分重視肅貪。他相信，隨着中港兩地的聯繫日趨緊密，香港應把握機會與內地加強合作，打擊跨境貪污活動。然而，他察悉在一些個案中，正接受廉署調查的內地人士被中國共產黨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下稱"中紀委")"雙規"傳召回國接受調查。由於缺乏這些關鍵人士，廉署須暫停在香港對他們進行的調查工作。涂議員詢問，廉署有否就這些個案與內地對口機關聯繫。他又促請政府當局

## 第VIII章：中央行政及其他服務

---

與內地當局商討更合適的安排，使香港當局正在進行的調查不致被中止。

8.6 梁國雄議員認同涂謹申議員的意見，並關注到在這種情況下中止調查會浪費資源。他要求廉署提供有關數字，說明有多少宗懷疑貪污個案因涉及在香港接受調查的內地人士被"雙規"而返回內地接受中紀委調查而導致調查工作其後須暫緩進行。

8.7 廉政專員察悉委員對跨境貪污案件的關注，但她指出，中港兩地屬於兩個不同的司法管轄區，並無相互執行引渡疑犯的安排。廉署執行處處長補充，他不知道正接受廉署調查的某些個別人士，是否同時被中紀委調查。在本港的內地人士只被視作私營機構的僱員，廉署並無梁國雄議員所要求的相關數字。梁議員對有關解釋未感信服，並表示政府當局或廉署可與內地對口機關聯繫，查詢正接受調查的有關人士的情況。應梁議員的要求，廉署承諾翻查這類案件的數目(如有的話)。

8.8 涂謹申議員詢問廉署與內地機關在跨境防貪工作方面的合作。李柱銘議員又詢問，關於跨境合作進行防貪及調查工作，香港與內地有否就雙方的權力及分工達成任何協議。

8.9 關於跨境反貪工作的合作，廉政專員表示，廉署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合作，為申請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地企業舉辦研討會。廉署亦曾於2006年及2007年在北京為內地企業高層管理人員舉行研討會。雖然兩地並無雙邊協議，但防貪是雙方共同關注的事宜。內地官員與廉署透過互訪交換防貪的經驗。

8.10 關於跨境調查懷疑貪污案件的工作，廉署執行處處長向委員簡介廉署與最高人民檢察院及廣東省人民檢察院的個案協查計劃。根據該計劃，提出要求的一方可尋求協助，在對方的司法管轄區就有關貪污的調查會見證人及搜集證據。這項合作已證實有效，並曾令當局就貪污罪行作出拘捕及檢控。

8.11 李柱銘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根據個案協查計劃進行調查後，香港居民在內地或內地人士在香港被檢控的案件

## 第VIII章：中央行政及其他服務

---

宗數。廉署執行處處長解釋，根據個案協查計劃，如情況需要，廉署可在內地會見證人，檢察院人員亦可在廉署人員在場的情況下在香港會見證人。提出要求的一方必須擬備案件摘要，供對方參閱，而會面只可在有關證人同意的情況下進行。保安局已發出有關要求會見證人的指引。應委員的要求，廉署會提供根據個案協查計劃進行調查後，香港居民在內地或內地人士在香港被檢控的案件宗數。

8.12 鑒於當局現已成立一個調查委員會，調查有關政府官員不正當干預香港教育學院自主的指控，而現任廉政專員是其中一位證人，梁國雄議員詢問，公眾對廉署的信心會否因此而有所動搖。主席及廉政專員表示，由於該項調查仍在進行，現階段不宜作出判斷或下結論。

### 添馬艦發展工程

8.13 王國興議員察悉，當局在2007-2008年度只為添馬艦發展工程預留了1億2,000萬元，供批出合約後之用。他促請當局早日落實添馬艦發展工程，為建造業提供更多就業機會。

8.14 行政署長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已於2007年2月中接獲4份有關添馬艦發展工程的標書，現正評審其優劣。政府當局在現階段仍未能確定何時會開始施工，但她補充，視乎評審程序的進度，政府當局的目標仍然是在2007年批出合約。行政署長亦扼要重述政府當局的承諾，將會安排向公眾展出4份建議書的設計。當局的目標是在2007年3月底或之前舉行展覽會。

8.15 李永達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已將批出合約的日期由2007年第三季改為在2007年內，他詢問這是否表示工程有所延誤。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根據原定計劃，截止招標日期為2007年1月26日。應投標者的要求，限期延至2007年2月中。她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竭盡所能加快推展該項工程，但實際時間表亦須視乎何時完成招標程序。

8.16 李永達議員提到讓公眾觀看該項工程的設計，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容許4個投標者在公開展覽期間，向感興趣的市民解釋建議書。鑒於政府當局把添馬艦發展工程視為"人民的工程"，

## 第VIII章：中央行政及其他服務

---

李議員強調在推展該項工程時，有需要讓公眾參與。因此，他認為4個投標者應與市民會面，以及收集和考慮他們的意見。

8.17 就此，行政署長特別提到，由於招標程序正在進行，最重要的是確保有關程序公正持平。因此，容許投標者在招標程序期間進行游說工作及對建議書作出任何改動，均不恰當。個別投標者以這種方式向公眾宣傳建議書，可能損害或可被視為損害招標程序的公正持平。當局亦已徵詢廉署的意見，以確保公眾參觀程序的公平及完整性。行政署長補充，在進行正式招標程序期間容許公眾參與並非慣常的做法。添馬艦發展工程評審委員會全權負責根據招標文件訂定的一套全面評審準則，評審入圍建議書。為方便公眾瞭解建議書，招標文件載有條文，規定投標者在公開展覽期間，須提供其設計的實體模型、繪圖及有關其建議的影片。所有投標者將有平等機會透過他們連同標書一併提交的物品，向公眾介紹他們的設計。行政署長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證實，根據現行規定，4個投標者不會會見感興趣的市民和與他們討論其設計。

8.18 至於立法會的角色，行政署長解釋，立法會在兩方面參與添馬艦發展工程。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以立法會綜合大樓使用者的身份，參與該項工程。在擔當監察工程的另一角色時，立法會一如普通市民般，可就擬議設計提出意見。政府當局告知立法會有關讓公眾觀看設計模型的安排。

8.19 李永達議員提到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當中3個入圍倡議者有機會向立法會簡介建議。他詢問為何不能為添馬艦發展工程作出相同安排。政府當局不容許4個投標者與公眾及持分者交換意見，未能滿足公眾對更主動積極參與添馬艦發展工程的期望。這有違政府當局在2006年向立法會作出讓公眾有更大程度參與的承諾。李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4個投標者會否到相關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席前介紹他們的設計。

8.20 行政署長回應時強調，政府當局一直堅守承諾，讓市民有更大程度參與添馬艦工程。她解釋，添馬艦發展工程與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不同。由於添馬艦發展工程的正式招標程序已展開，根據一貫做法，將不會向外公開標書的資料，以確保招標程序持平公正。她重申，鑒於添馬艦發展工程的獨特

## 第VIII章：中央行政及其他服務

---

性及公眾期望有更大程度的參與，政府當局已作出特別安排，就所提交的設計舉行公開展覽，並已在招標文件訂明，投標者須提供實體設計模型、繪圖及影片，向公眾介紹他們的設計。

8.21 蔡素玉議員提到委員在多個委員會會議上就添馬艦發展工程提出的建議及意見，例如大樓的高度、綠化工作及是否方便市民前往。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將委員的意見及建議納入招標文件內。行政署長表示，添馬艦發展工程的招標文件與財務委員會批准的工程範圍一致。政府當局已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將委員的意見及建議納入招標文件內。

### 法律服務

#### 法律援助服務

8.22 吳靄儀議員察悉，2006-2007年度用於法律援助(下稱"法援")案件的修訂預算較原來預算少9,060萬元，她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結算數字較低的原因。她關注到，法律援助署(下稱"法援署")在審批法援申請時施加的條件可能過於嚴苛，以致案件數目有所減少。主席亦請委員留意相關資料，法援署在2006-2007年度的修訂預算與核准預算比較，未盡用撥款達12.59%。

8.23 法援署署長表示，法援署一向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所訂的法定準則，審批法援申請。他進而指出，雖然法援署已盡力向公眾推廣服務，但申請數目取決於多項非署方所能控制的其他因素。應吳靄儀議員的要求，他答允解釋為何2006-2007年度的修訂預算用於法援的開支較預期為少、涉及的民事和刑事個案數目，以及每宗個案的平均開支。

#### 法律諮詢計劃

8.24 吳靄儀議員察悉，法律諮詢計劃在2007-2008年度的預算為50萬元，與2006-2007年度的修訂預算相同，而2005-2006年度的實際開支只有444,119元。她指出，與過去數年比較，法律諮詢計劃的實際開支一直減少。她又留意到，參與計劃的律師屬義務性質，而法律諮詢計劃的開支主要用以支付支援每節法律指導服務的員工的酬金。就此，她補充，在民政事務處為

## 第VIII章：中央行政及其他服務

---

法律諮詢計劃而設立的中心近年已由12間減至9間。鑒於法律諮詢計劃是唯一以公帑為市民提供的法律諮詢服務，社會對這項免費服務的需求殷切。吳議員關注到，2007-2008年度的預算開支會否足以應付市民對有關服務的需求，以及政府當局會否檢討法律諮詢計劃。

8.25 行政署長告知委員，法律諮詢計劃所處理的個案數目已由2001年的5 600宗，增至2004年的6 000宗。2005年及2006年的實際個案數目及2007年的預算個案數目為每年6 400宗。與2005-2006年度的實際開支比較，2007-2008年度的預算高出12.6%。她澄清，法律諮詢計劃的預算開支一向由當值律師服務的總幹事擬備。若當值律師服務對資助金額有任何意見，政府當局樂意與當值律師服務討論。應吳靄儀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過去3個財政年度法律諮詢計劃獲批開支的詳細分項數字，以及該計劃的運作情況(例如服務時數、諮詢範圍及對該計劃作出的變動(如有的話))。

###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8.26 蔡素玉議員表明她是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成員。她詢問委員會於過去兩年在公私營機構推廣可持續發展的工作有何成效，以及當局會否在下個財政年度向委員會調撥更多資源。

8.27 行政署長表示，委員會一向十分重視公眾參與制訂本港的長遠可持續發展策略。繼2006年6月發表《為可持續發展提升人口潛能》的文件後，當局進行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從不同途徑(例如工作坊及座談會)收集意見。當局已委聘顧問分析公眾因應該份文件提出的意見。委員會透過學校和社區外展計劃，繼續接觸市民大眾及學生。除人口政策外，委員會亦已就改善香港空氣質素此項另一優先處理的事宜發表報告。透過可持續發展基金，委員會資助各項以加深公眾認識可持續發展概念為目標的社區計劃，以及推廣在香港實踐可持續發展的計劃。

8.28 應蔡素玉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就委員會在2006-2007年度舉行的會議提供更詳細資料，包括會議次數及日期，以及政府當局對委員會推廣可持續發展的工作成效的意見。



### 兒童發展基金

8.29 蔡素玉議員詢問，在香港出生但父母並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兒童可否受惠於擬成立的兒童發展基金。扶貧委員會秘書長回應時證實，所有在香港合法居留來自弱勢社羣的兒童及青少年均可受惠於該基金。應蔡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資料，說明當局曾否評估把這些兒童納入基金範圍的影響，以及預留給基金的資源是否足以支付額外的開支。

8.30 關於該基金的安排，扶貧委員會秘書長表示，財政司司長已預留3億元成立兒童發展基金，而政府當局對基金的運作細節仍未有既定意見。扶貧委員會轄下的一個專責小組曾討論有關建議，初步意見是邀請非政府機構向基金申請撥款，以舉辦試驗發展計劃，目的是鼓勵兒童為他們的將來累積社會及財政資產。非政府機構亦應為兒童提供基本訓練、持續指導，以及師友計劃，以達到其個人發展計劃的目標。扶貧委員會將於2007年5月向政府提交詳細建議。

8.31 梁國雄議員詢問，兒童發展基金可否為有需要兒童提供眼鏡及運動鞋等必需品，因為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現時並不包括這些物品。關於因不符合7年居港規定而未能受惠於綜援計劃的一些家長，但其子女卻在香港出生，他促請政府當局注意這些家庭的財政困境。梁議員詢問，該基金可否向這些家庭提供財政援助。

8.32 扶貧委員會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現時有兩個方法解決跨代貧窮，其一是向有關家庭提供財政援助，其二是為兒童提供發展機會。雖然綜援計劃可提供基本的財政援助，以解決有關家庭的即時需要，但兒童發展基金的目的，是透過建立資產的方法，即培育兒童的技巧或長遠而言為他們成立目標儲蓄基金，以增加兒童的社會資產。

### 香港的收入差距

8.33 王國興議員提到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就有關香港收入差距的分析擬備的文件，他並察悉，低收入住戶數目由1996年

## 第VIII章：中央行政及其他服務

---

第四季的91 600戶增至2006年第四季的172 600戶，增幅幾近一倍。他關注到香港貧富收入不均的情況已經惡化。

8.34 政府經濟顧問解釋，有多項原因導致低收入住戶數目在過去10年有所增加。所有成員年齡均為60歲或以上的低收入長者住戶數目由1996年的60 400戶增至2006年的111 600戶，增加差不多一倍，而非從事經濟活動的低收入住戶(即沒有成員投入勞工市場的住戶)數目亦有所增加。雖然過去數年，從事經濟活動的低收入住戶數目已下降，但該等住戶的數目在過去10年卻普遍上升。再者，影響住戶收入及分布的其中一個重要因素，是家庭結構持續朝向小家庭和核心家庭轉移，以致住戶成員平均數目逐步下降。此外，每個住戶的就業成員數目亦減少。由於家庭收入部分取決於住戶成員數目，尤其是住戶的就業成員數目，因此，住戶成員平均數目下降一般會拖低家庭收入。

8.35 王國興議員察悉，政府當局解釋有關香港現時採用的堅尼系數並未計及非現金社會福利(例如"社會安全網")、公共服務和稅制對收入重新分配所造成的大部分影響，但他質疑政府當局為何沒有進行檢討，以及制訂適合香港的堅尼系數。他認為政府當局在檢討這項課題時，亦應研究4個偏遠地區(即北區、離島、屯門及元朗(下稱"該4個地區"))因規劃失誤而造成的不良影響，該4個地區失業問題最嚴重，配套設施亦不足。

8.36 政府經濟顧問回應時表示，雖然先前公布的堅尼系數沒有計及政府政策對收入重新分配所帶來的影響，但政府當局會利用中期人口統計收集所得的數據，就住戶收入分布進行詳細及全面的分析，預期有關結果可於2007年年中公布。

8.37 有關該4個地區的規劃，扶貧委員會秘書長表示，在規劃最初階段，當局預期居民遷入後該等地區及其鄰近地區會有足夠的職位。不過，發生亞洲金融危機後，該4個地區的就業機會不足，導致區內失業人數不斷增加，低收入人士因此需跨區工作。根據政府當局的資料，在6,000元的月薪中，用於交通和膳食的開支約為1,000元。因此，政府當局建議推行一項跨區交通費支援計劃，使該4個地區的低收入工人可在計劃下獲得資助。

## 第VIII章：中央行政及其他服務

---

8.38 政府經濟顧問回應梁國雄議員有關低收入長者住戶數目增加的提問時解釋，由於香港人口老化，長者住戶及低收入長者住戶的數目均有所增加，後者更佔全港低收入家庭(即家庭每月收入少於4,000元者)60%以上。就此，他指出，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所擬備的文件，目的是應委員在財務委員會2007年3月1日的財政預算案簡報會席上提出的要求，就香港收入差距的情況向委員提供分析結果，而不是就解決該等問題的措施提出建議。相關的部門及決策局會繼續努力處理文件所提述的事宜。梁議員認為，當局應考慮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以解決長者貧窮問題。

## 第IX章：民政事務

---

9.1 應主席邀請，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醫生向議員簡介來年民政事務局的預算內的主要工作及開支(附錄IV-7)。

### 全面促進體育運動的發展

9.2 關於對精英運動員的支援，李永達議員認為，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下稱"香港體院")在2006-2007年度為203位精英運動員提供491萬元作為每月生活津貼，款項並不足夠。他關注到，體育運動發展的撥款大部分用於支付行政及職員開支，而非為運動員提供支援以應付他們的需要。就此，政府當局應全面檢討對精英運動員的支援，並考慮香港體院、運動員及其家長等有關各方的意見。

9.3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解釋，現時28位甲級及19位乙級精英運動員分別每月領取最高達17,500元及11,833元的財政資助(包括生活津貼)。每月生活津貼只屬一種資助，供運動員應付他們的日常需要。其他用途(例如教育機會、職業發展及為運動員提供培訓和教練指導)的撥款則另行提供。然而，李永達議員指出，那些並非甲級或乙級精英運動員但有潛力在國際體育比賽中贏取獎牌的運動員，只領取數千元的每月生活津貼，不足以維持生計。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行政長官已在2006-2007年度的施政報告中宣布，由2007-2008年度起，當局會每年額外預留4,000萬元，以加強對精英運動員的支援，當中約2,000萬元會用作增加向運動員提供的直接財政資助，包括284位沒有在國際賽事中贏取獎牌但願意投身全職運動員行列的運動員。為確保新增資源運用得宜，政府當局現正與香港體院商討應如何檢討現時對精英運動員的撥款資助。當局將於2007年4月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有關細則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9.4 李永達議員察悉，當局預期從捐款、贊助及商業活動所得的收入在2007年將會大幅減少，他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能確保有足夠經費支持香港體院的運作。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解釋，贊助及捐款收入減少，主要因為一項贊助計劃在2007年結束，而香港體院暫時由沙田遷往位於馬鞍山的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烏溪沙青年新村，無法繼續營辦先前一系列可賺取收入的活動，例如出租車位及設施。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與香港體院研究撥款安排，將會考慮的措施包括從香港體院的一般儲

## 第IX章：民政事務

---

備金調撥資源或額外注資，以抵銷從捐款、贊助及商業活動所得收入的損失。

9.5 陳偉業議員察悉，為鼓勵各體育總會在2007-2008年度成立社區體育會，在社區層面舉辦體育推廣活動，政府會向體育總會提供資助金，用以支付其部分行政及職員開支。他關注到並無問責制度確保體育總會有效及妥善運用公帑。

9.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下稱"康文署署長")表示，所有接受康文署資助的體育總會，必須與政府簽訂資助協議。根據資助協議的規定，體育總會必須實行妥善的內部監管，確保資助金的運用具成本效益及問責性。體育總會亦須每季向康文署報告開支狀況及活動的進度，以及向政府提交周年審計帳目報告。康文署的服務質素檢定組會檢查及核對撥款紀錄，確保各體育總會均遵守資助協議的條款。主席表示，此事可由民政事務委員會跟進。

9.7 張超雄議員察悉，舉行2009年東亞運動會的場地會進行改善工程。他詢問，當局會否亦預留撥款，為殘舊及不符合《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1997》(下稱"《設計手冊97》")規定的文化及康樂設施進行改善工程，方便殘疾人士進出。

9.8 康文署署長答覆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審視約2 000個康文署場所的設施是否符合《設計手冊97》的規定，這是一項持續進行的工作。在技術可行情況下，建築署會利用本身的資源進行小型改善工程。最近的一個例子是在沙田大會堂的正門入口加設斜面行人道，方便輪椅使用者進出。至於大型改善工程計劃，如有需要，便會尋求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撥款。他向委員保證，康文署會盡力改善其設施，以切合殘疾人士的需要。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提供有關檢討及改善工程計劃的詳情。

9.9 鑒於足球運動在香港相當受歡迎，張文光議員對收費電視廣播機構壟斷英格蘭超級聯賽及西班牙聯賽等多個大型海外足球聯賽的廣播表示失望，因為這情況會剝奪許多足球愛好者(尤其是無力訂購有關服務的人士)觀賞這些賽事的機會。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購入某些大型海外足球聯賽的播放權，

## 第IX章：民政事務

---

以便每月在免費電視廣播機構播放給市民觀賞。他又關注到本地足球賽事的收視率偏低。他建議，為推廣本港的足球運動，政府當局應考慮向學生免費派發門票，讓他們觀看本地足球賽事。此舉會鼓勵他們參與足球運動，並培養他們對足球運動的興趣。

9.10 民政事務局局長承認，香港曾一度以足球聞名，但現已式微，即使當局為青少年提供了場地及培訓亦然。因此，他歡迎張文光議員有關推廣本港足球運動的建議。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與相關機構跟進此事，並考慮公眾的意見及其他考慮因素，例如成本效益。

### 對表演藝術的資助

9.11 張超雄議員察悉，當局會為演藝團體訂立新的撥款機制。他強調有需要確保該機制公開及公平，尤其是對中小型演藝團體而言。因此，當局需諮詢有關各方的意見。

9.12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表演藝術委員會曾建議為主要演藝團體制訂統一的撥款安排，以及實行一套劃一的評估準則。當局根據該委員會的建議，在2007年4月1日起，把為10個主要演藝團體提供撥款的責任轉交民政事務局負責。當局已成立撥款委員會，負責就擬定新的撥款和評估制度提出意見，撥款和評估所依據的準則，除了可量化的成果外，亦包括演藝團體的藝術水平、對社會的貢獻，以及管理水準。民政事務局會諮詢業界，以期就撥款機制達成共識。當局會在適當時候把有關結果告知民政事務委員會。

### 文物建築保護政策檢討

9.13 郭家麒議員對文物建築保護政策自2004年進行對上一次諮詢後便毫無進展表示不滿。他詢問，制訂保護及活化再利用文物建築的政策，包括民政事務局局長發言稿第17段所述的成立文物信託基金、加強公眾參與及促進政府部門之間的協調所涉及的額外開支為何。

## 第IX章：民政事務

---

9.14 民政事務局局长表示，政府當局現正綜合市民及18個區議會就保護文物建築所提出的意見及構思。該等意見及構思涵蓋的範圍廣泛，包括郭家麒議員提出的事宜。視乎此一輪與公眾討論的結果，政府當局可望在2007年下半年公布文物建築保護的具體政策建議及措施。在此之前，將不會撥出額外資源，而2007-2008年度有關文物及博物館方面的預算會與2006-2007年度大致相同。如有需要，當局會向財委會尋求額外撥款，以推行新的建議及措施。

9.15 張超雄議員詢問制訂文物建築保護政策所涉問題的複雜情況。民政事務局局长解釋，文物建築不單是指保護構築物本身，亦包括背後的文物價值。保護文物建築(尤其是私人擁有的構築物)的困難之處，在於如何鼓勵擁有人保存而不要拆卸有關構築物。此外，亦涉及其他複雜問題，例如土地用途及規劃。如有需要，該等問題須透過跨部門合作或提升至更高層次予以解決。

9.16 陳婉嫻議員察悉，文物保護的具體政策建議及措施要到2007年下半年才會公布。她關注到，一些文物建築地點，例如花園街(亦稱作波鞋街)及衙前圍村在此期間可能會被拆卸。她詢問，將會制訂的文物建築保護政策是否亦適用於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若然，當局應考慮暫緩進行所提及的兩個項目，直至公布文物建築保護政策，以確保符合有關規定。她又認為，政府當局必須與市建局討論市區重建的方向，並參考內地的做法，着重保存具有重要文物價值的建築物。蔡素玉議員贊同陳婉嫻議員的意見，並指出衙前圍村是市民的集體回憶，應予保存。

9.17 民政事務局局长回答時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力在現行法例下保護文物建築。至於市建局，民政事務局局长表示，市建局的其中一項主要職責，就是保存文物建築。鑒於公眾對上述一段提及的兩個重建項目的關注，政府當局曾與市建局磋商，並同意日後市建局的項目如涉及具文物價值的用地，便應在公布前諮詢古物古蹟辦事處(下稱"古蹟辦")。在過渡期間，重建項目會按每宗個案的個別情況處理，以待公布文物建築保護政策。

## 第IX章：民政事務

---

9.18 劉秀成議員認為，當局在2007-2008年度的目標，只是宣布1幢獲保存的建築物／構築物為古蹟，遠少於預期。他詢問，為1 440幢在1950年以前落成的文物建築進行評估的程序預計何時完成，以及政府當局會否加快有關程序，以期增加獲保存的文物建築／構築物的數目。

9.19 民政事務局局长表示，現時本港有82座法定古蹟，當中超過60座為文物建築。當局希望，在推行文物建築保護政策後，可將更多建築物／構築物宣布為古蹟。除宣布為古蹟外，當局亦會採取各種適當措施，以保存文物價值甚高的建築物。康文署署長補充，政府當局必須首先取得有關建築物／構築物業主的同意，才可將建築物／構築物宣布為古蹟，並納入預算內作為開支項目。當局會在有關開支項目下預留資源，用作修復或維修該歷史建築物。在2007-2008年度，政府當局計劃在取得有關業主的同意後，宣布八鄉植桂書室為古蹟。至於為1 440幢在1950年以前落成的建築物評估文物價值的工作，康文署署長表示，由於古物諮詢委員會委任的專家小組仍在進行有關工作，因此未有確實的時間表。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與專家小組及古物諮詢委員會商討可否加快程序及相關工作。

9.20 蔡素玉議員要求當局提供有關修復或維修歷史建築物／構築物的開支資料。她又詢問，政府當局會否修復或維修建築物／構築物所在的地點。康文署署長表示，古蹟辦已為向外開放的法定古蹟擬訂周年保養計劃。在2007-2008年度，計劃修復或維修的歷史建築物／構築物為60幢，預算開支約為2,000萬元。康文署副署長(文化)補充，法定古蹟及已評級歷史建築物的修復或維修工作，會視乎業權而由古蹟辦、建築署、用戶政府部門及／或私人業主等任何一方或多方負責。當局預期，待專家小組完成評估1 440幢建築物的文物價值後，便會預留更多資源為歷史建築物／構築物進行修復或維修工作。

### 樓宇管理

9.21 何俊仁議員指出，由於業主立案法團的成員並非專業人士，他們需要政府就招標程序及大廈維修保養等樓宇管理事宜提供協助及專業意見。因此，他對關閉4個向市民提供一站式樓



## 第IX章：民政事務

---

字管理服務的大廈管理資源中心表示失望。他詢問，業主立案法團如何可透過現有途徑獲得相若服務。

9.22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十分重視樓宇管理。然而，由於香港房屋協會在全港開設了8間物業管理諮詢中心，為市民提供一站式的樓宇管理及維修保養服務，政府當局因此在2006年12月決定關閉大廈管理資源中心，一方面避免工作重疊，另一方面更妥善運用公共資源。儘管如此，民政事務總署已在18區成立地區大廈管理聯絡小組，與物業管理諮詢中心合作，就樓宇管理事宜向業主立案法團提供外展服務。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補充，地區大廈管理聯絡小組會將個案轉介物業管理諮詢中心，業主立案法團可在物業管理諮詢中心與專業團體的代表會晤，尋求免費專業意見，例如法律意見。

9.23 蔡素玉議員詢問有關規管物業管理公司的研究的進展。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表示，該項研究會分階段進行，第一階段集中探討本港物業管理行業的情況及其他可作比較的行業／專業的規管制度，以及海外當局規管物業管理公司的方式。該項研究預計於2007年6月完成。根據第一階段研究的結果，政府當局會委聘顧問進行第二階段研究，評估是否有需要為物業管理公司設立規管制度，如有需要，會研究如何設立有關制度。

### 提供社區設施

9.24 李卓人議員提到立法會FC48/06-07(03)號文件，並對推展兩個前市政局的工程計劃出現延誤表示深切關注。舉例來說，在25項優先進行的工程計劃中，4項要到2009年才可動工。至於21項進一步進行策劃工作的康樂及文化設施(下稱"文康設施")工程計劃，部分訂於2008年及2009年動工，因為這些工程計劃的土地運用及地積比率問題仍有待解決。此外，55項需作進一步覆檢的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工程計劃／文康設施工程計劃又毫無進展。由於這些工程計劃全部得到社區的支持，他強烈促請政府當局立即推展這些工程計劃。這不但切合市民的期望，而且亦會創造就業機會。陳婉嫻議員贊同他的意見。

## 第IX章：民政事務

---

9.25 康文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為加快推展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工程計劃／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當局已成立一個高層次的督導委員會，由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和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共同擔任主席，負責監察這些工程計劃的進展，以及盡快解決有關問題。結果，地積比率等複雜問題可在1個月內獲得解決。在去年舉行的跟進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會議上，當局告知委員，一些文康設施工程計劃已獲安排進一步提前動工。政府當局亦承諾定期向小組委員會提交報告，匯報推展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工程計劃／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進展。現時，在25項優先進行的工程計劃中，兩項已展開工程，而其餘仍在進行策劃工作。政府當局會每年與相關的區議會覆檢55項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優先次序，並考慮所涉及的資本開支和經常開支及使用率。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同意在推展文康設施工程計劃方面有改善的空間，但強調有需要進行諮詢，而諮詢工作需時進行。她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盡量加快推展這些工程計劃，而地積比率及基建設施等複雜問題，會提升至常任秘書長級別甚或政務司司長考慮。

9.26 單仲偕議員問及阻礙推展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工程計劃／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主要障礙。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不同的工程計劃有不同的問題，最佳地積比率便是問題之一。由於政府須盡用有關用地的地積比率，因此必須就該用地內提供的不同設施徵詢相關部門的意見，而諮詢工作需時進行。有關的區議會若其後更改工程計劃的原來設計，亦會阻礙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從速推展。相隔一段時間後，政府當局需因應當時的需求及居民轉變的要求，重新檢視及訂定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優先次序。就此，政府當局在考慮當地社區的需要後，已優先推展部分文康設施工程計劃，包括在東涌建造5人及7人足球場，以及在東九龍興建表演場地。

9.27 關於25項優先進行的工程計劃，單仲偕議員認為，當局應加快興建高山劇場新翼，因為這會受當地社區歡迎。康文署署長解釋，鑒於粵劇委員會的迫切需要，政府當局現正覆檢可否在劇場新翼興建新的表演場地，並會在作出最後決定前考慮其他藝術團體的需要。

## 第IX章：民政事務

---

9.28 王國興議員察悉，荃灣區議會曾一再要求早日推展列在優先進行工程計劃一覽表內的"曹公潭谷自然生態公園"。他認為，由於該項工程計劃不會涉及大型建造工程，因此，該項目需待2010年年中才施工，至2013年年中才完成並不合理。他又表示當局不應以保護生態作為拖延工程計劃的藉口。康文署署長表示，自然生態公園有別於許多其他涉及土木工程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該公園旨在保護現有的自然環境，並提供康樂設施供市民享用。由於規劃和推行保護生態的措施和工程需時，政府當局無法提前該工程計劃的施工時間表。

9.29 單議員問及"鰂魚涌公園第II期(第2和3階段)"及"沙田第14B區體育館兼圖書館"的進展，該兩個項目屬在21項進一步進行策劃工作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康文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當局現正安排為這兩項工程計劃進行前期籌劃工作，並會致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根據既定程序盡量加快有關工序。關於王國興議員詢問"荃灣公園與荃灣路之間的體育館"的施工時間表，康文署署長解釋，由於擬建的體育館位於九廣鐵路公司(下稱"九鐵")發展用地的綜合發展區內，政府當局須就擬建體育館的確實地點與九鐵聯繫。一俟就此事達成共識，便會擬訂施工時間表。

### 有關賭博問題的公眾教育

9.30 張超雄議員關注到，病態賭博的問題日趨惡化。鑒於政府當局已委託香港大學進行研究，探討港人參與賭博活動的情況和對賭博的態度，以及病態賭博在香港是否普遍，他要求當局提供研究結果的資料，並詢問當局會否增撥資源，加強有關賭博問題的公眾教育，包括針對沉迷賭博的宣傳工作。

9.31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2005年的調查旨在跟進2001年進行的相同調查。結果顯示，賭博活動的整體參與率在2001年至2005年保持平穩，而病態賭徒的整體數目近年更下跌。為履行在審議《2003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期間作出的承諾，政府當局會繼續推出公眾教育計劃，包括在2006年世界盃賽事舉行期間推行的"睇波不賭波"運動，提醒市民不要沉迷賭博，以及忠告市民切勿參與任何非法賭博活動。政府當局仍未確定該等計劃的詳情，而該等計劃的數百萬元費用會由平和基金撥款支付。當局亦會繼續推行各項措施，以處理有關賭博的

## 第IX章：民政事務

---

問題，包括進行預防工作，以及為問題賭徒和病態賭徒提供輔導、治療和其他緩減賭博問題的服務。事實上，她曾在上星期與"監察賭風聯盟"的代表會晤，收集他們對加強措施以處理這些問題的意見。在2007-2008年度，委託非政府機構以試驗形式營辦共4所病態賭徒輔導及治療中心的預算開支約為1,000萬元，相對而言，當局在2006-2007年度用於兩所病態賭徒輔導及治療中心所提供服務的開支為700萬元。她向委員保證，在解決本港有關賭博的問題上，將不受任何財政限制，因為香港賽馬會將繼續向基金捐款。

### 提供靈灰安置所設施

9.32 何俊仁議員察悉，鑒於土葬場地及靈灰龕短缺，一些私人處所一直用作靈灰安置所的用途。為應付日益增加的需求，政府當局應制訂長遠的殮葬政策，以及較長遠而言為靈灰安置所撥出更多土地及資源。他進而詢問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下稱"華人墳場管委會")興建靈灰安置所設施的進展。由於有關殮葬的政策範疇屬於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的職權範圍，主席請何議員在第15環節——食物及環境衛生的會議上提出這問題。

9.33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現時靈灰安置所設施由政府、私營機構及屬非牟利組織的華人墳場管委會提供。在民政事務局的協助下，華人墳場管委會現正與相關政策局／部門聯繫，以物色合適選址，供興建新的靈灰安置所設施。不過，她強調，華人墳場管委會無法完全滿足市民對靈灰安置所設施的需求，這方面的需求須由私營機構按自由市場原則補足。至於華人墳場管委會的財政狀況，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管委會的財政狀況十分穩健。除應付墳場運作及維修保養(例如興建連接將軍澳華人永遠墳場與將軍澳的行人路及靈灰安置所)的開支外，管委會亦贊助社區組織進行青少年計劃及公民教育活動。

### 非政府機構的資助

9.34 譚香文議員關注到，現時缺乏內部審計制度，無法確保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和私隱專員公署妥善及有效運用公帑。舉例來說，私隱專員公署的編制設有53名人員，而呈

## 第IX章：民政事務

---

交法院審理的個案只有1宗。此外，亦有報道指平機會因其財政狀況有所改善而計劃調高職員薪酬。她詢問，現時是否有任何機制讓政府當局可監察這兩個法定機構的開支。

9.35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強調，呈交法院審理的個案數目只是其中一項服務指標，如不考慮其他因素(例如透過調解服務及法律援助等方法解決的個案數目)，該項服務指標不能全面反映私隱專員公署的工作表現。政府當局亦知悉平機會曾就職員增薪事宜進行內部討論，這方面的安排與公務員的薪酬安排一致。根據政府與該兩個法定機構的協定，該兩個機構可酌情決定如何運用所獲分配的撥款，但儲備金若超出指明上限，則須在有關財政年度結束時退還政府。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進而表示，審計署署長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及《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賦予的權力，審核私隱專員公署及平機會在執行其職能及行使其權力時，使用資源是否合乎經濟原則及講求效率和效益。事實上，審計署已對平機會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政府當局認為，現時已有完善的審計機制。此外，該兩個法定機構有責任不時檢討有關資源運用的內部管理。

### 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外判服務

9.36 王國興議員察悉，康文署部分現有非公務員合約職位及臨時職位會在2007-2008年度轉為常額職位。他表示，現職僱員擔心在更改聘用模式後，他們不會再獲受聘出任常額職位，因為這些職位大部分會透過公開招聘方式聘任。他詢問，當局會否考慮訂立一個計分制度，考慮這些現職員工的服務年資，以便在進行公開招聘時，他們可優先獲受聘出任常額職位。陳婉嫻議員贊同他的意見。

9.37 康文署署長表示，截至2006年3月31日，康文署約有2 000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康文署在2006年與公務員事務局聯合進行特別檢討，確定署內803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務由公務員來執行會較為恰當。在2007-2008年度，493個淨開設的常額職位當中，約400個是為取代非公務員合約職位而開設，而現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會獲通知進行公開招聘。有興趣申請有關職位的合資格人員，其工作表現評核報告會送交遴選委員會考

## 第IX章：民政事務

---

慮。在遴選過程中，會對申請人作整體考慮，包括他們對所申請職位具備的工作知識及相關經驗，而非僅是服務年資。

9.38 王國興議員察悉，截至2006年年底，康文署的外判服務由51個承辦商提供。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外判服務為草根階層人士創造的就業機會。康文署署長表示，以僱用非技術工人為主的外判服務主要類別包括清潔、保安、園藝保養及體育館管理工作。截至2006年12月，受聘的工人數目約有7 300人，而2007-2008年度分配予外判服務合約的撥款為5億7,000萬元。

### 企業公民

9.39 蔡素玉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訂立企業公民約章的詳情及實施時間表。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政府當局會與公民教育委員會緊密合作，在2007年下半年舉辦研討會，推廣企業公民的概念，目的是鼓勵商業機構的僱主與僱員攜手履行公民責任。

9.40 張超雄議員詢問有關聯合國對香港第二份《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報告的意見。主席表示，遏止對婦女使用暴力的措施應在第16環節——福利及婦女事務的會議上提出。

## 第X章：政制事務

---

10.1 應主席邀請，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向委員簡介政制事務局及選舉事務處在2007-2008年度的財政預算，以及來年的工作重點(附錄IV-8)。

### 政制發展

#### **推動普選路線圖的討論**

10.2 李永達議員察悉，行政長官曾在其競選政綱中承諾，若他連任，他會在下個5年任期內就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事宜提供最終的解決辦法。行政長官甚至表示，他不排除在2012年或之前達至普選的可能。然而，行政長官剛剛在兩天前宣稱，除非泛民主派妥協，否則便不能達至普選。對於行政長官近日的言論與他較早前所作的承諾前後矛盾，李議員十分關注。他要求政制事務局局長確實表明政府對實行普選的立場。李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會歸納策略發展委員會(下稱"策發會")就實行普選的路線圖和模式所進行的討論，並會在2007年年中或之前發表報告諮詢公眾。他要求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公眾諮詢的詳情，以及為此預留了多少資源。

10.3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策發會自2005年11月起，一直推動有關實行普選的討論，並邀請了各政黨和不同界別就此議題發表意見。策發會將於4月再次召開會議，而政府當局則會在2007年年中或之前發表報告，歸納策發會就各政黨、不同團體和人士建議的路線圖和模式所進行的討論，並諮詢公眾。關於進行公眾諮詢工作的預算，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當局經參考就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四號報告及第五號報告進行公眾諮詢的經驗後，初步預留了150萬元就實行普選的可能模式進行公眾諮詢。如有需要，政制事務局可重新調配本身所得的資源，調整所作的預算。

10.4 對於當局預留了如此少的資源進行可能是回歸以來在香港政制發展方面最重要的公眾諮詢，李永達議員表示深切關注。為了推動公眾和社會不同界別進行廣泛而透徹的討論，政府當局應舉辦連串論壇和展覽，而非只發表和分發討論文件。就他的建議而言，所需的財政承擔額會較現時150萬元的撥款為多。

## 第X章：政制事務

---

10.5 就此，主席亦表示，政府當局在進行這次諮詢時，不應以當局就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四號報告及第五號報告進行的諮詢工作為藍本。她亦要求政府當局就預留作公眾諮詢之用的150萬元提供分項數字。

10.6 政制事務局局長強調，預算的150萬元撥款只涵蓋與公眾諮詢工作直接有關的開支，例如印刷、租用場地、郵寄等方面的開支，而這些開支沒有計及員工方面的開支。政府十分重視就普選進行的公眾諮詢，在諮詢期間，當局會調配資源，確保與各政黨、地區人士及業界團體保持良好的溝通，聽取其對普選的意見。政制事務局局長重申，如公眾諮詢工作需涉及未有預計的開支項目，政制事務局隨時會重新調配本身所得的資源。

10.7 就此，余若薇議員詢問當局可額外分配多少資源作公眾諮詢之用。余議員重點提到，就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四號報告及第五號報告的諮詢而言，範圍只包括一個模式，而對象則局限於政府當局選定的某些組別人士。她促請政府當局透過例如公投的方式，進行真正的公眾諮詢。她又關注到當局會進行多少輪諮詢、為每輪諮詢建議多少個模式，以及整項工作為期多久。她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委託獨立的專家蒐集民意和進行分析。

10.8 政制事務局局長強調，為諮詢工作預留了150萬元，顯示當局在預算方面採取審慎的做法。如有需要，政制事務局會重新調配在2007-2008年度所得的1億2,330萬元資源。關於公眾諮詢的詳情，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會視乎策發會的討論結果而定。然而，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當局會在諮詢文件內向公眾提供多個方案。儘管如此，方案的數目會視乎當局所接獲的建議數目而定。政制事務局局長又表示，對《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分別訂明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具體產生辦法)作出的修改，必須獲得立法會全體議員最少三分之二多數的支持。《基本法》並沒有就任何公投的安排作出規定。關於為反映公眾就有關普選的諮詢所作回應而進行的民意調查，政制事務局局長相信，不同的政黨、學術機構、研究機構和社區組織亦會廣泛進行此類調查。



## 第X章：政制事務

---

10.9 湯家驊議員贊同委員的意見。他亦關注到，行政長官會否因應近期兩次選舉辯論效果不俗而修訂政制事務局局長簡介第4及5段所述的諮詢安排，使政府當局在實行普選方面能擔當更積極主動的角色。

10.10 政制事務局局長重點提到，政治是一門妥協的藝術。他表示，政府在2005年就2007年行政長官和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提出修改建議時，已調節了本身的立場。為了向普選的最終目標邁出一步，政府當局當時建議透過擴大區議會議員在選舉委員會中的參與程度，加強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民主代表性。政府當局亦曾承諾以循序漸進的方式，最遲在2016年取消所有區議會委任議席。他相信，很多議員接納了所作的妥協，並支持政府的議案。然而，該項建議未能獲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儘管如此，政制事務局局長強調，政府當局現時的目標是推動公眾集中討論實行普選的事宜，以及進一步收窄分歧，務求達成共識。

10.11 何俊仁議員認為，當局為公眾諮詢分配的財政撥款額，反映政府對實行普選的承擔。他關注到，除了進行全面客觀和公眾參與程度高的諮詢外，當局亦應預留資源作蒐集意見和擬備諮詢文件之用。何議員記得，在1988年就"直選"進行的民意調查大受批評。他認為，公投即使不具法律約束力，卻是就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蒐集民意的最佳方法。他詢問，政制事務委員會可否在諮詢文件發表前閱覽該份文件。

10.12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自1988年以來，香港一直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向普選的最終目標邁進。立法會自1991年起透過分區直選產生部分議席，現時在全數60個議席中，半數透過直選產生。政制事務局局長重點提到，策發會具有透明度，該會的所有文件均提供予政制事務委員會，以及上載至策發會的網站。事實上，政府當局會在下星期向政制事務委員會簡介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可能模式。他承諾，諮詢文件會涵蓋當局從各政黨、不同機構和人士接獲的所有建議。政府當局會廣泛諮詢公眾，以及聽取議員、不同界別和社會各層階，以及地區人士的意見，務求鼓勵在社會內形成一些主流意見。建基於這些主流意見的模式會有合理的機會獲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的支持。政制事務局局長認為，公投不符合既定程序及《基

## 第X章：政制事務

---

本法》的規定，政府當局必須緊守《基本法》的規定。就此，何俊仁議員強調，他並非要求當局進行有憲制地位的公投，而是要求當局根據"一人一票"的制度蒐集公眾的意見。

10.13 李柱銘議員提到政府"以民為本"的施政概念。他認為，政府當局應透過公投確定社會是否屬意普選。

10.14 政制事務局局長強調，要達至普選，社會須就實行普選的具體模式達成共識。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李柱銘議員進一步的提問時表示，他知悉以公投認可普選的構思曾納入《基本法》的第二稿，但此構思後來被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的規定所取代。關於諮詢的時間表，政制事務局局長解釋，行政長官已承諾會在2007年年中發表有關政制發展的諮詢文件。

10.15 李柱銘議員憶述，在1987年和1988年就立法會直選事宜進行討論時，已有人提出"57人方案"和"89人方案"，以促進民主。當他察悉在20年後，政府仍在醞釀實行普選的主流意見，他感到失望。這實在是本港政治發展的倒退。他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否在討論文件內提出各種主要方案以進行諮詢，還是會先取得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的支持，然後才展開另一階段的工作。

10.16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關於普選的可能模式，政府當局已接獲很多意見。舉例而言，民主黨曾建議，為普選行政長官而成立的提名委員會應由立法會議員組成。另有建議認為提名委員會應由1 200、1 600或超過3 000名委員組成。

10.17 關於公眾諮詢的形式，馮檢基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進行超過一輪公眾諮詢，以及在每輪諮詢中剔除部分建議方案。他認為，更客觀和可靠的做法是邀請多於一個具公信力的外間團體(例如學術或研究機構)進行民意調查及比較結果，然後才決定會採納的模式。據他瞭解，委託機構進行民意調查所涉的費用頗為昂貴，因此150萬元或許並不足夠。

10.18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對公眾諮詢的形式持開放態度。當局會在諮詢文件內載列策發會和社會就實行普選的模式、路線圖和時間表提出的不同意見，以便公眾集中就有關議

## 第X章：政制事務

---

題進行討論。在現階段，政府仍未決定是否進行民意調查。然而，根據過往的經驗，數十萬元的預算費用已足以進行廣泛的調查。

### 內地事務

#### **駐北京辦事處**

10.19 委員察悉，在2006-2007年度，駐北京辦事處(下稱"駐京辦")在4個省／自治區的9個市舉辦"香港——亞洲國際都會巡迴展覽"，重點介紹香港的最新發展情況，以及與中央人民廣播電台"華夏之聲"頻道合作製作"京港直通車"及"每週聽香港"節目，該等節目分別每週在華南及華北地區播放一次。楊孝華議員關注到，除了推廣香港的貿易和投資外，駐京辦有否與香港旅遊發展局(下稱"旅發局")合作推廣香港的旅遊業；若有，有關的開支是否由旅發局支付。

10.20 駐北京辦事處主任表示，一直以來，駐京辦都有與相關的機構(例如旅發局和香港貿易發展局)合作推廣香港的特色。他證實上述電台節目和其他活動涵蓋旅遊的元素。然而，駐京辦沒有要求旅發局分擔相關的開支。

#### **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

10.21 委員察悉，在原先為2006-2007年度作出的預算中，當局已為在2006年4月新成立的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駐粵辦")入境事務組預留一筆非經常費用，作開設和租賃辦公室之用。由於當時在駐粵辦的現有辦公室附近沒有合適單位，當局只好在現有辦公室進行小規模的改裝工程，作為入境事務組的暫時辦公室。楊孝華議員關注到，這是否只是暫時的安排，當局是否仍需使用該筆為數約300萬元的非經常費用，為入境事務組提供辦公室。

10.22 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主任解釋，為了讓入境事務組能盡快開始運作及向遇事的香港居民直接提供協助，該組自2006年4月起暫設於駐粵辦的現有辦公室。他表示，駐粵辦最近已覓得合適的辦公室，現正就租賃辦公室的事宜與業主進行磋商。視

## 第X章：政制事務

---

乎磋商的結果，駐粵辦會提出有關的財務建議供政制事務局考慮。

### 推廣《基本法》

10.23 委員察悉，為推廣《基本法》提供的撥款由2004-2005年度的300萬元增至2007-2008年度的800萬元，而政府當局已委託非政府團體，在2007-2008年度進行一系列的《基本法》推廣活動。余若薇議員關注到，推廣的範圍會否涵蓋《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第六十八條。她又詢問當局按甚麼準則甄選有關的非政府團體。

10.24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補充，為推廣《基本法》而舉辦的主要活動包括：製作電視專輯、電台遊戲節目和巡迴表演。除了向普羅市民推廣《基本法》外，政府當局亦已重點向年青一代推廣《基本法》。在政府當局接觸的大約6個團體中，國民教育中心已表示有興趣，並就推廣《基本法》擬備詳細的建議。國民教育中心迄今已安排超過100間學校的學生到訪該中心接受國民教育。

### 涉台事務

10.25 張文光議員認為，處理涉台事務為政制事務局的其中一項主要職責，但該局處理有關事務的成效遠遠未能達到公眾的期望。由於政制事務局是在"一個中國"的政策框架下處理涉台的工作，該局應擔當更積極主動的角色。政府當局應考慮在台北成立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經貿辦")，而非只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台灣機構協調和聯繫。駐台北的經貿辦會與在內地很多主要城市設立的經貿辦相似，可有助加強本港作為台灣貿易夥伴的地位，以及在學術、文化和政治層面鼓勵雙方進一步交流。當局亦應進一步考慮每年在台灣舉辦"香港節"，定期推廣香港。

10.26 政制事務局局長重點提到，政制事務局一直以正面和積極主動的態度，與台灣政壇人士交往。該局曾接待台北市政府的代表團，以及泛藍和泛綠陣營的立法機關成員。政制事務局亦有加強與台灣商界、商會、台胞團體、記者、青年和學生團體，以及其他台灣在港機構的聯繫和關係。此外，政府官員亦

## 第X章：政制事務

---

有前往台灣訪問，就特定事宜(例如處理家庭暴力問題的措施和稅務政策)與台灣機構交換意見。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長遠而言，並視乎海峽兩岸的關係如何發展，當局或會考慮在台灣成立經貿辦。

10.27 陳偉業議員深切關注政府當局在統籌與台灣的聯繫方面持保留態度，並要求將之記錄在案。他察悉，內地不同層級的機構與台灣的有關機構保持友好關係，香港的官員卻普遍迴避與台灣人接觸。部分台灣官員甚至在申領簽證來港方面遇到困難。

10.28 政制事務局局長不贊同陳議員的意見。他表示，政制事務局已加強與台灣在港機構的聯繫和關係，並已向有關的訪港台灣人士作出簡介。這些活動有助促進香港與台灣的聯繫和交流。

## 第XI章：教育統籌

---

11.1 應主席邀請，教育統籌局局長(下稱"教統局局長")李國章教授向委員簡介政府於下個財政年度在教育及人力政策範疇方面的開支(附錄IV-9)。

### 教育

11.2 余若薇議員察悉並關注到，儘管當局投放大量資源，以提升香港的教育水平，但市民對香港的教育並不滿意。教統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教育水平必然有改善空間。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致力提升教育質素。

### 學前教育

11.3 張宇人議員察悉，根據行政長官2006-2007年度《施政報告》，所有幼稚園教師必須在5年內取得幼兒教育文憑。他對可否達致上述目標表示關注，並且詢問，政府當局在2007-2008學年推行"學前教育學券計劃"(下稱"學券計劃")之後，會否停止資助在私立獨立幼稚園任教的教師修讀有關課程。

11.4 教統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約25%的幼稚園教師已取得有關文憑，另25%現正接受培訓。當局預期，餘下的50%幼稚園教師，將如期於未來3年內取得所需資歷。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下稱"教統局常任秘書長")補充，當局會提供資助，鼓勵所有學前教育教師提升專業水平。當局特別指出，直至2011-2012學年完結為止，在私立獨立幼稚園或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非牟利幼稚園任教的教師，均合資格就一項認可的幼兒教育課程申請發還最多50%的學費，資助上限為6萬元。

### 中小學教育

11.5 余若薇議員察悉，2006-2007年度的小學及中學教育的修訂預算，分別較其原來預算減少4億元及7億元，她詢問當局大幅削減預算的理據，因為在小學及中學推行"縮班殺校"措施而節省所得的款項，預計分別只有2億3,500萬元及2,400萬元。

## 第XI章：教育統籌

---

11.6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解釋，在擬備預算時，當局參照若干假設來釐定中小學教育的撥款。修訂預算較原來預算為低，主要是由於學校的開支較預算為少。舉例而言，部分學校沒有填補所有教席空缺或高級教席，以及部分學校沒有申請其合資格申領並已列入預算中的所有補助金。

11.7 張文光議員察悉，自2003-2004學年推行政策以統整使用率低的小學後，有39所未能開辦小一的小學結束辦學(由2003-2004學年計至2006-2007學年)，另外15所小學會在2007-2008學年停辦。在這些學校當中，有28間校舍已經或將會交還政府處置。由於校舍的建造費昂貴，停辦該54所學校將會嚴重浪費公共資源，尤其是其中41所學校曾於2003-2004至2006-2007學年期間，在"學校改善工程計劃"下進行學校改善工程。因此，他認為政府當局有必要進行全面檢討，以理順中小學教育，並在檢討時考慮學生人口下降的情況，以確保有效運用公共資源。

11.8 張超雄議員提出類似關注時表示，為確保有足夠的學額，政府當局在檢討學校統整政策時必須顧及以下情況：在2005-2006學年，由內地來港入讀資助學校小一及中一的新生人數，分別為2 394人及586人。

11.9 教統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根據學生人口的推算數字興建學校及提供學額，而學生人口的推算數字則建基於對生育率及新來港人士所作的假設。若這些假設與實際情況有任何重大差異，便可能會令推算數字出現偏差。舉例來說，於2006年在港出生的嬰兒大約有6萬名，其中約三分之一的父親、母親或雙親並非香港居民。這些嬰兒日後會否留港接受教育，將會對學額的推算需求構成重大影響。

11.10 由於2006-2007年度的財政盈餘甚為可觀，王國興議員認為當局應增撥資源，推行小班教學。此舉一方面可提升教育質素，另一方面則可避免學校停辦。張文光議員贊同王議員的意見。

11.11 教統局局長回答時強調，小班教學應以提升教育質素為目標，而非不論學校表現優劣也要避免其停辦。由於海外研究

## 第XI章：教育統籌

---

的結果顯示，小班教學對缺乏家庭支援的學生成效會較為顯著，政府當局已在超過40所取錄大量家境欠佳學生的小學推行小班教學計劃。為找出哪些教學策略及配套條件能夠發揮小班教學的最佳成效，政府當局已在37所小學推行有關小班教學的縱向研究(下稱"該研究")。該研究的終期報告將於2008年年底前完成，內容包括在本港推行小班教學的教學法及策略。教統局局長在回應李卓人議員就推行小班教學的時間表所提出的問題時表示，政府當局需要因應該研究的結果，計算推行小班教學的撥款需求，包括用於培訓教師的成本。由於推行小班教學會帶來長遠而重大的財務承擔，必須以循序漸進的方式推行。

11.12 李永達議員提到，現任行政長官在一個行政長官選舉論壇上表示，在中學推行小班教學的成本大約為67億元，李議員指出，委員之前從未得悉該數字。他質疑當局是否為是次選舉而特意向現任行政長官提供這些資料；若然，此舉即違反政府官員不得利用公共資源參與任何與選舉有關活動的限制。

11.13 教統局局長澄清，對政府當局而言，這個數字並非新資料，因為當局須計算在中小學推行小班教學所需的全部成本。由於委員主要集中討論在小學推行小班教學，因此從未向當局詢問此數字。他補充，作為主要官員，他有責任不時與行政長官討論其政策範疇下的各項政策及措施。因此，不應出現政府當局有否為是次選舉而向現任行政長官提供資料的問題。

11.14 余若薇議員憶述，她曾於2004年12月動議一項議案，促請政府逐步在小學，繼而在中學推行小班教學。因此，政府當局應該清楚掌握委員的立場，即委員認為當局應在小學及中學推行小班教學。倘若政府當局早已計算出有關數字，應已在有關的立法會會議上透露有關資料。張文光議員提出類似關注時類似警告，政府官員應謹慎作答，因為已有人向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出投訴，而選舉管理委員會將會就此事進行獨立調查。

11.15 由於小班教學的教學策略與傳統的教學策略差異甚大，張宇人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與本地大學合作開辦教師培訓課程，以推行小班教學。教統局局長確認，政府當局會因應該研究的結果，制訂所需的教師培訓及支援。



## 第XI章：教育統籌

---

11.16 張文光議員詢問，為何國際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下稱"直資")學校的學額空置比率，遠較資助學校的學額空置比率為高。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四)(下稱"教統局副秘書長(四)")表示，當局根據每班40名學生的標準班額訂定學額參數。資助學校必須依循這些準則，但國際學校及直資學校卻有所不同，這些學校可按校本模式，利用學費所提供的資源，彈性減少每班學生人數。因此，國際學校及直資學校的學額空置比率似乎高於資助學校的學額空置比率。張議員認為，由於學校設施是按照標準班額而設計，但在國際學校及直資學校，使用這些設施的每班學生人數卻較少，因此並不公平。他促請政府當局檢討該政策。

### 高等教育

11.17 由於2006-2007年度的財政盈餘甚為可觀，王國興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增加為副學位畢業生提供的銜接學額。當局亦應增撥資源，支援修讀副學位課程的學生。

11.18 教統局局長表示，雖然當局會為副學位畢業生提供銜接學額，讓他們繼續升學，但副學位本身已是獨立的資歷。教統局常任秘書長補充，政府當局已承諾，由2005-2006至2010-2011學年，分階段增設約3 700個公帑資助的第二年及第三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為副學位畢業生提供更多升學機會，讓他們可在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升學。在2007-2008學年，供副學位畢業生及持有其他相關學歷的人士報讀的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高年級新增學額有1 934個。至於為家境清貧的副學位學生提供的資助，教統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由2006-2007學年開始，使"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須經入息審查助學金的安排，與"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助學金安排看齊。此外，每名學生每年在"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可獲發放的學習開支助學金上限，亦增加了3,000元。政府當局現正進行第二階段的專上教育界別檢討，進一步研究有關專上教育界發展的各項相關事宜。第二階段檢討將於2007年年底前完成。政府當局稍後會向教育事務委員會匯報。

### 特殊教育

11.19 有關推行融合教育的問題，張超雄議員質疑，政府當局為在推行融合教育的學校任教的教師提供短期的外判培訓課程是否適當做法，因為融合教育計劃能否取得成功，師資培訓極為重要。他並詢問，在曾於2006-2007年度接受特殊教育訓練並於公營學校任教的1 300名小學教師和930名中學教師當中，有多少名教師已修畢120小時的"照顧不同學習需要"專業進修課程。

11.20 教統局局長補充，當局已預留可觀的撥款，以供推行融合教育。在2007-2008學年，為在公營中小學推行融合教育提供額外資源及專業支援的預算開支為7億5,400萬元，與2006-2007年度的5億4,800萬元的撥款比較，增幅為37%。有關特殊教育培訓課程，教統局副秘書長(三)表示，當局曾於2005-2006學年就有關課程進行檢討。政府當局已計劃修訂其中部分課程。至於有多少名教師已修畢120小時的"照顧不同學習需要"專業進修課程，教統局副秘書長(三)補充，須待2006-2007學年完結後，才可提供有關數字。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資料，闡述當局在2007-2008學年用於融合教育的預計開支詳情。

11.21 張超雄議員察悉，特殊學校宿舍的人手編制標準已經沿用20年，他並詢問，這個人手編制標準是否仍能迎合當前的需要，因為嚴重殘疾的寄宿學生人數已有所增加。雖然當局曾承諾，在任何時候，特殊學校宿舍部都會有最少一名護士負責照顧殘疾程度嚴重的學生，但部分特殊學校的護士人手短缺，情況與政府當局的承諾不符。他促請政府當局檢討該政策及推行各項措施所需的資源水平。

11.22 教統局副秘書長(三)表示，當局參照特殊學校宿舍宿生的殘疾程度及人數來釐定職員人手數目。由於過去20年來並沒有重大變化，職員人手數目因此一直沒有改變。儘管如此，由2002年起，行政津貼已推展至資助特殊學校，使該等學校能靈活地聘用行政人員及校工，以切合學校的需要。張超雄議員對政府當局所作的回應不表信服。他指出，由於宿舍服務的水平在過去20年已有所提升，政府當局有需要檢討該項人手編制標準，以迎合對服務日趨殷切的期望。

### 職業教育及訓練

11.23 陳婉嫻議員申報利益，表明她是職業訓練局(下稱"職訓局")的理事會成員。她深切關注到，職訓局在2007-2008年度獲得的撥款有所減少，其中一個原因是該局在2006-2007學年提高學費，令學費收入有所增加。由於大部分修讀職訓局課程的學生並不富有，增加學費將會對他們造成極大困難。她促請政府當局檢討這情況。

11.24 教統局局長表示，職訓局制訂了8年策略計劃(2003-2004至2010-2011年度)，以訂定職訓局未來發展的策略，包括開辦更多自負盈虧課程。策略計劃的方向其後獲得政府通過。職業訓練局執行幹事補充，職訓局在釐定學費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職訓局的整體財務狀況、其他教育機構開辦相類似課程的學費水平，以及改善各校園及訓練中心的教與學環境所需的額外開支。職訓局亦會考慮學生的負擔能力，以及為有財務需要的學生提供安全網。雖然2007-2008年度的學費會適度上調，但有需要的學生可申請學生資助。

11.25 陳婉嫻議員指出，職訓局是因應政府當局削減職訓局撥款的政策而制訂策略計劃。增加學費將會減少有才華的學生接受教育的機會，與政府致力提升本港人力質素的目標背道而馳。她重申政府當局有需要檢討這情況。

### 人力

#### 人力發展

11.26 周梁淑怡議員察悉，當局一直沒有動用至今收取所得的僱員再培訓徵款，以待就徵款進行司法覆核的結果。她詢問有關法律訴訟的最新情況，以及從該項徵款所得的累積收益。教統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雖然高等法院及上訴法庭已駁回該宗司法覆核申請，但原告人仍可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因此，只有在法院最終判決政府在司法覆核中獲得勝訴後，該項徵款才會成為僱員再培訓局(下稱"再培訓局")的額外撥款。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正與負責的政策局研究該項徵款的用途。僱員再培訓局

## 第XI章：教育統籌

---

行政總監(下稱"再培訓局行政總監")補充，截至2007年1月20日，從該項徵款所得的累積收益約為27億元。

11.27 鑒於經濟復甦後，本港的財政穩健，加上從該項徵款收取的累積收益已相當可觀，周梁淑怡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繼續向僱主徵收有關徵款並不合理。再培訓局行政總監補充，這項徵款是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第423章)收取，用作為本地僱員提供培訓及再培訓的經費。應否取消徵款屬相關政策局所作的政策決定，據她理解，有關政策局應為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李卓人議員表示，他反對任何取消該項徵款的建議。

### **僱員再培訓**

11.28 李鳳英議員指出，編號EMB155的答覆列述為特別對象而設的課程的培訓學額與畢業學員的就業人數，但她注意到這些數據似乎有差異。舉例而言，在2006-2007年度，為45歲或以上人士而設的培訓課程的修訂預算學額有900個，而這些課程的就業總人數為457人。據此計算所得，有關的就業率應遠較答覆中所述的80%為低。

11.29 再培訓局行政總監解釋，由於所有全日制課程均為就業掛鈎課程，因此培訓機構須在就業掛鈎課程完結後，為畢業學員提供為期3至6個月的就業服務。因此，就業數字只涉及那些已完成就業服務的培訓班。這些培訓班只佔全年培訓學額的一部分。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提供進一步資料，述明在2006-2007年度為特別對象而設並已完成就業服務的培訓課程數目，以及畢業學員的僱主、就業模式及薪酬。

## 第XII章：經濟發展

---

12.1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應主席邀請，向委員簡介經濟發展及勞工局經濟發展科的整體施政方針及職能、撥款額及未來一年的工作重點(附錄IV-10)。

### 旅遊

#### 到訪人數

12.2 李華明議員強調，旅遊業是香港經濟的4個重要支柱之一。他關注到2006年到訪香港的旅客人數未達到預期增長，而澳門的到訪人數則創出歷史新高。

12.3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特別提到，2006年的到訪人數逾2 500萬，其中約1 000萬人來自非中國市場，包括澳洲、美國、澳洲及新西蘭。與香港的情況不同，澳門去年接待的2 200萬旅客，多數來自內地及香港，只有160萬人來自非中國市場。他強調，香港作為國際旅遊中心，會繼續在海外市場推出宣傳活動，以吸引長途旅客。

#### 旅遊景點

12.4 李華明議員察悉，澳門未來數年會提供大型旅遊設施，他詢問政府當局將會採取何種措施維持香港的旅遊競爭力。

12.5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下稱"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特別提到，香港、澳門與珠江三角洲(下稱"珠三角")其他城市合作為海外旅客舉辦一程多站旅遊行程的安排。政府當局除了會繼續加強過去數年落成的主要旅遊景點，當局亦會全力支持耗資55億元的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有關工程已於2006年年底順利展開。旅遊事務專員補充，在有關的重新發展計劃下，景點數目將會增加一倍，從30多個增至超過70個，並會分階段推出。重新發展計劃完成後，等於一個新主題公園落成。此外，當局會在2012年之前以公開土地招標方式在啟德發展新郵輪碼頭。政府當局亦正積極拓展新項目，包括香港仔旅遊項目、改善鯉魚門的海旁設施及在"旅遊區改善計劃"

## 第XII章：經濟發展

---

下在尖沙咀發展露天廣場。旅遊事務專員表示，未來5年已為新旅遊項目總共預留100億元。

12.6 陳婉嫻議員察悉，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獲分配100億元撥款總額的一半以上，她對此感到失望。她促請政府當局借鑒澳門的成功經驗，提供多元化的旅遊產品及推廣文化旅遊。

12.7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澄清，海洋公園公司本身已就重新發展計劃取得商界的經濟支持，把海洋公園重新發展為世界級的海洋主題公園，進一步幫助香港發展家庭旅遊。他亦表示，2005年下旬至2006年期間，多項大型旅遊設施相繼落成啟用，包括香港迪士尼樂園、香港濕地公園及昂坪360。這些旅遊景點各具特色及能夠吸引不同年齡的旅客，有助香港發展為家庭旅遊勝地。此外，政府當局會繼續按自然保育及可持續發展的原則，善用現有資源發展及推動綠色旅遊。另一方面，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亦會繼續致力提供更多與文化及文物有關的旅遊設施。

12.8 郭家麒議員贊同陳婉嫻議員的意見，並且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有香港特色的多元化旅遊產品，例如綠色旅遊及文物導賞團。就此，他非常關注中區警署建築群的活化再利用的進展。在保存建築文物方面，郭議員提醒政府當局應從發展尖沙咀前水警總部的災難性經驗中汲取教訓。

12.9 旅遊事務專員特別提到，香港旅遊發展局舉辦"香港文化萬花筒"及"自然生態萬花筒"活動，以照顧旅客各式各樣的需要。她表示，"香港文化萬花筒"活動包括最新推出的孫中山紀念館及古蹟徑導賞團，"自然生態萬花筒"活動則提供經特定設計的遠足路線，供感興趣的旅客參考。在決定發展中區警署建築群的未來路向方面，旅遊事務專員表示，政府當局曾仔細研究就該用地的未來發展及用途所收集到的公眾意見，包括從中西區區議會收集到的意見，以期達致恢復及保護該用地的歷史價值的雙重目的，並容許區內居民及旅客欣賞香港獨特的文化遺產。

12.10 郭家麒議員進一步表示，民政事務委員會曾關注此項目的招標安排的時間表。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所收集到的公眾意見，政府當局不應倉卒決定安排就

## 第XII章：經濟發展

---

此項目進行招標，反而應就該用地的未來用途進一步蒐集公眾意見。為了讓公眾更加瞭解該用地的歷史及現時狀況，當局已於2005年年初與有關各方舉辦中區警署開放日。他向委員保證，當局會撥出充足資源，繼續進行中區警署建築群的保存工程，以及舉辦相關活動。

### **旅遊推廣**

12.11 委員察悉香港旅遊發展局(下稱"旅發局")會與包括航空公司及酒店的旅遊業界合作推介各種優惠，藉此鼓勵商務旅客延長留港、增加消費，更鼓勵他們與家人或親友同行，在港參與消閒活動。林健鋒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合作的詳情及估計從而會為香港帶來的經濟利益。他亦認為，除了增加新的旅遊景點以外，政府當局及旅發局亦應利用適合的機會，例如再有兩隻大熊貓到港，推廣香港的旅遊業。

12.12 旅發局總幹事表示，一直以來，旅發局的市場推廣活動的重點之一，是向高效益的商務客群推廣香港作為會議、展覽及獎勵旅遊的首選目的地。2006年，商務客群到訪人數增加30%。在2007-2008年度，旅發局會為活動舉辦商提供協助，吸引更多旅客來港出席這類活動，繼續推廣香港作為會議、展覽及獎勵旅遊之都的優勢，以及為企業機構的高級管理階層等舉辦訪港考察。鑑於前往珠三角地區出席展銷和展覽的旅客日漸增加，旅發局會與業界夥伴和活動舉辦商合作，鼓勵旅客延長行程以順道來港觀光。有關與旅遊業界合作方面，旅發局總幹事表示，旅發局已成功鼓勵部分航空公司及酒店向來港商務旅客提供"買一送一"等特別套票優惠，藉此鼓勵他們帶同家人／同伴來港。

12.13 楊孝華議員察悉，為配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10周年紀念，旅發局將在內地舉辦多項推廣活動以吸引旅客，他詢問當局會否在其他客源市場舉辦類似活動。

12.14 旅發局總幹事確認會，旅發局會在世界其他地方舉辦宣傳活動，吸引旅客來港旅遊，以及在內地推出策略性推廣活動。舉例而言，旅發局會與內地媒體合作，在內地30個高潛力的城市，選出一批10歲小朋友，邀請他們擔任"小記者"，把在

香港的旅遊體驗及所見所聞寫成報告。他們的文章會在內地的青少年刊物刊登，以收宣傳之效。旅發局亦會聯同內地的教育出版社製作光碟，介紹香港多元的旅遊景點。光碟將會作為內地小學的輔助教材。此外，旅發局會製作音樂電視短片，並會在內地超過300個電視台和網站播放，趁此意義重大的一年，提升內地年青人對香港的興趣。旅發局總幹事進一步表示，在香港，旅發局會加強於6月底至8月底舉行的"香港購物節"和9月的"美食之最大賞"的節目內容，以配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10周年紀念。至於"美食之最大賞"，旅發局會邀請國際美食專家和名廚來港參與。在舉行大型活動期間，旅發局會因應香港特區成立10周年，在各個客源市場推出不同的策略性推廣活動。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亦特別提到旅發局網站在宣傳方面擔當的角色，網站以不同語言提供資料。就此，主席反映，國際傳媒對10周年紀念慶祝活動反應冷淡，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強推廣，吸引他們訪港。

### **旅發局的撥款總額及旅客消費**

12.15 陳婉嫻議員察悉，旅發局在2007-2008年度所獲的撥款總額較2006-2007年度原來預算減少26.7%，她詢問原因何在。

12.16 旅遊事務專員解釋，旅發局在2007-2008年度所獲的撥款總額為5.418億元，較2006-2007年度原來預算及2005-2006年度實際支出分別減少1.975億元(26.7%)及1.401億元(20.5%)。2005-2006及2006-2007年度增撥的資助金主要來自2005-2006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預留的4.7億元有時限的撥款，用以進行為期兩年的"精采香港旅遊年"全球推廣工作。在這筆撥款中，預期會用去約3.994億元，至於7,060萬元的餘額將會滾存至2007-08年度使用。旅遊事務專員表示，扣除資助金的增長，旅發局在2007-2008年度的預算與過往幾年大致相若。

12.17 李華明議員憶述，旅發局先前曾表示，旅發局每用1元，便可協助香港賺取20元的回報。他詢問增撥的資助金至今為香港帶來的回報水平。



## 第XII章：經濟發展

---

12.18 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回應時表示，雖然2006年的旅客人數比預期為低，實際旅客消費額超過1,170億元。2005年及2006年的旅遊總消費較預計數字高出100億元。她相信旅遊消費增加，是由於高效益的商務和家庭客群的旅客人數增長所致。

12.19 李華明議員未感信服。他從政府當局就2007-2008年度開支預算作出的答覆注意到，旅發局進行不同的調查，以量度其推廣工作及活動的成效，調查結果表示2006年旅客的平均消費有輕微增加。

12.20 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解釋，她提及的是人均消費額，有關增幅實在輕微，因為100億元的額外旅客消費額涉及超過4 000萬名旅客。旅遊事務專員補充，不過夜旅客的平均消費增加了45%。

### 港口、航運及物流發展

12.21 劉健儀議員十分關注到，有別於旅發局，政府分配予香港物流發展局、香港航運發展局及香港港口發展局的財政撥款十分有限，例如一項為期數年的計劃，僅獲政府撥款數百萬元。有關行業一直批評政府對港口、航運及物流發展支持不足。舉例而言，雖然有關行業不斷提出要求，政府從未就物流業進行過任何研究及發展，而航運業則須就航運博物館的籌辦自行籌集資金。鑒於政府現時的財政狀況相當穩健，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增撥資源，以促進上述3個行業的整體發展。

12.22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感謝上述3個發展局的成員一直作出的貢獻和支持。他指出，政府當局一方面會繼續為上述3個發展局提供財政及其他支持，同時亦會參考《"十一五"與香港發展》經濟高峰會轄下航運、物流及基礎建設專題小組所訂的策略性建議，作為制訂其政策的基準，並會相應提供資源，以提高香港港口及物流業的競爭力。

12.23 劉健儀議員從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的資料簡介中察悉，政府當局一直有與廣東有關當局討論如何降低跨境貨車運輸成本，並已取得良好的進展。劉議員不同意有關措施對降低跨境貨車運輸成本有效。舉例而言，雖然跨境貨櫃車牌照期已

## 第XII章：經濟發展

---

由3年延長至6年，但牌照費卻維持不變。她促請政府當局更致力制訂有效及具體的措施，以降低跨境貨車運輸成本。

12.24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長(經濟發展)<sup>3</sup>特別提及在與廣東省有關當局討論降低跨境貨車運輸成本的過程中所遇到的困難，因為降低跨境貨車運輸成本等具體措施會對廣東省有關當局的收入構成直接影響。儘管如此，繼放寬“四上四落”和“一車一司機”的規定後，在香港與廣東的共識下，東莞寮步管制站已於去年12月投入服務。該管制站採用了電子清關系統，並延長了通關時間。預期類似的運作模式可擴展至其他管制站，以縮短貨車輪候清關的時間，從而提高效率。

### 民用航空

12.25 議員察悉，有關善用珠三角空域並提升效益的工作，會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和民航處現有人手負責。考慮到珠三角空域擠迫問題源於中港兩地採用不同的標準量度飛機之間的橫向和縱向距離，楊孝華議員籲請政府當局分配資源就此課題進行顧問研究，以供有關航空當局參考。

12.26 民航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已頒布有關飛機之間的橫向和縱向距離的最低要求。航空交通管制當局必須符合不低於最低距離的要求。儀器及設施的精密程度，以及人手的配合和員工的經驗，都可能影響到所採取的距離標準。香港已能符合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所訂的距離要求。民航處處長進一步表示，民航處會繼續與中國民用航空總局及澳門民航局聯繫，以尋求方法改善區內空域的使用和航空交通管理的協調工作。他向委員保證，各有關民航當局一向知悉珠三角三方會議的最新發展，而它們均經驗豐富，亦能夠解決空域問題，故此並無必要就航機距離問題進行顧問研究。

12.27 王國興議員察悉，香港機場管理局(下稱“機管局”)將會研究是否有需要興建第三條跑道，他促請政府當局留意興建第三條跑道對新界西居民所造成的噪音問題。

## 第XII章：經濟發展

---

12.28 民航處處長證實，機管局會在未來兩年進行有關第三條跑道的技術及環境可行性研究。他向委員保證，倘若當局決定採取有關措施，便有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當中必須包括飛機噪音對第三條跑道附近的居民所造成的影響。民航處處長回應王議員的進一步詢問時特別提到，民航處一向均有採取噪音緩解措施。舉例而言，自2002年7月起，所有嘈吵的飛機(不符合《國際民用航空公約》附件16第一卷第二部分第三章的噪音標準的飛機)，均不得在香港着陸或起飛。此外，為減少於午夜至上午7時期間在人口稠密地區上空飛過的飛機數目，視乎可接受的風力情況及其他安全因素，抵港飛機須從西南方着陸。民航處處長承諾，民航處在設計新的飛機航道時，會嘗試把住宅地區所受到的噪音水平減至最低。

### 能源

12.29 王國興議員反映，市民反對兩間電力公司雖有龐大利潤卻無調低電費或提供電費優惠。他察悉到，政府現正積極與兩間電力公司跟進有關確保電力供應穩定可靠的政策，以及商定2008年後的規管安排，王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擬制訂的規管措施及具體時間表。他希望電力市場可確保引入新電力供應源，以提高競爭力。

12.30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指出，因應就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進行的兩輪公眾諮詢所接獲的意見，政府當局正與兩間電力公司商議2008年後的規管安排，以釐定一套最符合香港整體利益的方案。有關詳情包括把電力公司的整體平均准許回報率下調至單位數、推動電力公司減少排放污染物，以及縮短日後協議的年期至10年，另可再延長5年。長遠而言，政府當局亦會為來自內地新電力供應源開放電網打好基礎，以增加消費者的選擇。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計劃於本年內商定有關協議，但具體時間表須視乎商議的進度而定。

12.31 王國興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與兩間電力公司簽訂協議前，會否向議員簡介所敲定的方案。倘若政府當局與兩間電力公司定立協議後才作出公布，市民便不能參與有關過程，而他們的利益亦無法獲得保障。

## 第XII章：經濟發展

---

12.32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特別提到，政府當局相當重視於兩輪公眾諮詢期間所接獲的意見，並完全明白市民及議員的期望。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向委員保證，所敲定的方案會最符合香港的整體利益，但他認為，在商議期間向議員作出匯報並不可行。不過，政府當局會在有需要時就規管未來電力市場的措施諮詢議員。

12.33 鄭志堅議員提到，工會關注政府與兩間電力公司商議日後雙邊協議時的議價能力，他促請政府當局堅持其立場。他詢問當局計劃採取甚麼措施及有何財政資源應付最壞的情況，以避免電力供應大規模停頓。

12.34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長(經濟發展)2(下稱"副秘書長(經濟發展)2")特別提到，市民及議員於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的第一及第二階段諮詢期間對政府當局的建議所表達的支持十分重要。他表示，當局以合理及務實的態度，與兩間電力公司討論日後的雙邊協議，進展一直相當良好。事實上，兩間電力公司為香港供電已逾百年，並承諾會繼續在香港提供優質的服務。兩間公司亦希望早日敲定未來電力市場的規管架構，以便作出投資決定。副秘書長(經濟發展)2進一步表示，萬一兩間電力公司暫停供電服務，政府當局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41章)要求它們提供服務。不過，鑒於電力公司是須向股東負責的上市公司，相信它們會盡量善用其發電設施。

### 競爭政策

12.35 單仲偕議員申報他是競爭政策檢討委員會的成員。他對政府當局在香港引入跨行業競爭法例的承諾表示關注，因為當局並無撥出資源成立規管當局以推行有關法例。

12.36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指出，政府當局將於下周向經濟事務委員會匯報公眾諮詢的結果，以及在香港推行競爭政策的擬議未來路向。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特別提到，公眾諮詢的大部分回應者均支持在香港引入跨行業競爭法例，並且普遍支持成立競爭事務委員會。視乎日後體制的架構，預計新規管當局每年或需大約7,000萬元的撥款。鑒於競爭政策的擬議未來路向尚未敲定，預算撥款並無包括在2007-08年度財政預算案內。倘

## 第XII章：經濟發展

---

有需要，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會就推行有關的新法例尋求立法會批准所需的撥款。

12.37 單議員進一步關注到，當局推行措施的進度緩慢，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經考慮市民於3個月諮詢期內就部分細節問題提出的意見後，政府當局會相應展開有關草擬適當法例的工作。鑒於部分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擔心競爭法例會導致營商成本增加，並有可能涉及昂貴及冗長的訴訟，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向委員保證，在展開新競爭法例的草擬工作時，政府當局會繼續加強市民(特別是中小企)對有關法例的內容及推行的理解。他又答允在制定有關法例後就成立規管當局取得所需的資源。

12.38 李永達議員察悉，某些商會原則上對引入跨行業競爭法例表示支持。他不同意部分政黨的意見，認為新法例可能會令大公司更易向中小企採取法律行動。

12.39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明白中小企擔心它們或會成為新法例下的投訴對象，但新競爭法例的立法原意其實是透過避免市場主導及保障中小企免受反競爭行為影響，以促進競爭。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進一步表示，經考慮有關因素(如被投訴的各方的合併市場佔有率)，規管當局(而非任何公司)會負責決定某一行為是否被視作反競爭行為及有否違反新法例。

12.40 就此方面，主席詢問立法時間表，並且關注到，倘若相關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未能在本立法會會期於2008年7月完結前完成，條例草案便會失效。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答稱，雖然政府當局在草擬期間需要一段時間蒐集中小企的意見，但會力求在2007年年底前提交條例草案。

### 保障消費者權益

12.41 譚香文議員欣悉，消費者委員會(下稱"消委會")會研究現時保障消費者權益的法例。她察悉，消委會目前並無實質權力進行調查，她關注當局會否撥出資源予消委會進行調查，以加強保障消費者權益。

## 第XII章：經濟發展

---

12.42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指出，消委會將於短期內檢討現行保障消費者權益的法例，以期確保保障消費者合法權益的政策目標得以繼續有效推行。倘若當局認為有需要修訂現行法例以加強消委會的權力，將會撥出資源以應付有關需要。

12.43 主席問及檢討的範圍及時間表。消委會總幹事表示，該會會透過研究現時保障消費者權益的法例，以探討改善在法律上保障香港消費者權益的最佳可行方法。根據經修訂的法例(如有的話)，可賦予消委會或另一機構調查權力。至於檢討時間表，消委會總幹事(候任)表示，該會轄下已成立了一個特別工作小組負責進行有關檢討。第一次會議即將舉行，以定出檢討範圍及擬訂工作的先後次序。視乎檢討的進度，預計報告可於2007年年底前備妥。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表示，倘有需要，政府當局會在決定應否進行立法修訂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該報告的詳情。主席籲請政府當局在檢討期間徵詢議員及市民的意見。

## 第XIII章：勞工

---

13.1 應主席邀請，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向委員簡介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於2007-2008年度在改善就業情況、促進勞資關係、保障僱員權益和加強職業安全及健康方面的主要措施(附錄IV-11)。

### 僱員權益

#### **家庭友善僱傭措施**

13.2 王國興議員關注政府當局所採取的措施能否在工作場所有效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王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積極考慮立法提供有薪侍產假，因為他認為此舉能有效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和協助提高香港的出生率，正好實踐行政長官早前就加強以家庭為核心的支援網絡所作出的承諾，以及配合他對於夫婦應生育3名子女所提出的呼籲。

13.3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下稱"常任秘書長(勞工)")答覆時表示，政府當局現正就立法引入有薪侍產假的建議進行研究，並從瑞典等已立法提供侍產假的海外國家收集資料。他強調，政府當局需要平衡僱員和僱主的利益，並在研究未來路向時考慮本港的情況。雖然政府當局明白議員對侍產假的看法，但僱主對於把侍產假列為法例規定存有疑慮，因為此舉會增加經營成本，亦會對運作造成困難，尤其是本港的公司有98%為中小型企業。常任秘書長(勞工)強調，政府當局一直積極推廣採用家庭友善僱傭措施，並鼓勵僱主自發地為僱員提供侍產假。故此，政府當局歡迎一間主要的電力公司近期推行侍產假措施，此舉可成為其他企業仿效的榜樣。常任秘書長(勞工)補充，勞工處會繼續安排宣傳及教育活動，致力提高社會及僱主對開明的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接受程度。有關的訊息及資料會透過勞工處的18個人力資源經理會和9個行業的三方小組定期發放。在2007年6月1日舉行的大型"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研討會"會把侍產假的課題列為重要主題。

13.4 李鳳英議員同樣關注宣傳及教育工作能否有效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並認為更重要的工作是向僱主提供誘因，鼓勵他們採取有關措施。就此，她問及政府作為香港最大的僱主，會否在公務員隊伍中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供私營機構做

## 第XIII章：勞工

---

效。李卓人議員同意，政府當局應更強化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

13.5 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從多方面推廣良好的管理方法。舉例來說，勞工處舉辦了獎勵計劃，表揚僱主採納良好人事管理方法。政府當局會鼓勵僱主關顧員工的家庭生活需要，採納"以人為本"的人事管理方法。這些方法並不限於提供侍產假，也包括彈性容許僱員回家處理家事等。他重申，多個界別已確定會支持政府當局推廣良好的管理方法，他以2007年6月1日舉行的大型研討會為例，指出婦女事務委員會、非政府機構及人力資源從業員組織亦有參與舉辦該活動。

13.6 關於在公務員隊伍中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方面，常任秘書長(勞工)指出，公務員的整體福利已較私營機構僱員在《僱傭條例》(第57章)下享有的福利優勝。舉例來說，公務員為處理家事而放取假期的安排較具彈性。因此，資源主要會用於向私營機構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補充，政府不宜提供經濟誘因鼓勵僱主採取家庭友善僱傭措施，而是應該令僱主明白，這些措施可提高員工士氣和改善勞資關係，繼而提高僱員的生產力並令僱主得益。他告知委員，香港有很多良好僱主願意採納家庭友善僱傭措施，委員大可放心。政府當局將繼續加強宣傳和推廣良好的管理方法。

13.7 梁耀忠議員反映保安員對其長工時低工資問題的關注，並促請政府當局為他們紓困。他更指出，長工時已成為夫婦維繫親密關係的主要障礙，並可能是香港出生率低的原因。馮檢基議員亦認為，私營機構不願意採納家庭友善僱傭措施，例如8小時工作、5天工作周，以及為僱員提供託兒服務等。就此，他們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2007-2008年度撥作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資源及人手數目。

13.8 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強調，當局會進行宣傳和教育，宣揚與"以人為本"的良好人事管理方法有關的訊息，並已發出相關指引，協助傳揚此等訊息。至於資源分配方面，他表示已預留12萬元以舉辦2007年6月1日的大型研討會，勞工處則會調配現有資源舉辦其他有關活動，包括透過勞工處的18個人力資源經理會及9個行業三方小組網絡進行推廣。



## 第XIII章：勞工

---

13.9 梁耀宗議員及主席問及立法訂定工作時數一事，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曾進行有關研究，結果顯示，由於香港各個工種性質迥異，現時未能就適用於所有工種的工作時數達成共識。不過，政府當局將繼續監察工作時數的情況，並會制訂適當措施保障僱員權益。

### **工資保障**

13.10 王國興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不斷向私營機構外判公共服務(特別是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食物環境衛生署、房屋署及醫院管理局所提供的服務)，但其間未有確保承辦商所聘用的工人可獲得足夠的工資保障。他批評，當局自2004年起推行措施，規定承辦商付予僱員的工資不得低於招標時政府統計處最新的《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所公布的相關行業平均市場工資，但這項措施卻被承辦商濫用來削減僱員工資。他以醫院管理局承辦商所聘用的工人為例，指出他們已連續多次在續約時被減薪，工資由大約7,000元減至約6,000元，再減至約5,000元。王議員促請當局檢討現行機制，以增加工人的工資保障。

13.11 常任秘書長(勞工)解釋，由於現行機制只規定承辦商付予其工人的工資不得低於政府統計處公布的相關行業平均市場工資，若政府統計處的最新統計數字顯示有關工資下調，承辦商在續約時可以提出較低的工資。不過，即使僱主已遵照現行規定行事，倘若發生糾紛，勞工處仍可在必要時居中調解，為工人提供協助。他承諾與有關部門作出跟進，以研究可行的改善措施，增加工人與僱主續約時的工資保障。

13.12 陳婉嫻議員及馮檢基議員察悉，政府就2006年10月推出的"工資保障運動"(下稱"運動")的成效進行最後檢討的工作完成前，展開替清潔工人及保安員引入法定最低工資的準備工作。因此，他們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關詳情和完成準備工作的時間表。

13.13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強調，政府當局已謹記有需要處理清潔工人及保安員的最低工資問題。根據政府當局的時間表，"運動"的最後檢討將於2008年10月進行。雖然政府當局會繼續積極推廣"運動"並密切監察其進度，但為確保一旦自願遵守的

"運動"成效欠佳時可盡早立法訂定這些工人的最低工資，當局將同時進行相關的準備工作。常任秘書長(勞工)補充，在2007年3月15日舉行的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已向委員簡介準備工作的工作計劃。有關工作將涵蓋7個主要範疇，包括：清潔工人及保安員的定義；是否應為弱勢社羣制訂特別措施，若然，應制訂何種措施；法定最低工資的定義；釐定及調整最低工資水平的機制；有關實施法定最低工資的執法及罰則；根據"運動"的實際經驗及其他地區的良好做法，制訂在清潔及保安服務業推行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方法；以及條例草案的內容。就此，主席促請政府當局加快進行準備工作，因為立法會今屆任期將於2008年7月屆滿。

13.14 鄭志堅議員指出，政府當局在2007-2008年度為"運動"的推廣工作預留了921萬元預算開支，他質疑資源是否足夠。他認為，"運動"註定會失敗，應當終止，以便訂定最低工資的立法程序能夠盡快展開。他又認為"運動"的中期檢討是評定"運動"欠缺成效的好時機，並詢問該項檢討目前的情況。

13.15 關於"運動"的人力資源方面，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仔細考慮"運動"的人力需求，並認為增設23個新職位(包括13個勞工督察職位)足以應付初期推行"運動"所需，包括加強視察工作場所、提供調解服務，以及就欠薪罪行進行檢控。倘若"運動"廣為企業接受，當局會考慮尋求額外資源，以增加有關工作的人力支援。關於"運動"的中期檢討，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表示，該項檢討有助監察"運動"的進度，以及評估是否需要增撥資源。他重申，雖然政府當局計劃推行"運動"兩年，並分別在2007年10月和2008年10月進行中期及最後檢討，但為確保一旦"運動"證實無效時可盡早立法訂定清潔工人及保安員的最低工資，當局將於整體的檢討完成前開展相關的準備工作。

13.16 馮檢基議員認為，當局應增撥資源，用以推行"運動"，以及進行為清潔及保安行業訂立法定最低工資的準備工作。常任秘書長(勞工)表示，除了為推行"運動"而開設23個新職位外，勞工處亦會調配現有資源，進行立法訂立最低工資的準備工作。

### 打擊違例欠薪

13.17 張宇人議員察悉，勞工處為打擊飲食業的欠薪罪行，有時候會安排人員到懷疑有問題的餐廳假扮工人，以收集情報及證據，方便就欠薪罪行提出檢控。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載述當局為打擊建造業的欠薪罪行而採取的執法行動。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澄清，勞工處並無安排任何"臥底"到可疑的商業機構工作。為加強情報收集的成效，勞工處聘請了具備刑事案件調查經驗的前警務人員協助收集情報、分析和調查欠薪罪行。事實證明，這種着重根據情報展開調查的行動方式，成效極佳。關於就建造業採取的執法行動，由於總承辦商一般會把有關的工資紀錄存放在辦事處而非建築地盤內，故此，在建築地盤收集證據作用不大。反之，勞工處一般會依靠與職工會共同設立的多個預警機制，在建造業採取執法行動。此外，在工務工程或房屋委員會工程的建築地盤，政府有關部門的公職人員會在場監工，以便收集證據打擊欠薪罪行。飲食業方面，常任秘書長(勞工)指出，勞工處已聘用前警務人員當場收集欠薪的證據，例如糧單等，以及協助防止僱主拖欠薪金。勞工處的執法行動會針對曾經違例欠薪或經常被工人或工會投訴的酒樓或餐廳。他強調，當局會加強打擊各行各業的欠薪罪行，以保障僱員權益。只要掌握足夠證據，勞工處便會提出檢控。如有需要，政府當局將考慮調撥更多資源，以打擊建造業的欠薪罪行。

13.18 張宇人議員察悉，在2006年，就僱主違反支付工資的規定而發出的785張定罪傳票當中，261張傳票涉及建造業的僱主。此數字遠較飲食業和進出口貿易業的數字為高。因此，張議員強調，政府有需要就建造業的欠薪罪行加強執法。他質疑，政府當局未有在建造業加強執法，是否為了避免觸怒地產大亨。然而，石禮謙議員指出，建造業的欠薪問題不及飲食業嚴重，並認為勞工處現已在建造業採取了適當的執法行動。

13.19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澄清，政府當局會對任何有問題的企業採取執法行動，而不論它們屬於哪個界別或行業。常任秘書長(勞工)指出，因欠薪問題而申請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個案一直以飲食業最多，唯獨在2006年因有大型建築公司清盤，致使建造業成為當年該基金申請個案最多的行業。至於建造業在

2006年接獲的261張定罪傳票，主要與一間大型建築公司欠薪有關。

### 就業服務

13.20 陳婉嫻議員對在職貧窮問題表示深切關注，在職貧窮已令香港的貧富懸殊問題進一步加劇。儘管當局在2005年10月的施政報告中承諾推動各方合作進一步發展社會企業，但推展該項措施的進展不大，她對此感到失望。此外，當局並無在2007-2008年度開支預算提出具體措施，以解決有關問題。陳議員認為有迫切需要改善相關決策局和部門的協調以解決問題，並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將經濟發展及勞工局的勞工科和勞工處與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合併，以便涉及不同決策局並與勞工和福利事務息息相關的貧窮問題，會由單一決策局負責。主席又關注到，當局沒有制訂全面的政策及協調各決策局的工作以解決貧窮問題。

13.21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答覆時表示，他無法回答有關重組政府政策局和部門的問題。儘管如此，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一向十分重視解決貧窮問題，並已設立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扶貧委員會，以處理有關事宜。該委員會在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等相關政策局及負責部門的共同努力下，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方法以處理有關事宜。

13.22 李永達議員提到他透過勞工處的"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協助工人尋找工作的經驗，他認為"互動就業服務"網站並不方便使用，特別是對電腦知識有限的人士而言，而使用者在搜尋職位資料方面常有困難。李議員歡迎在天水圍等偏遠地區開設新的就業中心服務居民，以加強為居於偏遠地區的求職者提供的就業服務，但他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在民政事務總署管理的地區社區中心提供就業及安排就業服務。常任秘書長(勞工)表示，勞工處已於2006年9月分別在元朗及北區設立新就業中心，以加強為居於區內及鄰近地區的求職者提供就業服務。兩間新就業中心自啟用以來，已搜羅超過9 000個區內職位空缺，以推動該兩區的就業機會。至於李議員的建議，常任秘書長(勞工)告知委員，勞工處一直在全港裝設"搵工易"空缺搜尋終端機，以提供就業資料方便求職者。舉例而言，直至現時為止，當局已在水

圍公共屋邨的4間社區中心裝設"搵工易"空缺搜尋終端機。他解釋，"搵工易"空缺搜尋終端機採用輕觸式屏幕設計，電腦知識不多的人士也很容易瞭解如何操作。為擴大勞工處的資訊網絡，常任秘書長(勞工)承諾與民政事務總署研究在更多社區中心裝設"搵工易"空缺搜尋終端機的可能性。他補充，為進一步加強偏遠地區的就業服務，勞工處會繼續在失業率相對較高的地區舉辦分區招聘會，協助求職者尋找工作。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李永達議員的進一步詢問時表示，現時勞工處已在12個地區設立就業中心。至於"搵工易"空缺搜尋終端機，單位成本介乎2萬至3萬元。若增加"搵工易"空缺搜尋終端機的數目，便需將支援"搵工易"空缺搜尋終端機網絡的伺服器升級。他告知議員，勞工處正研究相關的改善工程。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指出，勞工處亦已在民政事務總署諮詢服務中心裝設"搵工易"空缺搜尋終端機。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其後表示，迄今已在水圍一間社區中心及兩間社會保障辦事處裝設"搵工易"空缺搜尋終端機，並計劃在區內再加設一部"搵工易"空缺搜尋終端機。)

13.23 田北俊議員認為，鑒於現時失業率偏低，而政府當局已展開為清潔及保安員行業引入法定最低工資的準備工作，商界不大熱衷於參與"運動"是可以理解的。隨着就業情況日益改善，經濟又持續增長，預期市場工資會逐步提高。即使僱主不參與"運動"，亦需給予較高的工資。基於此背景，田議員關注到用於就業服務的3億5,520萬元的預算開支的成本效益，因為有關開支佔勞工處在2007-2008年度開支預算的36.5%。鑒於現時失業率為4.3%，與國際標準界定為"全民就業"的3.5%接近，田議員關注到撥出超過3億元用於就業服務以達致"零失業"的成本效益。

13.24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指出，本港仍有超過14萬名失業人士，並特別提到政府有需要繼續提供就業服務以協助求職者。他又強調，公眾一直強烈要求政府加強就業服務。勞工處現正加強服務以切合公眾的期望。他向田議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就業情況，以確保有效運用資源。常任秘書長(勞工)補充，高技術及低技術僱員的失業率分別為1.9%及5%，兩者情況懸殊，證明就業市場日趨兩極化，該問題一直備受關注。勞

工處提供的就業服務，主要是針對低技術工人的基本服務，以期協助他們投身勞工市場。

### 職業安全及健康

13.25 李卓人議員指出，由於本港經濟轉型，越來越多僱員從事服務行業。這些僱員需長時間工作，休息時間很少。他們容易患上職業病。就此，李議員察悉，在2006年到職業健康診所求診的2 588名病人當中，2 256名病人被發現患上"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的疾病或損傷，但只有230名病人被列為患有工傷或職業病。至於那些未被列為患有工傷或職業病的病人，當中2 024人罹患肌骨骼疾病。他關注到，由於肌骨骼疾病並非列作職業病，患者不會享有治療或法定賠償。鑒於工人罹患肌骨骼疾病的情況日趨普遍，李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將該疾病列為職業病，以及將會採取甚麼措施以加強宣傳工作，推廣職業健康診所的服務及預防職業病的措施。此外，為紓減因長時間工作而引致身體機能失調的問題，李議員促請當局考慮就休息時間立法。

13.26 常任秘書長(勞工)強調，政府當局致力改善職業安全及健康，包括向患有職業病的工人提供協助。他表示，政府留意到僱員出現身體機能失調及罹患肌骨骼疾病的問題日趨嚴重。他澄清，一方面，《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載有"職業病"的明確定義，另一方面，導致"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的疾病或損傷的成因眾多。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盡力提高僱員對預防身體機能失調及職業病的認識，例如推廣正確坐姿。當局透過路演及政府宣傳短片等多種宣傳活動，在過往以及將來傳遞有關訊息。關於就休息時間立法的建議，常任秘書長(勞工)解釋，實施該項建議會有困難，因為各行業的業務需要及營運環境不同。儘管如此，勞工處已就提供休息時間發出指引，供僱主參考，以保障須長時間使用顯示屏幕設備工作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13.27 李卓人議員表示，雖然向僱主發出為需要使用顯示屏幕設備的僱員提供休息時間的指引有法律依據，但儘管從事飲食業和零售業的僱員需長時間工作，他們並不享有休息時間。他指出，勞工處就僱員休息時間發出的指引對僱主並無約束力，

他又詢問勞工處有否查核僱主是否遵守相關指引。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有關個別行業(包括零售)的僱員福利曾在三方小組的會議上討論。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繼續致力傳遞訊息及與業界聯繫，使僱員更留意工作安全及健康。

### 人事安排

13.28 劉千石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察悉，常任秘書長(勞工)張建宗先生將於2007年3月底退休，並代表工會感謝張先生過去對勞工界作出的貢獻和承擔。鑒於張先生具備豐富的公務經驗，而且又是勞工事務的專家，劉議員表示，勞工界已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在公務員隊伍中為張先生開設新職位，以便張先生可在退休後繼續就勞工事務為政府服務。儘管政府訂有既定政策規管公務員退休的事宜，主席亦贊同，鑒於張先生卓越的服務表現，當局應考慮挽留張先生。

13.29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表示，他感謝張先生為經濟發展及勞工局盡心盡力服務，他個人亦希望張先生會繼續就勞工事務為政府服務。他相信，張先生凡事盡心盡力，為人勇於承擔，將會如同其他已退休公職人員一樣，自發地繼續以不同身份服務市民。就此，劉千石議員促請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轉達委員提出的上述意見，供政府進一步考慮。

## 第XIV章：房屋

---

14.1 應主席邀請，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向委員簡介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在 2007-2008 年度內在房屋方面的工作重點和相關連的財政撥款(附錄 IV-12)。

### 重建的公屋地皮的用途

14.2 李華明議員認為，近期銷售居者有其屋計劃(下稱"居屋")剩餘單位的反應良好，顯示不符合申請租住公屋(下稱"公屋")資格的夾心階層家庭對居屋單位的需求甚為殷切。他指出，隨着私人物業市場復甦，中小型物業的價格已上升至超出這些家庭的負擔能力。他因而促請政府當局考慮調整其房屋政策，以滿足這些家庭的置業願望。他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拆卸舊屋邨後騰出的土地上恢復建造居屋單位，以滿足需求。

14.3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既定的資助房屋政策，是為沒有能力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家庭提供公屋。雖然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目前並無公屋單位的每年建屋指標，但房委會承諾把輪候公屋的平均時間維持在 3 年左右。根據政府在 2002 年所宣布重新定位的房屋政策，鑒於居屋與私人住宅物業出現重疊，因此決定停建居屋，藉以避免與私人住宅市場競爭。此外，為配合重新定位的房屋政策，當局不再尋求滿足公眾人士置業願望的目標。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表示，滿足公眾人士置業願望的問題已超越公屋政策的目標，並且應從為社會提供私人房屋這個較廣泛的層面加以考慮。為此，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土地的供應，以期適當地平衡社會各方的利益。當局會繼續盡量把拆卸舊屋邨後騰出的土地留作公屋發展計劃之用，以期滿足社會對公屋的需求。

14.4 馮檢基議員關注到，房委會把優質的公屋地皮(特別是市區如蘇屋邨的地皮)交還政府，因而影響到公屋的興建和公屋申請人的輪候時間。他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解決公屋發展土地供應不足的問題。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答覆時承認，鑒於市區土地供應有限，公屋轉移至新界發展是無可避免的趨勢。他重申，雖然拆卸舊屋邨後騰出的土地會盡可能保留作公屋用途，但個別地皮是否適合發展公屋，則需研究包括土地供應的時間、發展潛力、與當地社區的協調，以及該地盤的其他土地用途等因素。在監察公屋土地供應的進度上，房屋署(下稱"房署")



## 第XIV章：房屋

---

會根據個別地皮的發展時間表及當時情況，與各有關決策局、政府部門及區議會商討，並向他們進行諮詢，以確保土地資源能配合社會的整體發展而加以善用。

### 公屋租約的管理

14.5 陳婉嫻議員察悉並關注到，上訴委員會(房屋)所接獲公屋租戶涉及欠租的上訴個案數目增加，她詢問當局如何處理欠租個案，特別是涉及有真正困難的租戶的個案。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向委員保證，房署人員通常會靈活處理這些個案。他表示，有實際經濟困難的公屋租戶可以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綜援下的援助金可以完全支付公屋租金。此外，根據租金援助計劃(下稱"租援")，租金與入息比例逾20%，或收入低於輪候冊入息限額60%的公屋住戶均有資格申請租援。至於議員對涉及欠租上訴的關注，上訴委員會(房屋)在進行個案聆訊時，均一直採取靈活及理解的態度。就涉及欠租的遷出通知書的上訴個案中，只有40%被上訴委員會(房屋)維持原判。

14.6 梁國雄議員認為，屋邨管理扣分制(下稱"扣分制")是歧視公屋租戶的做法。他關注到，在扣分制下，整個家庭須就個別家庭成員的不當行為負責，以及租戶在兩年內的扣分若累計達16分或以上，其租約將會被終止的做法有欠公允。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指出，在2006年所有終止租約個案中，少於3%的個案是因扣分制下發出的收樓令而被終止。

14.7 陳婉嫻議員提到，在福利事務委員會下成立的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批評房署未能在家庭暴力演變成悲劇前，為受害人作出及時和靈活的安置安排，她關注政府當局會否訂定措施，以改善日後就處理此類個案的方式。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房署及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一直緊密合作，為改善有關個案的處理方式制訂措施。當局會在2007年4月23日舉行的會議上向小組委員會作出簡介。一般而言，當局聽取社署基於其社會工作專業判斷所作的建議後，會為家庭暴力受害人作出恩恤安置或分戶安排。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進一步證實，經社署建議，

## 第XIV章：房屋

---

當局基於強烈恩恤理由會為不符合申請公屋資格的受害人安排恩恤安置。

### 為一人申請者提供公屋

14.8 何俊仁議員在提述政府當局把輪候公屋的平均時間維持在 3 年左右的承諾時指出，由於當局為非長者公屋一人申請者引入新的計分制，以及一人公屋單位嚴重短缺，他注意到在一些個案中，輪候冊上一些非長者一人申請者已等候 5 至 6 年。何議員籲請政府當局加快興建一人公屋單位及檢討計分制，以解決有關問題。他提醒當局，如房委會不能實現 3 年輪候時間的承諾，房委會的公信力便會受到損害，而且會引發司法覆核。

14.9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目前在大約 100 000 名輪候冊申請人中，約有三份之一屬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研究亦顯示，這些申請者中，很多其實是與父母同住的年青人。由於這些年青人希望獨居，因此他們在年屆 18 歲時便申請入住公屋。房委會已就如何分配公共資源，以滿足這些年青申請者對住屋的需要進行仔細研究。經考慮房委會的使命是為最有需要的人士提供資助房屋後，房委會因此訂出計分制，作為解決非長者一人申請者數目上升問題的行政措施。委員對當局作出的 3 年輪候時間的承諾是否適用於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的申請表示關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就此澄清，3 年輪候時間的承諾不適用於這些申請者。他補充，當局在 2005 年底推出記分制，由 2006-2007 年度起，這些申請者將獲編配有關配額。當局會在此項安排推行 1 年後進行檢討。

### 公屋租金政策檢討

14.10 王國興議員關注到，當局把透過《2007 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訂定以收入為基礎的新租金調整機制，與房委會提出公屋減租 11.6% 的建議捆綁在一起的做法，令立法會議員須為公屋減租上的任何延遲負責。鑒於新租金調整機制十分複雜及所牽涉事項極具爭議，政府當局把條例草案與減租建議作出"捆綁式"的處理，殊不可取。王議員指出，立法會議員完全支持公屋租戶要求盡早減租，並呼籲政府當局立即調減公屋租金，以便在實行以收入為基礎的新租金調整機制之前，先紓緩租戶的

## 第XIV章：房屋

---

負擔。他並認為，當局應考慮在條例草案通過後，以具有追溯力的方式實施減租措施。梁國雄議員同樣對在推行新的租金調整機制之前不實施減租措施表示關注。

14.11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留意到委員對新租金調整機制的關注，並會盡量在審議條例草案時解決有關問題。至於政府當局立即調減公屋租金的建議，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表示，有關事項在此之前已經在不同場合中討論，他堅持認為，倘若房委會在訂定具有彈性和持續可行的租金調整機制之前便實行減租措施，是極不審慎的做法。當局必須在新的租金調整機制的基礎上釐定全新租金水平，以確保整個租金調整架構連貫和一致。他重申，政府當局已清楚表明會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推出一律調減正常租金 11.6% 的安排。不過，為回應部分政黨和居民團體所提出實行短期減免租金措施的要求，房委會已為公屋租戶作出一次過減免 2007 年 2 月份租金的安排。在此方面，王國興議員重申他的關注，並促請政府當局重新考慮他上述所提的建議。

### 房署獨立審查組的工作

14.12 關於在申請評審小組(下稱"評審小組")制度下，在 12 個工作天內就食肆牌照申請提供意見的目標，張宇人議員對達標率偏低表示關注，因為 2006 年及 2007 年的達標率分別只有 80% 及 90%。他質疑房署達標率偏低是否由於人手不足、推行 5 天工作，或關乎評審小組制度的各種問題。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房屋署獨立審查組在 2005 年年底成立，就房委會轄下的多個物業進行屋宇管制，當中包括分拆出售轄下的零售和停車場物業(下稱"產業設施")。獨立審查組負責房委會轄下物業及產業設施內食肆牌照申請的審批，以確保該等場所符合屋宇署為私人屋宇訂立的守則(下稱"守則")所訂的結構及安全規定。至於房委會以往沿用計算面積的方法和走火通道流通量的紀錄與守則要求有差異的問題，獨立審查組必須按守則作調整及從新計算。在處理一些複雜的個案時，可能需要稍長時間才可完成牌照的審批。此外，獨立審查組必須在評審小組召開會議前，就食肆牌照申請所給予的意見通知食物環境衛生署及申請人，而獨立審查組均能趕及這個期限。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強調，獨立審查組並無延誤有關審批，推行

## 第XIV章：房屋

---

5天工作的安排也沒有令有關程序延長。他進一步證實，當局已調派足夠人手處理申請，並預計在有關職員就新的審批程序累積更多經驗後，服務承諾的達標率會有所改善。

14.13 馮檢基議員察悉並關注到，就樓宇安全對生命及財產構成危險而言，房署獨立審查組在辦公時間以外處理緊急事故的達標率只訂定為80%。他指出，當有關緊急事故的責任屬屋宇署的職權範圍時，屋宇署在2006年的達標率高達99.4%。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獨立審查組由2007年年中才開始執行處理緊急事的職能，因此在運作初期訂定較審慎的80%達標率的目標。在獨立審查組累積更多有關經驗後，預期在2008年會訂定更高的達標率。

### 規管銷售未建成一手住宅物業的安排

14.14 李永達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在2006-2007年度只接到6宗有關未建成一手私人住宅物業銷售安排的投訴，而他卻接到約40宗投訴。他質疑，政府當局所接到投訴宗數偏低，是否因為有關投訴途徑方面的宣傳不足，他並建議當局考慮對地產發展商施加強制性的規定，把投訴途徑的資料加入有關住宅物業的售樓說明書內。鑒於售樓說明書內的一些說明(例如樓面平面圖及實用面積的計算方法)過於複雜，公眾人士難以明白，李議員強調，政府當局需要查核未建成私人住宅物業的銷售及售樓說明書是否符合同意方案的規定，以確保發展商提供準確的資料。在此方面，他詢問當局會否增撥資源，以期加強規管銷售一手私人住宅物業的安排，並就有關投訴進行調查，以保障買家的權益。梁國雄議員批評政府未能有效監管發展商銷售未建成住宅物業，他亦贊同政府當局必須增撥資源，以加強對發展商的管制。

14.15 關於規管銷售一手私人住宅物業的安排，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表示，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地產建設商會")自2001年起已遵循一套自我規管制度，並就銷售安排及售樓說明書內容發出指引，供其會員遵守。最近，地產建設商會提出成立監察委員會，以跟進發展商違反指引的投訴。地產建設商會要求其會員在推售住宅發展項目單位前，提交獨立核數師簽發的"符合規則證明"，以證明其銷售安排符合地產建設商會指引所

## 第XIV章：房屋

---

載的規定。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新措施的推行情況及評估其成效，並會繼續監察發展商在售樓說明書及廣告披露資料方面是否符合地產建設商會的指引，以便準買家在掌握充分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

14.16 關於人手方面，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房署在 2007-2008 年度預留 12 名非首長級職系員工及 1 名首長級職系員工負責多項工作，當中包括與加強規管及監察一手私人住宅市場有關的工作。除這些資源外，其他機構包括地產代理監管局(下稱"監管局")及消費者委員會(下稱"消委會")亦會負責相關的規管和監察工作。應主席的要求，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答允在會後提供將於 2007-2008 年度提供的資源的進一步詳情，包括與規管及監察銷售未建成私人住宅物業的安排有關的人手詳情。

14.17 至於關乎銷售安排的投訴的關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請委員把公眾人士作出的投訴轉介政府當局跟進。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補充，有關的政府部門及規管當局的網站上亦有提供投訴途徑。然而，他承諾當局會加強進行宣傳，以便提高市民對於投訴途徑的認識。

14.18 李永達議員仍認為應訂定有效機制，以確保發展商提供準確和具透明度的資料，而政府當局應提供所需的資源，就同意方案及售樓說明書進行預售檢查，以確保發展商依從有關規定。涂謹申議員憶述，過往政府當局曾在樓盤銷售處進行突擊檢查，以確定銷售資料的準確性，他質疑政府為何放棄有關做法。由於並非所有本港的發展商都是地產建設商會的會員，他關注到地產建設商會的指引並非對所有發展商均有約束力。在此方面，涂議員強調，政府當局一個很重要的責任，是要確保透明度和加強規管未建成私人住宅物業的銷售，以期保障物業買家的權益。

14.19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指出，涉及就物業銷售提供的資料不足或提供具誤導成分的資料的不當行為近年已有所減少。不過，視乎情況所需，政府當局會考慮採取突擊檢查等措施。他補充，監管局會巡查樓盤銷售處及打擊地產代理的不當銷售手法。此外，為保障消費者，發展商在獲得地政

## 第XIV章：房屋

---

總署批出預售樓花同意之前，須依從同意方案有關規定，而發展商必須最少在開售 24 小時前，將售樓說明書送交政府當局審核。

14.20 涂謹申議員關注到，發展商提交予政府當局檢查的售樓說明書，可能與發展商在售樓處或樓盤銷售處分派予準買家的售樓說明書不同。因此，他籲請政府當局與監管局聯手，確保售樓說明書、廣告及其他宣傳材料提供充分和準確的物業資料，以便物業買家在掌握充分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

14.21 楊森議員表示，對很多人而言，購買住宅物業通常是一生中最大的投資。政府當局作為把關者，在確保售樓說明書提供準確和充分的資料以保障置業人士的權益方面責任重大。他支持有關的建議，要求政府當局強制性規定發展商須在售樓說明書中加入投訴途徑。

14.22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知道地產代理為促銷的目的提供不同說明書的情況。在此方面，監管局已發出執業通告，訂明規管地產代理在銷售一手住宅物業時的手法指引。監管局提醒地產代理切勿自行提供售樓說明書或小冊子。違反這些指引的地產代理，會受到監管局的紀律處分。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並承諾，會向地產建設商會跟進有關加強投訴途徑一事，包括在售樓處及樓盤銷售處當眼的地方展示投訴熱線。

14.23 郭家麒議員表示，隨着當局停建居屋單位，以及私人物業市場樓價飆升，置業對於中低收入人士而言已是遙不可及的事。鑒於公眾廣泛關注政府和發展商互相勾結的問題，以及發展商在銷售住宅物業安排上各種不當行為，包括提供不準確的銷售資料、不同的價目表、混亂的單位樓面面積定義及計算方法，郭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如何能加強規管發展商，以保障物業買家的權益。

14.24 關於公眾人士對規管住宅物業市場的關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反駁有關政府與發展商互相勾結的指稱。他強調，香港有一個堅固、自由及開放的物業市場，每年物業交易逾 100 000 宗，當中一手與二手市場的交易比例約為 2:8，而如此

## 第XIV章：房屋

---

活躍的市場實不存在操控的問題。他重申，政府當局會竭盡所能，以期釋除公眾人士的疑慮。至於委員就單位樓面面積的定義和計算方法各有不同所表達的關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有關事項將會在 2007 年 4 月 2 日舉行的房屋事務委員會上討論。

14.25 石禮謙議員表示，住宅物業的建造和出售，須完全依從所有法律規定，以及相關的政府規則及規例進行。除政府當局、監管局及消委會所採取的三管齊下監管措施外，地產建設商會自 2001 年起已設立自我監管制度，以確保銷售資料準確，以及加強本地物業市場的透明度。石議員強調，以理性的態度處理懷疑違規個案及有關的投訴至為重要。公眾人士及物業買家應以事實證明個案屬實，並提交予有關當局，以便作出適當跟進。

## 第XV章：規劃及地政

---

15.1 應主席之請，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向委員簡介來年規劃及地政方面的的主要措施及開支(附錄IV-13)。

### 土地行政

15.2 王國興議員反映，當局建議在地政總署開設一個高級產業測量師職位，以研究把更多土地管理工作外判的可行性，相關的工會對此項建議表示關注。他質疑是否需要開設該高級產業測量師職位，因為當局已提出另一項建議，在地政總署成立一個新的管理服務小組，以提升該部門的服務質素。

15.3 地政總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開設一個高級產業測量師職位及成立管理服務小組是兩項不同的措施，旨在改善所提供的服務。地政總署因應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申訴專員及廉政公署就土地行政事宜作出的建議，提出成立管理服務小組的方案，以確保該部門的相關部門訓令所訂明的指引、程序及時間規定，在現正執行或已經執行的行動中得以遵行。管理服務小組是一個專責小組，其工作是查找地政總署現行運作系統中可作出進一步改善的地方。另一方面，擬議高級產業測量師職位的主要工作是研究及制訂一個詳盡的行動方案，包括如果落實外判時批出及管理外判合約的方案。

### 賣地

15.4 關於進行土地拍賣的方式是否公平的問題，何俊仁議員關注到，從最近一次土地拍賣可見，現時的土地拍賣程序沒有防止競投者在競投過程中私下進行磋商，以致競投者有機會聯手提出一個較低的地價競投土地。這項安排亦鼓勵競投者之間交換利益。何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分配足夠資源檢討賣地過程，確保該過程公平和具透明度。他又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調查該宗在最近發生的事件，以確定當中是否涉及任何違反法例的情況。他又要求地政總署署長澄清有否說過在競投過程中進行該類磋商是合法的。

15.5 地政總署署長回應時澄清，他不相信在該次土地拍賣中，賣出的地段地價較低是部分發展商被指在競投過程中進行磋商所致。他強調，土地拍賣的競投過程具透明度，即使部分



## 第XV章：規劃及地政

---

發展商在競投過程中磋商合作事宜，其他參與競投的發展商若認為土地地段值得競投，仍會繼續提出高於"聯手"的發展商的價格競投土地。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補充，一名議員曾致函政府當局表示關注該個案，而政府當局現正研究該個案各方面的事宜，包括當中有否涉及任何違反法例的情況。政府當局會繼續運用現有資源，監察土地競投的程序及過程。

### 城市規劃

#### **就規劃行動導致發展權有所減損作出的補償**

15.6 劉秀成議員提述他最近接獲的一宗投訴，該宗投訴指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建議修訂黃泥涌分區計劃大綱圖，對若干已批租土地地段施加規劃限制，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向受影響的各方作出補償，因為所施加的限制會令根據有關土地契約獲得的發展權有所減損。他強調《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保護依法徵用私人 and 法人財產權時被徵用財產權的所有人得到補償的權利。

15.7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回應時表示，劉秀成議員所提述有關對黃泥涌分區計劃大綱圖作出的擬議修訂，旨在清楚指明各項規劃參數，例如日後在有關土地上進行的任何發展／重建項目的准許最高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雖然訂立契約條件是管制發展的行政手段，但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制訂分區計劃大綱圖是施加發展限制的法定方法。香港一直十分強調保障私有財產權。因此，在制訂圖則的過程中，公眾會有充分機會就分區計劃大綱圖的任何擬議修訂提出反對。發展權會否受到影響，將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而定。過往有不少是法庭裁定就分區計劃大綱圖施加發展限制屬合法，而業權擁有人的發展權亦沒有被剝奪的先例。政府當局會確保其採取的規劃行動不會違反《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

15.8 石禮謙議員認為，城規會不宜由政府官員擔任主席及由政府僱員為其秘書處提供服務。他認為城規會的成員組合和運作應與時並進。他同樣關注到城規會建議的上述修訂會否違反《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

## 第XV章：規劃及地政

---

15.9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在回應時表示，城規會是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現時亦有法定條文規管其成員組合和運作。城規會對分區計劃大綱圖作出修訂，必須符合該條例所訂的法定程序。藉法定規劃方式作出的修訂，不會違反《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

### 為海旁區進行規劃

15.10 陳婉嫻議員提及當局為進行中環填海區城市設計研究(下稱"城市設計研究")的公眾諮詢和參與活動而預留的125萬元撥款，並詢問城市設計研究會否涵蓋保留皇后碼頭的事宜；若會，該筆撥款會否包括就保留皇后碼頭進行公眾諮詢的開支。她又質疑政府當局為何沒有就保留皇后碼頭所引致的費用作出撥款。她從傳媒報道察悉，有關費用或需約1億元。

15.11 李永達議員指出，保留皇后碼頭涉及多項技術事宜，目前尚未確定一個令人滿意的解決辦法。他詢問當局有否就保留皇后碼頭作出足夠撥款。關於暫時遷移皇后碼頭一事，他認為皇后碼頭應遷往一個接近皇后碼頭現址的地方，例如大會堂對開的地方或中環的新填海土地。他又察悉，傳媒曾報道保留皇后碼頭可能需要約1億元，並認為政府當局在發放資料時，不應誇大保留碼頭所需的費用，以致令人覺得保留皇后碼頭的費用十分高昂。

15.12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城市設計研究旨在進一步優化中環填海區的現有城市設計大綱，與保留皇后碼頭沒有直接關係。關於保留皇后碼頭，政府當局曾與社會上的有關專業團體舉行兩次正式會議及其他非正式會議，彼此已就保留皇后碼頭的路向達成協議。為了不阻礙填海工程，最佳的方案似乎是首先暫時遷移皇后碼頭，然後在原址或一個接近現址的地方進行重建。雖然當局已預留一筆125萬元的撥款，以便根據城市設計研究進行公眾諮詢，但並無就保留皇后碼頭的相關工程特別作出撥款，因為當局尚未確定一個切實可行的重置方案，而所需費用亦將視乎所選擇的方案而定。若中環填海工程的現有撥款不能涵蓋皇后碼頭的重置費用，政府當局會向立法會申請額外撥款。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 第XV章：規劃及地政

---

補充，該筆125萬元的撥款亦可用來就如何及在何處重置皇后碼頭進行公眾諮詢。

15.13 郭家麒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並無分配足夠資源保護和優化海旁區。他察悉當局已預留一筆500萬元的撥款，以便在2005-2006、2006-2007及2007-2008年度聯同共建維港委員會舉辦各項公眾參與及諮詢的活動。他認為該筆撥款毫不足夠，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此方面分配更多資源。

15.14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回應時解釋，該筆500萬元的撥款只包括共建維港委員會及其轄下小組委員會舉辦公眾參與活動的開支。至於優化海旁計劃，到目前為止是在相關部門的工程項目下撥款進行，當局並無向財務委員會申請額外撥款。舉例來說，政府當局已在西九龍填海區建造一條所需費用約為1,000萬元的海濱長廊，而灣仔的海濱長廊亦快將竣工。至於中環的海濱長廊及其他優化工程，所需費用尚未計算。在有關的規劃工作及可行性研究完成後，政府當局會申請所需撥款。

### 市區重建

15.15 郭家麒議員詢問政府當局何時會檢討《市區重建策略》，以及政府當局會否就進行該項檢討作出撥款。他對於政府當局在此方面並無取得多大進展表示失望。

15.16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過去數年一直優先推行前土地發展公司尚未完成的重建項目，這些項目大多是根據已廢除的《土地發展公司條例》推行。故此，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563章)開展的新項目至今只有數個。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給予市建局更多時間累積實際經驗，以便提供鞏固的基礎，為《市區重建策略》作全面而有效的檢討。

15.17 李華明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市建局的非執行董事。他認為必須盡快開始檢討《市區重建策略》，因為前土地發展公司尚未完成的市區重建項目大部分已經推行，而公眾近年對市區重建的看法亦有所改變。社會人士要求在重建過程中降低

## 第XV章：規劃及地政

---

發展密度、防止產生屏風效應及保留有關地區的現有特色。日後的市區重建工作可能需要新的方針，而當局亦須就市建局應如何回應該等要求進行公開討論。他關注日後的市區重建項目是否有利可圖，以及市建局現時採納的審慎商業原則是否仍然適用。

15.18 石禮謙議員認同公眾對市區重建的期望已有所改變，故應檢討《市區重建策略》。當局在推行市區重建項目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不應再是透過不同的市區重建項目互相補貼務求長遠而言能夠財政自給自足，當局須在此方面制訂新的方針。他又認為當局應藉着降低中區市區重建項目及西鐵沿線土地發展項目的發展密度，避免該等項目產生屏風效應。

15.19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回應時強調，市建局須審慎理財，因為這對於確保市區重建計劃在財政上能長遠持續十分重要。在嘗試平衡發展與保育時，必定互有取捨。互相補貼會令有利可圖的市區重建項目能夠津貼出現赤字的項目。市建局負責就長遠地推行市區重建計劃提供整體路向和指導原則。與發展項目的發展密度高及產生屏風效應有關的事宜，並非與市建局直接相關。關於該等事宜，政府當局現正從一個全港的角度進行全面檢討，並會在適當時候提出正式建議。

15.20 張超雄議員表示，市區重建需要跨部門的協調和合作。他關注到，倘若政府不願提供資源進行市區重建以改善市民的居住環境，以及市建局繼續按商業原則運作，市建局與受影響的物業擁有人和租戶對抗的局面將會不斷增加。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在何時檢討《市區重建策略》，甚至檢討《市區重建局條例》。

15.21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已向市建局注資100億元以推行市區重建項目，這顯示政府對市區重建作出財政承擔。市建局在推行市區重建項目時，應聽取議員的意見，但與此同時不應太快耗用其資金，並應審慎理財以維持可持續的運作。關於檢討《市區重建策略》，他重申，須待市建局累積多數年經驗，檢討方有意義。

### 《古樹名木冊》

15.22 蔡素玉議員對當局有否預留足夠資源保護古樹名木表示關注。她指出，《古樹名木冊》所列位於大圍的4棵樹木，最近因在興建道路期間修剪不當而受損。她詢問負責規劃及地政的部門目前就保護《古樹名木冊》所列樹木採取甚麼措施。

15.23 地政總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就已批租土地(亦即私人土地)及根據短期租約批租的土地等土地而言，當局近年一般已在土地契約中加入樹木保護條款，訂明未經地政總署署長同意，在有關地段之上或毗鄰種植的任何樹木不得受到干擾。執行該等契約條件的工作，由地政總署負責。至於政府工程計劃，當局現時訂有砍伐和移植樹木的既定程序和準則。該等程序和準則已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頒布的通告中指明。所有相關政府部門均須遵守該通告所載的程序和準則。

### 樓宇

15.24 關於巡查商場或商廈以查明核准供殘疾人士使用的設施有否出現違規情況，張超雄議員詢問，當局會否有任何額外人手及資源以供加強巡查工作；有否就日後的巡查工作定下目標次數；以及會否設立投訴熱線。

15.25 屋宇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巡查商場或商廈以查明核准供殘疾人士使用的設施有否出現違規情況，是一項持續進行的工作。屋宇署巡查的商廈數目，最近已由5幢增至15幢。進行巡查的目標樓宇的資料，主要由關注團體在發現核准供殘疾人士使用的設施被改動或拆除時提供。屋宇署繼而可把資源集中在巡查該等目標樓宇。

## 第XVI章：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

16.1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周一嶽醫生應主席的邀請，向委員簡介來年在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方面的主要工作及開支(附錄IV-14)。

### 食物安全

16.2 郭家麒議員關注到，儘管市民對食物安全越來越關注，為確保符合法例規定而對食物樣本進行化驗的數目卻由2005年的136 053宗，下降至2006年的127 025宗。政府化驗師解釋，由於2005年發生了孔雀石綠事件，當局在該年進行額外的化驗工作，而原先預計在2005年進行的例行化驗只是約12萬宗。

16.3 張宇人議員詢問，為何在成立食物安全中心後，收集作化驗的食物樣本數目只由2006年的63 000個增至2007年的65 000個，即只增加了2 000個。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下稱"食環署署長")解釋，雖然在食物監測計劃下收集作化驗的食物樣本數目在2007年會增加2 000個，但預期年內會因應食物投訴及食物事故收集更多食物樣本進行化驗。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下稱"常任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在答覆張議員的進一步詢問時證實，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將於2007年收集65 000個食物樣本進行化驗，當中包括36 200個由政府化驗所進行化驗的食物樣本。

16.4 陳偉業議員詢問食物安全中心及食環署在處理劣質食物投訴方面的責任。他認為現行程序繁複，應予簡化。

16.5 食環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食環署每年接獲超過5 000宗食物投訴。食環署各區辦事處會處理投訴，並在適當情況下，將投訴轉交食物安全中心調查。當局會在2007-2008年度檢討處理投訴的程序，以期進一步改善有關制度。

16.6 陳偉業議員關注到，許多超級市場及零售商售賣過期食品，此舉可嚴重影響市民的健康。食環署署長回應時表示，負責進行食物樣本檢查的執法人員會特別留意食品的標籤。

## 第XVI章：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

16.7 李國麟議員察悉，當局已預留3,830萬元，用以開設75個職位及支付相關的部門開支，以加強管制進口食物及進行相關工作。他詢問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以加強出現食物事故時追查來源的工作，以及防止走私食物來港。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新增撥款及新設職位部分會用於審核在內地進行的食物監察工作。當局亦會在被認定輸入高風險食品的其他地方進行食物監察工作。本港市民食用的食品，超過90%屬進口食品。政府當局現正草擬《食物安全條例草案》，逐步規管所有進口食品，而現時進口高風險產品的食物進口商須出示由所屬國家食物監控當局發出的證明書。

16.8 關於郭家麒議員詢問食環署在2007-2008年度就"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綱領開設的125個職位，政府當局答允提供資料，說明在內地進行食物監察工作而開設新職位的詳情(包括職位數目及類別)。

16.9 李華明議員質疑，為何綠色和平等非政府機構能夠驗出不同種類食物含有違禁或過量化學物，而政府的食物監察小組在非政府機構公開化驗結果前，卻無法找出該等食物有任何問題。他詢問，成立食物安全檢測所會否有助改善情況。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每當非政府機構在某類食物中發現問題，相關部門會跟進事件，包括向該機構收集化驗食物方法的資料。有關部門會進行相關食物樣本化驗，並會公布結果。政府化驗所在2007-2008年度成立的食物安全檢測所，會提供更完善及適時的化驗支援服務，以應付因食物投訴、食物事故及食物監察而須化驗更多食物樣本的需求。

### 巡查持牌食肆

16.10 根據按風險程度分類的巡查制度，食肆會分為3個不同類別。譚耀宗議員詢問各個類別的食肆數目，以及該3類食肆在2006年發生的食物中毒個案數目。食環署署長表示，本港約有2萬間食肆，當中約有10 000、5 300及4 500間食肆分別屬於低風險、中度風險及高風險類別。他承諾提供該3類食肆在2006年的食物中毒個案統計數字。

### 禽流感

16.11 李華明議員對近日將軍澳一名小童感染H9N2禽流感的個案表示關注。他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防範香港再次爆發禽流感。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現時有既定制度檢查進口禽鳥。食環署及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在本地農場及街市定期對輸港禽鳥進行測試。食環署於2006年在家禽攤檔進行的6 600次測試中，發現146個樣本含H9病毒。該病毒常見於本地家禽，但甚少出現人類受感染的情況。有關部門現正調查將軍澳個案，例如該名小童如何染病，以期防範該疾病蔓延。當局會告知市民該宗個案的調查結果。

16.12 黃容根議員提到將軍澳禽流感個案，並且關注到，政府忠告市民應避免攜同小童前往街市，或會引起公眾不必要恐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政府必須勸諭市民(包括最容易受感染的小童)避免前往可能會感染禽流感的高危地方，以及避免與禽鳥接觸，尤其是在發現禽流感個案時。政府會繼續向市民發放資訊，防範傳染病蔓延。

### 中央屠宰家禽

16.13 王國興議員提到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的發言稿第5(6)段，並詢問政府會否在招標文件中訂明條件，規定中央家禽屠宰及加工廠的承辦商應優先聘用受中央屠宰家禽政策影響的工人。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主要關注的是承辦商會符合標書內有關生產力、衛生及品質的規定。承辦商應有權酌情決定聘請合適的員工。家禽業的資深工人若申請在新的屠宰及加工廠工作，他們應較其他申請人有更大競爭優勢。當局會考慮向受中央屠宰家禽政策影響的販商作出賠償。

16.14 方剛議員詢問，食環署"環境衛生"綱領的760萬元額外撥款，是否用作委託顧問研究設立中央家禽屠宰及加工廠。方議員察悉，政府計劃向承辦商收取1元的優惠租金，他詢問容許承辦商加工處理家禽產品，是否因為要吸引競投者經營新的屠宰場。他指出，由於經營者會壟斷本港活家禽的供應，倘若中央屠宰場的經營者成為唯一可使用新鮮家禽生產副產品的經營者，從事加工處理家禽產品的其他經營者可能會投訴不公平



## 第XVI章：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

競爭。他詢問政府會否在招標文件中對新鮮家禽及副產品的價格施加管制。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中央屠宰場的主要目的，是要應付屠宰本地農場活家禽的需求。然而，若承辦商只獲准純粹以屠宰場的方式經營，中央屠宰場將無法生存。為使屠宰場可持續經營，有必要讓承辦商從事家禽加工處理工作。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在敲定招標安排的細節前，會事先向立法會作出簡介。常任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補充，760萬元的額外開支用以應付食環署整個"環境衛生"工作綱領的開支增幅，包括滅蚊工作等措施，而非只用作委託顧問擬備中央屠宰場的招標文件。

16.15 張宇人議員表示，自由黨的立場是，若中央屠宰場只為香港提供冷凍家禽，當局可放棄該項計劃，因為內地有大量冷凍家禽供應。若承辦商可在中央屠宰場從事家禽加工處理工作，政府無須以1元的優惠租金出租有關地方，因為許多經營者會有興趣競投合約。假如政府堅持租金應為1元，便應在招標文件中訂明，供應鮮宰家禽是中央屠宰場的主要業務。

16.16 黃容根議員察悉，政府原先的建議只是設立中央屠宰場，但後來改變了計劃，亦容許承辦商從事家禽加工處理工作。此外，政府只會向承辦商收取象徵式租金，以及支付設立屠宰場的顧問研究費用。他認為，此等舉動偏離了該項計劃的原來目的。

16.17 常任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解釋，為確保中央屠宰場可持續經營，實有必要讓承辦商從事家禽產品的加工處理。舉例而言，若本港或內地爆發禽流感，便會禁止從內地輸入活家禽，而中央屠宰場需透過加工處理從其他安全來源所得的家禽產品以維持運作。這做法在海外國家的屠房相當常見。

### 偷運動物

16.18 李華明議員察悉並關注到，儘管2005-2006年間發現的偷運雀鳥個案數目由20宗下降至9宗，但同期間偷運來港的雀鳥數目則大幅增加，由2005年的46隻增至2006年的5 447隻。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下稱"漁護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漁護署與香港海關及內地有關當局緊密合作，加強針對偷運動物來港的監察

## 第XVI章：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

及執法行動。當局亦已調撥資源，在邊境管制站設立偵緝犬隊，協助打擊偷運動物活動。

### 漁業的發展

16.19 王國興議員詢問有關為漁業的長遠發展制訂建議的工作，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已於2006年12月成立一個委員會，成員包括3位立法會議員，即李華明議員、黃容根議員及方剛議員。漁護署署長補充，預期委員會需時約18個月擬訂漁業的長遠發展計劃。

### 農業的發展

16.20 王國興議員及黃容根議員詢問，政府會否成立委員會擬訂農業發展的長遠計劃，一如為漁業所作出的安排。漁護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根據在2006年進行的一項大型調查，香港現時約有1 600個農場。當局曾與有關農戶進行討論，以期促進有機耕作在本港的發展。至於已參加自願退還牌照計劃的家禽農戶及豬農，當局曾舉行工作坊，協助他們改為從事其他農業活動。當局已提供一站式服務，以便農戶可將農場改作其他用途。

16.21 李國麟議員關注到，現時許多假冒的有機農產品充斥市場。他詢問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對付這些假冒產品，以及協助有機耕作在本港發展。漁護署署長表示，蔬菜統營處已撥款支持成立香港有機資源中心認證有限公司，評估及認證本地有機農場及其產品。當局歡迎所有本地農戶參加有關計劃。獲認證的農場會獲發證明書，其產品亦可貼上標誌，以資識別為真正的有機農產品。

### 重建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16.22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鑒於魚類統營處臨時青山魚類批發市場在清晨運作，而船隻將魚獲送抵市場時產生大量噪音，她詢問，重建該魚類批發市場時，政府有否把進行可行性研究的開支納入預算內，以供研究盡量減少該市場對附近居民造成噪音滋擾的措施。她又詢問，該批發市場的建築圖則會否包括消減噪音的設計及／或物料。漁護署署長表示，有關的區議會及

## 第XVI章：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

城市規劃委員會曾討論該批發市場造成的噪音滋擾，而環境保護署已通過擬議工程計劃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該市場的設計已考慮到有需要減低市場運作時發出的噪音，當局亦會在適當時候向工務小組委員會簡介工程計劃的設計。漁護署會連同建築署及其他有關部門進一步研究盡量減少船隻發出噪音的可行措施。

### 公眾街市的空置檔位

16.23 王國興議員關注到公眾街市的空置率偏高。他詢問當局會否採取任何措施以改善情況，例如調低空置檔位的租金，或讓失業人士在街市創業及繳付優惠租金。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指出，公眾街市的租金已多年沒有增加。食環署署長補充，現時訂有政策，若選定街市的檔位已空置4個月及6個月，有關檔位的租金便會分別下調20%及40%。食環署亦會考慮其他方法，以改善個別街市的租用率。

### 潔淨服務

16.24 譚耀宗議員察悉，公共潔淨服務承辦商在2005-2006年度僱用5 243名工人，在2006-2007年度則僱用4 737名工人。他詢問為何承辦商在2006-2007年度僱用的工人數目較2005-2006年度為少。他關注到工人或須工作更長時間或負責額外職務。食環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承辦商在經濟不景氣期間僱用了較多工人，並已因應實際運作需要調整工人的數目。潔淨服務合約已訂明個別工人的最長工作時數。

### 舖前阻街

16.25 李永達議員關注到，許多食物業經營者將營業範圍擴展至公用行人路，導致阻街及對附近居民造成噪音滋擾(尤其是在晚上)。食環署地區辦事處指出，他們不時進行大規模行動，清理在舖前擺放的障礙物。李議員認為，有關做法未能徹底解決問題，因為經營者充其量只被充公桌椅，損失輕微。他詢問檢討相關法例的進展，以期在發現持牌人將店鋪擴展至公眾地方時，對他們施加罰則。

## 第XVI章：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

16.26 食環署署長表示，食環署增設59個衛生督察的職位後，應可加強對舖前阻街違例者採取執法行動。他表示，署方現正諮詢有關業界對檢討相關法例的意見，以加強食環署對食物業未經准許擴展營業範圍所採取的執法行動。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16.27 梁耀忠議員關注到，食環署及漁護署各自有超過500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他們的合約將於年底屆滿。隨着兩個部門的工作量增加，例如預防禽流感及加強食物安全，若部門不與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續約，公務員將面對沉重壓力。他表示，由於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已在有關部門工作多年，若部門聘用他們為長期員工，便會節省培訓新員工的成本。

16.28 漁護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漁護署的578個非公務員合約職位中，約100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受聘在濕地公園工作。當公園的服務外判時，他們的職位可能會被刪除。為紓緩本港失業情況而開設的約200個非公務員合約職位，須予以檢討。漁護署年內會聘請約100人擔任新開設公務員職位及填補現有公務員職位空缺，並歡迎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申請該等職位。食環署署長表示，若發覺任何非公務員合約職位的職責更適合由公務員負責，署方會採取步驟將有關的非公務員合約職位轉為公務員職位。他強調必須透過公開、公平及有競爭的程序聘請公務員，並歡迎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申請公務員職位。漁護署署長亦指出，曾任職政府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在申請公務員職位時，應較其他投考人士具競爭優勢。

16.29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在訂定聘請公務員的政策時，應注意委員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就業情況的關注。

## 第XVII章：衛生、福利及婦女事務

---

17.1 應主席邀請，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周一嶽醫生向委員簡介未來一年有關衛生服務的主要措施及開支(附錄IV-15a及IV-15b)。

### 醫療改革及融資

17.2 楊森議員歡迎政府當局計劃在2007年就醫療改革及融資進行公眾諮詢。不過，他關注到政府對擬議的醫療改革及融資安排可能已有既定立場，因為現任行政長官在較早前的競選政綱中曾提到，他會推行強制性儲蓄計劃及為私人醫療保險計劃的保費提供扣稅，以鼓勵市民購買個人醫療保險。因此，楊議員質疑有關的公眾諮詢會否是真正的諮詢，他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醫療改革及融資方案的研究結果詳情。

17.3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仍在研究各項醫療融資方案，例如社會醫療保險、私人醫療保險等，以及該等融資方案是否適用於香港。當局將於2007年年中左右發出公眾諮詢文件，當中會載列多項醫療融資方案的詳情，包括其優點和缺點。政府當局對醫療改革及融資方案的未來策略持開放態度，並會考慮公眾的意見，然後才就此事作出決定。

17.4 石禮謙議員指出，為創建和諧社會，當局有需要為日益老化的人口提供足夠的醫療服務。他又認為，隨着經濟有所改善，政府當局應增撥資源改善專科服務，因為有關服務的輪候時間過長，實在不可接受。

17.5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為紓緩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面對的財政壓力，政府當局在過去數年已增加醫管局的撥款，以應付市民對醫療服務(包括專科服務)的需求。不過，隨着人口老化，政府當局不能單靠增加醫管局的每年撥款。當局必須制訂能滿足社會對醫療服務需求的可持續長遠撥款安排。

### 普通科門診診所的電話預約系統

17.6 王國興議員、張超雄議員、譚耀宗議員及郭家麒議員關注到，長者使用醫管局普通科門診診所電話預約系統時遇到困

## 第XVII章：衛生、福利及婦女事務

---

難。王國興議員指出，在一些個案中，在清早感到不適的長者無法取得診症時段即時求診。張超雄議員補充，11萬名獨居的單身長者尤其受電話預約服務所影響，因為他們使用該服務時如遇到困難，無法向任何人求助。更壞的情況是部分長者有弱聽問題，或在家中沒有裝設電話可供使用。因此，這些委員要求醫管局檢討電話預約系統的運作，以及考慮容許以其他方式預約，例如以人手操作電話預約服務，或為未經預約的長者預留若干數目的診症時段，以協助他們取得普通科門診服務的時段。

17.7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醫管局曾檢討電話預約系統的運作模式，並作出改進，使病人更容易適應使用電話預約服務。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下稱"醫管局行政總裁")補充，醫管局推行電話預約系統，目的是盡量減少病人須清早親自前往診所排隊輪候的不便。自從電話預約服務在全港推行以來，醫管局已接獲不少有關該項服務的意見。醫管局現正詳細研究各項建議，以期作出進一步改進。現時，電話預約系統的電話線在每天下午3時左右特別繁忙，因為由該時起開始接受當日夜診或翌日上、下午日診診症時段的預約。為應付長者的需要，醫管局已另行為這類病人分配配額。統計數字顯示，在推行電話預約服務後，75歲或以上病人前往公立普通科門診診所求診的比率上升。為應付電話預約服務的需求，醫管局已加裝電話線，而電話預約系統現時可全日24小時運作。由於電話預約服務剛在全港推行，所涉各方均需一段時間適應這項新服務，而系統本身亦有可改進的地方。醫管局會繼續密切監察普通科門診診所電話預約服務在各區的運作，留意市民使用電話預約服務的情況，以及積極考慮社區人士的建議。醫管局亦會與各區區議會及社區組織聯繫，以期利用社區資源，協助有需要人士使用電話預約服務。

### 產科服務

17.8 譚耀宗議員詢問，本地待產母親在不同醫院重複預約產科服務，會否導致浪費資源。

17.9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政府及醫管局致力確保本地待產母親會優先使用公立醫院的產科服務。就此，醫管局已

## 第XVII章：衛生、福利及婦女事務

---

設立產前服務中央預約制度。本地待產母親可較其他人士優先預約產前服務。此外，醫管局會確保所有本地待產母親可在所屬的醫院聯網獲得產科服務。醫管局可透過中央預約制度，更準確評估產科服務的需求，如有需要，亦可預先為擴展服務進行規劃。為此，醫管局現正與私營醫院商討，研究如何進一步加強溝通及協調，避免重複預約，以期善用產科服務可用的資源。至於內地孕婦，由於她們在預約服務時須支付產科套餐服務的費用，因此不大可能會出現重複預約的情況。此外，在修訂非本地孕婦的產科套餐服務最低收費後，經急症室入院分娩的內地孕婦人數已下降超過70%，故有助紓緩公立醫院產科部門的壓力。

17.10 醫院管理局總監(聯網服務)補充，藉着中央電腦網絡的輔助，不會出現在兩間不同醫院重複登記的情況。不過，孕婦或會按照醫生的意見轉往其他醫院接受檢查及治療。

17.11 余若薇議員察悉，新界東聯網在2006年3月至2007年1月的產科病床住用率高達103%，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為2007-2008年度新界東聯網的產科服務撥出足夠資源，因為本地待產母親曾對本港的產科服務不足提出強烈意見。

17.12 醫管局行政總裁表示，在推行產科服務新安排後，醫管局已為本地婦女預留足夠名額，確保她們可較非本地人士優先預約產科服務。醫管局亦曾研究新措施，聘請及挽留助產士以應付需求。基督教聯合醫院及伊利沙伯醫院會為本地孕婦提供額外病床，以應付高峰期的需求。

### 提供中醫診所

17.13 雖然政府曾承諾在全港開設共18間公營中醫診所，但進展步伐緩慢，李鳳英議員對此深表關注，認為會剝奪本地中醫藥學位課程畢業生進行實習訓練的機會，以致浪費資源。

17.14 陳婉嫻議員亦詢問，有否足夠的畢業生及資源以支持中醫診所的發展，因為開設一間中醫診所的平均非經常成本約為585萬元，而每間新診所須聘用至少5名本地中醫藥學位課程畢業生為初級中醫師。

## 第XVII章：衛生、福利及婦女事務

---

17.15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曾承諾發展18間中醫診所，為18區提供服務。當局至今已開設共9間中醫診所，現正研究可否再開設2至5間。除開設中醫診所外，政府當局與本地大學及醫院共同研究如何將中西醫藥結合，以發揮最大效用。伊利沙伯醫院亦設有中醫門診診所。以上各項會有助為畢業生提供更多培訓機會。現時，一些畢業生跟隨有超過50年經驗的中醫學習，這批新入職中醫的水平應可在10年內有所提升。他強調應以循序漸進的方式發展中醫藥，以確保質素。

17.16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察悉委員對發展中醫診所步伐緩慢的關注。他表示，政府當局的目標仍是開設18間中醫診所為全港18區提供服務。不過，當局需要時間來物色合適的地點，以供在政府或醫管局物業開設新的中醫診所。

### 專科服務的輪候時間

17.17 李永達議員關注到，市民需輪候多時，才能進行懷疑罹患癌症的診斷化驗。為使市民可及早接受治療，他促請政府當局投放額外資源以縮短輪候時間，尤其是那些已被醫生初步診斷為懷疑罹患癌症的病人。

17.18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每個人均有責任照顧其身體。儘管如此，醫管局會在現有資源限制下，會安排有癌症症狀或家族成員曾罹患癌症的人士接受身體檢查。衛生署亦已為婦女推行子宮頸普查計劃，而輪候時間屬可接受的範圍。至於懷疑罹患癌症個案的診斷化驗，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若醫生發現病人有癌症症狀，會轉介他們往醫管局接受進一步身體檢查。

17.19 周梁淑怡議員關注到專科診所的新症需輪候多時。醫管局行政總裁表示，醫管局的目標一向是把第一優先就診病人及第二優先就診病人的專科門診診所新症輪候時間中位數分別保持在2星期及8星期內。醫管局經考慮臨床可接受的輪候時間後訂定有關目標。2005-2006年度的相關數字(即分別少於1星期及5星期)，是醫管局在該年度的實際服務表現。他進而表示，94%的第一優先就診病人及95.8%的第二優先就診病人可在目標時



## 第XVII章：衛生、福利及婦女事務

---

間內獲取專科門診診所提供的服務。醫管局會致力將有關數字提高至100%。

17.20 周梁淑怡議員對有關解釋未感信服，並指出醫管局故意調低服務表現目標，提供更多"虛位"以便有更大機會達標，這做法並不合理。她認為，醫管局應提高其目標指標，為市民提供更佳服務。

### 精神科服務

17.21 余若薇議員指出，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演辭中提到，將會撥款2,000萬元，加強外展服務，深入社區推廣精神健康，並及早識別有心理困擾人士。她質疑為何精神科病床數目在2007-2008年度會減少。

17.22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精神科病床的住用率不高，因此未來一年的病床數目有下調空間。為更妥善治療精神病患者，政府當局的服務重點是及早識別和提供治療，並在社區環境下提供康復服務。鑒於曾住院的病人可能難以重新融入社會，政府當局已增撥資源，加強精神病患者的外展服務。當局希望，在使用新藥物及推廣康復服務後，醫治精神病患者的療效可獲改善，從而減少所涉及的開支。

17.23 陳婉嫻議員指出，由於每年約有2萬個精神科新症，因此她質疑是否有充分理據將2007-2008年度的精神科病床數目減至4 500張。她擔心，部分病人或未能在醫院接受治療而被迫留在家中。這可能會對精神病患者的家人構成潛在風險。她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提供精神科服務的政策。

17.24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曾與醫管局討論精神科服務的規劃，並且考慮到，精神科健康服務的全球發展趨勢，是將住院服務轉為日間護理及社區護理服務，從而促進病人融入社會，並協助他們改善生活質素。他又強調，精神病患者不會因為資源緊絀而被剝奪使用醫院設施的權利。如有需要，醫管局會作出安排，適當調節精神科病床的數目。政府當局因應陳婉嫻議員的要求，答允提供詳細資料，載述投訴精神病患者被醫管局轄下醫院拒絕診治的個案詳情，包括投訴的宗數和性質，以及如何解決有關個案。

## 第XVII章：衛生、福利及婦女事務

---

17.25 郭家麒議員詢問在2007-2008年度預計獲處方新精神科藥物的精神病患者人數，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過去3年，向精神病患者處方新藥物的趨勢一直上升。現時，約40%至50%的精神病患者獲處方新藥物。至於對財政的影響，他預期，處方新精神科藥物的費用在藥物專利屆滿後會進一步下調。因此，應不會對醫管局造成太大壓力。

17.26 李國麟議員表示，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只有認可社工(而非社康護士)可轉介精神失常人士接受治療。為確保這類人士可及早接受治療，他認為應修訂法例，賦權社康護士作出這方面的轉介。

17.27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社康護士應與認可社工以團隊方式工作，確保懷疑精常失常的人士可適時接受治療。他同意社康護士亦應可轉介病人接受治療。至於檢討《精神健康條例》，政府當局會考慮李國麟議員提出的建議。

### 護士的供應情況

17.28 張超雄議員關注到長者健康中心在聘請護士方面遇到困難，以致健康評估及就診人次在2006年有所減少。社福界在聘請及挽留護士方面亦遇到同樣的困難。他察悉，醫管局在2006年推行為期兩年的社福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提供110個登記護士的訓練名額，他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解決問題。

17.29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護士人手在過去數年一直短缺，尤以2004-2005年度推行自願退休計劃時為甚。當局預期，隨着今年私營醫療機構擴展服務，一些公營醫療機構的護士會轉職至私營醫療機構。為解決護士短缺的問題，除本地大學的600個學額外，政府當局已計劃在醫管局的護理學校加開一兩班護理課程。政府當局亦會考慮向醫管局增撥資源，開辦登記護士訓練課程，為安老院及社福界培訓登記護士。他承諾就擬議措施諮詢相關的事務委員會。

17.30 張超雄議員指出，長者健康中心的新登記輪候時間中位數為37.2個月，他質疑如此長的輪候時間是否可以接受。衛生署署長回應時承認，由於人手及資源緊絀，登記使用長者健康中

## 第XVII章：衛生、福利及婦女事務

---

心服務的輪候時間頗長。雖然政府當局不可能為所有長者提供相若服務，長者健康中心旨在作為其他非政府機構或私營機構向長者提供基層健康服務的基準。現時，長者健康中心約一半的登記長者患有慢性疾病，應在其他地方接受診治。不過，他們屬意在長者健康中心進行身體檢查，這難免會延長長者健康中心的新登記輪候時間。

### 社康護士

17.31 李國麟議員察悉，當局在2007-2008年度增聘8名康復及老人服務的社康護士，估計所需費用約為170萬元，他詢問這項調配安排在減少病人入院及再度入院方面的成本效益。

17.32 醫管局行政總裁表示，由於護理模式由住院護理轉為社區護理，醫管局會在2007-2008年度聘請更多社康護士，以便進行更多家訪，並在社區環境下為經常使用醫院服務的人士、長期病患者及高危長者提供護理服務，以減低這些病人再度入院的比率及到急症室求診的人次。

### 新界西的資源

17.33 李卓人議員指出，新界西人口眾多，但醫生、護士、藥物開支及其他開支與新界西聯網整體人口的比例，是所有聯網中最低，情況令人費解。鑒於新界西的公共醫療體系使用率偏高，他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如何能夠解決醫療資源分配失衡的情況。

17.34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解釋，市區的醫院聯網與新界的新發展醫院聯網相比，發展歷史較長，病人及設施較多。事實上，一些病人即使遷入新界後，仍繼續前往市區聯網(而非本身所屬聯網)的醫院求診。儘管如此，政府當局考慮到提供護理服務的模式及現時急症、日間護理及社區服務的組合後，會確保每個聯網可提供足夠的醫療衛生服務。當局會撥出足夠資源，確保長期病患者長遠而言無須跨區求醫。至於專科服務，醫管局會因應每個聯網的人口分布，將資源分配給不同聯網。關於新界西的服務，他指出，當局持續在新界西進行各項工程計劃，

## 第XVII章：衛生、福利及婦女事務

---

以改善該區的醫療及健康護理服務，包括在2007年分期啟用重建後的博愛醫院及屯門醫院康復大樓。

17.35 醫管局行政總裁表示，雖然醫管局明白新界西聯網的服務有不足之處，但該局的政策是透過服務網絡及醫院聯網提供服務。醫管局亦有計劃改善新界西聯網在提供醫療服務方面的失衡情況。當新醫院設施在2007年啟用後，醫管局便會增派醫護專業人員在該區為市民提供服務。

17.36 梁國雄議員深切關注到，由於規劃失誤，天水圍的醫療設施不足以應付該區的需求。應梁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在新界西居住、但前往其他地區的醫管局診所或醫院求診的病人數字。

### 削減港島西聯網的普通科病床

17.37 鄭家富議員對削減港島西聯網的普通科病床表示關注，他尤其關注到，瑪麗醫院提供的私家住院服務已耗用公共醫療體系大量資源。他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提供普通科病床的政策。

17.38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醫管局經考慮每個聯網須照顧的長期病患者及急症病人的預計人數後，決定資源調配及調整每個聯網的醫院病床數目。關於在公立醫院提供私家服務，主要理據是向市民提供另一途徑，讓他們可獲取由公營醫療機構的專科人才及設施所提供的服務。為確保私家服務不會對公營醫療服務造成負面影響，醫管局限制可預留提供私家服務的病床數目。醫管局行政總裁補充，削減港島西聯網的普通科病床，是醫管局轉變以日間及社區醫護服務的形式提供護理服務的其中一項措施。

### 醫院管理局的撥款

17.39 郭家麒議員察悉，儘管醫管局的資助金由2006-2007年度修訂預算的279億6,100萬元，增至2007-2008年度預算的286億3,200萬元，但公共醫療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則由2003-2004年度的2.8%，下降至2007-2008年度預算的2.1%。他關

## 第XVII章：衛生、福利及婦女事務

---

注到，資源方面的增幅無法應付公眾對醫護服務日益增加的需求，他並要求當局提供有關增幅的詳細分項數字。

17.40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指出，由2005-2006年度起，醫管局開支封套內的撥款有所增加，每年遞增3億元，為期3年。政府當局會為醫管局開辦的新服務提供額外資源。他表示，公共開支應按實際需要考慮，而非單是着重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

17.41 醫管局行政總裁補充，一般而言，增薪及提升資歷所引致的開支不會對醫管局每年的經常開支造成沉重壓力。在2007-2008年度，醫管局可利用所增加的資助金提供新設施、擴建博愛醫院、啟用新建的屯門醫院康復大樓、處方新藥物及更換舊設備，以應付市民對醫療服務的需求。

17.42 關於梁國雄議員詢問更充裕的資源會否有助政府當局解決本港醫療體系的不足，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答覆時表示，政府當局的角色，是以具成本效益的方法運用現有資源以照顧公眾健康。

17.43 周梁淑怡議員察悉，普通科門診求診人次在2007-2008年度減少至483萬8 000次左右。她表示，醫管局不應以此作為削減普通科門診服務所得資源的藉口。

### 自費藥物

17.44 石禮謙議員察悉，病人用於自費藥物的開支由2005-2006年度的1億3,000萬元，大幅增加至2006-2007年度預算的3億4,000萬元。他認為應以病人的健康為首要考慮，他又關注到，倘若貧窮病人被剝奪獲取所需藥物的權利，以致他們的健康受危害，實在有欠公允。他又詢問，合資格獲免費醫療的公務員為何要自費購買藥物。

17.45 醫管局行政總裁解釋，病人用於自費藥物的開支增加，主要因為自2005年7月起在公立醫院和診所推行醫管局藥物名冊，該措施的目的是確保善用藥物。醫管局在制訂藥物名冊時，經考慮海外經驗後，研究應否規定病人必須自費購買某些藥

## 第XVII章：衛生、福利及婦女事務

---

物。醫管局會利用撒瑪利亞基金作為安全網以提供支援，確保不會有人因為經濟拮据而得不到治療。

17.46 石禮謙議員對政府當局的解釋未感信服，他指出，香港市民並無過度使用藥物的傾向。他促請政府當局檢討藥物名冊的安排。

### 福利

#### 社會保障

17.47 譚香文議員關注到，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的金額僅足以應付受助人的基本需要，未能為受助人的下一代提供力爭上游的途徑。對於政府當局在2007-2008年度未有預留資源，以檢討和研究綜援金額的計算機制(即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下稱"社援物價指數"))，她感到失望。她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何種措施，處理跨代貧窮的問題。

17.48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每年都會按社援物價指數的變動所反映的價格改變檢討綜援金額。社援物價指數按月編製，用以量度通脹／通縮率。除每年調整綜援金額和定期監察社援物價指數的變動外，當局還會每5年進行一次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以更新社援物價指數的權數系統，確保社援物價指數能更準確地反映價格變動對綜援受助人的影響。由於有關機制一直運作良好，政府當局無意全面檢討該機制。不過，財政司司長在2007-2008年度的預算案演辭中宣布，會預留3億元成立兒童發展基金，為弱勢社羣的兒童提供更多發展機會。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和教育統籌局亦會提供多項支援服務，例如社會服務、教育服務及幼兒服務。他表示，要更有效地協助有需要的兒童力爭上游，與其增加綜援金額，倒不如改善這些兒童的父母的就業機會，從而緩解跨代貧窮的問題。建立共融社會更有利於協助窮人脫貧。

17.49 王國興議員歡迎當局分別向綜援和公共福利金(下稱"福利金")受助人額外發放一個月的綜援標準金額及福利金。然而，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現時的綜援及福利金金額，以確保有關援助能更切合受助人的需要。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解

## 第XVII章：衛生、福利及婦女事務

---

釋，發放一次過的額外援助是為了與福利受助人分享經濟繁榮的成果。他重申，綜援及福利金均有既定的檢討機制。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在2006年進行對上一次的檢討後，已於2006年12月15日批准調整綜援金額和福利金計劃下的傷殘津貼金額。福利金計劃下的高齡津貼金額則因過往的調整過高而被凍結。

17.50 譚耀宗議員詢問當局何時發放一次過的額外援助。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及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待立法會通過《2007年撥款條例草案》後，當局會就一次過的額外援助向財委會另行提交撥款建議，徵求批准。由於一次過的額外援助能為不少福利受助人紓困，譚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申請撥款的同時，應開展與發放一次過援助有關的準備工作。主席同樣認為，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政府當局應盡快向財委會提交撥款建議。

17.51 何俊仁議員歡迎當局向福利受助人發放一次過的額外援助和向納稅人提供81億元的稅務寬免，但他關注到在職貧窮的人士無法分享經濟繁榮的成果。就此，民主黨議員促請財政司司長考慮額外預留約10億元款項，向大約30至40萬個低收入家庭提供類似福利受助人獲得的一次過援助，以嘉許他們為達致自力更生所作的努力。

17.52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向在職貧窮人士發放一次過援助的建議不在扶貧委員會的議程上。此外，當局難以確定在職貧窮人士的數目。不過，政府已訂立多項措施協助有需要的家庭，包括財政司司長在2007年2月28日發表預算案演辭時宣布的交通費支援計劃。該計劃旨在鼓勵居於偏遠地區並有經濟困難的失業和低收入人士求職及跨區工作。何俊仁議員表示，在職貧窮人士是指無須繳交薪俸稅但不合資格申領綜援的人士，或家庭收入低於家庭收入中位數的人士。當局會有辦法取得這批已報稅但無須繳稅的低收入人士的資料。

17.53 王國興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放寬高齡津貼受助人的240天離港寬限期。鑒於退休公務員領取長俸不受居港規定限制，他詢問當局何以對高齡津貼受助人採用另一標準。他認為高齡津貼受助人的居港規定應予取消。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高齡津貼和公務員長俸是兩回事。高齡津貼是無須

## 第XVII章：衛生、福利及婦女事務

---

供款且不設經濟狀況調查的津貼，公務員長俸則是政府向其僱員提供的退休福利。高齡津貼設有居港規定是為了確保公帑運用得宜。有關的受助人如永久離開香港，其高齡津貼便會停止發放。

17.54 蔡素玉議員對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的解釋不表信服。她指出，綜援受助人可自由離港而繼續獲得援助，退休公務員領取長俸的權利亦不受居住地點限制，但高齡津貼受助人的離港寬限期卻僅於2005年由180天延長至240天，這對高齡津貼受助人並不公平。由於政府擁有巨額財政盈餘，當局不可再以技術上或財政上的限制作藉口，拒絕按議員多次提出的要求，把離港寬限期進一步放寬至364天，以便受助人每年只須回港一天，證明他們在生並合資格領取高齡津貼。這項措施令高齡津貼受助人無須在香港維繫一處居所，從而減輕他們的財政負擔。延長寬限期的建議不會造成任何技術問題，現有電腦系統只需稍作改動便可配合。

17.55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解釋，綜援及高齡津貼是兩個不同的社會保障制度。綜援受助人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但高齡津貼受助人(尤其是領取高額高齡津貼者)則無須接受有關調查。關於綜援長者廣東省及福建省養老計劃，他表示有關的受助人只可選擇居於廣東省或福建省，且獲發的綜援金額會低於香港的受助人。然而，高齡津貼受助人不受此等規定限制。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重申，由於高齡津貼不設經濟狀況調查，政府當局必須加倍謹慎處理，以確保公帑運用得宜。

17.56 王國興議員批評政府當局漠視長者的需要。他認為發放高齡津貼象徵對長者表達的謝意，感謝他們過去對香港作出貢獻，因此不應設有居港規定。他指出，居於香港的內地退休人員只要出示經香港工會聯合會核證的生存證明書，即合資格領取其內地僱主提供的退休福利。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為高齡津貼受助人作出同類安排。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定期檢討高齡津貼，並在檢討時考慮公眾的意見。應委員的要求，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承諾就高齡津貼過去的數次檢討提交報告，並特別載述不把離港寬限期延長至超過240天的理據。主席建議，此議題應交由福利事務委員會作進一步討論。



### 照顧長者

17.57 李鳳英議員察悉，2006-2007年度長者支援服務的修訂財政撥款少於原來預算，政府機構和受資助機構／私營機構的撥款分別減少22.3%及5.8%。根據政府當局的回應，出現上述減幅是因為攜手扶弱基金下各項計劃的現金流量需求少於預期，以及重訂推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時間表所致。鑒於長者支援服務的需求殷切，她認為當局為這些服務預留的資源應全部用於提高服務質素和縮短輪候時間。

17.58 社會福利署署長解釋，撥給攜手扶弱基金的款項按年向非政府機構發放，用以支援各種服務，包括長者和家庭服務等。政府機構於2006-2007年度獲得的財政撥款減少22.3%，反映了非政府機構向攜手扶弱基金申請撥款的實際宗數。關於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社會福利署署長澄清，當局事實上已增加2006-2007年度的服務名額以應付需求。由於當局須與個別非政府機構就推行時間表進行磋商，以顧及這些機構是否已經準備就緒，部分撥款將於2007-2008年度而不是2006-2007年度使用。他向委員保證，2006-2007年度的未用撥款會結轉至2007-2008年度，以保持服務質素。

17.59 陳婉嫻議員察悉並關注到，根據轉型計劃，長者宿舍／安老院宿位將由2006-2007年度的3 099個減至2007-2008年度的1 119個，護理安老宿位則由2006-2007年度的9 933個減至2007-2008年度的9 263個。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檢討轉型計劃，以確定該計劃能夠有效滿足長者的需要。

17.60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為配合資助安老宿位應提供長期護理及持續照顧的原則，政府當局自2005-2006年度起推行轉型計劃，把沒有提供長期護理的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以及若干現時沒有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轉型為可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由於該計劃將以空置宿位啟動的方式推行，故此現時的院友無須轉換院舍。他解釋，被刪減的長者宿舍／安老院宿位最終會轉型成為可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以便更妥善照顧長者對長期護理服務的需要。由於該計劃只推行了兩年，其成效有待政府當局檢討。

## 第XVII章：衛生、福利及婦女事務

---

17.61 譚耀宗議員指出，雖然長者可利用綜援金入住資助或私營安老院舍，但由於資助安老院舍的服務質素較佳，因此較受長者歡迎。他詢問當局如何滿足長者的需求，使他們無須為入住資助安老院舍而長時間輪候。他並要求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在2006-2007年度曾接獲多少宗投訴私營及資助安老院舍的個案，以及有多少宗個案的投訴成立。

17.62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察悉，雖然長者無需輪候即可入住私營安老院舍，而入住資助安老院舍則須輪候較長時間，不過，大部分長者仍較希望入住資助安老院舍。鑒於本港人口老化，有需要考慮把全部安老服務轉型為資助服務的做法是否可取，以及在財政上是否可行，因為資助服務的成本必會較高。政府當局會繼續留意公眾在這方面的期望。譚議員進一步問及多項措施的進度，包括"錢跟老人走"的構思，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安老事務委員會一直提倡"社區安老"及"積極樂頤年"的理念，政府已於預算內提供額外撥款，協助落實這些理念。關於長期護理服務的融資問題，他表示政府當局現正按醫療融資方案研究所提出的發展方向，研究各種可行方案，而"安老院舍繳費資助計劃"是其中一個可以進一步研究的方案。

17.63 何俊仁議員表示，民主黨議員一直促請當局改善安老服務。鑒於新市鎮有較多可供使用的土地，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屯門、天水圍、北區及粉嶺等新市鎮提供更多安老院舍，以應付與日俱增的安老宿位需求。他認為此舉亦可為當地居民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主席表示，鑒於資助安老宿位需求很大，政府當局應繼續增加資助安老宿位的供應。

17.64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政府會致力為長者提供長期護理及持續照顧服務。然而，安排長者入住較為偏遠地區的安老院舍可能並不合適，且會令探望長者的家屬感到不便。不過，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安老院舍的服務需求。

17.65 政府建議在未來4年撥款9,600萬元，在兩個地區推行試驗計劃，為離開醫院的有需要長者提供一條龍支援服務。關於此項撥款建議，張超雄議員問及非政府機構擔當的角色，以及當局有否就試驗計劃徵詢該等機構的意見。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解釋，根據該試驗計劃，離開醫院後難以自我照顧的長者，會

獲得一條龍的復康及家居社區照顧服務。在諮詢安老事務委員會及相關團體後，政府當局會制訂試驗計劃的細節，包括服務內容、推行模式、推行試驗計劃的地區、醫療服務與社會福利服務的銜接，以及所需的開支。

### **打擊家庭暴力**

17.66 李鳳英議員察悉及關注到，雖然2006年的家庭暴力個案有所增加，但當局並沒有為2007-2008年度家庭支援網絡隊(下稱"網絡隊")預留額外人手。她指出，為有需要家庭提供服務的其他服務單位所增加的資源，難以代替網絡隊提供的服務。社會福利署署長澄清，網絡隊並非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唯一服務單位。社署提供多元化的預防、支援和專門服務，以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和有需要的家庭。鑒於網絡隊的職員數目相對較少，而當局亦在2006-2007年度已為網絡隊預留了額外的資源，網絡隊在2007-2008年度的預算開支其實訂於與2006-2007年度相若的水平。

17.67 張超雄議員質疑，社署預計2007-2008年度的家庭暴力個案數目只會有2%的增幅是否符合現實，因為與2005年相比，警方在2006年錄得的家庭暴力個案數目增加了80%，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屬該署主要負責處理家庭暴力的服務單位)在2006年處理的家庭暴力個案數目亦增加了6%。鑒於家庭暴力個案數目有上升的趨勢，他進一步質疑，為何當局預計每名負責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的社工負責的個案，會由2006-2007年度的46個減至2007-2008年度的41個。

17.68 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除了警方外，社署或非政府機構雙方或其中一方會透過下列單位為家庭暴力受害人和有需要的家庭提供服務：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臨床心理服務課、婦女庇護中心、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及幼兒中心等。當局在過去兩年已增撥資源以加強相關的服務。政府當局會繼續監察情況，並在有需要時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主席憶述，政府當局曾於2007年1月3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回應一項關於虐待兒童的口頭質詢時承諾，會就社署及警方曾處理的家庭暴力個案提供綜合統計數字。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向委員保證，當局會於短

## 第XVII章：衛生、福利及婦女事務

---

期內提交所需資料。關於每名社工工作量有所減少的問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解釋，此情況是由於2007-2008年度人手增加以分擔工作所致。

### **復康服務**

17.69 王國興議員懷疑政府當局是否有誠意落實協助殘疾人士全面融入社會的各項措施。他舉例指出，儘管立法會一向關注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但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卻拒絕出席研究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及為他們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事宜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的會議。此外，在2006年，復康巴士電話預約服務被拒的個案共8 173宗。他認為政府當局必須制訂為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的具體計劃。

17.70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經常留意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為了更深入瞭解受惠對象(即傷殘津貼受助人或喪失100%謀生能力的綜援受助人)在使用交通工具方面的一般行為，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曾就殘疾人士的公共交通需要進行調查(下稱"有關調查")，其後，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與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聯名致函各主要公共交通機構，呼籲他們因應有關調查的結果考慮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雖然公共交通機構對有關的調查結果普遍表示有保留，政府當局仍會繼續努力游說公共交通機構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並與它們商討推行的細節，例如服務內容、票價優惠、成本問題及受惠對象等。

17.71 小組委員會主席李卓人議員向委員簡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過程。他指出，相關的事宜，尤其是向選定類別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會否構成《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下歧視的問題，已經獲得澄清。不過，提供票價優惠的財務安排仍有待解決。有關調查顯示，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會因乘客量增加而帶來正面的營業效果，然而，關於如何承擔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帶來的財政負擔，政府與公共交通機構的意見不一。由於政府是兩個主要公共交通機構(即香港地下鐵路公司及九廣鐵路公司)的最大股東，小組委員會認為政府當局應盡快另訂措施，以解決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

## 第XVII章：衛生、福利及婦女事務

---

17.72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認同，提供票價優惠有助殘疾人士全面融入社會，從而協助他們達致自力更生並改善生活質素。不過，由於運輸方面的工作屬於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的工作範圍，他表示會把委員的意見轉達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王國興議員及李卓人議員邀請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出席小組委員會的會議，進一步討論這個議題。他們同時要求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與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聯絡，以期在現任行政長官任期屆滿前，就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一事達成最後決定。由於公共交通機構已承諾會因應有關調查的結果考慮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的可行性，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告知有關此事的最新進展。

17.73 張超雄議員察悉，當局曾在2006-2007年度的開支預算中承諾，會增加的50個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名額及120個輔助宿舍名額，但此方面未能取得任何進展。他關注到，當局在2007-2008年度的開支預算中建議增加161個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名額及121個輔助宿舍名額，同樣的情況或會發生，以致院舍服務嚴重短缺。由於目前在宿舍輪候名冊上的嚴重弱智人士已達1 900人，而當局建議在2007-2008年度增加此類名額161個，將需9年時間方可完全滿足需要。他促請政府當局擬定具體計劃，以解決問題。主席亦認為政府當局應解釋，為何未能就2006-2007年度承諾增加的上述兩類宿舍名額取得任何進展。

17.74 郭家麒議員表達相若意見，並且察悉及關注到，嚴重弱智人士、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及嚴重殘疾人士院舍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由2004-2005年度的62.4、45.6及24個月，分別增加至2006-2007年度的85.2、75.6及40個月。政府當局在2006-2007年度錄得超過500億元的巨額盈餘，應增加復康服務的資源，確保有需要人士可以得到此類服務。當局除了擬定具體計劃，滿足對復康服務的需求外，亦應致力確保私營服務的質素。

17.75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十分重視殘疾人士的需要，尤其是嚴重弱智人士及有嚴重行為問題人士的需要，因為其家庭成員實在難以照顧他們。當局會研究如何長遠為這些人士提供持續照顧服務。與此同時，當局會加強巡查私營院舍，確保其提供的服務的質素。關於興建新殘疾人士院舍進展緩慢的問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部分原因是區

## 第XVII章：衛生、福利及婦女事務

---

內居民提出反對。社會福利署署長補充，其他非社署能控制的因素，例如公眾諮詢及與當地居民磋商的過程擴日持久，以及建造工程出現延誤等，都可能影響有關工程的進度。儘管如此，政府當局仍會致力按計劃提供上述的新增宿位。

17.76 就政府當局表示，說服居民同意在其現時居所附近提供殘疾人士院舍可能會有困難一事，張超雄議員表示認同。為此，當局應在建造住宅樓宇工程，特別是舊式租住公共屋邨(下稱"公屋")重建工程的規劃及設計階段，考慮納入殘疾人士院舍。社會福利署署長證實，社署曾作出努力，在公屋重建工程的規劃階段納入興建殘疾人士院舍的規定。不過，由於這些工程需時甚久方能完成，社署曾另覓興建殘疾人士院舍的地點，包括幼稚園遷離後空置的處所。為了方便委員瞭解有關事宜，郭家麒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數字，說明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曾提出多少項要求，在重建工程(特別是重建舊式公屋)的規劃階段，納入興建殘疾人士院舍的規定，以及提出要求後的結果如何。倘有關要求遭受拒絕，則提供有關的決策局／部門的理由。

### **婦女權益**

17.77 陳婉嫻議員深切關注婦女貧窮的問題。她指出，月入少於4,000元的在職貧窮人士主要是婦女，其中大部分屬於新來港婦女。除了"自在人生自學計劃"外，當局應制訂更多措施以紓緩婦女貧窮問題。由於相關議題跨越數個政策範疇，衛生福利及食物局不能獨力解決，她詢問，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會否與其他相關的決策局聯絡，以跨部門及跨專業方式解決問題。

17.78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致力保障婦女權益。政府當局推廣兩性平等、"同值同酬"的觀念，亦為清潔及保安行業的僱員推行"工資保障運動"(下稱"運動")，為他們訂立最低工資。若然運動的成效不彰，當局會為此事進行立法。此外，在婦女事務委員會的協助下，當局不時檢討與婦女有關的政策和服務。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回應譚香文議員關於檢討工作所需資源的問題時表示，有關資源會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和相關的決策局和部門的現有資源承擔。至於為新來港婦女提供的援助，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政府及非政府機構在

## 第XVII章：衛生、福利及婦女事務

---

新來港婦女聚居的地區推出了一系列的服務及活動，幫助她們適應香港的社會經濟環境。當局會加強宣傳教育，消除歧視。

17.79 譚香文議員問及提升婦女參與諮詢組織及法定機構的措施，以及2007-2008年度相關的成本開支。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指出，在性別觀點主流化的措施下，政府當局訂下的初步工作目標，是在委任諮詢組織和法定機構成員時，以25%作為性別基準。這個目標已經達到。政府當局會進一步推廣性別觀點主流化的工作，推動婦女參與非政府及私營界別的工作。

17.80 梁國雄議員表示，婦女(特別是單親母親及家庭主婦)屬另一個弱勢社群。他認為當局除了在2007-2008年度撥出1,980萬元推廣婦女權益，以及大約1,000萬元在未來3年繼續推行"自在人生自學計劃"外，亦應尋找新的資金來源，協助解決貧窮問題。此等資源可以包括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倘每名僱員把月入約3%供款到一個中央基金，合資格的福利受助人將可每月獲得3,000元。

17.81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提述2006年4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就全民退休保障計劃進行的動議辯論，並重申政府的立場，即個人儲蓄、強制性公積金及為弱勢社群設立的安全網是香港的3大退休保障支柱。另行提出一項計劃是否可行和合理，仍須由各方審慎研究。此外，社會亦有人強烈反對設立中央退休基金。雖然如此，中央政策組已就人口老化有關的問題展開研究。研究結果將有助政府就此等事宜制定長遠政策。

## 第XVIII章：司法及法律服務

---

18.1 應主席之請，司法機構政務長劉媽華女士及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先生各自就其負責的工作範疇，重點講述2007-2008年度的主要綱領(附錄IV-16a及IV-16b)。

### 透過調解解決糾紛

18.2 余若薇議員察悉，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下稱"調解辦事處")於2006-2007年度曾為439名人士舉辦調解講座，並將113宗個案轉介給私人執業調解員，以安排調解服務，余若薇議員對調解辦事處在協助訴訟各方接受家事調解服務方面的工作成效表示關注。她要求當局說明，在調解辦事處於2006-2007年度服務的所有個案中，轉介給調解員的個案佔多少百分比。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表示，由於每宗個案通常涉及兩方，出席調解辦事處講座的人數約為個案數目的兩倍。據此粗略計算，轉介個案的比率約為50%，但她答允在會後提供轉介個案的百分比。

18.3 劉健儀議員支持律政司致力發展和推介調解服務作為解決糾紛的另一方法。劉議員指出，以社區為本的調解服務可有效協助雙方解決在地區層面(例如個別業主與業主立案法團之間)的糾紛，她詢問，除解決家事糾紛及建造業糾紛的計劃外，律政司有否計劃將此服務推廣至其他方面。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獲得所需資源的情況下，透過制訂具體實施計劃，加快發展並推廣調解服務的工作。

18.4 律政司司長贊同劉健儀議員的意見，認為調解服務(例如以社區為本的調解服務)可發展為解決糾紛的另一有效方法。律政司司長表示，他已邀請多名法律執業者及學術界律師協助他找出可發展和推廣調解服務的方法。他表示，當局可透過加深公眾對調解服務的瞭解，以及展示藉調解成功解決糾紛的個案，推廣調解服務。律政司司長表示，由於有多宗個案延遲進行，有關的開支未有如原先估計於2006-2007年度支付，以致律政司在該年度的經修訂預算較原來預算為低。

18.5 李永達議員贊同劉健儀議員的意見，認為調解服務可有效解決社區的輕微糾紛，從而減省對簿公堂的費用和時間。李議員關注到，調解辦事處只舉行家事調解講座，以及將有關各方轉介給司法機構以外的私人調解員。此外，他認為調解辦事



## 第XVIII章：司法及法律服務

---

處過去數年的開支，只佔司法機構預算總額的小部分(約0.01%)，未必足以推廣調解服務以解決糾紛。他詢問司法機構在未來數年有何計劃推廣調解服務，以及會否在此方面增撥資源。

18.6.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表示，司法機構雖然支持推廣調解服務作為解決糾紛的另一方法，但身為司法制度的管理者，司法機構應保持中立，因而不宜提供調解服務。司法機構只是參與推廣調解服務的其中一方，即透過調解辦事處向私人調解員轉介個案。政府當局已增撥資源，鼓勵市民使用調解服務，例如向法律援助受助人提供撥款讓其使用調解服務。她瞭解到，為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工作小組在其最後報告書中提出讓法律援助個案應用調解服務的建議，法律援助署已完成為期一年的法援婚姻訴訟個案家事調解試驗計劃，現正評估在該等個案使用調解服務的成效。司法機構亦於2006年9月就高等法院建築與仲裁案件審訊表中的建築案件推出自願調解試驗計劃。司法機構亦正與法律及調解專業研究可否就土地審裁處處理的大廈管理糾紛個案推行一項試驗計劃。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於2007年1月委任一個工作小組，研究司法機構可如何推動各級法院處理的案件的訴訟各方以調解作為彼此同意解決糾紛的另一方法。

18.7 李永達議員又表示，涉及小額金錢商業糾紛的各方未必能負擔透過法律程序解決糾紛的費用。他詢問司法機構有否計劃協助市民透過調解解決輕微的商業糾紛。司法機構政務長回覆時表示，小額錢債審裁處採用簡單、廉宜、不拘形式的程序審理港幣5萬元或以下的申索。由於小額錢債審裁處各方當事人均不得由律師代表，調查主任會協助各方整理其爭議事項，助其與對方協商和解，亦會告知他們可選擇調解解決糾紛。然而，使用調解服務與否，純粹由有關各方自行決定。

### 法律草擬事宜

18.8 余若薇議員觀察到，法案提交立法會的進度緩慢，因而導致在立法會會期前段只有少數法案提交，而大部分法案卻擠在會期接近尾聲時匆匆提交的不理想安排。她關注到律政司法

## 第XVIII章：司法及法律服務

---

律草擬科(下稱"草擬科")要應付如此不平均的工作分布情況,在人力資源管理上有否遇到困難。

18.9 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律政司不能評論提交立法會的立法建議的優先次序,這取決於有關決策局的決定。他同意,增加人手會有助減輕草擬科的沉重工作。然而,目前的工作量仍可應付,而律政司亦可藉培訓等措施提升法律草擬人員的技巧。

18.10 吳靄儀議員察悉,律政司以刊登憲報的法案及附屬法例的總頁數來計算草擬科的工作量,她認為當局應更重視法律草擬的質素。她又認為,律政司應擔當更積極進取的角色,作出適時而全面的法律改革/修訂,令香港法律與時並進,同時配合國際的最佳做法。此外,律政司亦應帶頭提交立法建議,尤其是涉及憲法和法律制度問題的建議,而並非只為各決策局提供技術支援,助其草擬法例。

18.11 律政司司長贊同吳靄儀議員有關確保法律草擬質素極其重要的見解,並強調撰寫高質素的法例擬本是律政司的宗旨。此外,律政司的政策是持續進行法律改革/修訂,令香港法例切合最新發展,但他希望議員可以理解,為工作訂立優先次序是必要的。關於律政司在立法建議提交立法會所擔當的角色,律政司司長表示,按照現行安排,各決策局須自行就本身負責的工作範疇提交立法建議。律政司司長並不認為律政司只是向決策局提供技術性質的法律草擬支援,而是另有重任,從憲法及人權角度向決策局提供法律意見,以確定有關的擬議法例符合《基本法》,包括人權的規定。對於吳議員關注到律政司司長有否親自參與法律草擬過程,律政司司長表示,他會密切監察重要/政治敏感的法例的草擬工作。

18.12 吳靄儀議員對《公司條例》的重寫工作的進度表示關注,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解釋,《公司條例》所涉事項廣泛又複雜,重寫工作不能一蹴而就。律政司已獲撥額外人手以應付重寫工作,而負責的人員自當不遺餘力以求完成任務。

18.13 吳靄儀議員仍對法律草擬的質素表示關注,並詢問對於草擬科草擬人員所屬的政府律師職系,其入職職級的一般語文

## 第XVIII章：司法及法律服務

---

能力要求會否在招聘過程中限制了對應徵者的選擇。就此，吳議員特別提出對中國語文的能力要求，並質疑此要求是否令具備豐富法律知識的優秀應徵者因未能符合此一要求而無法加入政府律師職系。吳議員又指出，立法會議員在審議法案時曾見過相當蹩扭的中文法律擬本，並懷疑現時對中國語文能力的要求能否有效確保中文法案的草擬質素。就此，吳議員詢問律政司有何措施可助其招聘到具備所需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優秀應徵者，以確保法律草擬的質素。

18.14 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除語文能力要求外，政府律師職系的申請人亦須符合其他入職要求，包括專業資格及知識。他強調，在招聘政府律師職系人員時，律政司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以決定申請人是否適合。由於草擬科的工作涉及草擬中英文法例，草擬人員精通中英雙語，會有利於科內的人手調配安排。然而，律政司司長指出，如有需要，招聘時亦可彈性豁免語文能力要求，以便挑選合適的申請人，令該項要求不會將有潛質的申請人拒諸門外。應吳靄儀議員的要求，律政司司長答允提供資料，述明草擬科的現職政府律師中，有多少人在招聘時獲豁免語文能力要求。法律政策專員補充，除須符合適用於所有政府律師職系申請人的基本語文能力要求外，草擬科政府律師職位的申請人還須參加特別為招聘法律草擬人員而設的筆試。

18.15 律政司司長指出，法例草擬需要特別專長，而科內的在職訓練被認為是提升初級草擬人員草擬技巧的最有效方法。在草擬科的導師計劃下，接受指導者持續地定期接受所獲編配的導師的在職草擬訓練。導師計劃在訓練法律草擬技巧所取得的成效，獲得海外草擬當局(例如英國國會草擬人員)的認同。

18.16 吳靄儀議員表示，除為草擬人員提供在職訓練以維持高質素的草擬外，律政司亦應重視草擬人員在草擬法例及法律原則方面的知識和經驗。她就此關注到，在草擬科38名政府律師中，只有8人在該職系有15年或以上的經驗。她要求政府當局就草擬科政府律師的法律實務資歷提供進一步資料。律政司司長回覆時表示，披露個別人員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引起外間對個人私隱保障問題的關注。然而，他答允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提供吳議員所要求有關草擬科內政府律師資歷的一般資料。

## 第XVIII章：司法及法律服務

---

18.17 吳靄儀議員察悉，律政司將於2007-2008年度開設38個非首長級職位，她詢問當中是否包括草擬科法律草擬工作的新職位。律政司政務專員回覆時表示，草擬科雖然會在2007-2008年度填補一個空缺，但不會在該財政年度就草擬法律開設新的職位。

### 律政司提供法律意見

18.18 關於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下稱"安理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曾要求律政司司長就實施安理會制裁的現行機制表達意見一事，吳靄儀議員指出，此事至今已有一年多，律政司司長仍未表達意見。就此，她認為，當局需要很長的籌備時間才向立法會提供法律意見，對立法會的工作效率並無助益。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理解吳議員的關注，並表示小組委員會所提問題涉及甚為複雜的事項，需要長時間作出全面研究。然而，他答允會竭盡所能盡快向小組委員會作出回應。

### 小額錢債審裁處處理的案件

18.19 陳偉業議員察悉，律政司司長表示政府於2006年提出1 305宗民事訴訟，當中包括小額錢債審裁處所處理的案件。陳議員關注到，就小額錢債審裁處所處理的部分輕微案件而言，其民事訴訟程序所涉及的行政費用，可能遠超政府獲判給的申索款額。就此，陳議員提述一宗案件，涉案者為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他被控導致一名警務人員受傷，須向政府賠償有關的財政損失。對於政府提控涉及小額申索的民事案件，尤其是案中被告定罪後不大可能有能力支付賠償者，他表示有所保留。陳議員詢問政府評估應否提出民事訴訟時所依據的準則及考慮因素，並表示政府應檢討有關的準則及因素。

18.20 律政司司長答稱，雖然他不會評論個別案件，但政府並非根據案件所涉及的申索款額來決定應否提出民事訴訟。應陳偉業議員要求，律政司司長答允提供有關2006年1 305宗民事訴訟的資料，並提供分項數字，述明各級法院所處理的案件數目，以及政府評估應否提出民事訴訟時慣常根據的準則及考慮因素。

### 索償代理

18.21 劉健儀議員指出，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曾在會議上討論社會上對香港索償代理的運作的關注，她詢問現行法例對這些代理的運作有否足夠阻嚇作用。

18.22 律政司司長回覆時表示，鑒於助訟及包攬訴訟等普通法罪行適用於香港，在某些情況下，部分索償代理的活動可能並不合法。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研究在香港實施按條件收費安排時，曾考慮索償代理的運作。律政司司長表示，對索償代理的規管，包括政策措施及可能作出的法例修訂，均須在顧及海外司法管轄區各項因素及發展情況後，再從詳計議。以英國為例，當局已就索償代理的運作作出規管安排，但有關更改備受爭議。至於針對非法索償代理的執法行動，律政司司長表示，在搜集證據方面確遇到困難，但香港警務處(下稱"警方")一直有調查法律界、保險業監理專員及律政司所轉介的案件。律政司司長回應劉健儀議員的進一步查詢時解釋，雖然警方正調查若干案件，但要有足夠證據，才可提出檢控。

18.23 吳靄儀議員表示，在運作上，英國的索償代理與香港的不同，他們並不向當事人收取部分賠償金作為費用。律政司司長回覆時解釋，他提述英國索償代理的例子，並非有意將香港的情況與英國直接比較，或建議香港效法英國。他只想說明，要研究此事，須參考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做法。他指出，要研究與按條件收費及索償代理的運作有關的事項，須着眼於"尋求司法公正"這較廣泛的問題。

### 法官及檢控主任的委任及晉升

18.24 李柱銘議員觀察到，在某些刑事案件，尤其是裁判法院所處理的案件，即使證據薄弱，法官仍會判被告人有罪。就此，李議員懷疑，個別法官所處理案件的定罪率較高，會否在委任及擢升法官時獲得考慮，或視為優點。司法機構政務長回覆時表示，法官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推薦委員會")推薦，由行政長官任命。推薦委員會在向行政長官作出推薦時，會嚴格遵守《基本法》及有關法例所訂委任法官的準則。當局就候選人向

## 第XVIII章：司法及法律服務

---

推薦委員會提供的相關資料包括候選人的資歷、專業經驗等，但司法機構不會蒐集有關定罪率等資料。

18.25 李柱銘議員察悉，法官處理法庭案件的資料不會提供予推薦委員會，他又關注到，正因如此，推薦委員會在提出委任建議時，便無法考慮個別法官在沒有合理及足夠證據下將被告人定罪的欠佳表現。他詢問提供予推薦委員會作委任考慮的資料為何。

18.26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覆時強調，法官依法判決，任何人不服其裁決，均可循既定的上訴機制提出上訴。司法機構政務處不宜就法官的判決作出評論。司法機構政務長重申，推薦委員會按照有關法例及《基本法》所訂的準則，就司法人員的任命作出推薦。至於推薦委員會所考慮的資料，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基於保密理由，有關資料不能披露。李柱銘議員又詢問法律界及公眾有何渠道就司法人員的行為作出投訴，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表示，根據處理投訴司法人員行為的機制，有關的法院領導會確保所接獲的投訴獲得公平處理和調查。就李柱銘議員對如何評估檢控主任表現的問題，律政司司長表示，檢控主任如以持平態度按照既定的檢控政策指引執行職責，其表現會視為勝於未能以上述方式處理案件的檢控主任。

### 法院案件的輪候時間

18.27 余若薇議員詢問，法庭由完成聆訊至作出判決需時多久。司法機構政務長回覆時表示，根據紀錄，在2006年，上訴法庭、原訟法庭及區域法院作出判決所錄得的平均時間，分別為20天、30天及28天。至於原訟法庭處理的上訴案件，平均需時20天。

18.28 余若薇議員指出，在2005及2006年，裁判法院傳票案件的輪候時間遠超50天的目標(2005及2006年的輪候時間分別為94天及95天)，她質疑，2006-2007年度的預算財政資源充裕，司法機構為何不及早委任新的特委裁判官處理這些案件，以縮短平均輪候時間。余議員關注在招聘合適人選時是否有困難，她又詢問在2007-2008年度委任特委裁判官後，司法機構有否信心能達到50天的目標輪候時間。

## 第XVIII章：司法及法律服務

---

18.29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已於約18個月前開始為各級法院招聘法官及司法人員，以填補各級法院的空缺。她表示，特委裁判官的招聘工作預期可於2007年內完成，而委任新特委裁判官後，司法機構會致力縮短傳票案件的輪候時間。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余若薇議員的進一步查詢時表示，雖然現時有6個特委裁判官的空缺，但會填補多少個空缺，須視乎推薦委員會的推薦。她亦證實，現時有財政資源應付新委任特委裁判官履新時對辦公地方、支援設施及支援人員的要求。應余議員的要求，司法機構政務長答允提供資料，述明為委任新的特委裁判官處理傳票案件所獲分配的資源。

### 法院照明及室內溫度

18.30 余若薇議員對法院燈光不足的情況表示關注，並詢問司法機構有否就此定期進行評估和檢討。此外，余議員表示，法院室內溫度偏低，並不符合節省能源及環境保護的原則。就此，余議員詢問司法機構有否按照政府決策局及部門所採納攝氏25.5度的標準溫度設定法院的空氣調節。

18.31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覆時表示，司法機構不時檢查法院的照明情況，並因應法庭使用者的意見採取必要的跟進行動。至於法院的室內溫度，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對於法庭以外的司法機構辦公地方，司法機構同樣採納攝氏25.5度的標準，但她指出，考慮到法官和律師須穿著專業服飾的需要，加上法院使用者人數眾多，法庭內的溫度會設定於約攝氏22至23度的較低水平。

## 第XIX章：工務

---

19.1 應主席邀請，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向委員簡介未來一年工務政策範疇的主要措施及相關預算(附錄IV-17)。

### 加快基本工程計劃的措施

19.2 王國興議員詢問，政府當局能否將2007-2008年度預留作基建工程開支的290億元盡量用足，藉以為本地建造業製造更多就業機會。何鍾泰議員亦對政府當局過往未能達到就基建工程支出290億元的目標表示關注，並詢問在某特定年份未動用的金額會撥歸庫房，抑或會結轉以供未來數年進行基建工程。

19.3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及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答覆時表示，雖然政府當局會繼續在未來5年每年預留290億元作為基建工程開支，但落實不同工程的時間表會有所不同，某特定年份的實際工程進度會有所變動。過去15年內，其中4年的基建工程實際開支超出290億元。從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實際撥給個別項目的款項，須經過有關的審批程序，而批出的款項以項目為基礎，並涵蓋個別項目的費用總額，而並非以每年撥款的形式批出。

19.4 石禮謙議員指出，政府當局應監察基建工程的規劃和落實情況的進度，亦應加快有關工程，以確保可用的資源獲有效運用。他要求當局解釋2006-2007年度為何未能盡用預留款項。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答覆時表示，2006-2007年度未能盡用預留款項，主要原因是數項大型基建工程(例如深港西部通道及九號幹線)已完工，而多項新的大型基建工程尚待進行。在當局最終進行該等新工程的時候，基建工程開支便會增加。

19.5 王國興議員特別提及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25項須予優先處理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項目，當局策劃及推行該等工程項目已有一段長時間。倘若基建工程計劃受延誤，政府當局其實可以利用未動用的預留撥款，加快此等遺留下來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項目。他引用荃灣曹公潭自然生態公園作例子，當局要遲至2010年年中才開始興建該公園，他質疑當局為何需要這樣長的時間進行策劃及諮詢工作。建築署署長解釋，建築署須先向民政事務局瞭解用戶的要求，才能推展有關工程



## 第XIX章：工務

---

項目。民政事務局就此工程項目的詳情深入諮詢相關的區議會後，最近已於2007年3月8日向建築署提供工程計劃綱要。建築署繼而會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以確定有關工程項目的施工時間表及費用預算。在25項須予優先處理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項目中，23項的設計或建造工作已在進行中。

19.6 李永達議員認為，2007-2008年度開支預算不應反映未來一年不會推行的大型基建工程(例如中九龍幹線)的預算總開支。他讚揚政府當局的安排，在未能如期推行須更為優先處理的某些工程時，提前進行其他小型工程項目。不過，這個機制只適用於小型工程而非大型基建工程。他建議政府當局應制訂應變計劃，處理未能如期落實已規劃的大型基建工程的情況。由於需要給予區議會、環保團體及非政府組織更多時間就大型基建工程表達意見，這種情況變得常見。此等應變計劃可使當局能夠更妥善運用為基建工程而預留的撥款。

19.7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回應時解釋，有別於小型工程項目，在推行大型基建工程之前，需要大量資源進行詳細的可行性研究和與有關人士及公眾深入溝通，以及徵詢他們的意見。就運用資源而言，提前進行優先次序較低的工程的籌備工作，也許不是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並且會導致公眾對優先次序較低的工程的期望上升至不合理的高水平。政府當局反而會集中於加強大型基建工程的規劃過程。舉例而言，對於一些基建工程，例如新界西北及北部的道路基本設施網絡，政府當局會擬備各種推行方案，以供有關各方考慮及進行討論。

19.8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一些基建工程雖然已規劃多時，卻尚未推行。政府當局應意識到須迫切加快基建工程的進度，以盡量減少完成此等工程所需的時間。她認為基建工程的審批程序可以加快，如有需要，工務小組委員會可舉行額外會議，以審議公共工程項目的撥款建議。她亦建議當局應委聘更多外界專業人員，進行基建工程的籌備工作，以加快推行有關工程。

19.9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指出，當局會在今屆立法會會期內會提交超過100項公共工程項目，供立法會審批撥款，當中49項工程已獲得批准。就過去4年的公共工程項目開支而言，2003-2004年度超支4.7%，2004-2005年度有1.3%的未用

## 第XIX章：工務

---

盡款項，2005-2006年度有1.0%的未用盡款項，而2006-2007年度則超支0.5%。雖然政府當局會盡一切努力加快個別工程項目，但在推行大型公共工程項目之前，當局有需要諮詢相關的區議會、事務委員會及公眾。由於存在意見分歧，諮詢過程有時需要頗長時間。關於委聘外界專業人員的建議，政府當局已在適當情況下採用這種做法。例如，建築署會委聘外界顧問進行顧問工作。其他部門，例如路政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及渠務署亦會委聘外界顧問協助進行工作。

19.10 劉秀成議員問及建築署工作外判的程度，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建築署近90%的工程項目已經外判，故此進一步外判的空間極少。

19.11 何鍾泰議員在參考落馬洲支線、啟德發展計劃及中九龍幹線後詢問，倘若公共工程項目的進度因環保組織提出反對或有關環保規定而受到影響，政府當局如何處理有關情況。

19.12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只要物色到可減低工程項目對環境影響的各種其他方案，並向有關人士，例如專業人士、環保組織及受影響各方發布有關方案，環保規定便不會影響推行公共工程項目的進度。在規劃過程中，有時可隨即展開有關環境保護的必要初步研究及法定程序，以加快有關程序。在規劃階段，政府當局會盡力物色可盡量最少工程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的推行方案。她指出，部分工程(例如啟德發展計劃)的進度受規劃及填海問題而非環保規定所影響。

19.13 單仲偕議員問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在2006-2007年度未能盡用預留款項的情況，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解釋，2006-2007年度總目33"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原來預算是12億9,280萬元，而修訂預算是10億5,600萬元。有18%預留款項未能盡用，主要原因是在綱領(7)(管理拆建物料)下向內地跨境運送剩餘公眾填料出現延誤。在2006-2007年度，此項目的原來預算及修訂預算分別為3億9,380萬元及1億6,970萬元。由於未能盡用的款項是就綱領(7)預留的款項，有關款項已被凍結，不能用於其他基建工程。

## 第XIX章：工務

---

19.14 單仲偕議員表示，相關的社區非常需要部分基建工程，故此當局有迫切需要進行此等工程。他詢問未能盡用的撥款有多大可能用於其他基建工程。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解釋，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的工程而言，在整體撥款下進行的小型工程項目進行其他工程的彈性較大。中型及大型基建工程則須徵求財務委員會批准，將乙類工務工程計劃提升為甲類，然後才可推行有關工程。政府當局不可繞過既定程序。

19.15 陳偉業議員認為，荃灣曹公潭谷自然生態公園的建造工程耽擱已久，因為有關該工程項目的討論在20多年前已經開始。至於荃灣至屯門的單車徑，他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推行此工程項目，因為此工程項目會為環境帶來改善及為公眾提供康樂設施。他建議政府當局應擬備大型基建工程的優先次序表，以便在未能如期推行部分原有工程項目時，可推行其他工程項目。基建工程的準備工作，例如可行性研究，應預早進行，以便充分利用為基建工程而預留的290億元撥款。

19.16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雖然她完全理解委員希望加快大型基建工程，但在推行此等工程項目之前必須完成必要程序。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轄下的工程部門，負責推行各工程項目，屬作業流程的最後階段。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會就小型工程項目與民政事務局緊密合作，以期加快推行小型工程項目。

19.17 石禮謙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抱持新的心態，並考慮透過公私營界別合作加快推行基建工程，以減低建造業的失業率及使本地經濟得益。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積極研究透過公私營界別合作推行基建工程的可行性，但問題的癥結是個別工程項目的預計財政收益對私營界別的吸引力是否足夠。他表示，由於公共基建工程僅佔本港所有工程項目的三分之一至四分之一，增加公共基建工程的開支或許未能完全抵銷私營工程項目開支的減幅。不過，近年私營工程項目的數目有增加的趨勢。

19.18 關於建築署"設施發展"綱領下的建築工程開支，劉秀成議員察悉，2005年有關開支為63億6,400萬元，2006年減至56億8,100萬元，2007年更減至32億2,500萬元。當局預計在2007年後

## 第XIX章：工務

---

每年用於建築工程的開支會回升。他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預計在2007年後每年用於建築工程的開支會增加。建築署署長解釋，過去兩年開支較少，是因為當局正在推行的建築工程數目較少。2007年後的開支會增加，是因為現時有一些計劃中的大型建築工程將會推出。此等工程項目包括添馬艦發展項目、威爾斯親王醫院——擴建大樓、羅湖懲教所重建工程、海關總部大樓及2009年東亞運動會現有體育設施建造及改善工程。

19.19 主席表示，鑒於委員對推行基建工程表示深切關注，有需要安排另一場合與政府當局進一步討論此事。她要求立法會秘書處就當局可向委員提供的資料的範圍諮詢政府當局，以便進行討論。

### 綠化總綱圖

19.20 劉健儀議員亦認為有需要加快規劃及推行基建工程。有關綠化，深圳的綠化措施令人讚賞、考慮周全而且設計恰當，給她留下深刻的印象。她表示，就成本效益而言，本港的綠化措施難與深圳比擬。她認為，制定和推行綠化總綱圖不應限於市區，亦應擴大至新界。就此，她詢問可否同時在市區及新界推行綠化措施，以加快各區的綠化工作。她亦指出，深圳已作出安排，經常及定期替植物澆水及護養植物，但香港在此方面卻有所不足。至於通往機場的公路，她認為需要在綠化方面多下工夫。

19.21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工務)1回應時表示，最近進行的檢討顯示，倘若業界對將會發出的標書反應良好，在選定市區推行綠化總綱圖的完工日期可從2010年提前至2009年。鑒於資源限制，以及事實上市區(特別是舊區)的綠化水平相對較低，當局將會先在市區進行綠化工作。至於新界方面，當局正在與民政事務總署進行討論，並將會在各區(特別是行人流量較高的地區)推行綠化措施。推行有關措施的焦點將會是各個市鎮的中心地區。至於對進一步加快綠化工作的要求，她解釋，在這方面或會有實際困難，因為本港園林建築師供應不足，某些種類的綠化工程，例如涉及須經常剪枝和修剪的設計，亦涉及勞工密集的工作，深圳在此方面較為有利。在相關的招標工作中，缺乏市場回應亦會影響推行綠化總綱圖的實際過程。然而，

## 第XIX章：工務

---

政府當局很希望繼續進行綠化計劃，並希望市場會配合。至於機場方面，政府當局正就如何改善綠化工作與機場管理局進行討論。

## 第XX章：環境

---

20.1 應主席邀請，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向委員簡介環境政策範疇下的綱領的主要措施(附錄IV-18)。

### 污水處理

20.2 單仲偕議員對政府當局在保護環境方面至今進展不大表示失望。舉例而言，當局在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下繼續採用化學強化一級處理技術，而沒有採用更有效的二級生物處理技術，因此未必能夠令海港水質獲改善至可供進行渡海泳比賽，該項比賽自1973年起因水質不斷惡化而停辦。鑒於政府有龐大財政盈餘，他希望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可加快進行，透過採用二級生物處理技術進一步改善水質，使渡海泳比賽能夠舉行。

20.3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雖然知悉環保人士基於海港的吸收能力有限而堅持認為應採用更佳的方法處理污水，但她指出，一般市民未必準備支持此舉，因為有關的污水處理計劃所需費用龐大。再者，興建二級污水處理設施亦存在限制，因為興建該等設施不但需要撥出大量土地，而且發出的氣味亦可能會對周圍社區造成滋擾。為此，政府當局已在2001年就所需土地較少的密集式污水處理技術進行可行性研究。然而，有關研究顯示，該等密集式污水處理技術實際所需的土地遠超預期。與此同時，在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下採用化學強化一級處理技術已令海港水質大為改善。因此，政府當局計劃分兩階段進行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第二期甲會首先進行，以收集港島北部及西部的污水，然後把該等污水輸送至昂船洲污水處理廠，讓水質可早日獲得改善。當局繼而會進行較費時的第二期乙，當中涉及在現有昂船洲污水處理廠旁邊興建生物處理廠。她向委員保證當局會進行第二期乙，並會按污染者自付原則提供污水處理服務。

20.4 何鍾泰議員表示，他是環境事務委員會在2001年研究幾個歐洲國家的污水處理工作的訪問團成員之一。他記得當局最初建議採用生物曝氣濾池技術，作為在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下進行二級污水處理的方法。由於當局後來贊成在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下採用消毒技術，然後在稍後階段展開的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下採用生物處理技術，結果一直放棄採用該方案。

鑒於當局擁有龐大財政盈餘，他建議應同時進行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和第二期乙，一方面可善用資源及避免造成浪費，另一方面可加快實施過程。當局亦有需要早日物色適合的地點，興建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下的二級生物處理廠。

20.5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就使用生物曝氣濾池技術處理含鹽量高的污水進行試驗研究的結果顯示，生物曝氣濾池技術所需的土地遠超於原先預期。此外，最近進行的研究亦顯示，大規模採用生物曝氣濾池技術會導致問題叢生。政府當局計劃盡快進行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以及物色適合的地點擴建昂船洲污水處理廠，以便同時進行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的二級處理過程。當局有需要早日進行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的消毒過程，以解決荃灣泳灘水質不斷惡化的問題。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的消毒設施在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下仍須採用，而當局會在2010-2011年度檢討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的實施計劃。

20.6 李柱銘議員詢問何時可以恢復舉辦渡海泳比賽。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預計在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於2014年完成後，便可恢復舉辦渡海泳比賽。

### 空氣質素

20.7 思匯政策研究所曾於2006年進行一項空氣質素分析，比較路旁空氣質素與空氣質素監測站錄得的空氣質素。關於該項分析的結果，余若薇議員察悉，53%的污染物源自本地，超過30%的污染物源自珠江三角洲(下稱"珠三角")地區。她請政府當局就分析結果發表意見，因為有關結果可能會對改善香港空氣質素所需的資源構成影響，而據行政長官所述，現時香港的空氣質素更勝1997年。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表示，空氣質素研究是根據既定的評估方法進行，並以排放清單作為參考。政府曾進行一項為期3年的研究，結果發現珠三角地區是主要的污染源，所產生的污染物佔80%，而餘下20%的污染物則源自本地。該等百分比是從電腦模型及空氣質素監測站提供的數據計算出來的，但會因風向而出現變動。舉例來說，若風由南面吹來，源自珠三角地區的污染將會減少。她指出，思匯政策研究所採用的評估空氣質素方法，與政府現時採用的既定方法有頗大分

別。該研究所根據受珠三角地區及本地污染源影響而導致污染的日數進行評估，沒有考慮污染水平。再者，有關分析只以二氧化碳排放量作為基礎。儘管如此，她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已致力減少本地的污染，以期達到2010年的減排目標，同時已實施一系列措施，減少本地車輛及發電廠的排放量。

20.8 王國興議員對全球暖化問題表示關注。從現今的天氣來看，此問題已較以往更為嚴重。香港天文台甚至預測香港在數十年後將不會再有冬季。鑒於世界各國對全球暖化問題表示關注，他詢問政府採取了甚麼措施處理此問題，以及會否為此成立一個特別委員會。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表示，政府非常關注全球暖化問題。香港自90年代中期開始已採取一系列措施處理此問題。當局繼而透過使用液化天然氣和核能發電，以及採取一系列節約能源和減排措施，在有關問題上取得了積極進展。減少依賴使用煤發電，已令能源界別的二氧化碳排放量較高峰期減少。當局從1990至2004年的排放量統計數字發現，本港的人均排放量雖然有所減少，但總排放量卻主要因人口增長而上升。內地在2002年簽署了《京都議定書》。作為一個發展中國家，內地無須承諾限制或減少溫室氣體，但須提供一份排放清單和採取積極措施減少排放量。此舉亦有助已發展國家透過《京都議定書》下的清潔發展機制，達致本身的減排目標。作為中國的一部分，該等安排亦適用於香港。

20.9 鑒於與發電廠的商業考慮有關的不明朗因素甚多，加上內地與香港實施的排污管制差異很大，何鍾泰議員質疑在香港進行排污交易是否可行。他因此詢問海外國家進行排污交易的經驗。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表示，內地與香港所實施的排污管制之間的分別，正好為進行排污交易提供機會。即使兩地的排污管制存在分別，只要訂立清晰的實施架構和環境審核機制，亦可有效地進行排污交易。

20.10 林健鋒議員詢問收緊本地發電廠排放上限一事的進展。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表示，當局已在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的指明工序牌照於2005年8月續期時，訂立該公司的排放上限。當局亦就南丫島的發電廠訂立了類似的排放上限。在指明工序牌照續期時，預計該等排放上限會進一步收緊。



## 第XX章：環境

---

20.11 李柱銘議員詢問當局如何評估"藍天行動"的成效。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表示，該行動是一項宣傳和教育計劃，並無就天朗氣清的日數定下明確目標。透過量度排放清單所列的污染物水平，空氣質素監測站會在一段長時間內監測空氣質素。

20.12 劉健儀議員對汽車使用替代燃料的進展緩慢表示失望。她指出，南韓已準備在2010年或之前，把7 000部巴士轉為天然氣型號，印度及菲律賓等其他國家亦會使用以天然氣驅動的巴士。然而，香港只是鼓勵車主轉用較潔淨的歐盟IV期型號柴油車輛。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使用天然氣及氫氣等替代汽車燃料進行任何研究，若使用氫氣作為燃料，尾噴管所排放的只有蒸氣。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表示，她亦熱衷於使用替代燃料。若市場上有商用氫氣型號的車輛發售，她很可能會是第一個購買的人。然而，該等型號的車輛目前只處於試驗階段，市場上未有供應。機電工程署署長補充，當局剛剛就使用天然氣作為汽車燃料的可行性研究進行招標工作，希望該項研究在2007年年底前會有結果。

20.13 劉健儀議員認為，大部分輪船均以柴油作為燃料，當局應更努力減少輪船的排放量。她察悉政府當局已要求香港天星小輪公司使用替代燃料。然而，由於替代燃料所需費用高昂，該小輪公司認為難以答允政府當局的要求。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表示，要使空氣更加清新需付出代價；若使用替代燃料，渡輪乘客便須付出更高的船費。然而，值得注意的是，輪船所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來自遠洋輪船而非渡輪。她希望受國際海事規例規管運作的遠洋輪船可使用更環保的燃料。

20.14 鑒於政府當局會就是否需要立法規定停車熄匙諮詢公眾，林健鋒議員詢問停車熄匙的規定會否適用於香港所有車輛。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表示會全面實施停車熄匙的規定，以減少不必要的廢氣排放及減少對若干類別車輛作出的豁免。然而，當局會就引擎必須開動的情況(例如機件故障或意外／緊急的情況)作出豁免。林議員認為，為免因有需要在停車時開動引擎而引起爭拗，例如司機／乘客或會因健康理由而需要開動車上的空調系統，當局必須在規定停車熄匙的法例中開列所有豁免情況。他希望當局在執行有關規定時，能夠參考海外國家的經驗。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表示，有關豁免的詳情會在諮詢業

界及公眾後制訂。以他所理解，在實施停車熄匙的規定的海外國家，司機／乘客若因健康理由而要求在停車時開動車上的空調系統，需要出示醫生證明書。

### 廢物管理

20.15 李永達議員雖然支持已在工務工程計劃中有效實施的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但依然關注私人承建商非法棄置廢物的問題，特別是進行私人工程項目的分判商會傾向把廢物傾倒在橫街以逃避繳付處置費用。他詢問在工務工程計劃中使用的廢物監察制度，可否同樣適用於私人工程項目。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表示，海外國家的廢物處置法例規定廢物產生者須證明其已妥善處置廢物，而在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下，舉證責任則在於政府，兩者並不相同。換言之，政府須證明有關的廢物產生者確實有非法傾倒廢物，這在執行上會困難得多。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在該計劃實施一段時間後檢討該計劃，包括舉證責任。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表示，由於預計在實施該計劃後，非法棄置廢物的情況將會增加，環境保護署已加強巡查工作，以及針對非法傾倒建築廢物的情況採取執法行動。然而，由於舉證責任在於政府而不是廢物產生者，當局只可在廢物產生者被當場逮捕的情況下採取執法行動。

20.16 李永達議員同意，若舉證責任在於政府，該計劃將難以執行。為此，他認為當局應考慮請地產建設商會及香港建造商會提供協助，就如何妥善處置建築廢物頒布運作指引，避免在分判工程中至為猖獗的非法傾倒廢物活動出現。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同意有需要進一步與建造業聯絡，以期收緊廢物處置的運作指引。然而，問題的癥結始終在於舉證責任。海外國家的經驗顯示，若廢物產生者由始至終需要就處理廢物負上法律責任，將可發揮較大的阻嚇作用。

20.17 蔡素玉議員表示，為有效監察處置建築廢物的情況，當局應制訂機制，確保建築工程產生的廢物運往堆填區。當局應考慮推算每項建築工程將會產生的廢物量，並應以在堆填區遞交的運載記錄票的數目與該廢物量進行核對。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表示，根據現行法例，政府當局不得這樣做，因為舉證責任不在於廢物產生者。

## 第XX章：環境

---

20.18 方剛議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在本年內向立法會提交《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他認為與其徵收環保費，更有效的方法是透過進行公眾教育和採取廢物回收措施，推廣產品責任。舉例來說，由環保組織舉辦而屬自願參與性質的"無膠袋日"運動，獲得公眾人士鼎力支持，故他質疑有否需要就購物膠袋實施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他認為當局應預留更多資源，在減少廢物方面進行公眾教育，以及向回收業提供協助。

20.19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旨在就減少廢物提供經濟誘因，而就購物膠袋徵收環保費將會是根據該條例草案實施的首項生產者責任計劃。當局已加強教育及宣傳工作，鼓勵各界減少使用購物膠袋，並已在自願參與的基礎上請超級市場和零售連鎖店合作，減少使用購物膠袋。自此以後，舉辦自願減少使用購物膠袋計劃的零售商店使用的膠袋數目已減少超過10%。海外國家的經驗顯示，若強制實施購物膠袋的生產者責任計劃，該計劃會有效得多。政府當局已展開一項關於就購物膠袋徵收環保費的研究，並會在短期內就擬議生產者責任計劃諮詢議員及公眾人士。儘管將會實施該項計劃，她同意有需要進行更多教育和宣傳工作，推廣生產者責任計劃。在此方面，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已預留1,000萬元，根據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就各項環保措施展開宣傳及教育計劃。政府當局亦致力協助進行回收工作，從發展環保園便可證明這點。環保園第一期首批3幅土地的租約標書評審工作已經完成。

20.20 蔡素玉議員詢問實施各項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時間，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回應時表示，膠袋、輪胎及電力設備／電子器材將會是首3類實施生產者責任計劃的產品。該等產品的生產者責任計劃可能會在2007年實施。

### 能源效益

20.21 蔡素玉議員詢問，除了能源效益標籤外，當局有否就能源效益訂立任何新措施。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表示，建築署會盡量使用符合能源效益的新器材，而路政署已一直致力減少街道照明引致的能源消耗量。

## 第XX章：環境

---

20.22 李柱銘議員詢問，在香港的夏季期間把空調的溫度設於攝氏25.5度的措施，在冬季期間是否同樣適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表示，該項控制溫度的措施在冬季期間不適用於香港，因為使用暖爐在香港並不普遍。

### 噪音污染

20.23 蔡素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規定發展商在住宅發展項目的售樓說明書內加入發展項目可能蒙受的噪音水平資料。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雖然從環境的角度而言，環境保護署支持有關建議，但該署在實施有關建議時需要諮詢有關各方及考慮他們的意見。

## 第XXI章：運輸

---

21.1 應主席邀請，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向委員簡報2007-2008年度的預算中與交通範疇有關的部分(附錄IV-19)。

### 跨境運輸基建

#### 深港西部通道

21.2 王國興議員對深港西部通道管制站公共運輸交匯處(下稱"該交匯處")的公共交通安排表示不滿。他指出，該交匯處面積甚小，因此只准專利巴士、綠色專線小巴(下稱"專線小巴")及的士進出，而非專利巴士則不獲批准。他促請政府當局重新考慮非專利巴士營辦商的要求，准許非專利巴士進出該交匯處。

21.3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這是首次將香港法律應用於內地的港方口岸區，以實行一併設立內地和香港的海關和出入境設施的安排。鑒於深港西部通道管制站在地理及環境方面的限制，因此必須審慎控制該交匯處的交通流量。由於有關交通安排是與內地當局合作制訂，政府當局實不能單方面增加進出深港西部通道管制站的車輛數目或類別。鑒於市民對非專利巴士服務的需求殷切，鄭家富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與內地當局商討業界的的要求，准許非專利巴士進出該交匯處；此舉一方面可令非專利巴士得以在該交匯處營運，另一方面亦可避免在深港西部通道啟用前因現行的交通安排而可能發生衝突。

21.4 王國興議員察悉，在深港西部通道啟用後，新界西及新界西北的交通負荷將會增加。他詢問政府當局已採取或將會採取甚麼措施，以紓緩屯門及元朗區的交通擠塞情況，特別是政府當局與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公司就如何增加三號幹線的使用率一直進行的磋商所取得的進展。鑒於財政盈餘甚為可觀，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收購三號幹線及西區海底隧道的專營權，以增加三號幹線的使用率、改善3條過海行車隧道的車輛流量分布，以及減少市民的交通開支。

21.5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解釋，當局將會實施配額制度，以管制深港西部通道的汽車流量。當局會鼓勵其他過境通道配額的持有人轉用新管制站。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深港西部通道

通車後的交通情況，並會逐步增加配額。為紓減屯門公路現時的壓力，當局已進行改善工程，以增加青山公路支路及屯門公路深井交匯處支路的容車量。當局亦已計劃落實另外3項工程項目，包括青田交匯處一段的擴闊工程、屯門公路市中心段的擴闊工程，以及屯門公路快速公路段的重建和改善工程。當局期望這些工程項目竣工後，會進一步改善屯門公路的整體行車情況。

### **廣深港高速鐵路及港珠澳大橋**

21.6 鑒於廣深港高速鐵路及港珠澳大橋工程項目似乎遙遙無期，李鳳英議員詢問這兩項工程項目的進展及落實工程的時間表。她察悉，內地已展開廣深港高速鐵路石壁至龍華段的工程，她因而關注到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的工程或會墮後，並詢問工程延誤背後的原因。她亦關注工程可能延誤對建造業工人的就業機會所造成的影響。

21.7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解釋，大型基建工程的籌備工作一般需要較長時間。由於這兩項跨境工程均相當複雜，需要長時間商議，以顧及不同的考慮因素及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上述兩個工程項目需要更長的籌備時間。就廣深港高速鐵路而言，根據原本的設計，該鐵路只連接廣州及深圳，但其後決定該鐵路應成為全國性高速鐵路網的一部分，為香港與內地其他主要城市提供直通火車服務。由於出現這變化，當局需要更多時間研究香港段的建造方案，確保該鐵路能配合全國鐵路發展的策略。當局尤其需要考慮因旅客流量可能增加而對海關及出入境安排所造成的影響，以及與內地高速鐵路網的技術發展如何配合等因素。

21.8 至於港珠澳大橋，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表示，當局已就這座全長超過37公里的大橋進行詳細的籌劃工作。在過去3年，有關方面曾進行詳細的可行性研究，亦曾就24個課題進行研究。此外，由於港珠澳大橋的走線及着陸點涉及3個個別司法管轄區的利益，更需要較多時間取得三地政府的一致意見，否則便不能落實這項工程項目。因此，當局難以為這項工程制訂確切的時間表。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致力盡量加快進行有關的前期工作。

### 本港的運輸基建

21.9 鄭家富議員指出，根據傳媒報道，沙田至中環線(下稱"沙中線")將改為沙田至紅磡線，不會接達中環。他提醒當局注意，據報的改動將會加劇海底隧道交通擠塞的情況。由於政府當局曾多次承諾，沙中線會接達中環，但在編號ETWB(T)010的答覆中，當局卻表示沙中線的路線、計劃、造價須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啟德規劃檢討和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檢討的進展，他因此詢問當局，該答覆背後的理據為何。他促請政府當局履行承諾，確保沙中線將接達中環，不會受其他因素影響，包括兩鐵即將合併的因素。

21.10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回應時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從來沒有說過會取消沙中線港島段。事實上，沙中線尚在規劃階段，政府當局暫時仍未就這項目(包括實施時間表和其他技術問題)作最終決定。

### 整體運輸政策

21.11 鑒於在過去一年，紅色小巴轉為專線小巴經營的計劃(下稱"轉換計劃")停滯不前，劉健儀議員對這項計劃進度緩慢表示關注。運輸署署長不同意指轉換計劃進度緩慢的說法。事實上，在建議於2006年開辦的5條專線小巴路線中，3條會即將開始營運。他強調，鑒於新的專線小巴路線可能對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業務造成影響，因此，在任何專線小巴路線開始營運前，均須廣泛諮詢所有有關各方，包括區議會、鄉事委員會及其他業界商會。舉例而言，的士營辦商就曾反對設立該3條新的專線小巴路線。當局需要時間解決任何可能影響轉換計劃進度的衝突。然而，他承諾會利用每個機會解釋當局的既定政策，這政策就是鼓勵以專線小巴形式提供專線服務的公共小巴服務，以提升服務質素。

21.12 劉健儀議員認為，的士與專線小巴之間的衝突，凸顯了不同公共交通工具之間的競爭越趨激烈，這情況實歸因於政府採取以鐵路發展作為應付香港運輸需求的骨幹的政策。為了讓所有交通工具均可在健康的環境下競爭，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全

面檢討現行的運輸政策，以理順不同交通工具的服務，並求取適當的平衡。

21.13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致力為市民更好地協調各項運輸服務，並同時確保所有運輸業界各有其經營空間。然而，香港是自由經濟體系，市場自會發揮其力量。此外，人口增長率和人口增長模式亦會影響某些交通工具的持續經營能力。不過，她承諾會尋求資源，以供進行擬議的全面政策檢討。

21.14 關於引入建議已久的附有較大行李箱的多用途的士，以解決的士與輕型客貨車之間的競爭問題，劉健儀議員詢問此事的進展。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早前曾表示，引入這類的士有困難，劉議員對此不表信服，因為已有合適的歐盟IV期型號柴油商業車輛可供應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表示，現時只有使用石油氣的多用途的士可在路上行駛。

### 交通管理措施

#### 電子道路收費

21.15 鑒於在經濟、土地用途、運輸基建發展、以及乘客的行為和特性各方面均常有重大轉變，林健鋒議員詢問，當局是否有需要修訂根據1996年交通情況而制訂的電子道路收費運輸模型。鑒於公眾對實施電子道路收費表示關注，此事亦備受爭議，他詢問當局會否在現行的修訂工作完成後，決定電子道路收費的未來路向；若會，預計實施的時間表為何。

21.16 運輸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雖然過去10年的科技發展令多項電子道路收費方案可行，但公眾關注電子道路收費可能侵犯私隱的問題，仍有待解決。值得注意的是，類似的道路收費計劃雖已在斯德哥爾摩及新加坡推行，但在愛丁堡進行的公投中，類似計劃卻遭否決。有見及此，當局有需要從海外的經驗中學習如何可就實施電子道路收費達成共識。待當局現時就電子道路收費進行的修訂工作於2007年8月完成後，便會考慮進行公眾諮詢。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運輸)補充，當局必須設置替代路線供駕駛人士選擇，才能夠以公平有效的方式推行



## 第XXI章：運輸

---

電子道路收費計劃。舉例而言，當局要待中環灣仔繞道建成後，才能考慮實施電子道路收費，以紓緩港島北岸的交通擠塞問題。因此，在現階段難以提供實施時間表。

### **巴士轉乘計劃**

21.17 王國興議員表示，實施巴士轉乘計劃可幫助偏遠地區(例如東涌及天水圍)的居民減省交通費，尤其那些正在找尋工作的人士。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檢討巴士轉乘計劃，以期將有關計劃的服務範圍擴展，令更多人受惠；若有，檢討時間表為何。

21.18 運輸署署長表示，運輸署鼓勵專利巴士公司推出更多巴士轉乘計劃，以提升巴士網絡的效率，以及減少交通擠塞及路邊廢氣的排放。然而，若要推出巴士轉乘計劃，特別是涉及途經數個地區的長程巴士路線，必須得到有關區議會的支持。實際上，要商定一個解決的辦法，即使並非必須得到全部區議會一致同意，但要獲得大部分區議會接受，亦需要一段頗長時間。此外，尋找合適的轉乘地點也需要時間。雖然如此，運輸署署長仍承諾繼續積極推行新的巴士轉乘計劃，包括在屯門小欖交匯處設立巴士轉乘地點的建議。

### **全球衛星定位系統**

21.19 陳偉業議員認為，引入全球衛星定位系統並不涉及兩地政府，應盡快行事，因為香港在應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方面，已落後於台灣及上海。

21.20 運輸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雖然本地已有車輛裝設了全球衛星定位系統，但將這系統應用於汽車導向，則並不普遍，因為大部分在市區行駛的車輛都無須依賴全球衛星定位系統。此外，若將這系統應用於汽車導向，便需要智能道路網的支援。當局現正研發智能道路網，作為運輸資訊系統計劃的其中一環。運輸資訊系統計劃將於2008年2月完成，以便私人機構為駕駛人士研發和提供全球衛星定位系統導向增值服務。運輸署亦正與汽車業聯繫，商討推廣使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的措施。於2008年進口的新車有望全部均裝有全球衛星定位系統，而屆時

## 第XXI章：運輸

---

市面上亦應已推出在現有車輛安裝這套系統所需的硬件及軟件。運輸署稍後亦會研發提供可靠的實時交通資訊的系統，以支援全球衛星定位系統的使用。

### 道路安全

21.21 陳偉業議員詢問進行整體改善公路護欄工程的進度及時間表。路政署署長表示，屯門公路事故獨立專家小組的《改善公路安全研究報告》所提出的全部公路改善工程均已竣工。當局亦已發出新的護欄設計指引，供所有新的公路工程項目遵循。

21.22 劉健儀議員關注安裝衝紅燈攝影機系統的進展情況。她憶述，當提高衝紅燈罰則水平的建議於2005年提出時，運輸業曾提出關注，認為並無足夠的衝紅燈攝影機系統，方便當局針對有關罪行採取有效及公平的執法行動。業界隨後一直促請政府當局加快在主要的路口及意外黑點增設衝紅燈攝影機系統。然而，儘管議員(尤其自由黨的議員)一再提出有關要求，但安裝的進度依然緩慢。鑒於財政盈餘甚為可觀，劉議員認為當局有能力加快安裝程序。

21.23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運輸)表示，當局已在很多路口加裝了衝紅燈攝影機箱及衝紅燈攝影機。單在2006年，當局已安裝了68部衝紅燈攝影機及20個攝影機箱。在2007年，衝紅燈攝影機箱及衝紅燈攝影機的數目將分別再增加24個及75部，令衝紅燈攝影機與路口的比例上升至1比1。換言之，所有容易發生交通意外的路口和衝紅燈黑點均已裝設衝紅燈攝影機系統。為確保合乎成本效益，政府當局會沿用一貫做法，在容易發生交通意外的路口和衝紅燈黑點安裝衝紅燈攝影機。

### 殘疾人士的交通服務

21.24 關於為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一事，張超雄議員詢問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的立場。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表示，交通範疇的政策目標是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的交通工具。就此，運輸署已促請公共運輸營辦商改善設施，令殘疾人

士使用交通服務時更為方便，從而幫助他們融入社會。當局將會繼續這方面的工作。

21.25 張超雄議員詢問，當局會否預留撥款，將復康巴士電話預約服務的被拒數字進一步減少至大約20%。運輸署署長解釋，就目前的情況而言，雖然在早上9時至11時的繁忙時間內，復康巴士電話預約服務的被拒數字比例較高，但該項服務整體上仍可滿足90%的需求。當局在2007-2008年度添置3部復康巴士後，被拒數字將可減少約30%。此外，殘疾人士亦可選擇復康巴士預約服務以外的交通服務，例如的士服務，只不過收費較高。就此，運輸署一直與若干的士製造商聯絡，研究可否引入可接載輪椅的的士，以補充復康巴士服務。

21.26 張超雄議員憶述，政府當局曾於2005年6月表示，共有18部復康巴士的車齡已達10年或以上，而由於巴士的升降台屬單臂設計，故適宜及早更換。然而，根據更換計劃，政府當局只準備在2007-2008年度更換9部復康巴士。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重新考慮更換全部18部復康巴士；若會，更換的時間表為何。運輸署署長解釋，由於資源緊絀，運輸署不能一次過更換全部18部復康巴士。不過，他指出，由於會在2007-2008年度添置3部復康巴士，於2007-2008年度購置的復康巴士數目將達13部。當局希望可盡快取得資源，以更換其餘的舊式復康巴士。

**2007年3月19日至22日  
財務委員會審核2007-2008財政年度預算  
的特別會議程序表**

<u>環節編號</u>	<u>政府代表</u>	<u>日期</u>	<u>時間</u>
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3月19日	上午9時至9時45分
2.	保安局局長	3月19日	上午9時50分至11時20分
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財經事務	3月19日	上午11時25分至下午12時10分
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公共財政	3月19日	下午12時15分至1時
5.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 通訊及科技	3月19日	下午2時15分至3時
6.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 工商業	3月19日	下午3時05分至4時05分
7.	行政署長 廉政專員 申訴專員 審計署署長 行政長官辦公室常任秘書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3月19日	下午4時15分至5時15分
8.	民政事務局局長	3月20日	下午2時15分至4時
9.	政制事務局局長	3月20日	下午4時10分至4時55分

環節編號	政府代表	日期	時間
10.	教育統籌局局長	3月20日	下午5時至6時15分
11.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 經濟發展	3月21日	上午9時至10時15分
12.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 勞工	3月21日	上午10時20分至11時20分
13.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 房屋	3月21日	上午11時25分至下午12時10分
14.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 規劃地政	3月21日	下午12時15分至1時15分
15.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3月21日	下午2時15分至3時30分
16.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i) 衛生 (ii)福利及婦女事務	3月21日	下午3時40分至4時55分 下午5時至6時15分
17.	(i) 司法機構政務長 (ii)律政司司長	3月22日	下午2時至3時15分
18.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 工務	3月22日	下午3時25分至4時10分
19.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 環境	3月22日	下午4時15分至5時30分
20.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 運輸	3月22日	下午5時35分至6時35分

**書面及補充問題和  
索取進一步資料要求數目一覽表**

<u>環節編號</u>	<u>局長／管制人員</u>	<u>書面問題 數目</u>	<u>補充問題 數目</u>	<u>索取進一步 資料要求 (口頭)數目</u>
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44	6	-
2.	保安局局長	195	11	1
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財經事務	30	2	-
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公共財政	84	6	3
5.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 通訊及科技	79	-	2
6.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 工商業	60	1	2
7.	行政署長	36	-	3
	廉政專員	21	2	2
	申訴專員	1	-	-
	審計署署長	9	-	-
	行政長官辦公室常任秘書長	19	-	-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1	-	-
8.	民政事務局局長	286	13	-

<u>環節編號</u>	<u>局長／管制人員</u>	<u>書面問題 數目</u>	<u>補充問題 數目</u>	<u>索取進一步 資料要求 (口頭)數目</u>
9.	政制事務局局長	100	-	1
10.	教育統籌局局長	228	6	2
11.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 經濟發展	167	11	-
12.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 勞工	108	9	-
13.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 房屋	39	-	1
14.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 規劃地政	147	8	-
15.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215	1	2
16.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i) 衛生 (ii) 福利及婦女事務	204 281	6 24	2 4
17.	(i) 司法機構政務長 (ii) 律政司司長	15 18	- 2	2 3
18.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 工務	56	1	1

<u>環節編號</u>	<u>局長／管制人員</u>	<u>書面問題 數目</u>	<u>補充問題 數目</u>	<u>索取進一步 資料要求 (口頭)數目</u>
19.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 環境	122	1	-
20.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 運輸	150	3	1
	<b>總數：</b>	2,715	113	32



2007年3月19日至22日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出席委員及公職人員名單

2007年3月19日上午會議(環節1至4)  
上午9時至下午1時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劉慧卿議員, JP(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G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蔡素玉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 出席的公職人員：

謝雲珍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霍榮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首席行政主任(一般事務)

### 環節1 —— 公務員事務

俞宗怡女士, 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黃灝玄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麥綺明女士,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
蘇錦成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
余呂杏茜女士,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3)
陳念德先生	一般職系處長
歐陽桂慧敏女士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秘書
李李嘉麗女士, JP	庫務署署長
李美嫦女士, JP	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秘書長
梁挺雄醫生, JP	衛生署副署長
李柏康先生	公務員事務局首席行政主任

### 環節2 —— 保安

李少光先生, IDSM, JP	保安局局長
應耀康先生, JP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余逢年先生	保安局首席管理參議主任(保安)
鄧竟成先生	警務處處長
黎棟國先生, IDSM	入境事務處處長
郭晶強先生, FSDSM, JP	消防處處長
郭亮明先生, CSDSM	懲教署署長

湯顯明先生, JP	香港海關關長
畢耀明先生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
廖志強先生	民眾安全服務處總參事
陳耀榮博士	醫療輔助隊總參事
馮余梅芬女士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秘書長
鄭慧鳳女士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 秘書處秘書長
羅崇文先生, AE, JP	民航處處長
王碧兒女士, JP	禁毒專員

### 環節3 —— 財經事務

馬時亨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何鑄明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郭譚佩儀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
林啓忠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梁志仁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
張雲正先生, JP	保險業監理專員
區敬樂先生	破產管理署署長
鍾悟思先生, JP	公司註冊處處長
余偉文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 (貨幣管理及金融基建)
馮興宏先生, JP	政府統計處處長
伍卓信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財經事務)
賴黃淑嫻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政務助理

### 環節4 —— 公共財政

馬時亨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黎年先生, 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郭立誠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

黃智祖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 長(庫務)3
陳妙如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 理秘書長(庫務)(H)
劉麥懿明女士, JP	稅務局局長
李李嘉麗女士, JP	庫務署署長
老興忠先生, JP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
湯顯明先生, JP	香港海關關長
黃志光先生, JP	運輸署署長
呂瑩女士	運輸署助理署長(行政及牌照)
關錫寧女士, JP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
郭家強先生, JP	政府產業署署長
余熾鏗先生, JP	建築署署長
吳玠玠先生	建築署助理署長(物業事務)
賴黃淑嫻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政 務助理

**列席秘書：**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余麗琮小姐  
劉國昌先生  
曾慶苑小姐  
楊少紅小姐  
鄧曾藹琪女士  
林映儀女士  
馬海櫻女士  
譚國鈞先生

總議會秘書(1)1  
總議會秘書(1)2  
總議會秘書(1)3  
總議會秘書(1)5  
高級議會秘書(1)2  
高級議會秘書(1)3  
高級議會秘書(1)8  
議會秘書(1)3

2007年3月19日至22日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出席委員及公職人員名單

2007年3月19日下午會議(環節5至7)  
下午2時15分至5時15分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劉慧卿議員, JP(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華明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智思議員, G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 出席的公職人員：

謝雲珍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 <sup>1</sup>
霍榮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首席行政主任(一般事務)

#### 環節5 —— 通訊及科技

王永平先生, GBS, JP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何宣威先生, JP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黎陳芷娟女士, JP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戴啓新先生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麥鴻崧先生, JP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
王錫基先生, JP	創新科技署署長
朱培慶先生, JP	廣播處長
區文浩先生, JP	電訊管理局總監
黃浪詩女士, JP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
羅淦華先生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政務助理

#### 環節6 —— 工商業

王永平先生, GBS, JP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蔡瑩璧女士, JP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
黎蕙明女士, JP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 <sup>1</sup>

王國彬先生, JP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 (工商)2
陳慧冰女士	工商及科技局(工商)首席行政主任(行政)
黎以德先生, JP	工業貿易署署長
盧維思先生, JP	投資推廣署署長
湯顯明先生, JP	香港海關關長
謝肅方先生, JP	知識產權署署長
羅淦華先生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政務助理

## 環節7 —— 中央行政及其他服務

謝曼怡女士, JP	行政署長
張景文先生	法律援助署署長
陳香屏先生	法律援助署副署長(政務)
蔡潔如女士, JP	效率促進組專員
葉文輝先生, JP	中央政策組副首席顧問
胡錦榮先生	行政署首席行政主任(行政)
郭國全先生, BBS, JP	政府經濟顧問
余志穩先生, JP	扶貧委員會秘書長
鄧國斌先生, JP	審計署署長
張惠梅女士	審計署主任秘書
張琮瑤女士, JP	行政長官辦公室常任秘書長
譚偉源先生	行政長官辦公室總行政主任(行政)
羅范椒芬女士	廉政專員
李俊生先生, IDS	廉政公署執行處處長(私營機構)
謝萬誠先生	廉政公署助理處處長(行政)
馮載祥先生, JP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鄭柏昌先生	立法會秘書處會計師
戴婉瑩女士, JP	申訴專員
莫潤泉先生	申訴專員公署總行政主任

**列席秘書：**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余麗琮小姐  
曾慶苑小姐  
楊少紅小姐  
鄧曾藹琪女士  
朱漢儒先生

總議會秘書(1)1  
總議會秘書(1)3  
總議會秘書(1)5  
高級議會秘書(1)2  
議會秘書(1)2



2007年3月19日至22日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出席委員及公職人員名單

2007年3月20日下午會議(環節8至10)  
下午2時15分至6時15分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劉慧卿議員, JP(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華明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G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蔡素玉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JP  
李國麟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譚香文議員

**出席的公職人員：**

謝雲珍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霍榮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首席行政主任(一般事務)

環節8 —— 民政事務

何志平醫生,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

林鄭月娥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唐智強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鍾小玲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

梁悅賢女士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

陳甘美華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楊耀聲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

鄒耀南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2)

周達明先生,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劉明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康樂事務)

鍾嶺海先生,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文化)

何光偉先生, JP

機電工程署署長

邱騰華先生, JP

政府新聞處處長

寶樂賢先生  
朱傅金女女士  
徐健明先生

蔣慶華先生

唐富強先生

署理政府新聞處副處長(2)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行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  
長(財務)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青年  
及感化服務)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總  
行政主任(牌照)

## 環節9 —— 政制事務

林瑞麟先生, JP  
謝凌潔貞女士, JP  
何健華先生, JP  
陳偉基先生  
林文浩先生  
陳子敬先生

陸仿真先生

梁百忍先生, JP

曹萬泰先生, JP  
王明輝先生

政制事務局局長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1)  
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2)  
總選舉事務主任  
香港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  
處主任  
香港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  
處主任  
香港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  
主任  
駐北京辦事處主任  
駐北京辦事處高級行政主任

## 環節10 —— 教育及人力

李國章教授, GBS, JP  
黃鴻超先生, JP  
馮程淑儀女士, JP  
鄭文耀先生, JP  
葉曾翠卿女士  
劉利群女士, JP  
曾周碧英女士, JP

李榮先生  
史端仁先生, JP  
邱霜梅博士, MBE  
潘婷婷女士

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1)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3)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4)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6)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  
長(財政)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職業訓練局執行幹事  
僱員再培訓局行政總監

**列席秘書：**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列席職員：** 余麗琼小姐  
游德珊女士  
鄧曾藹琪女士  
余天寶女士  
譚國鈞先生

總議會秘書(1)1  
高級議會秘書(1)1  
高級議會秘書(1)2  
高級議會秘書(1)5  
議會秘書(1)3

2007年3月19日至22日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出席委員及公職人員名單

2007年3月21日上午會議(環節11至14)  
上午9時至下午1時15分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劉慧卿議員, JP(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GBS, JP  
李華明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蔡素玉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JP  
李國麟議員,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出席的公職人員：**

謝雲珍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  
長(庫務)1

霍榮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首  
席行政主任(一般事務)

環節11 —— 經濟發展

葉澍堃先生, GBS, JP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鄭汝樺女士, JP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  
書長(經濟發展)

黃偉綸先生, JP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  
長(經濟發展)1

李達志先生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  
長(經濟發展)2

謝小華女士, JP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  
長(經濟發展)3

區璟智女士, JP

旅遊事務專員

李惠權先生

署理海事處處長

羅崇文先生, AE, JP	民航處處長
林超英先生, JP	香港天文台台長
何光偉先生, JP	機電工程署署長
陳猷烽先生, JP	署理郵政署署長
蔡新榮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湯顯明先生, JP	海關關長
黎接傳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 (自然護理)
臧明華女士	香港旅遊發展局總幹事
李陳嘉恩女士	香港旅遊發展局副總幹事
唐慧玲女士	香港旅遊發展局策略籌劃 及市場推廣總經理
陳黃穗女士, BBS, JP	消費者委員會總幹事
劉燕卿女士	消費者委員會候任總幹事
馮浩然先生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政 務助理

## 環節12 —— 勞工

葉澍堃先生, GBS, JP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張建宗先生, JP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 書長(勞工)/勞工處處長
陳麥潔玲女士, JP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丁福祥先生, JP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 健康)
馮浩然先生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政 務助理

## 環節13 —— 房屋

孫明揚先生, GBS, JP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陳鎮源先生, JP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 書長(房屋)
周淑貞女士, JP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 長(房屋)
馮宜萱女士	房屋署副署長(發展及建築)
麥靖宇先生, JP	房屋署副署長(機構事務)
劉勵超先生, JP	地政總署署長
張孝威先生, JP	屋宇署署長
甘博禮先生	房屋署助理署長(獨立審查組)

## 環節14 —— 規劃地政

孫明揚先生, GBS, JP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劉吳惠蘭女士, JP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譚贛蘭女士, JP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聶世蘭女士, JP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劉勵超先生, JP	地政總署署長
張孝威先生, JP	屋宇署署長
伍謝淑瑩女士, JP	規劃署署長
蔡新榮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何光偉先生, JP	機電工程署署長

**列席秘書：**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余麗琮小姐  
曾慶苑小姐  
薛鳳鳴女士  
司徒少華女士  
游德珊女士  
鄧曾藹琪女士  
林映儀女士  
王兆宜先生  
葉紫珊女士

總議會秘書(1)1  
總議會秘書(1)3  
總議會秘書(1)4  
總議會秘書(1)6  
高級議會秘書(1)1  
高級議會秘書(1)2  
高級議會秘書(1)3  
高級議會秘書(1)7  
議會秘書(1)1



2007年3月19日至22日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出席委員及公職人員名單

2007年3月21日下午會議(環節15至16)  
下午2時15分至6時15分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劉慧卿議員, JP(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華明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G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蔡素玉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JP

李國麟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譚香文議員

### 出席的公職人員：

謝雲珍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  
長(庫務)<sup>1</sup>

霍榮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首  
席行政主任(一般事務)

### 環節15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周一嶽醫生, SBS, 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尤曾家麗女士, 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  
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

陳育德先生,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孔郭惠清女士, JP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陸國松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計劃及  
資源管理組主管

丁大倫博士, JP

政府化驗師

陳帥夫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政  
務助理

### 環節16 —— 衛生福利及婦女事務

周一嶽醫生, SBS, 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李淑儀女士, 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  
書長(衛生及福利)

蘇利民先生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

張偉麟先生

醫院管理局總監(聯網服務)

林秉恩醫生, JP

衛生署署長

陸國松先生

丁大倫博士, JP

鄧國威先生, JP

利敏貞女士

黃志光先生, JP

何裕文先生

陳帥夫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計劃及  
資源管理組主管

政府化驗師

社會福利署署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  
長(家庭及婦女事務)

運輸署署長

運輸署助理署長／管理及  
輔助客運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政  
務助理

**列席秘書：**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余麗琮小姐

劉國昌先生

薛鳳鳴女士

鄧曾藹琪女士

宋沛賢先生

葉紫珊女士

朱漢儒先生

總議會秘書(1)1

總議會秘書(1)2

總議會秘書(1)4

高級議會秘書(1)2

高級議會秘書(1)4

議會秘書(1)1

議會秘書(1)2

2007年3月19日至22日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出席委員及公職人員名單

2007年3月22日下午會議(環節17至20)  
下午2時至6時35分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劉慧卿議員, JP(主席)  
陳鑑林議員, JP(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智思議員, G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蔡素玉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馬力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張超雄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出席的公職人員：**

謝雲珍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  
長(庫務)1

霍榮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首  
席行政主任(一般事務)

環節17 —— 司法及法律行政

黃仁龍先生, SC, JP

律政司司長

溫法德先生, GBS, JP

法律政策專員

何淑兒女士, JP

律政司政務專員

李定國先生, SC

副刑事檢控專員

劉嫻華女士, JP

司法機構政務長

鄭陸山先生, JP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

李尹璇先生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支援)

環節18 —— 工務

廖秀冬博士, 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麥齊光先生, 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  
書長(工務)

王榮珍女士, 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  
長(工務)1

吳啟明先生, JP

署理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  
秘書長(工務)2

余熾鏗先生, JP

建築署署長

蔡新榮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黃志強先生, JP

渠務署署長

何光偉先生, JP

機電工程署署長

陳志超先生, JP

水務署署長

韋志成先生, JP

路政署署長

## 環節19 —— 環境

廖秀冬博士, 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王倩儀女士, 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環境)/環境保護署署長
趙德麟博士,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
范偉明先生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鄧忍光先生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
陳嘉信先生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4)
孔郭惠清女士, JP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蔡新榮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黃志強先生, JP	渠務署署長
何光偉先生, JP	機電工程署署長

## 環節20 —— 運輸

廖秀冬博士, 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羅智光先生, 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容偉雄先生, 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運輸)1
朱曼鈴女士, 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運輸)2
李麗儀女士, 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運輸)3
何宗基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運輸)4
黃志光先生, JP	運輸署署長
劉家強先生, JP	運輸署副署長(策劃及技術服務)
葉麗清女士, JP	運輸署副署長(公共運輸事務及管理)
韋志成先生, JP	路政署署長

**列席秘書：**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余麗琼小姐  
鄧曾藹琪女士  
袁家寧女士  
王兆宜先生  
馬海櫻女士

總議會秘書(1)1  
高級議會秘書(1)2  
高級議會秘書(1)6  
高級議會秘書(1)7  
高級議會秘書(1)8

2007年3月19日(星期一)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發言稿

主席女士、各位議員：

財政司司長在上月發表的《政府財政預算案》中表示，政府連續三年控制政府經營開支在2,000億元以下。司長感謝公務員團隊致力控制政府開支，並指出在厲行節約的環境下，公務員承受了有增無減的壓力，但仍然勉力推行各項政策，為市民提供優質的公共服務。

2. 今天，我會向議員簡介公務員事務局在控制及理順公共開支方面的工作。

3. 第一，**控制公務員編制**。行政長官在二零零五年《施政報告》中重申，維持政府在二零零三年所定下的目標，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完結前把公務員編制縮減至約16萬個職位。我們會如期達標。公務員編制在二零零七年三月底時會減至約161 800個職位，與二零零零年年初約198 000個職位比較，減幅超過18%。能夠達到目標，除了有賴管制人員積極推行重整架構、精簡程序和重新調配人手等措施外，也由於政府推行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和全面暫停公開招聘公務員。

4. 來年，我們會繼續嚴格控制公務員編制，並與管制人員緊密合作，透過每年的人力資源計劃，監察各局和部門的人手情況。管制人員只會在認真審視人手情況，和探討可否以其他方式提供服務後，在有需要時，才會填補現有公務員職位空缺或開設新職位。為了落實各項政策措施，並回應市民對公共服務日益增加的需求，和按步以公務員職位取替一些非公務員合約工作崗位，我們預計在明年(二零零八年)三月底，公務員編制會略增至約162 900個職位，增幅約0.7%。

5. 第二，**重新公開招聘公務員**。為配合開設新職位，和避免公務員隊伍長遠可能出現接任問題，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我們會恢復公開招聘公務員，但納入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的職系將會繼續暫停公開招聘公務員，直至明年(二零零八年)



三月為止。其間，管制人員如認為個別自願退休計劃的職系，必須進行公開招聘以填補空缺，可向由政務司司長與財政司司長共同擔任主席的委員會提出申請。

6. 第三，**制定更完備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政府一貫的公務員薪酬政策，是提供足夠的薪酬去吸引、挽留和激勵有合適才幹的人，為市民提供高質素的服務。我們亦奉行公務員與私營機構薪酬保持大致相若的原則，確保公務員薪酬是公務員和市民都認為是公平的。為此，我們現正與員方代表緊密磋商，以制定一套更完備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

7. 該套機制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定期進行的薪酬水平調查，和根據改良的調查方法進行每年的薪酬趨勢調查。就後者方面，我們已取得成果，並在上星期向立法會提供了一份關於薪酬趨勢調查改良方法的資料參考摘要。根據改良方法，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轄下的薪酬研究調查組，將於短期內展開二零零七年的薪酬趨勢調查工作。在薪酬水平調查方面，我們委託的顧問已完成有關的調查工作，我們現正與員方代表商討如何把調查結果應用於公務員隊伍。

8. 第四，**公務員薪酬及員工相關開支**。由於過去數年公務員編制、薪酬和附帶福利都有所下調或修改，公務員薪酬及員工相關開支在政府經營開支中所佔的比例，由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約36%的712億元降至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預算案約30%的652億元。後者並沒有預計會否在二零零七至零八年調整公務員薪酬。我們會在完成與員方代表商討如何把薪酬水平調查結果應用於公務員隊伍，和在將進行的薪酬趨勢調查取得結果後，才作出公務員薪酬在二零零七至零八年應否調整的決定。

9. 第五，**公務員培訓**。公務員團隊，是特區政府的骨幹。儘管我們推行了多項措施減少員工相關開支，我們仍會致力為各級公務員提供培訓資源，協助他們掌握最新技能及所需知識，為市民提供優質服務。舉例來說，我們會繼續就國家事務提供培訓機會，透過課堂學習，網上課程及公務員交流互訪等等渠道，確保公務員了解內地在政治、社會及經濟方面的最新發展。我們亦會繼續與各部門保持緊密合作，為其人力資源發展及管理工作提供支援，並特別顧及專門的培訓需要，例如合約管理、客戶服務及員工表現管理等。

10. 主席女士，在市民和議會的支持下，我們會繼續完善公務員的管理制度，確保公務員隊伍提供優質的公共服務。

2007年3月19日(星期一)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  
保安局局長發言稿

主席：

- 在新的財政年度(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的預算草案中，保安政策範圍組別的撥款為289億元，佔政府開支總額的11.6%，而我負責的內部保安和出入境管制這兩個政策範圍的撥款，則佔其中的252億元，較今個財政年度獲得的232億元撥款多8.8%。
- 隨著經濟持續增長，政府的財政狀況得到改善，但我們仍會致力貫徹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善用資源來提供新服務或加強現有服務，繼續確保香港是一個安全、治安良好的城市，稍後我會簡介其中一些新服務或措施。

### 治安

- 相比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的整體罪案數字和暴力罪案數字分別上升了4.8%和6.9%。雖然罪案數字有所上升，但多項嚴重罪案數字一包括爆竊、刑事毀壞、勒索和強姦一均出現下降。整體而言，治安情況維持穩定，但警方仍會繼續時刻保持警覺，絕不鬆懈。警務處處長為二零零七年訂定的七項工作重點是打擊暴力罪案、黑社會活動、“搵快錢”罪案、恐怖主義活動、販賣及濫用危險藥物的活動和涉及遊客、非法入境者及內地訪客的罪行，以及提高道路安全。

### 出入境管制／清關服務

- 我們會繼續利用科技改善服務。入境處計劃在二〇〇七年內以試行方式，提供e-道服務予持有旅遊通行證的訪客使用。
- 為應付跨境交通的持續增長，我們亦會增闢新的管制站。為配合深圳灣口岸和落馬洲支線管制站於今年稍後落成使

用，我們已預留約5.65億元，當中涉及在有關紀律部門開設1 373個職位。

- “個人遊”計劃已逐步擴大，目前涵蓋內地49個城市<sup>1</sup>。這項計劃於二零零三年七月開始實施，至今已有超過1800萬名內地居民透過該計劃來港旅遊，為本港旅遊、零售和相關行業帶來可觀收益。政府會繼續確保相應配合措施，例如各管制口岸的暢順運作，以方便內地訪客來港。
-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有1 072名申請人已透過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獲正式批准在港居留。這些人士的投資總額約達76.4億港元，即平均每名投資者投資713萬港元，超逾650萬港元的最低限額。另有248名申請人原則上已獲准加入計劃。
- 在二零零六年香港透過各項計劃吸引了超過27 000名專才以及人才來港，較二〇〇三年增加百分之五十七。
- 為吸引優秀人才，我們已在二零零六年六月推出「優秀人才入境計劃」。根據計劃，申請人只要能符合指定的遴選準則便會獲准來港定居，而無需預先獲聘於香港。申請人會在計分制下被評估，計分準則包括年齡、學術成就及專業資歷。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十日，入境處收到共681項申請；共有149位申請人獲分配名額。我們會快將檢討該計劃。
- 為配合加強護照防偽措施的國際趨勢，以及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的規定，我們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推出載有生物特徵資料的香港特區電子護照。新的電子護照會有助保障護照持有人所享有的旅遊方便。

## 公眾安全

- 為了進一步改善一九八七年前落成的綜合用途及住用建築物的消防安全，我們已得到保安事務委員會的同意，在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實施《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我們會採取一系列措施，包括根據建築物的樓齡分階段實施上述條例、靈活而務實地執法，以及提供適當的財政和技術援助，以便利條例的實施。

---

<sup>1</sup> 廣東省 21 個城市、北京、上海、福州(僅限市區)、廈門、泉州、南京、蘇州、無錫、杭州、寧波、台州、重慶、天津、瀋陽、大連、成都、濟南、南寧、南昌、長沙、海口、貴陽、昆明、石家莊、鄭州市、長春、合肥及武漢。

- 至於緊急救護方面，我們已加強有關善用緊急救護服務的宣傳，並正研究在香港引入救護車調派分級制的可行性，以確保緊急救護服務更能照顧有真正需要的人士。我們還會繼續檢視緊急救護服務方面的資源投放。

## **罪犯的羈押和改過自新**

- 財務委員會已批准撥款13億元以重新發展羅湖懲教所。工程計劃將會在二零零七年年中展開。我們會繼續研究其他監獄發展方案以解決懲教院所設施陳舊和部份院所過份擠迫的問題。
- 懲教署將持續推行「罪犯風險與更生需要評估及管理程序」，以整體改善囚犯的管理和更生工作。這項新程序有助懲教署有系統地評估囚犯的羈管和重犯風險，以及囚犯的更生需要，可以有效落實針對這些風險和需要的管理措施及相應計劃。
- 我們會繼續與社會各界合作，協助更生人士重新融入社會。為此，懲教署會繼續舉辦公眾教育和宣傳活動，呼籲市民接納和支持更生人士。

## **對抗毒禍**

- 我們會繼續在制定禁毒政策和措施時諮詢禁毒常務委員會、毒品問題聯絡委員會及禁毒工作者的意見。在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方面，我們會繼續以提高禁毒工作者的專業水平為優先工作，及監察戒毒治療中心發牌計劃的工作進展。在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我們將制定措施加強私人執業醫生與社工之間的合作，以應付濫藥者的醫療需要及擴大網絡作早期介入的工作。在預防教育方面，香港賽馬會藥物資訊天地將繼續成為推動禁毒教育及宣傳活動的平台。

## **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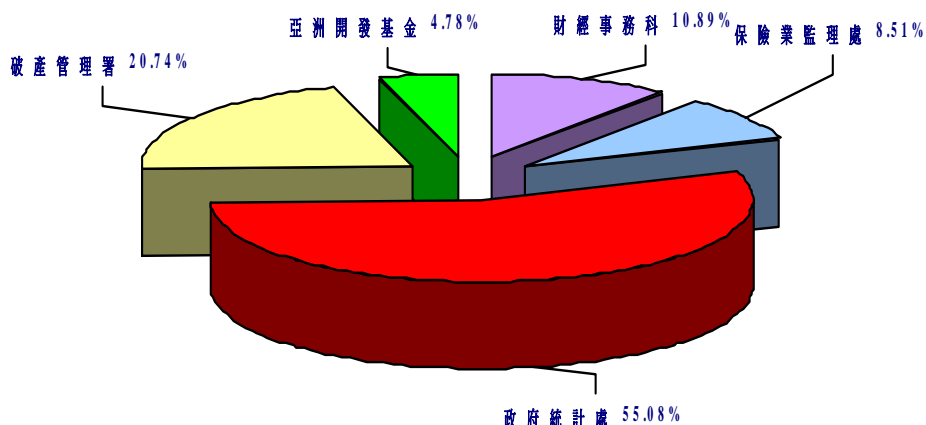
- 在國際層面上，我們會繼續積極參與「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以及亞洲／太平洋反清洗黑錢組織的工作，與全球各地合力對付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在本地工作方面，我們會重點為「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於來年對香港作出的「相互評核」進行籌備工作。我們會繼

續與各有關界別保持密切聯繫，以便進一步鞏固本港的制度和符合最新的國際標準。

主席，我的發言到此為止，歡迎各位議員向我和我的同事提出問題。

2007年3月19日(星期一)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言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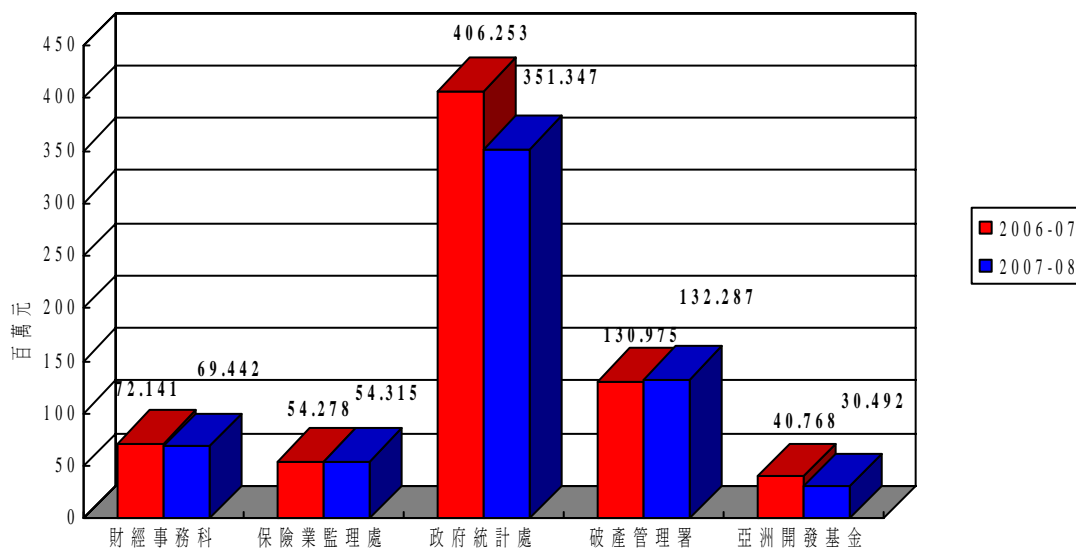
2007-08 財政年度  
財經事務科、其轄下部門及亞洲開發基金的  
整體經營開支撥款情況



總撥款額：6億3千8百萬

(2006-07：7億4百萬)

2006-07及2007-08年度財經事務科及有關部門的  
經營開支原來預算的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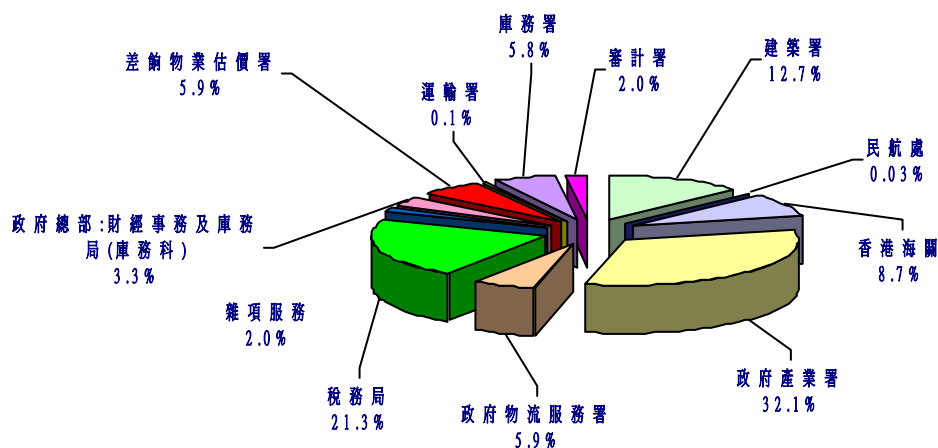
## 二〇〇七至〇八財政年度 財經事務科的主要政策措施

- 繼續致力加強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完善規管制度
    - 成立財務滙報局
    - 賦予主要上市要求法定地位
    - 重寫《公司條例》
  - 推動資產管理業務發展
  - 促進與內地合作
  - 加強向外推廣香港作為融資及投資平台的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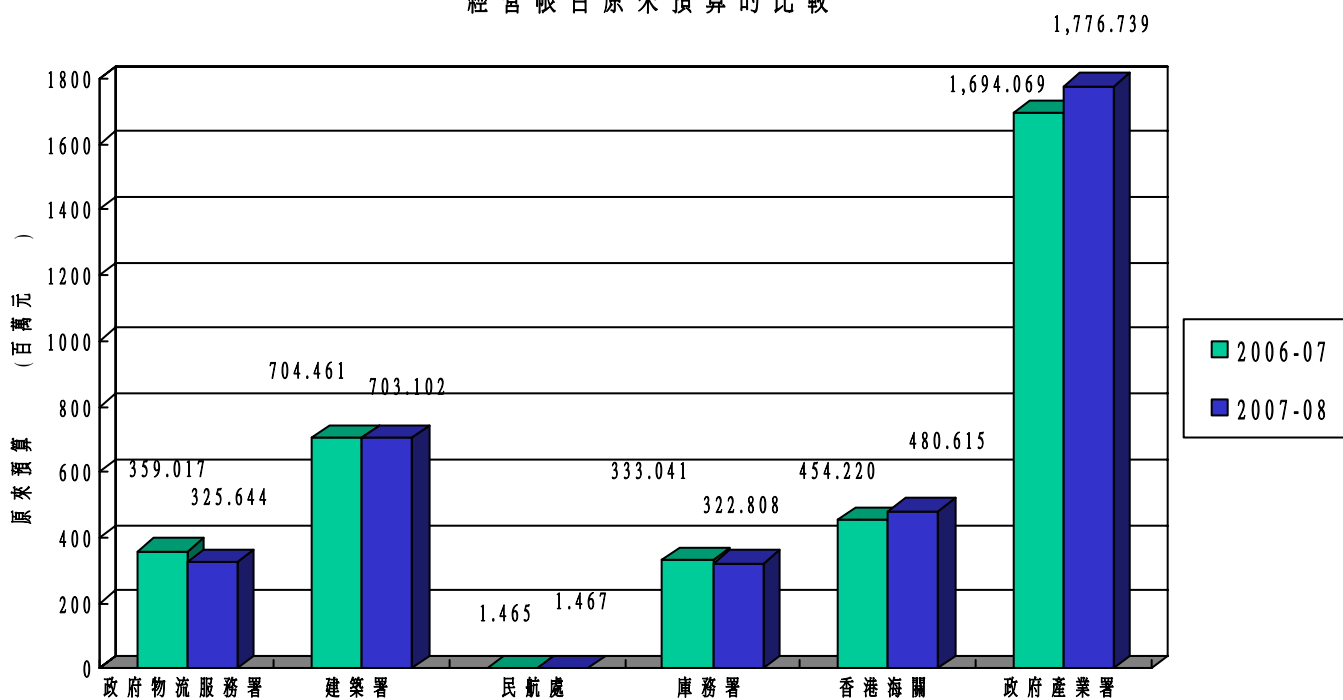
2007年3月19日(星期一)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言稿

2007-08年度庫務科及有關部門的  
經營帳目撥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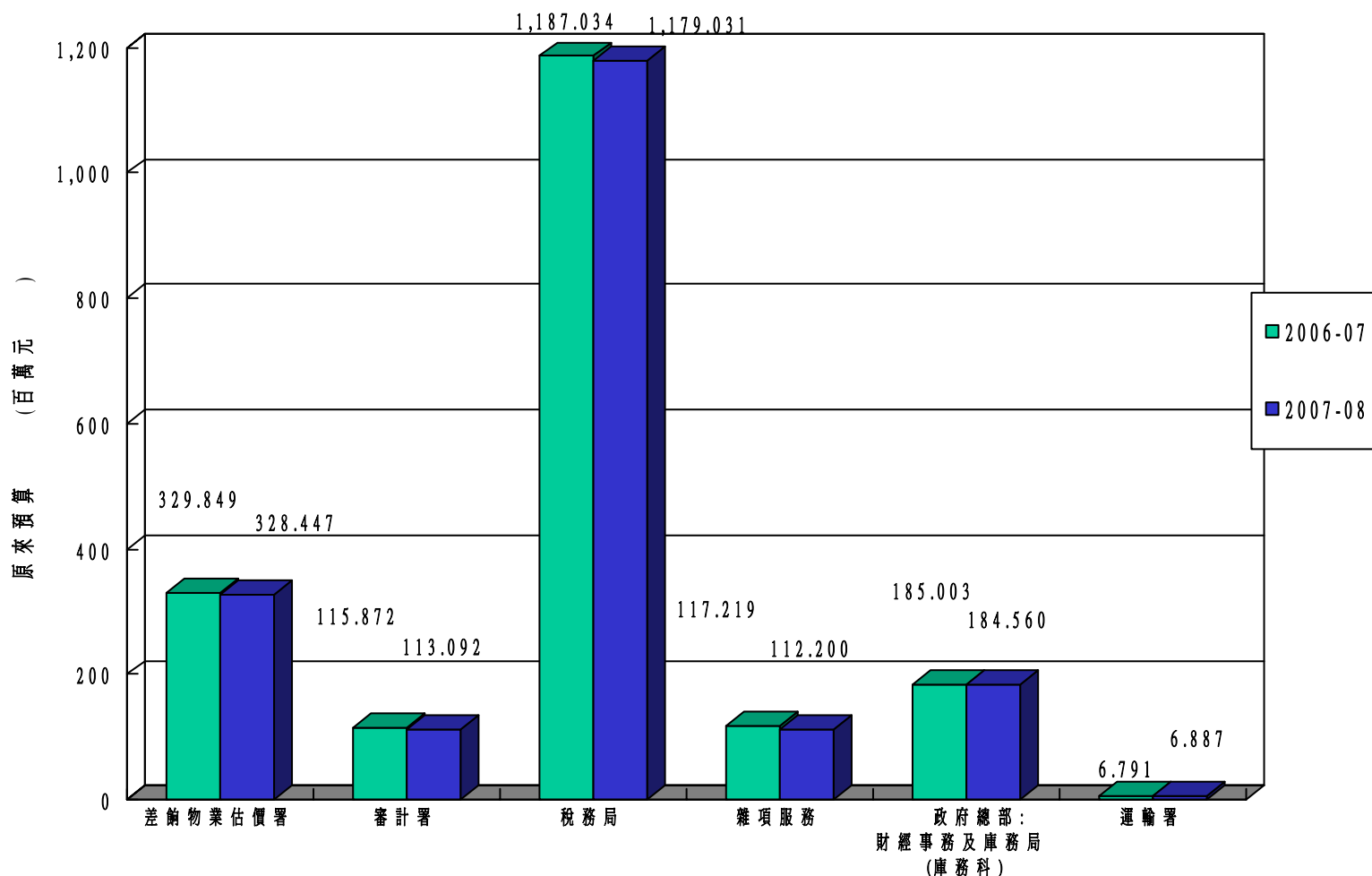


總撥款: 55.35億元(2007-08)  
54.88億元 (2006-07)

2006-07及2007-08年度庫務科及有關部門的  
經營帳目原來預算的比較



2006-07及2007-08年度庫務科及有關部門的  
經營帳目原來預算的比較(續)



工作重點

- 繼續以「審慎理財、量入為出」的原則管理資源分配。
- 擬備稅制改革公眾諮詢的最後報告書。
- 落實兩間鐵路公司合併建議的財務安排。

2007年3月19日(星期一)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發言稿

主席：

我現在向各位議員簡介工商及科技局轄下的通訊及科技科在新財政年度的工作重點。

**電影**

2. 電影業是香港創意工業的旗艦。香港的電影業正面對投資減少、市場萎縮和人才流失等問題。為支持電影業進一步發展，財政司司長在本年的預算案預留三億元成立一個基金，幫助解決電影製作的融資和人才缺乏問題。基金的用途包括——

- (一) 有限度資助中小型電影製作；
- (二) 培訓電影界人才；
- (三) 在本地和海外推廣香港電影；
- (四) 提升香港觀眾對電影的興趣和欣賞水平。

我們正就基金的詳細安排諮詢業界，並計劃在年中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3. 為完善支援電影發展的框架，行政長官在去年十月的施政報告中提出成立由業界代表組成的電影發展局。我們的籌備工作將快完成，期望電影發展局在四月正式成立。新的電影發展局會協助政府全面統籌推動電影發展的工作，向政府提出建議，並負責審批基金的撥款申請。

**Wi-Fi**

4. 財政司司長在本年預算案預留二億一千萬元在全港各區的政府場地提供Wi-Fi無線上網設施，免費讓市民使用。我們

的計劃是在獲撥款後一年內，在市民經常使用的政府場地，例如圖書館、主要的文娛康樂中心、社區會堂、大型公園，以及主要政府辦事處，例如各區民政事務處、入境處及運輸處，裝設無線上網設施。約二百個場地會被納入計劃內，共涉及數千個無線上網「熱點」。這項新措施會配合商營機構在密集的商业及住宅地區所提供的Wi-Fi服務，方便市民使用互聯網獲取資訊。我們計劃在年中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 **頻譜政策檢討**

5. 無線電頻譜政策綱要的公眾諮詢經已順利完成。政府現正仔細分析收集到的意見，並會盡快敲定有關政策。公佈政策綱要後，電訊管理局會重新啟動寬頻無線接達服務的諮詢工作。我們亦會繼續檢討現有的電訊規管架構，以配合固定和流動服務匯流的趨勢。

### **《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草案》**

6. 另一方面，《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已接近完成。因應法案委員會的討論，政府已提出若干的修訂建議，以進一步完善草案的內容。我盼望議員會支持和通過《條例草案》及這些修訂建議，使市民和整體社會受惠。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我們會盡快落實各項安排，並進行一系列的宣傳教育工作，讓市民和業界認識有關安排。

## **通訊事務管理局**

7. 我們現正就成立通訊事務管理局擬訂立法細節，以期在未來數月向立法會提交立法草案。新成立的單一監管機構職權橫跨電訊和廣播，將可更有效及迅速地處理在媒體和科技匯流的趨勢下，廣播、電訊及互聯網業的規管事宜。

### **「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

8. 就最新修訂的「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進行的公眾諮詢已於去年十二月完成。我們正審慎考慮公眾諮詢所收集的建議，期望在今年年中為該份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發展的藍圖定稿。

## 電子政府

9. 特區政府已於去年九月初步推出「香港政府一站通」這個全新的入門網站。為了解使用者對「香港政府一站通」的意見，我們會參考透過客戶調查所收集到的意見，繼續豐富「香港政府一站通」的內容。迄今所得的意見都非常正面。

10. 今年一月，我們獲得財務委員會通過一筆為數四千九百二十萬元的撥款，用以在三個部門推行電子採購試點計劃。該計劃推行後，我們會進行檢討，並就推展有關措施至其他部門制定未來路向。

## 創新與科技

11. 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中宣佈為進一步鼓勵應用科技的研究，政府計劃放寬創新及科技基金轄下的「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及「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的限制。這些措施能讓企業選擇和內地及海外的大學合作，利用它們的科技及其他優勢，加強科研的成效。

## 設計智優計劃

12. 我們正全力推行設計智優計劃。由香港科技園公司和香港設計中心合作成立的創新中心，已全面投入運作。我們計劃向財務委員會申請一筆為期五年的1億元撥款，資助香港設計中心，持續推動工商業善用設計。

13. 多謝主席。

2007年3月19日(星期一)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發言稿

主席：

我現在向各位議員簡單介紹工商及科技局轄下工商科在新財政年度的工作重點。

**「多哈發展議程」談判**

2. 經世貿組織各主要成員包括中國香港努力推動後，多哈發展議程於今年二月全面恢復談判。我們會繼續與世貿組織成員緊密合作，促使談判早日完成，為香港貨物及服務爭取更好的市場機會，及更清晰明確的國際貿易環境。

3. 我們亦會繼續積極參與有關世貿組織規則的談判，以釐清和改善有關的規則，確保多邊貿易制度不會因保護主義措施被濫用而被削弱。

**深化《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

4. CEPA現時運作順暢，而我們亦已與內地開始磋商進一步開放措施，並期望在今年年中達成共識。我們將於三月三十日舉行第一次CEPA交流會，聽取業界對CEPA落實及開放的意見，並共同探討如何充分發揮CEPA的潛力。

**繼續與內地保持緊密的溝通和合作**

5. 特區政府會繼續致力推動香港與內地在不同層面的經貿合作和交流。特區政府駐成都和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的成立，可進一步促進香港與內地各省區的經貿聯繫，同時，為在內地營商的港人提供更好的支援。此外，特區政府或貿易發展局(貿發局)亦會繼續組織經貿代表團到內地進行考察和交流，從而讓本港工商界能加強了解內地市場帶來的機遇。過去一年，行政長官先後率領代表團前往廣西、雲南、湖南、貴州及江西訪問。我亦剛在上星期率領了香港工業總會考察團訪問粵東。

## 促進外來投資

6. 我們會繼續鞏固香港作為外來直接投資的理想目的地的地位。二零零六年，代表外來公司的駐港地區總部及地區辦事處合計共有3千845家，創下歷史新高。我們會繼續加強在海外及內地的投資推廣活動，以及與珠江三角洲城市合辦更多海外市場推廣，推介香港作為內地與世界各地通商的雙向平台的獨特地位。

7. 政府亦正籌備委託顧問研究現行促進外來投資的策略，包括檢討投資推廣署未來的角色及使命，以及該署現時重點推廣的九個行業在香港整體經濟發展下的適切性等。

## 推廣香港品牌

8. 香港本身是一個獨特及公認的品牌，這品牌有很大的發展潛能，可充份加以善用。我們會詳細考慮如何為「香港品牌」注入新動力，包括考慮《「十一五」與香港發展》經濟高峰會下成立的商業及貿易專題小組就這方面的一些策略建議，並會積極透過今年各項慶祝回歸活動進一步推廣香港。我們亦會繼續與貿發局及香港設計中心等相關機構合作，推廣香港品牌產品及服務，以及鼓勵業界積極應用設計。

## 會議展覽業

9. 政府一直密切注視區內會議及展覽業日趨激烈的競爭，以及香港作為國際貿易展覽之都的角色有可能被邊緣化的危機。我們會繼續採取適當措施，以加強香港在這方面的優勢。我們正加強推廣香港作為盛事之都，並會與中央政府、各政策局、特區的經貿辦事處、業界組織和商會等緊密聯繫，物色更多大型國際會議及展覽在香港舉行。我們亦正積極尋求發展更多會展設施，以應付不斷增加的需求。例如我們現正與亞洲國際博覽館研究盡早展開第二期擴建計劃，而貿發局亦正研究在灣仔興建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第三期。

## 支援中小企業

10. 特區政府一直致力為中小企業提供支援。我們推行不同資助計劃，包括中小企業資助計劃、創新及科技基金和設計支援計劃等。其中的中小企業資助計劃自推出以來，已批出超過96億元的信貸保證或資助，受惠的中小企業超過4萬8000家。而

創新及科技基金亦已提供超過2億5千萬元的資助，以協助小企業提高科技水平，增強產品的競爭力。此外，我們為中小企業提供資訊與諮詢服務，協助它們開拓市場；並提供基礎設施、設計及一站式的技術支援服務。我們會考慮如何協助在內地經營的港資中小企業面對因應「十一五」規劃所帶來的挑戰，包括為他們提供技術和其他支援，協助他們改善運作，以符合環保標準。

## **保護知識產權**

11. 我們致力維持一個健全的保護知識產權制度，促進經濟持續發展。在法例方面，我們正積極配合立法會審議《2006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以期該條例草案可在本立法年度內通過。同時，我們正就在數碼環境中保護知識產權諮詢公眾的意見，諮詢期將於四月底結束。我們快將向立法會提交建議，修訂《專利條例》，以推行一項世貿議定書，利便取得藥品以處理公眾健康問題。

12. 在執法方面，香港海關會繼續嚴厲打擊侵權罪行。知識產權署會持續舉辦公眾教育活動，推動社會各界尊重知識產權。

## **利便貿易**

13. 我們一向致力維持香港作為國際貿易中心的競爭力。考慮到保障和利便跨境貨流的最新發展，我們打算撥款推行道路貨物電子清關系統，以期完善清關基建設施。我們現正擬訂立法建議，為推行有關電子系統提供法律基礎。我們快將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14. 多謝主席。



2007年3月20日(星期二)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  
民政事務局局長發言稿

主席：

首先，我非常感謝各位議員關注民政事務局的預算草案。我轄下的管制人員已各自就他們本身職責範圍的資源運用事宜，答覆了議員所提出的286條書面問題。他們會在今天的會議上解答各位議員進一步的提問。

2. 來年，民政事務局會面對不少新的挑戰。為此，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多個綱領會獲增撥資源，以配合新的需求。現在，我希望用幾分鐘時間，向各位議員簡介民政事務局在新財政年度的幾個工作重點。

### 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

3. 二零零七年是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成立十周年的大日子，非常值得紀念。因此，政府會在今年第二季和第三季舉辦一連串活動，慶祝這個意義重大及歡樂的日子。我們也會鼓勵社會各界舉辦慶祝活動，以推動大眾參與，全民共慶。慶祝活動包括：回歸慶典活動、展覽和國際會議、基建項目落成、文化和體育活動、地區活動，以及由駐內地和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舉辦的活動。我們將於本月底公布有關詳情。

4. 政府已成立督導委員會，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統籌這項籌備工作。此外，民政事務局已在今年一月成立慶典統籌辦公室，協調各決策局和部門舉辦回歸慶典和大型慶祝活動的事宜，以及協助和推動社會各界參與香港特區成立十周年慶祝活動。

### 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及殘疾人奧運會馬術項目

5. 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是首個在中國土地上舉行的奧運會，香港能協助籌辦馬術項目，實在是榮幸之至。有關的籌備工作，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高層次馬術委員會負責監

督。雖然比賽項目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九月間才舉行，但我們在二零零七年，即會密鑼緊鼓，全面加緊籌備，並會在二零零七年八月舉行馬術比賽的測試賽。馬術公司是馬術委員會的執行機構，專責處理日常的籌劃工作。民政事務局會積極確保有效協調各方，特別是履行與在港舉行馬術項目相關的多項政府職能，務使馬術比賽圓滿成功。為此，政府成立了一個督導委員會，由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擔任主席，並下設六個協調委員會協助工作。

6. 為了發揚奧林匹克精神，以及培養市民的民族自豪感，並向他們介紹馬術運動，我們制訂了全面的文化、教育和社區參與計劃，由現在至二零零八年年底，與大約20家伙伴機構合辦70多項文化和社區參與活動，以推廣馬術項目。

7. 香港把馬術項目辦得有聲有色，不但能鞏固國際盛事之都的地位，而且會提升“亞洲國際都會”的形象。此外，還可以提高市民對體育的興趣，並帶來經濟效益及促進社會和諧。全面促進體育運動的發展

### **全面促進體育運動的發展**

8. 行政長官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的《施政報告》中，提出了全面促進體育運動發展的策略。體育界人士和廣大市民均表歡迎。政府已在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預算草案中預留額外的資源，以推行有關的措施。

9. 為了推廣普及體育，我們會由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起，增撥3,000萬元經常資助金，以協助各體育總會加強行政支援，以及推展學校體育推廣計劃和其他社區體育活動。此外，在二零零六至零七至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的五個年度內，我們會提供約90億元的基本工程撥款，以興建地區康體設施。

10. 為鼓勵和培育更多年輕精英運動員代表香港參加國際體育比賽，我們會由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起，增撥4,000萬元經常撥款，加強對運動員的支援；其中約2,000萬元會專門用作增加對運動員的直接財政資助，除了現有的精英運動員外，傷殘運動員及已展示體育潛質的青少年也可受惠。

11. 為提高精英運動訓練的質素，並協助本港日漸壯大的精英運動隊伍在國際賽事中爭取佳績，我們正開展策劃香港體育學院的重建工作。我們希望，改善基礎設施和提供更現代化的

培訓環境，可以鼓勵更多青少年付出時間和精力參與體育運動，為自己獲取成就，也為香港爭光。

12. 舉辦大型體育活動，有助培養持久的運動文化，並且可以為社會帶來實質經濟利益。我們的目標是把香港建設成為亞洲體育盛事之都。為此，我們會繼續鼓勵商界支持香港舉辦更多大型體育活動，並會發展所需的體育基礎設施。其中我們得到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支持，撥出超過10億元，興建新的體育設施和提升現有的體育設施，以配合香港在二零零九年主辦東亞運動會。此外，我們在本年四月會首次舉辦全港運動會，運動會日後會每兩年舉辦一次。

### **對表演藝術的資助**

13. 議員從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的預算草案已得知，由二零零七年四月起，以往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分別為10個主要演藝團體提供撥款的責任，將移交民政事務局。此舉是根據表演藝術委員會的建議，為主要演藝團體制定統一的撥款安排，以及實行一套劃一的評估準則。當局已成立撥款委員會，負責就擬定一套清晰及可量度的評估準則，向我們提出意見。有關準則除了評估演藝團體的可量化成果外，還會評估演藝團體的藝術水平、對社會的貢獻，以及管理水準。新的撥款機制容許我們增加或減少向演藝團體提供的資助，並設有“可進可出”的機制。

14. 與此同時，藝發局會重整工作重點，集中支援年輕新進藝術工作者及中小型藝團，目的是發掘新血，培育有潛質的新秀。這項工作對確保香港藝術界持續蓬勃發展至為重要。為此，由二零零七年四月起，藝發局的經常撥款將會增加1,000萬元。

15. 藝術教育對提高青少年的藝術修養起着關鍵的作用，並有助青少年的全人發展。由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起，我們會向香港演藝學院提供額外資助，用以成立新的“演藝教學中心”。這個教學中心將通過課程設計及師資培訓，協助提高香港藝術教育的質素及水平。此外，學院還會獲得額外撥款，用以加強中國戲曲課程。

### **文物建築保護政策檢討**

16. 鑑於近期市民對保護文物建築甚表關注，並廣泛討論，民政事務局在一月和二月舉行了連串公開論壇，再次與市民討

論保護文物建築的政策。通過這些交流和討論，我們更全面地向市民解釋了現行的文物建築保護工作，並廣泛徵詢地區及各界人士對此課題的意見。另外，我們也循不同途徑，例如電視專輯、電台節目、網上論壇、電郵等，加深市民對保護文物建築的認識，並鼓勵有興趣的人士討論和交換意見。此外，我會出席十八區區議會的會議，與區議員詳細討論這項事宜。

17. 我們在本年三月初，已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簡報有關工作的進展。總括而言，市民的反應令人鼓舞，我們收到許多關於不同範疇的寶貴意見，包括檢討文物建築評審準則、制訂多元化的措施保護和活化文物建築、成立文物信託基金，以及加強公眾參與和促進政府部門之間的協調。我們現正整理有關的建議，並會繼續以開放的態度聽取市民的意見。我們預計可在二零零七年下半年就文物建築保護政策，提出具體的建議和措施。

### **落實二零零六年區議會檢討的各項建議**

18. 由二零零七年一月起，我們在灣仔、黃大仙、西貢和屯門推行先導計劃，讓這四個地區的區議會參與管理地區設施。推行先導計劃，是為了測試新的工作模式及有關各方之間的合作關係，以作好準備，務求在二零零八年一月新一屆區議會開始時，全港十八區可以全面推行各項安排。與此同時，為加強地區工作，政府已指派特定的部門首長輪流出席區議會會議，並成立了地方行政督導委員會，以便更有效地解決需要不同部門攜手處理的地區管理事務。我們相信，區議會的角色和職能加強後，會吸引更多人參與在本年稍後時間舉行的區議會選舉。

### **結語**

19. 主席，我發言就此結束。我和我的同事十分樂意回答各位議員的提問。

**2007年3月20日(星期二)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  
政制事務局局長發言稿**

主席女士：

今天我們會向各位議員介紹政制事務局和選舉事務處在2007-08年度的預算開支，和來年的工作重點。政制事務局的政策範圍包括政制發展及內地事務的統籌，我們亦協調內地經濟貿易辦事處、駐京辦，以及選舉事務處的工作。

**政制事務局的預算開支**

2. 在2007-08年度，政制事務局獲分配1億2330萬元，較2006-07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約10%。

3. 預算的增幅，主要是要為在去年9月成立的駐上海和成都經貿辦提供全年撥款。我們又預留了額外撥款，加強在內地的聯繫及推廣工作；籌備及贊助香港特區成立十周年的慶祝活動；以及推廣《基本法》。

**政制發展**

**推動普選路線圖的討論**

4. 我們會繼續透過策略發展委員會(策發會)根據《基本法》探討普選模式和路線圖的工作。策發會將於4月份再召開會議。視乎討論的進展，我們會歸納策發會有關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模式及路線圖的討論，並發表報告諮詢公眾。

5. 我們預期報告將約於2007年中發表，屆時，市民可就普選的有關議題發表意見。

**2007年行政長官選舉**

6. 在選舉方面，行政長官選舉將於今個星期日進行投票。

## **2007年區議會及2008年立法會選舉**

7. 為籌備2007年區議會選舉，今年將會採取新措施，包括落實「十元一票」的候選人財政資助計劃，以及在選票上印上候選人的相片及支持他們參選團體的徽號。

8. 在6月至7月期間，我們會推動選民登記活動，以及提醒已登記選民在8月底前更新登記資料。

9. 我們亦會在今年展開2008年立法會選舉的籌備工作。

## **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

10. 在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方面，我們已於去年7月至11月期間，就政府提出的建議進行了公眾諮詢。我們收到了超過200份書面意見。在選出第三任行政長官後，我們會就未來路向作決定。

## **內地事務**

11. 在2006/07年期間，我們在內地事務取得幾方面的進展：

- (一) 於去年4月1日成立內地事務聯絡辦公室；
- (二) 將駐粵辦的覆蓋範圍擴大至5個省區，並在該辦設立入境事務組；
- (三) 於去年9月成立上海和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及
- (四) 相應地調節駐京辦的服務範圍，並加強該辦在經貿聯繫，和投資推廣方面的職能。

12. 我們預計在2007/08廣東、成都及上海的經貿辦的開支將增加690萬元，主要原因包括：

- (一) 須為駐上海和成都經貿辦的運作開支提供全年撥款；及
- (二) 為籌辦香港特區成立十周年提供撥款。

13. 今年，我們建議向駐京辦撥款共5千300萬元，以加強在其負責的省、市和自治區進行推廣香港活動，以及為特區成立

十周年在北京等地舉辦慶祝活動。駐京辦亦會繼續與中央政府及內地部門保持緊密聯繫，協助特區政府各局和部門，與內地對口單位就具體事務進行磋商及跟進。

## **區域合作**

14. 在粵港合作方面，過去一年，我們在大型跨境基礎設施建設及口岸合作、促進跨境人流和物流、環保等方面，都取得實質進展。特區政府會繼續推展港珠澳大橋和廣深港高速鐵路的籌備工作。

15. 在泛珠三角區域合作方面，行政長官在過去十二個月內率領了經貿代表團考察了四個泛珠省區。我們駐內地的經貿辦亦協助安排金融業界訪問團到泛珠省區。自泛珠合作於2004年6月開展以來，在港上市的泛珠省區企業已由71家增至2006年底的97家。

16. 單在2006年，便有39家內地公司在香港上市，集資總額超過3000億港元，是歷年之冠。來年，我們會繼續加強與內地的聯絡、經貿聯繫和投資推廣。

## **推廣《基本法》**

17. 為進一步提升公眾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我們今年預留了800萬元撥款以舉辦一系列推廣《基本法》活動，比起去年度增撥了100萬元。

## **涉台事務**

18. 在涉台事務方面，在過去幾年，特區政府接待了不少台灣官員、學者，以及台灣政壇與不同界別的人士和團體，當中包括藍綠陣營的人士。我們會繼續透過各種渠道向來自台灣各界別的訪客，介紹香港的發展和「一國兩制」在特區落實的情況。

## **選舉事務處的預算開支**

19. 在2007-08年度，我們建議向選舉事務處撥款2億3010萬元，較上個財政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約74%，主要是由於今年要進行區議會選舉，以及為2008年立法會選舉作籌備。本年度預計用於區議會選舉的開支約為1億4400萬元。

20. 我的介紹完畢，我樂意解答議員其他與政制事務局和選舉事務處預算開支有關的問題。



2007年3月20日(星期二)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  
教育統籌局局長發言稿

主席：

二〇〇七至〇八財政年度，有關教育及人力發展兩個政策範圍的總開支預算約為587億元，當中包括經常開支510億元，以及非經常開支77億元。

### 教育

2. 教育方面，下一個財政年度的總開支預算約為572億元，佔政府總開支23%，較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7.8%。在預算開支中，經常開支大約佔500億元，即87%。比對修訂預算，經常開支的增長率為11.6%。

3. 一如以往，教育仍然是政府最大的開支。不論是總開支或經常開支，教育均居首位。

4. 由二〇〇七至〇八學年起，我們會實施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向家長提供直接資助，以支付子女就讀合資格幼稚園的學費。我們亦會透過這項計劃，進一步提升學前教育的質素，包括提升校長和教師的專業水平。

5. 我們會繼續提供額外資源，落實各項措施，以加強對學校和教師的支援。具體措施包括：

- 提升教師在特殊教育方面的專業發展；
- 繼續提供額外教師，全面在小學推行專科教學；以及
- 繼續在初中班級，分階段為取錄了學業成績稍遜的學生的中學提供額外教師。

6. 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仍然是教育界的首要事項。新學制已定於二〇〇九至二〇一〇學年起推行。我們會繼續與學校和大專院校保持緊密聯絡，確保新學制順利推行。

## 人力發展

7.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人力發展方面的總開支預算約為15億元，較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3.4%，主要由於持續進修基金發還課程費用方面的預算開支有所增加。

8. 在二〇〇七至〇八度，我們會繼續推行各項措施，包括透過持續進修基金計劃和技能提升計劃鼓勵終身學習，以配合社會人力發展的需要。我們會繼續分階段成立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為資歷架構下不同行業制定能力標準說明。

9. 主席，我和我的同事樂意回答議員的提問。

2007年3月21日(星期三)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發言稿

主席：

**政策範疇**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轄下的經濟發展科的政策目標是確保香港擁有良好的基礎建設，以配合香港的經濟發展。我們負責的政策範疇包括旅遊、物流、港口及航運發展、民用航空、能源、競爭政策、保障消費者權益、郵政及氣象服務等。

**預算開支**

在2007-08年度，經濟發展科負責政策範圍的建議撥款總額為**25億3,000萬元**，佔政府經營開支1.0%，較去年度的修訂預算(即25億8,300萬元)**減少大概5,300萬元**(約 2.1%)。

以下我將會介紹幾個主要政策範疇在未來一年的重點工作。

**來年工作重點**

**旅遊**

在旅遊方面，去年訪港旅客人次持續增長，全年超越2500萬，而整體旅客消費亦超逾1,170億元。內地旅客人次增加8.4%，繼續成為我們的第一大客源市場，非內地旅客則增加了7.8%，其中長途市場如歐美及澳紐均錄得不錯的增幅(4.2% 至11.1%)。展望本年香港旅遊業的整體表現會持續穩步增長。

作為國際金融及商業中心和亞洲國際都會，香港有條件優化大都會旅遊模式。香港備有世界級的金融、運輸、資訊及旅遊基建，中西文化薈萃，在購物、飲食等多方面帶領着潮流，亦是最安全的城市之一，實在是體驗大都會文化的首選目的地。在投資旅遊基建和訂定推廣策略時，我們會以優化大都會旅遊作為我們其中一個大方向。

發展香港成為區內郵輪中心，是走向這個目標的重要一步。政府在去年10月公布以公開土地招標方式在啟德發展郵輪碼頭。當啟德發展區分區計劃大綱圖於本年年底獲核准後，我們會立即進行招標。在城市規劃委員會依法進行必需的城規程序時，我們會充份利用時間，聽取旅遊及郵輪業界對郵輪碼頭發展規範的意見，相信這有助我們準備招標的工作和讓有意競投者有更多時間擬備標書。我們預計首個泊位可在2012年啟用。

此外，我們會繼續大力推動家庭旅遊。2005年下旬至2006年期間，多項大型旅遊設施相繼落成啟用，包括香港迪士尼樂園、香港濕地公園及昂坪360。這些都是老幼咸宜，適合一家大小的旅遊景點，有助香港發展為家庭旅遊勝地。2006年過夜家庭旅客較2005年增加了約15%，而16歲以下的旅客則增加了約23%。

我們正全力支援海洋公園的重新發展項目，把海洋公園重新發展為全球首屈一指的海洋主題公園，進一步幫助香港發展家庭旅遊。有關工程已在2006年年底順利展開。海洋公園公司亦建議在公園發展酒店以提升吸引力及增加旅客逗留時間。

此外，我們會繼續按自然保育及可持續發展原則，善用現有資源發展及推動綠色旅遊。我們亦會繼續積極籌備及進行的「旅遊區改善計劃」項目，其中包括香港仔旅遊項目以配合海洋公園的重新發展計劃、改善鯉魚門的海旁設施、及在尖沙咀發展露天廣場等。

在推廣旅遊方面，我們將繼續與旅發局及旅遊業界緊密合作，共同為推廣香港旅遊發展及提升旅遊服務質素而努力。我們將會繼續向一些高效益客群，如家庭及商務旅客等，作策略性推廣，以多項大型旅遊設施及節目、香港作為亞洲區內大型會議及展覽中心的優勢及獨特的大都會魅力吸引這些潛力優厚的旅客來港旅遊及消費。

## **港口、航運及物流發展**

國家的國際貿易，特別是華南地區的出、入口，在去年有強勁增長，增幅逾20%，繼續為香港港口及物流發展帶來機遇和挑戰。

在2006年，香港港口處理了2 350萬個標準箱，較2005年增加4.1%。

為加強香港港口和航運業的競爭力，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包括推出多次入港許可證，以簡化內河船進入香港港口的程序；調低港口收費；增設碇泊區，藉此提升中流理貨能力；以及引進香港註冊船舶噸位年費減免6個月的機制。所有措施已在本年1月2日之前陸續生效。

同時，我們必須確保有足夠的航運專才，以保持香港航運業的持續發展。故此，除了在2004年及2006年分別推行「航海訓練獎勵計劃」及「船舶維修訓練獎勵計劃」外，我們會在短期內成立「航運獎學金」，吸引本地及內地的大學畢業生來港修讀與航運業有關的碩士課程，進而投身航運業，我們預計第一批合資格的申請者會在2007-08學年獲批該獎學金。

我們一直與業界緊密合作，落實《香港港口規劃總綱2020》研究的建議。我們已委聘顧問更新港口貨運量預測，以確定興建十號貨櫃碼頭的最適當時間，另外在大嶼山西北部進行生態、漁業和水質研究，就環境因素評估在這地點興建貨櫃碼頭的可行性。兩項研究均預計在本年上半年完成。

在船舶註冊方面，我們的註冊噸位繼續穩步上升，船舶註冊總噸位今年1月已超越3 300萬噸(註冊船舶逾1 100艘)，使香港位列全球五大船舶註冊之一。

本港的物流業日益專注於提供高增值的供應鏈管理服務。因此，我們致力推廣電子物流。我們正與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推行一項貨車智能資訊系統試行計劃，以期將資訊科技應用於貨運操作上。此外，我們和生產力促進局舉辦了一系列有關自動化技術的培訓課程，以加強物流從業員對電子物流的認識。

另一方面，為降低跨境陸路貨運成本，我們一直與廣東省當局進行磋商，並取得顯著的成果。在粵港兩地的共識下，東莞寮步車檢場已經於去年12月啓用，並採用快速通關模式，使查驗更具效率。

為抓緊國家十一五規劃為香港物流業帶來的機遇，政府召開了經濟高峰會。峰會轄下的航運、物流及基礎建設專題小組提出了一系列策略建議，包括提高跨界貨運的成本效益以及從宏觀角度規劃港口設施。我們會詳細研究這些建議，以期加強本港物流業的優勢。

## **民用航空**

在航空運輸方面，去年我們與埃塞俄比亞、墨西哥、哈薩克斯坦簽訂了民用航空運輸協定，令香港的國際民航伙伴數目增加到58個。此外，我們亦與14個現有的民航伙伴檢討或擴展了航空運輸安排。我們會繼續積極推行逐步開放的政策，通過簽訂新的航空運輸協定及擴展現有的航權安排，進一步擴大香港的航空服務網絡，增加班次和航線。目前，有85家航空公司在港經營，每星期提供超過5 600班定期航班服務到大約150個航點。

此外，我們亦會更換民航處的航空交通管制系統，並在機場島興建民航處新總部，讓現時分散各處的民航處單位能夠集中辦公，藉此更有效地運用資源以支援民航業的長遠發展。機場管理局正招標增設新貨運站及研究是否需要興建第三條跑道和就工程和環境方面的可行性進行研究。

## **能源**

政府與兩間電力公司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將於2008年屆滿。我們在去年就「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完成了兩輪公眾諮詢。

政府因應公眾的意見，正與兩間電力公司就2008年後的規管安排進行磋商，以釐定出一套最符合香港整體利益的方案，包括將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下調、推動電力公司減少排放污染物，以及確保穩定和可靠的電力供應。政府會抓緊這項工作，期望在本年內落實有關規管安排。

另一方面，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預測現時海南島附近崖城氣田將於2010年代初期耗盡。為了保持穩定供電，中電建議在香港興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以替代崖城氣源。

我們現正在專業能源顧問公司協助下，審議中電有關財務計劃。特區政府只會在認為有關項目是必須及合理的情況下才會作出批核。

## **競爭政策**

去年，競爭政策檢討委員會(檢討委員會)完成了對本港競爭政策的成效的檢討，並提交了檢討結果。檢討委員會建議

香港應引入跨行業的競爭法，及成立一個獨立的競爭事務委員會執行法例。

就着檢討委員會的建議，政府於2006年11月至今年2月進行了一個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我們並會在本月26日向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匯報諮詢結果。

### **保障消費者權益**

為確保我們能繼續有效地執行現時以保障消費者合理利益(特別與公平交易有關的)為主的政策目標，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即將開始檢討現時保障消費者的法例。

為加強消費者信心及打擊不良營商手法，消委會會透過檢討現時保障消費者的條例，探討最好的方法去改善消費者在法律方面的保障。

2007年3月21日(星期三)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發言稿

主席女士：

在2007-08財政年度，勞工處的開支預算總額為9億7,240萬元，較2006-07年修訂預算增加5,450萬元（或5.9%），其中36.5%（3億5,520萬元）會用於就業服務。

2. 失業率已由2003年年中的8.5%高位，回落至最近4.3%的超過八年半新低。我們會繼續提供多元化的就業服務；同時致力促進勞資關係，全力打擊非法勞工及違例欠薪，保障僱員權益，以及提高職業安全及健康水平。

### 改善就業

3. 我們會繼續促進經濟發展，讓市場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在過去三年半，市場已創造超過30萬個新職位，整體就業人數亦已達到347萬。勞工處去年收到近48萬個來自私營機構的空缺，並成功協助近11萬9千人就業，創下歷年最高的紀錄。本年首兩個月勞工處收到私人企業的空缺亦達6萬6千多個，平均每個工作日處理超過1 600個空缺。

4. 我們去年舉辦了一連串大型招聘會及分區招聘會，靈活地回應僱主要求及協助求職人士入職。為加強偏遠地區所提供的就業服務，勞工處於去年9月在元朗和北區各設立一間新的就業中心，為區內居民提供全面的就業支援。今年，我們會繼續在天水圍、將軍澳及東涌等偏遠地區舉辦大型招聘會，協助居住於偏遠地區的求職人士就業。

5. 我們亦會繼續推行「展翅計劃」及「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青見計劃」），為青少年提供一條龍的職前和在職培訓。兩個計劃在本財政年度合共提供不少於2萬<sup>1</sup>個名額。聯合招生已於上月開始，我們有足夠的培訓名額，吸納所有合資格的青年

---

<sup>1</sup> 展翅計劃：12 000，青見計劃：8 000



人。為鼓勵更多青少年參與培訓，從而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我們將會由下一個計劃年度起，為「展翅計劃」及「青見計劃」的學員提供職前培訓的交通津貼。

6. 為進一步加強對青年人就業的支援，勞工處會在新界及九龍開設兩所「青年就業資源中心」，為曾經參加「展翅計劃」及「青見計劃」的學員及所有15至29歲的青年人提供擇業輔導和自僱支援等一站式綜合服務。

7. 在中年就業方面，我們會透過「中年就業計劃」及全面的就業服務協助他們。我們並會延續「本地家務助理－特別津貼獎勵計劃」至2008年3月，以進一步促進本地家務助理市場的發展。此外，我們會繼續透過「就業展才能計劃」和「工作試驗計劃」，協助有特別困難的求職者。我們會繼續深化就業服務，全方位協助不同年齡組別及不同需要的人士就業。

## **促進勞資關係**

8. 良好的勞資關係對維持香港社會穩定和經濟繁榮至為重要。去年，需要勞工處調解的勞資糾紛及申索個案，比2005年減少了4%，亦是自1998年以來的最低數字，顯示勞資關係持續改善。去年，以每一千名受薪僱員計算，因罷工而損失的工作日數只有0.02日，數字屬全球最低之列，反映本港的勞資關係保持平穩和諧。透過勞工處調解而獲解決的勞資糾紛及申索個案，成功率達七成(70.7%)，是1994年以來錄得的最高成功率。

9. 去年，我們繼續全力從源頭打擊逃避支付工資責任的僱主，以防止欠薪事件轉化為向「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申請特惠款項的個案。基金接獲的申請比2005年下降24%，是自1996年以來的最低記錄。

10. 今年，我們會繼續舉辦各類型促進良好勞資關係的活動，包括籌辦大型研討會，推動僱主採納「以人為本」的良好人事管理方法，鼓勵僱主關顧員工的家庭生活需要、制訂及採取適當的家庭友善僱傭措施，以協助僱員平衡工作的要求及家庭的責任。此外，我們會在各區舉辦巡迴展覽，提高公眾對《僱傭條例》的認識。我們將繼續與九個在行業層面的三方小組緊密合作，推廣良好的勞資關係。

## 保障僱員權益

11. 為保障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政府會繼續加強執法，大力打擊黑工及聘用黑工的僱主。去年，勞工處聯同警方及入境處進行了189次打擊黑工的行動。今年，勞工處會繼續與有關執法部門進行更多聯合行動打擊非法僱傭活動，特別是針對聘用黑工的僱主。

12. 在保障勞工權益方面，我們會繼續致力打擊違例欠薪。去年，勞工處就違例欠薪成功檢控的傳票高達785張，較2005年上升33.7%，是歷來最多。勞工處會繼續加強搜集情報和證據，致力對這些個案進行深入調查，務求對涉嫌違法者採取迅速及有效的檢控行動，尤其會針對飲食業和建造業的欠薪情況。假如違例僱主是一間有限公司，勞工處除了檢控該公司外，亦會視乎證據考慮檢控其董事及其他負責人士，以加強阻嚇作用。

13. 我們亦不時對勞工法例作出檢討，以配合香港社會和經濟的發展。在《僱傭條例》下承認註冊中醫的醫治、檢查及核證的有關修訂，已於去年12月1日起生效。這項重要的修訂，加強了對僱員保障，讓僱員在需要尋求醫學意見或治療時，有多一個廣為社會接受的醫療專業以作選擇。今年，我們會安排一系列的活動，協助有關人士認識在勞工法例下，註冊中醫所擔當與僱員權益有關的新醫事職能。

14. 政府在去年10月底為清潔工人及保安員推行「工資保障運動」。在「運動」下，參與的團體承諾付予其清潔工人及保安員不低於政府統計處每季刊登的相關市場平均工資水平。我們會透過推廣、教育、合約規範、調解及執法等一系列配套措施推動工資保障。政府正全力推廣及宣傳「運動」，並會繼續積極聯繫商界、僱主團體、業主法團，以及有關人士，爭取他們的支持。為確保一旦以自願遵從的方式最後證實不能收效時可盡早在清潔及保安兩個行業立法訂定最低工資，政府會在最後檢討完成前，展開所需的立法準備工作。

## 提高職安健水平

15. 政府一向致力改善職業安全及健康。自1998年以來，職業傷亡的數字及傷亡率持續下降。2005年職業傷亡個案數字為44 267宗，較1998年下跌30.3%。同期每千名僱員的傷亡率則由

26.7下降至17.8，減幅達33.4%。在各行業中，屬高危行業的建造業的安全表現持續顯著改善。建造業的工業意外數字由1998年的19 588宗減少至2005年的3 548多宗，減幅為81.9%。同期每千名工人的意外率亦由247.9下降至59.9，減幅亦達75.9%。

16. 在2006年頭三季，職業意外的數字及意外率較2005年同期輕微上升，所有工作地點的職業傷亡個案數字為35 631宗，較2005年同期上升了7.6%，而每千名僱員的傷亡率則由17.8上升至18.7，升幅為5%。同期，建造業亦錄得工業意外數字2 596宗，每千名工人的意外率則為64.7；意外數字上升了0.3%，意外率則上升14.2%。我們非常關注工傷意外的上升趨勢，並會採取有效措施減低工傷事故。在職業健康方面，經證實的職業病個案數目在同期亦顯著減少。為加強新界區的職業健康服務，我們已在北區設立了一所新的職業健康診所。

17. 我們會繼續積極透過執法、宣傳及教育，推動職安健工作。去年，我們特別對棚架(特別是懸空式棚架)工作和飲食業的安全問題加強執法及宣傳，以提高業內人士對職安健的關注。在今個財政年度，除高危行業及工作外，我們亦會特別針對貨櫃處理作業和建造業的機械及設備的安全問題加強推廣，宣傳及執法工作。

2007年3月21日(星期三)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發言稿

主席：

**工作重點**

在私人物業市場方面，我們會繼續維持促進房地產市場自由運作的政策，營造穩定的置業和投資環境。為此，我們會繼續透過定期發放一手市場住宅供應數據及緊密監察業界銷售樓花的自我規管機制，提高物業市場的透明度，讓置業人士能夠掌握準確資訊。我們一直與地產建設商會、消費者委員會及地產代理監管局保持對話，尋找進一步改善自我規管機制的空間。

2. 在租住公屋方面，香港房屋委員會會繼續配合政府的政策，將公屋申請人的平均輪候時間維持於大約三年的水平。

3. 我們亦會積極進行《2007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的立法工作，希望立法會支持通過條例草案，讓房委會可盡快落實以公屋居民收入為基礎的新租金調整機制，按照客觀的法定準則，適時地調整公屋租金。

**房屋方面的公共開支**

4. 我們預算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的房屋方面的公共開支約為一百五十八點六億元，佔政府總公共開支的百分之五點九。在這一百五十八點六億元當中，房委會的開支佔百分之九十八點九，即一百五十六點八億元，主要用作興建及管理租住公屋。至於餘下的百分之一點一，主要屬房屋署開支，用於對房委會已售出的樓宇進行屋宇管制工作、有關私營房屋市場的工作、為上訴委員會(房屋)提供行政支援、安置受清拆或天災事故影響的家庭、以及為與房屋有關的事務和基建工程，提供支援服務。

5. 為提高效率，房屋署一直努力開源節流，精簡部門架構。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期間，房屋署已刪除三千二百八十六個職位，當中二千四百七十四個為公務員職位，其餘八百一十二個為房委會合約僱員職位。在二零零七年三月底前，房屋署將進一步刪除約二百個職位，以達到整體刪除約三千五百個職位的目標，遠遠超過政府所定的整體目標。

## **總結**

6. 總括而言，政府會繼續執行一套清晰及全面的房屋政策，讓房地產市場可以在自由、穩定及高透明度的環境下健康發展，並透過房委會的工作，讓有住屋需要但不能負擔私人市場的租金的人士入住公屋，務使社會上各階層人士都能受惠。

7. 我和我的同事樂意回答議員的提問。多謝主席。

2007年3月21日(星期三)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發言稿

主席：

**土地供應**

在土地供應方面，我們的政策目標，是提供充足土地，以滿足社會的發展需要。在制定勾地表時，我們會提供不同地區及不同用途和面積的地皮，供發展商申請。2007-08年的勾地表剛在上週公布，我不在此詳述。除勾地表外，發展商亦可以透過其他途徑獲得土地供應，包括購買私人土地，收購及整合現有物業作重建及參與兩鐵及市區重建局的物業發展項目等。

2. 早前，政府聯同樓宇施工前期工作小組委託顧問公司，進行檢討契約修訂及換地申請的處理程序。有關研究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完成。地政總署現正着手推展部分可短期見效的措施，並會考慮其他建議的可行性，以期進一步加快處理申請的時間。

**香港的規劃**

3. 我們的規劃遠景，是為香港締造一個理想的環境，讓香港市民安居樂業。我們的目標是透過制定法定圖則，因應社會、環境及經濟需要，訂定合理的土地用途，力求在發展和保育之間取得平衡，讓我們的城市可持續發展。在規劃過程中，亦會進行廣泛的公眾諮詢，與民規劃，聽取市民的意見。

4. 在制定香港長遠策略性發展時，我們會與內地(特別是泛珠三角區域)保持緊密的聯繫，加強與廣東省當局合作，以及在規劃資訊及經驗的交流。

**樓宇安全及維修**

5. 為了長遠解決樓宇失修問題，我們就樓宇管理及維修先後進行了兩個階段的公眾諮詢。諮詢的結果均顯示市民普遍支

持推行強制驗樓及驗窗計劃，也認同業主應履行維修保養樓宇的責任，並承擔維修所需費用。我們稍後會向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匯報公眾諮詢結果和政府落實兩項計劃的具體建議。

### **小型工程監管制度**

6. 除上述措施外，我們亦會簡化進行小規模建築工程(例如安裝冷氣機支架、豎設廣告招牌、以及維修窗戶和排水管道)的法例規定和所需程序。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建議曾於2003年提交立法會審議。當時，議員及業界已就建議提出了一些意見。為了更全面諮詢業界，我們遂把建議從有關條例草案中刪除。我們隨後成立了工作小組，進一步與有關持份者深入研究如何完善及具體落實建議。諮詢的工作已大致完成。草擬有關法例的工作現正進行，我們計劃在本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

### **屋宇、地政及規劃的開支**

7. 為推行《屋宇、地政及規劃》的政策，我們在2007至08年度的公共開支預算約為82億9千5百萬元，佔總公共開支3.1%。在2007至08年度，本局的經營開支為31億9千1百萬元，與本年度為數32億1千2百萬元的款額相若。

8. 來年，各有關部門會按照相關法例和行政守則，推行各項政策措施，並落實其工作目標。我們亦會力求完善，重整工序，以加強服務。由於市民對均衡並可持續發展的訴求日益殷切，我們會繼續強化政府內部的發展審批程序和機制，確保各有關部門能在發展過程中緊密協調。

9. 我和我的同事樂意回答議員的提問。多謝主席。

2007年3月21日(星期三)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發言稿

食物及環境衛生

主席女士、各位委員：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的工作與民生息息相關，食物及環境衛生的工作，更是市民日常生活不可或缺的一部份。在來年的預算案，『食物及環境衛生』政策範疇的總經常開支約為46億元，有關服務主要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漁農自然護理署及政府化驗所提供。今年的新增資源接近5億元，主要用於全面提升食物安全，加強防範禽流感爆發，以及其他新增設施的運作開支。

2. 食物及環境衛生的工作林林總總，在此我提三個重點：(1)加強食物安全的保障；(2)繼續高度防範禽流感；以及(3)訂立長遠漁業發展方向和目標。

**食物安全**

3. 食物安全中心自去年5月成立以來，致力推動保障食物安全的措施、加強向市民提供食物安全的資訊。我們現正檢討食物安全中心的工作策略和未來方向，檢討預計在未來數月內完成，屆時會向立法會匯報。

4. 同時我們計劃制定一套全新的《食物安全法》，將規管陸續伸延至各類食物，包括飼養水產、蔬菜和水果等。我們計劃透過修改現有法例，先規管禽蛋進口。將來新的法例將涵蓋註冊食品進口商和經銷商、強制要求業界停售有問題食物，以確保所有進口食物必須符合我們訂定的安全標準。我們亦會繼續為營養標籤立法進行籌備工作，法案會於今年內提交立法會。



## 防範禽流感

5. 本局的另一工作重點是防範禽流感爆發，所採取的措施包括 –

- (1) 本地飼養家禽的數目會繼續維持在200萬隻以下；
- (2) 繼續禁止散養家禽；
- (3) 提出修例建議，要求禽蛋進口商必須註冊，並規定進口禽蛋必須附帶衛生證明，以確認禽蛋來自沒有禽流感爆發的地區；
- (4) 為防止旅客或本港居民入境時非法攜帶禽鳥及禽肉，漁護署和食物安全中心，正為各口岸堵截非法攜帶家禽及其產品引進檢疫偵緝犬；
- (5) 加強打擊非法進口禽鳥，繼續密切監察野鳥感染禽流感的情況及制定相應措施防止病毒擴散；及
- (6) 設立家禽屠宰及加工廠。選址在上水。我們會邀請私人機構參與發展，計劃今年公開招標。工廠預計在2009/2010年投產。

## 漁業的長遠發展

6. 我們已成立了一個由漁業界、學者和專家組成的小組，研究如何在漁業資源存護和業界發展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提出方案，為本港漁業的長遠發展訂下方向和目標。

7. 主席女士，現在請委員提問，我和各位同事樂意回答。

2007年3月21日(星期三)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發言稿

醫療衛生

主席女士、各位委員：

2007-08年度醫療衛生的政府經常開支為305億元，佔整體政府開支15%，佔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總經常開支超過40%。我現就醫療、衛生服務及醫療服務改革及融資三個課題講述來年的工作重點。

**醫療服務**

2. 政府在2007-08年度給予醫管局的資助金預計達286億元，較去年增長超過6億7千萬元，增幅2.4%。6億7千萬元的增長主要包括2億9千5百萬元額外的經常性撥款，即去年財政預算案中承諾的3年每年遞增約3億元的經常性撥款，另外包括約3億9千萬元購置醫療器材及資訊科技系統的撥款。

3. 我期望醫管局會有效地運用新增的撥款、強化現行措施及推行新措施，以提升醫護服務的質素，包括：

- (1) 更廣泛使用新的癌病藥物，擴展放射治療服務，以及增加血液透析服務等；
- (2) 加強精神科外展及門診服務；
- (3) 分期啟用重建後的博愛醫院及屯門醫院康復大樓；及
- (4) 加強預防及控制中毒工作。

4. 有了新撥資源及在更靈活有效調配現有資源的情況下，我期望醫管局會於2007-08年度達致收支平衡。

## 衛生

5. 2007-08年度，衛生署會獲23億元撥款，較去年增長超過1億元，增幅5%。衛生署會繼續全面促進公共衛生，主要工作包括預防疾病、防止傳染病蔓延、加強港口衛生措施、提供醫療護理與康復服務等。

6. 我們正草擬條例草案修訂《檢疫及防疫條例》，以配合世界衛生組織所定下的《國際衛生條例修訂本》的施行。此外，我們會繼續加強應付流感大流行和其他公共衛生緊急事故的應變能力。我們亦會推廣健康生活，特別是健康飲食，並會加強預防吸煙和戒煙的宣傳工作。

7. 衛生署更會擴展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自2005年起，這項計劃在四個社區試行，及早識別有需要的兒童、孕婦或家庭，以決定需否作出轉介，令他們能盡早得到服務。試驗計劃的檢討結果顯示，服務強化了各界別的協調和合作，向有需要的兒童及家庭及早提供服務，亦能令更多有需要的人受惠。因此，我們打算將計劃分階段推展至全港各區。

## 醫療服務改革及融資

8. 2005年的醫療改革諮詢文件「創設健康未來」獲得廣泛支持，確立了醫療改革的大方向。我們就如何落實這些大方向及具體實施的細節已經做了大量研究工作，今年稍後會展開公眾諮詢。

9. 主席女士，現在請委員提問，我和各位同事樂意回答。

2007年3月21日(星期三)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發言稿

社會福利

主席女士、各位委員：

2007-08年度社會福利的政府經常開支為360億元，較去年修訂預算高31億元，佔整體政府經常開支17.5%，僅次於教育。我現重點講述本局將如何運用這些新增的資源。

社會保障

2. 綜援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援助，開支佔政府整體經常開支由1996-97年度的7.8%增至2006-07年度的12.3%；受助人則由74萬人增至110萬人，增幅48%。2007-08年度，這兩項無須供款的計劃預計開支為241億元。

3. 我們已完成綜援計劃下豁免入息安排的檢討。為鼓勵有工作能力的受助人自力更生，我們將會把首600元「無須扣減」的限額調高至800元，並把領取綜援不少於三個月才可享有豁免的規定放寬至不少於兩個月。估計所需開支每年約為3,000萬元，約有19 800人受惠。

4. 此外，政府會額外發放一個月的綜援標準金額及福利金，開支約為15億元，超過100萬名人士會受惠，令他們能共享經濟繁榮的成果。

照顧長者

5. 「居家安老」是我們安老政策的施政方針。我們為長者提供資助到戶照顧以及日間照顧服務。對於有需要而未能在家居得到適切照顧的長者，我們為他們提供資助安老宿位。2007-08年度，政府為長者提供的社會保障及安老服務的開支，預計為160億元，較去年的修訂預算增加3.7%。當中不包括公共房屋及公共醫療服務的開支。

6. 預算案增撥了1億5千萬元加強對長者的支援，當中包括 ——

- (1) 增加3,800萬元經常性撥款加強為獨居或隱閉長者提供服務；
- (2) 增加1,600萬元經常性撥款在新的特建安老院舍增加資助安老宿位；以及
- (3) 在未來四年撥款9 600萬元在兩區試行一條龍式長者離院支援服務。

安老事務委員會一直鼓勵「社區安老」及「積極樂頤年」。這些理念透過以上的措施得到落實。

### **打擊家庭暴力**

7. 過去數年，政府已投放額外資源，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的專設服務和支援。來年，我們會再增撥資源，增加社署社工人手、強化社署的24小時熱線服務、設立新的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及加強婦女庇護中心和臨床心理輔導服務等。

### **更具彈性的幼兒服務**

8. 家庭照顧幼兒會有不同的需要。我們將增撥資源，加強發展更具彈性的幼兒服務。

### **康復**

9. 我們會繼續協助殘疾人士全面融入社會。學前服務學位會增加200個，以加強早期介入的服務。我們亦會為成年殘疾人士增加340個宿位連日間服務名額。

10. 政府致力推動精神健康。我們會以社區為本，實施一項全新的社區精神健康支援和外展服務計劃，以跨專業的模式，為懷疑有精神問題人士及早提供適切和外展介入服務。

11. 預算案增撥了共約1億300萬元推行以上打擊家庭暴力及加強幼兒和康復服務的各项措施。

## 婦女權益

12. 2007-08年度，政府會撥1,980萬元進行促進婦女權益的工作，並會繼續與婦女事務委員會緊密合作，促進婦女權益。我們將撥款1,000萬元，資助「自在人生自學計劃」未來三年的施行，鼓勵婦女終身學習。

13. 主席女士，現在請委員提問，我和各位同事樂意回答。

**2007年3月22日(星期四)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  
司法機構政務長發言稿**

司法機構在憲法上有責任確保司法工作能公正無偏地進行。我們的使命是維持司法制度的獨立及其至高的專業水平，以維護法治、保障個人權利和自由，及取得中港和國際人士對香港司法制度的信任。在2007-08財政年度，為了確保司法機構能夠達到上述目標，合共申請撥款9.956億元。

**2007-08年度預算草案的財政預算安排**

2. 按司法機構與政府當局於2005年所同意的財政預算安排，我們在2006年8月，即政府當局為司法機構編制運作開支撥款封套之前，已向政府當局提交2007-08年度的財政需要。我們認為，過去兩年的經驗顯示，上述這樣的預算安排效果理想，而能順利進行，實有賴政府當局在過程中予以協助。

3. 司法機構2007-08年度的開支預算為9.956億元，較2006-07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9,500萬元，亦即10.5%。這筆撥款會令司法機構有足夠的資源，增聘區域法院及裁判法院的法官及司法人員，以填補有關的職位空缺，增聘各級法院的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以按需要縮短輪候時間，及調派和聘用足夠員工為提升司法服務及登記處服務提供支援。

4. 去年我已告知各委員，司法機構已於2005-06年的下半年度開始著手招聘各級法院的法官及司法人員。過去12個月以來這方面已有很大進展。2005年11月，我們已開始招聘常任裁判官，而2006年8月至10月期間，11位裁判官的委任已生效。2006年5月，我們已開始招聘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的法官及區域法院法官，有6位原訟法庭法官已於2006年11月至2007年1月期間上任，而7位區域法院法官已於2007年2月上任。預期於未來數月內將會公佈再委任若干位區域法院法官。最後，於2006年9月，我們已開始招聘特委裁判官，預期招聘工作會於2007年內完成。

5. 除了進行上述招聘外，司法機構已為各級法院增加短期的司法資源，以幫助舒緩繁重的工作量，及按需要縮短有關輪

候時間。我們亦有短期增聘額外的員工為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提供支援。未來一年，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輪候時間，並調配適當的短期司法資源以應付需要。我們亦計劃增設18個支援人員職位，以加強法院的支援服務及各種行政職能。

## 輪候時間

6. 如上所述，司法機構一直以來都密切監察各級法院的案件輪候時間，在過去18個月已採取措施，增調司法及人手資源至有需要的工作範疇，以確保輪候時間可以合理地維持在目標期限之內。

7. 在2005年，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的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和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的平均輪候時間，分別為193天及233天。這平均輪候時間在2006年已大幅度縮短，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維持在119天，而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縮短至124天。

8. 裁判法院方面，司法機構優先注意縮短提出控告案件的輪候時間，尤其是涉及被告人被拘留的提出控告案件。被告人被拘留的提出控告案件，其輪候時間由2005年的44天縮短至2006年的42天。至於被告人獲保釋的提出控告案件，輪候時間亦由2005年的68天縮短至2006年的66天。

9. 2006年期間，我們亦一直留意區域法院及家事法庭案件的輪候時間。考慮到兩者有延長的趨勢，我們在2006年後期已再增調暫委法官以應付有關需要。從現時情況看來，增加資源的措施已有成效。

10. 2006年，區域法院的刑事案件表及民事案件表的案件的輪候時間分別為117天及125天。不過，近期我們留意到情況已有改善，在過去六個月，刑事案件表和民事案件表的平均輪候時間分別維持在105天及94天。家事法庭特別程序案聆訊表方面，情況同樣亦見改善，2006年其平均輪候時間為45天，而在過去六個月已縮短至33天。

##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

11. 2006年，為民事司法改革的實施進行的籌備工作已有很大的進展。2006年4月至7月期間，「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督導委員會」對有關主體法例和附屬法例的修訂草案進行了諮詢。督導委員會收到30份回應，其中包括來自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意



見，大多是關於技術上和草擬方面的意見。督導委員會之後分別多次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代表會面，進行詳細的討論。委員會接納了回應者的若干意見，並據此修改了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在2006年已兩次獲告知有關事項，包括2006年11月已獲告知法例修訂建議的諮詢結果。司法機構現正與政府當局緊密合作，以在短期內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法例建議。

## **結語**

12. 司法機構會不斷從更多方面力求改善，讓市民大眾能更無礙地尋求公義，及為法庭使用者和公眾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13. 多謝各位！

2007年3月22日(星期四)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  
律政司司長發言稿

主席女士、各位委員，午安。

律政司肩負的重要使命，是維護法治，為政府提供高效率的法律服務，以及維持和改善現行的法律制度。我們的工作，分為5個綱領範圍，分別為刑事檢控、民事法律、法律政策、法律草擬和國際法律。律政司2007-08年度的開支預算是9億零660萬元，為了讓各委員明白這個開支預算的背景，我想重點講述一下本司在下個財政年度的主要工作。

**綱領(1) —— 刑事檢控**

2. 來年，我們會繼續根據既定的檢控政策指引，堅定地按公平公正的原則進行檢控工作，並會以具透明度和令公眾理解的方式交代所作的檢控決定。

3. 今年會有新的檢控人員加入律政司，他們會接受有關檢控職責的全面精修培訓。我們會致力確保他們具有高水平的法律知識，明白須恪守專業道德標準，並能夠以專業態度進行檢控工作。我們會繼續致力為在職的檢控人員舉辦持續法律進修課程，亦打算為新加入的外判律師舉辦第三屆研討會，為有意處理簡易程序案件檢控工作的大律師和律師，提供為他們度身訂做的指導，讓他們了解在裁判法院進行檢控工作的須知事宜。

4. 刑事檢控科作為國際檢察官聯合會的會員，會繼續致力為全球打擊罪行的策略作出貢獻。本年9月，我們會主辦第十二屆國際檢察官聯合會年會，屆時有機會向全球檢控人員展示香港的實力。

**綱領(2) —— 民事法律**

5. 民事法律科就廣泛的民事法律事宜，向政府決策局及部門提供所需法律意見和訴訟支援服務。以案件的複雜程度和數目而言，2006年是充滿挑戰的一年。

6. 在民事訴訟方面，預計工作量增加的趨勢在2007年仍會持續。在2006年，由政府提控的民事案件有1,305宗，而政府被控告的民事案件則有919宗。年內，民事訴訟組處理的重要訴訟包括涉及憲法及人權事宜的司法覆核案件、涉及《公務員事務規例》的普通法申索、非常複雜的地租上訴及內幕交易研訊。這些案件的訴訟，很多會持續至2007年。我們預計2007年大約會有2,500宗不同複雜程度的新民事案件。

7. 就民事法律事宜提供法律意見方面，以有關事宜牽涉的範圍和重要程度而言，在下一個財政年度的工作量預期會有所增加。需要我們提供法律意見的重大民事法律事宜，包括重寫《公司條例》、禁止反競爭行為的考慮因素、規管電視廣播及電訊事宜和成立通訊事務管理局、規管證券事宜、有關在前啟德機場部分地方興建郵輪碼頭的新措施、推展地鐵和九鐵合併的建議、解決採購貨品和服務的合約事宜，以及根據各項管制計劃對公用事業作出規管。

### **綱領(3) —— 法律政策**

8. 在法律政策的綱領範圍內，《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最新的補充協議，即CEPA第四階段，已於2007年1月1日起生效。CEPA第四階段有不少新的開放措施，其中包括放寬對有意與香港律師事務所進行聯營的內地律師事務所的要求，而香港律師事務所駐內地代表機構的代表在內地的居留時間要求，亦予撤銷。新的措施也准許取得內地律師資格的香港居民以內地律師的身分從事涉港婚姻、繼承案件的代理活動；以及在內地律師事務所設在香港的分所進行實習。香港的大律師也獲准以公民身分擔任內地民事訴訟的代理人。這些開放措施可鼓勵更多的香港法律專業人士在內地開展業務，並能促使兩地的法律專業人士探討和加強在法律執業方面的合作。

9. 有關法律服務供求情況顧問研究的工作，進展十分順利，我們預計這項研究會在今年之內完成。研究的結果將為我們提供有用的參考資料，讓我們對香港法律服務的供求情況有所了解。

10. 在這項研究正在進行的同時，我已經邀請了多名執業律師和法律學者協助提供一些方法，發展和推廣調解服務，作為解決爭議的替代方式。司法機構的家事調解試驗計劃取得成效，而建造業亦已廣泛採用調解方法解決爭議。我們希望在這基礎上更進一步。

11. 雙語「社區法網」的網站已全面落成，並定於2007年5月正式啟用。屆時，網站提供的法律資料將會涵蓋21個不同的題目，讓市民可以更容易地獲得免費的法律資訊。

12. 《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草案》已經在2007年3月7日提交立法會。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會惠及與內地有業務往來的商界人士，因為一個司法管轄區的法院的判決，可在另一個司法管轄區執行，而無須重新展開耗費大量時間和金錢的訴訟程序。我希望條例草案能夠早日獲得通過。

#### **綱領(4) —— 法律草擬**

13. 在2006年，法律草擬科的工作十分繁忙，刊登憲報的條例草案和附屬法例的總頁數為5,252頁；2004年和2005年則分別為2,796頁和3,484頁。總頁數大幅增加，部分原因是年內完成了一些大型項目[例如長達900頁的《銀行業(資本)規則》]。我們預計明年增長率將會放緩。

#### **綱領(5) —— 國際法律**

14. 來年，國際法律科會繼續就國際法律事宜提供意見；商談國際協議，或在這些商談中擔當法律顧問；以及處理國際司法合作的請求，令香港特區有所裨益。我們會繼續處理和統籌香港特區提出和收到有關移交逃犯、司法互助及移交被判刑者的請求。

#### **開支**

15. 正如我剛才所說，在2007-08年度，給予律政司的財政撥款為9億零660萬元，較2006-07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8億3,990萬元)增加7.9% (即6,670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會開設38個非首長級職位，包括高級政府律師、政府律師和輔助人員職位，以應付對法律服務日益增加的需求。

16. 我們會繼續在適當情況下，把案件外判給私人執業律師辦理。在2007-08年度，我們就外判案件開支作出的撥款總額為1億7,050萬元，略高於2006-07年度的相應原來預算1億6,560萬元。

## 人手編制

17. 在2006年，有18位新招聘的政府律師加入本司。今年，我們已進行另一輪招聘工作，有38位應徵者獲得推薦聘用，填補現時及預計會出現的政府律師空缺。新同事將於今年稍後時間上任。我們將會提供所需的入職訓練，協助他們熟習環境和投入工作。此外，本司亦會為他們提供持續培訓課程和發展機會。

## 結語

18. 我剛才概述了律政司在下個財政年度的各項主要工作。律政司的同事和我樂意為各委員提供有關律政司2007-08年度開支預算的進一步資料。

19. 謝謝各位。

2007年3月22日(星期四)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發言稿

主席：

我很高興出席今日的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向各位介紹2007-08年度財政預算中有關工務方面的開支。我希望從兩個範疇，即：

- (1) 基本工程計劃和若干市民關心的項目，及
- (2) 與建造業緊密合作和對工人的保障方面，

闡述我們的主要工作。

**(甲) 基本工程計劃及市民關心的項目**

工務工程在2006-07財政年度進展順利，其中大型計劃包括八號幹線、更換及復修水管工程第一階段、以及位於深圳蛇口「一地兩檢」的過境設施。至於2007-08財政年度，多項大型工程亦會進入施工階段，包括添馬艦發展工程、二零零九年東亞運動會的體育設施的改善及提升工程、更換及復修水管工程第二階段，以及各區的渠務工程，可為建造業創造相當數量的新職位。

我們亦正全力籌備其他大型項目，例如中環灣仔繞道及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中九龍幹線，以及啓德發展計劃等。不過，這些項目由於需要較長的時間進行前期工作，包括公眾諮詢，目前仍未能落實動工。如社會各界能夠就這些項目盡快達成共識，建造工程可早日展開。

我們亦會致力加快個別工程項目的進度。在不影響工程質素的前提下，我們會盡量縮短落實工程的時間表。截至2007年2月止，工務小組委員會已批准49項工程項目的撥款申請，預算總開支約為132億元。於立法會2006-07年度餘下會期，將會有更多基本工程項目的撥款申請提交給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

近年，政府在每年的基本工程開支上，都預留290億元。然而，基本工程項目的開展及每年的實際開支，無可避免地會因應社會環境，發展速度及實際工程進度而有所變動。

除了以上提及的大型工程項目外，我想談談未來一年三項市民關心的工作：

### **(1) 綠化工作**

我們繼續積極推展綠化工作，以改善我們的生活環境。綠化工作與改善空氣質素息息相關，亦有助降低都市溫度。因此，我們計劃為市區制訂綠化總綱圖，務求全面改善地區環境。我們的目標是在2010年年底前完成這項工作。繼完成中環及尖沙咀的綠化總綱圖後，我們已於今年年初擬訂上環／灣仔／銅鑼灣及旺角／油麻地的綠化總綱圖。至於其他地區亦會相繼跟隨。希望我們日後申請撥款時，各位議員能夠再鼎力支持。

### **(2) 覆蓋明渠**

另一項美化環境的工作，是覆蓋明渠。我們現正按計劃覆蓋共16段明渠，總費用約為12億元。其中6項工程已經順利完成，我們預計在今年內可再完成另外2項工程，至於餘下的8項工程，我們會繼續向有關社區及其他持份者徵集意見，以取得支持，按計劃完成項目。此外，為改善元朗市內防洪渠的外貌及提高河道的生態價值，我們於本年初已展開有關可行性研究，預計在兩年內完成。

### **(3) 全面水資源管理**

在全面水資源管理計劃方面，我們現正全力展開試用再造水和開拓新水資源的研究，包括位於昂坪和石湖墟的再造水使用試驗計劃及採用逆滲透技術的海水化淡研究。待收集到各試驗計劃所提供的資料後，我們會在明年初為全面水資源管理計劃制訂一套長遠策略和推行方案。

### **(乙) 與業界緊密合作和對工人的保障**

與業界緊密合作和對工人的保障方面，有以下幾點：

## **(1) 建造業議會**

經過政府與業界數年的努力，《建造業議會條例》於去年五月獲立法會通過，並於今年2月1日成立建造業議會。議會將就長遠策略事宜凝聚共識，向政府轉達業界需要及期許，並提供溝通渠道協助政府徵集有關建造業事宜的意見。議會將在其前身——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奠定的基礎上，繼續致力落實由建造業檢討委員會倡議的改革措施。我們現正協助議會開展其他籌備工作，包括公開招聘一名執行總監，全力推動建造業的長遠持續發展，並與建造業訓練局共同籌備在2008年年初進行合併。我們會確保政府與建造業議會保持緊密聯繫，透過三名公職人員在議會的席位，作為政府與議會之間的溝通橋樑。環境運輸及工務局亦會協調其他政府部門與議會緊密合作。

## **(2) 建造業欠薪**

針對欠薪情況，政府由去年5月1日開始，在所有招標的新公共工程合約實行一系列監察措施，以監察工人發薪及控制多層分判的情況。至今已有超過20個工程合約實行有關措施。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聯同業界成立的監察小組正檢討有關措施的執行，以汲取實施時所得經驗而再作調校。政府亦定期安排訓練課程，以使地盤有關人等熟習措施的運作。我們預計在未來一年會有更多新工程合約採納有關的措施。

## **(3) 建造業工人註冊**

另一方面，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自2005年年底開始為約16萬建造業工人進行註冊，目前已成功為八成多的工友簽發註冊證。為了讓業界可以逐步適應註冊制度的實施，管理局現計劃分兩階段實施條例內的禁止條文，即在今年9月1日起首先禁止未經註冊的工人在工地進行建造工作，並在明年6月1日起再禁止未經註冊為指定工種的熟練或半熟練技工的工友在工地進行該等工種的工作。我們相信實施禁止條文後，將可改善僱用非法勞工的情況，和減少勞資雙方在工資上的糾紛。

## **(4) 拓展商機**

此外，我們會繼續為建造業開拓新市場。在CEPA的基礎上，我們已經為香港建造業取得了多項進入內地市場的優惠，協助香港承建商及顧問公司在內地開展業務。同時，我們



亦已成功為內地與香港的6個專業達成資格互認協議，包括建築師、結構工程師、規劃師、工料測量師、建築測量師以及產業測量師。我們會繼續與兩地的有關機構積極商討，協助其他專業達成互認協議。

主席，各位議員如有任何提問，我、常任秘書長和在座各位工務部門首長均會樂意答覆。

2007年3月22日(星期四)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發言稿

主席：

我很高興出席今日財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向各位介紹2007-08年度財政預算中有關環境保護及自然護理方面的開支。

2. 在2007-08財政年度，環境保護及自然護理範疇獲得的撥款約為62億元，較去年的修訂預算增加7億9千萬元，實質增幅為14.7%。

3. 在62億元的撥款總額中，經營開支約為49億元，較去年的修訂預算增加10億元，實質增幅為27.4%。新增的撥款，主要是給予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推行優惠計劃，鼓勵車主盡早把歐盟前期和歐盟I期柴油商業車輛更換為符合最新的法定廢氣排放標準的新車。此外，土木工程拓展署亦獲額外撥款，推行跨區運送剩餘公眾填料計劃。職位數目方面，環保署會在2007-08年度淨增加5個職位。

4. 至於非經營開支方面，2007-08年度的撥款約為13億元，較去年的修訂預算減少2億5千4百萬元，實質減幅為17.2%。非經營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一些基本工程計劃所需的現金流量有所減少或因工程竣工。

5. 在環境保護及自然護理方面，來年的重點工作包括以下幾項。

### 改善空氣質素

6. 政府一直十分關心本港的空氣質素。政府去年七月展開藍天行動，呼籲市民支持與參與對抗香港的空氣污染。環保署已經推出一連串的宣傳及教育活動，鼓勵市民在個人層面採取行動，例如：停車熄匙、在夏季把空調溫度調校至攝氏25.5度，以及減少使用含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產品。

7. 此外，我們會繼續採取有力的措施，持續改善空氣質素。為了減少車輛廢氣排放，我們會於四月一日實施以下四項新的措施 –

- (a) 要求本地引擎須長時間空轉的非跨境歐盟前期重型柴油車輛安裝排放消滅裝置；
- (b) 管制各種含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產品；
- (c) 投放32億港元鼓勵車主將歐盟前期和歐盟I期的商用柴油車輛更換為歐盟四型車輛；以及
- (d) 藉提供稅務優惠，推廣環保私家車。

另外，我們預計可於今年第二季，展開有關香港空氣質素指標的詳細研究，以及就應否立法規管駕駛者停車熄匙的公眾諮詢。我們有信心這些措施會進一步改善本港的空氣質素，特別是路邊的空氣質素。

8. 電廠一直是本港最大的排放者。減少發電廠的排放，是我們工作的另一個重點。為了全面達致2010年的減排目標，我們已經要求電力公司加快減排工程項目的時間表、增加使用超低硫燃煤及盡量使用天然氣發電，我們也會通過電力公司的指明工序牌照逐步收緊排放量上限。

9. 在政府與兩家電力公司就2008年利潤管制計劃安排的商討方面，我們正跟進於《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中提出的多項建議，例如，將電力公司所有固定資產的准許回報率，與它們能否達到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發出的牌照中所訂的排放總量上限掛鉤；給予電力公司經濟誘因，以鼓勵它們減排至低於牌照訂下的排放上限；為可再生能源基建提供較高的投資回報率等。

10. 在粵港合作方面，兩地政府會繼續緊密合作，通過執行《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務求於2010年達致共同訂定的減排目標。管理計劃內其中一項重要措施，是珠江三角洲火力發電廠排污交易試驗計劃。該計劃的實施方案已經於一月三十日公布，粵港環保部門現正向包括香港的珠三角區內的火力發電廠推介此計劃。

11. 我們亦會推行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以鼓勵市民使用具能源效益的產品，有關條例草案預計將於短期內提交立法會。

## 固體廢物管理

12. 在處理我們迫切的固體廢物問題上，環保署在落實《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方面，取得良好進展。截至今年二月底，已經有約70萬5千個住戶參與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在去年底，環保署進行一項為期三個月的試驗計劃，以測試在不同類型屋苑內，不同容量的垃圾袋及廢物回收設備對市民減廢影響。所得資料將會用於我們研究都市固體廢物按量收費計劃的可行性。

13. 在生產者責任計劃方面，我們已完成購物膠袋環保徵費的研究，具體建議將於短期內提交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徵費的目的並非要增加政府收入，而是希望透過落實「污染者自付」的原則，利用經濟誘因減少濫用購物膠袋的情況。在市民和議員的支持下，我們希望可於本年內將《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環保園第一期的首批地段已於二零零六年年底開始招租，我們現正審批收到的申請。

## 淨化海港計劃

14. 為進一步改善維港水質，我們會繼續積極落實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並配合在全港各區已計劃的排污改善設施，持續推動處理水質污染的工作。然而，第二期計劃的實施取決於立法會贊同政府的建議，按照污染者自付原則，透過排污費令排污者分擔處理污水設施的日常營運開支。去年十二月，政府公布在十年內逐步調整排污費的建議。根據建議，住宅用戶平均的排污費將由現時的每月\$11增加至2007年的每月\$12，並逐步在十年內增加至每月\$27。即使在預期加費後，香港的排污費與眾多經濟發達城市的相比，仍然處於最低廉的水平。

15. 第二期甲工程包括擴建昂船洲污水處理廠，把現時港島在排放前只經初步隔篩處理的污水接駁至昂船洲，集中進行化學處理，並且會提前興建污水消毒設施，目標完工日期為2014年。第二期乙工程涉及興建新的生物污水處理設施，落實的時間視乎2010/11年所作的檢討而定。

## 總結

16. 我希望各位議員能夠繼續支持我們推行各項保護環境及保育生態資源的政策及措施，以進一步改善市民的生活和提高香港作為國際大都會的競爭力。

17. 主席，接下來歡迎各位議員就這部分的開支預算作出提問，我和常任秘書長等同事都得樂意回答大家的問題。

2007年3月22日(星期四)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發言稿

主席、各位議員：

財政司司長在2月28日發表了2007至08年度財政預算案。今日，我會向各位簡介預算案中有關運輸方面的開支。

2. 在2007至08財政年度，運輸政策範疇獲得的撥款約為72億5千萬元，較去年的修訂預算減少約15億9千萬元，實質減幅為18.17%。

3. 在72億5千萬元的撥款總額當中，經營開支約為31億6千萬元，較去年的修訂預算增加約2億1千萬元，實質增幅為7.1%。新增的撥款會用作提供多項服務，當中主要包括：

- (a) 為新落成的道路項目，包括深港西部通道、后海灣幹線及八號幹線青衣至沙田段，作出維修保養工作的撥備；
- (b) 外判青沙管制區的管理、營運及維修保養工作；及
- (c) 加強執行路旁斜坡的植物保養工作。

職位數目方面，運輸署及路政署將分別淨增加23及102個職位，以滿足包括上述各項工作的服務需求。

4. 至於非經營開支方面，2007至08年度的撥款約為40億9千萬元，較去年的修訂預算減少約18億元，實質減幅為30.88%。開支減少的主要原因，是不少大型道路工程項目，包括藍地至十八鄉交匯處的元朗公路擴闊工程及荃灣第二區與深井之間的青山公路改善工程，已於本財政年度完成。此外，多項主要工程，包括八號幹線長沙灣至沙田段及深井與小欖之間的青山公路改善工程，已進展至後期階段，因此，有關項目所需的現金流量亦有所減少。

5. 在未來一年，我們在運輸方面的工作重點包括以下幾項：

- (a) 跨境運輸基建方面，深港西部通道及上水至落馬洲鐵路支線均計劃在今年年中啟用，我們正積極進行有關的籌備工作。此外，我們會繼續抓緊推進廣深港高速鐵路的規劃工作，與及港珠澳大橋的前期工作。
- (b) 本地運輸基建方面，八號幹線長沙灣至沙田段估計可於今年年底通車。我們會繼續密切監督九龍南線的施工進度，並爭取工程於2009年完成。我們亦正積極跟進沙田至中環線、北環線和西港島線的規劃工作，與及評估興建南港島線的可行性。同時，我們會繼續進行各項正在施工的公路項目，包括八號幹線青衣至長沙灣段的工程，以及龍井頭至長沙一段東涌道的改善工程。
- (c) 本地交通運輸方面，立法會條例草案委員會正審議兩鐵合併的條例草案。我們希望能盡快落實兩鐵合併，讓乘客能盡早受惠於由合併所帶來的車費下調及轉乘方便。
- (d) 道路安全方面，我們會透過立法、執法及教育進一步改善道路安全。
- (e) 交通管理方面，我們會監督緊急交通事故協調工作專責小組的建議的實施情況，以提高處理緊急交通事故的效率和協調。
- (f) 最後，在推動環保方面，我們會繼續推行一系列的措施，包括鼓勵巴士公司調配環保巴士行走繁忙道路，以及加強巴士服務重整及有關的宣傳教育工作，以減少路邊空氣污染、噪音滋擾和交通擠塞。

6. 以上是我對2007至08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有關運輸開支方面的簡介。接下來的時間，歡迎各位議員就這部分的開支預算提出意見或作出提問。謝謝。